共產主義政綱及綱領界說二篇



紅潮

國際通訊社 出版

共產主義政綱及綱領界說二篇

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資本主義性質：一個政治經濟的剖析

十月革命的墮落（*1917-1921*）

紅潮

國際通訊社出版

鳴謝

非常感謝玉、人及 J. W. 協助校對及其他出版 方面的工作

國際通訊社出版
九龍中央郵局郵箱 72341 號
（請勿在信封面上註明任何團體收，
否則郵件可能會被退回）

1987 年 10月初版

目錄

卷頭語

十多年前，馬克思主義在香港仍很具吸引力。當時，很多人對馬克思主義產生興趣，是基於對中國的認同，而這認同是對中國的所謂〝社會主義〞建設之實際情況缺乏認識，因而受中國〝共產〞黨的宣傳瞞騙所致。今天，相信很多在書店拿起這本書的朋友會這樣想：經過中國[illegible]十年的（所謂）〝社會主義〞建設經驗，作者竟還相信馬克思主義和擁護共產主義！國內的情況也大同小異。記得在五十六十年代，很多國內的異己份子在主觀上仍以馬克思主義做出發點對中〝共〞的政權／中國的實際社會情況提出批判。現在，經過近四十年的〝教訓〞，還有誰相信馬克思主義、擁護共產主義？

不錯，資產階級本世紀在意識形態層面贏得的最大勝利，就是在工人階級和一般人心目中在馬克思主義和斯大林主義* 之間，與及在共產主義和現行〝社會主義〞之間，劃上等號。當然，很多左傾人仕／派別對現行〝社會主

---

* 斯大林派是所有傳統〝共產〞黨派的統稱，從毛派、鄧派、鐵托派到歐〝共〞派等，一律包括在內。斯大林主義是指它們所擁護、宣揚的意識形態。這些派別的主要共通點之一，是認為現行〝社會主義〞國家是不折不扣的〝社會主義〞，儘管它們間中會承認這些國家的〝社會主義〞仍有很多有待改進的地方。

義〞國家和傳統〝共產〞黨提出不同的批判，但不管批判是多麼尖銳，大多都以肯定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基本〝社會主義〞性質做底線。意識形態的特性之一在其不自覺的性質。以主觀上懷有共產主義理想的人批判地認同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基本〝社會主義〞性質，是抹黑馬克思主義、打擊工人階級對社會主義的信心最有效的辦法（雖用〝辦法〞一詞，筆者沒有自覺的含意）。

小兒以往常問筆者：〝爸爸，爲甚麽您寫一些那麽少人閱讀的文章？〞筆者通常回答道：〝是爲眞理奮鬥。〞並常以伽利略爲地動說奮鬥爲例解釋。筆者把自己與伽利略相提並論，自然是自視過高、夜郎自大之舉，但筆者的比喻亦不乏其恰當之處。馬克思主義爲研究／分析歷史、社會提供了唯一的科學方法論／理論，雖然由於它揭示了剝削及意識形態的眞相／眞面目，與其他科學不同，在資產階級社會，它不是所有人都能接納、認識的科學。不管資產階級在意識形態層面贏得了多大的勝利，一旦眞理被發現，是無法把它扼滅的。

另一方面，一日資本主義存在，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的階級鬥爭就同時存在。在這情況下，不管資產階級如何把馬克思主義抹黑，它也無法驅除代表無產階級利益的馬克思主義。

因此，〝新〞中國和其他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所謂〝教訓〞，不單沒有打擊我們對馬克思主義的信念，恰好相反，能夠以馬克思主義方法論／理論做根據，證明現行〝

社會主義〞國家事實上是徹頭徹尾的資本主義國家（也只有以馬克思主義方法論／理論做根據，才能提供這證明），更加加強了我們對馬克思主義的信念。

★　　★　　★

自二零年代，每一個懷有共產主義理想、擁護馬克思主義的人，每一個從事共產主義革命工作的人，都要回答這一問題：〝蘇〞聯等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社會性質是甚麼？托洛茨基主義者說它們是〝墮落工人國家〞，在它們與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對抗時，值得工人階級保衛，是否正確？其他以〝馬克思主義〞做基礎，批判這些國家的官僚化等腐朽性質／趨向，但仍肯定它們的基本〝進步〞性質的理論又如何？B.列爾治（BRUNO RIZZI）1939年發表的〝工業化奴隸制度〞論、前（？）毛派P.史威斯（PAUL SWEEZY）的〝後革命社會〞論等理論又怎樣？我們給這些問題的答案直接斷定我們是站在無產階級的一邊還是站在反革命的一邊。從事革命工作不是〝做好心〞，單憑主觀熱誠是不足夠的。我們在歷史上扮演的角色，是一個客觀問題，判斷的標準是立場的正確性。而判斷立場是否正確就要依靠科學分析。筆者在《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資本主義性質：一個政治經濟的剖析》一文就是嘗試以分析社會形態性質的唯一科學理論——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說明現行〝社會主義〞國家是完全意義的資本主義社會。

讀者或會問：既然所有現行〝社會主義〞國家都是資本主義社會，爲甚麽只分析十月革命的墮落？爲何不也分析中國1949年的〝解放〞等其他〝革命〞的〝墮落〞？原因很簡單，除了十月革命外，其他所有所謂〝社會主義〞革命事實上半點社會主義性質也沒有。在它們基礎上建立的社會一開始便是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此所以無需分析它們的〝墮落〞，因爲它們根本談不上墮落。十月革命的情況却相反。它是歷史上唯一一次眞正的無產階級革命。故此，我們需要問自己：爲甚麽無產階級革命所建立的社會終於完全蛻變成資本主義社會？可以看到，《十月革命的墮落（1917－1921）》一文，絕非學術性／式的歷史研究。相反，俄國革命的墮落不獨是分析〝蘇〞聯的資本主義性質所必須一併分析的問題，事實上，很多其他問題如托洛茨基主義／派的客觀階級性質的分析，都需以它爲基礎。此外，如《十》文《引言》指出，不首先分析十月革命爲甚麽和怎樣墮落，我們就無法替下一次革命重新界定綱領。

* * *

〝把探討的重點放在主從關係及因果規律的問題和領域……經濟主義……把實際上是多元的、複雜的、錯綜的問題，轉爲單元的、單純的、線性的問題去考慮和解答。〞（轉引自《國際通訊》第1期，1983年1月，第44頁）

以上是多年前本港一位新〝馬克思主義者〞就歷史唯物論說過的話。曾幾何時（當時，筆者已以〝馬克思主義者〞自居），筆者也認爲馬克思主義的下層建築（主／因）、上層建築（從／果）分析，太〝機械〞、太〝原始〞、太〝粗糙〞、太〝簡陋〞。是甚麼令筆者認爲自己比馬克思〝高明〞的？

馬克思主義是一門科學，其科學性基本上在其方法論。馬克思主義的方法論有兩方面：

——首先（次序性的意思），它是反實證主義的。實證主義之得以大行其道，是由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興起，帶來所有事物的非宗教化，從而替它製造了廣闊的活動場所。馬克思從沒有寫過專門批判實證主義的著作，但他最偉大的著作，《資本論》的分析，是以一個反實證主義的方法論爲基礎的。

——其次（同上），它是唯物的。因爲歷史、社會是人類感性活動、人的實踐的產物，所以唯心主義是〝分析〞歷史、社會的自發的觀點／方法論。即使今天，在馬克思創立分析歷史、社會的唯物方法論百多年後，絕大部份人（包括很多主觀上擁護馬克思主義的人在內）仍以唯心主義做出發點。

在這裡，筆者希望就唯物主義、唯心主義作進一步的討論。上文剛說過，唯心主義是一個違反科學的〝分析〞歷史、社會的自發的方法論。不獨這樣，唯心主義同時維護着統治階級的利益。馬克思說：

〝每一個企圖代替舊統治階級的地位的階級，爲了達

到自己的目的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說成是社會全體成員的共同利益，抽象地講，就是賦於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們描繪成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義的思想。”（《德意志意識形態》，《馬恩選集》第1卷，第53頁）

那一個統治階級會承認自己的思想是維護自己的利益的思想？那一個統治階級會承認自己的思想不過是它所代表的生產方式在觀念上的表現，換言之，是有其特定物質基礎的，因而不是自古至今都存在的永恆的眞理？所有統治階級，爲了達到自己的目的，都把自己的思想說成是有普遍意義的“永恆的眞理”。因爲只有這樣做，統治階級才可把它所代表的、在觀念上表現爲它的思想的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說成是一種“天然事物”。馬克思在《哲學的貧困》說：

“經濟學家們在論斷中採用的方法是非常奇怪的。他們認爲只有兩種制度：一種是人爲的，一種是天然的。封建制度是人爲的，資產階級制度是天然的。……於是，以前是有歷史的，現在再也沒有歷史了。”（轉引自《資本論》第1卷，第98頁）

若統治階級承認自己所代表的生產方式不是“天然的”，它也就需要一併承認自己的思想是有其特定物質基礎，有其歷史局限性的。但若它這樣做，換言之，採納唯物主義方法論，它就等於不打自招，自我揭露自己的階級統治。這就是爲甚麼唯心主義是維護統治階級利益的方法論。只有採納唯心主義，統治階級才能把自己代表的生產方式說

成是〝天然的制度〞、把自己的思想說成是在自己出現前（甚至在世界之前）就有的、預先已存在的，因而是有普遍意義的〝永恒的眞理〞。（雖用〝承認〞、〝爲了達到自己的目的〞、〝只有……才能〞等字眼，筆者沒有自覺的含意。）

對於統治階級來說，唯心主義比任何一個特殊意識形態重要萬倍。理由是，唯心主義方法論是所有特殊意識形態產生的基礎。統治階級可以放棄任何個別特殊意識形態，但唯心主義方法論却萬萬不能放棄。〝統治階級的思想〞之得以〝在每一個時代都〞變成〝佔統治地位的思想〞，除了是由於〝支配着物質生產資料的階級，同時也支配着精神生產的資料〞外，更重要的，如剛指出，是由於〝佔統治地位的思想不過是佔統治地位的物質關係在觀念上的表現〞。（上引全部引自《德意志意識形態》，同，第52頁）因此，統治階級意識形態的發言人在必要時可以同意個別特殊意識形態不是永恒的眞理（他們會認爲這純粹是在思想上犯錯誤所致），但若要求他們放棄唯心主義方法論，要求他們承認自己所有過去的、現在的與及未來的思想都一概不是有普遍意義的永恒的眞理，而只是他們所認同的〝佔統治地位的物質關係在觀念上的表現〞，他們就萬萬不能接受。理由是，如前面說過，對於他們來說，他們所認同的〝佔統治地位的物質關係〞是一些〝天然事物〞（不然，他們首先便不會認同它們），因此，他們便沒有理由懷疑這些〝物質關係在觀念上的表現〞，即他們自己的思想其實不是有普遍意義的永恒的眞理、不是〝純〞或

"抽象人類思維"的產物。

就是基於上述的因素，加上唯心主義方法論是"分析"歷史、社會的自發的方法論，在階級社會，唯心主義方法論是佔統治地位的方法。（請恕筆者再一次強調，我們的分析不以統治階級意識形態的發言人的主觀認識、自覺爲基礎。）

未繼續前，需要特別註明一點：哲學家們喜歡反覆不倦地爭辯唯物論和唯心論的是非。但我們知道，事實上，是無法證明究竟唯物論還是唯心論正確的——可利用這一簡單的問題說明這點：能否證明天主存在？能否證明它（祂）不存在？（盛行於一些基督教派別的"見證"簡直使人捧腹大笑。）因此，唯物主義方法論和唯心主義方法論兩者的分歧，是一個理論實踐，而非一個關於知識論的哲學辯論的問題。有關這點，其有關論點被很多人譏笑爲"原始"、"粗糙"的列寧這位哲學門外漢在《唯物主義和經驗批判主義》就說得很淸楚。一個人可以在口頭上擁護唯物論（很多資產階級哲學家是這樣），但在實際上，即當他對歷史、社會進行分析時，却不自覺地以唯心主義方法論爲基礎。因此，在判斷一個人的理論時，問題不是他名義上擁護唯物論或唯心論，而在於他在實際上進行分析時所採納的方法論。

現在返回開始時提出的問題：是甚麼令筆者認爲自己比馬克思"高明"的？和很多人一樣，筆者當時在主觀上擁護馬克思主義，但事實上不自覺地仍爲唯心主義的奴隸。基於這個因素，筆者認爲尤其是在一些基本方面（例如

，上層建築（主／因）、下層建築（從／果）分析），馬克思主義有待〝改進〞成更〝精密〞的理論。筆者當時的看法當然不是一個新發現。純粹從理論的層面分析，所謂新〝馬克思主義〞*就是這樣產生、興起的。與新〝馬克思主義者〞一樣，筆者當時不知道（因爲不自覺自己仍被唯心主義奴化），自己的看法，是在實際上否定唯物方法論的結果，而否定唯物方法論在實際上就是全盤否定馬克思主義本身。

當然，以〝馬克思主義者〞自居的新〝馬克思主義者〞不願意當衆與及向自己承認自己其實擁護唯心主義，而非唯物主義者。作爲〝馬克思主義者〞，他們當然需以〝唯物主義者〞自居。但另一方面，他們底唯心主義却又驅使他們拒絕貫徹的唯物主義。怎樣解決此一矛盾呢？有一個絕頂巧妙的辦法：在貫徹的唯物主義頭上扣上〝機械唯物主義〞的帽子。

新〝馬克思主義者〞批判所謂〝機械唯物主義〞。他們認爲自己的〝唯物主義〞才正確。究竟他們的〝唯物主義〞是怎麼樣的〝唯物主義〞？前面說過，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之間的眞正分歧，不是一個關於知識論的哲學辯論

---

* 新〝馬克思主義〞是一個籠統的稱號，沒有明確的界定，因而很多性質不同的理論都可包括在內。在這裡，筆者是指構成新〝馬克思主義〞主流、以〝批判〞所謂〝機械唯物主義〞爲己任的不同的理論／流派，如法蘭克福學派、新〝馬克思主義者〞的寵兒葛蘭西（ANTONIO GRAMSCI）的理論等。

，而是一個理論實踐的問題。故此，想知道新"馬克思主義者"的"唯物主義"的性質，不用就二元論、甚麼是辯證關係等問題費筆墨與他們糾纏（否則就會墮入他們故弄玄虛的陷阱）這性質在他們在實際進行分析時原形畢露。舉個例 如前所述，新"馬克思主義者"認爲下層建築（主／因）、上層建築（從／果）分析是"機械唯物主義"。他們認爲，下層建築、上層建築（或稱作結構、超結構）的關係是"辯證"的，即互動（即互相發生作用——甚麼性質的作用？）的。如我們將馬上看到，這其實是在正門把唯心主義踢走，但立刻又在後門歡迎它回來。

> "實際進行中的社會過程是錯綜複雜的［此所以它的分析需要比"機械唯物主義"更"精密"的理論］。就算生產制度內的物質生產活動也不能視爲"純粹"的，只是對物質生產資料進行改造和加工而已。因爲物質生產活動只可能在一定的、與直接生產無關的社會條件下實現。換言之，它包含着一些無法從生產活動過程（……）的經驗現象看到，但實際上却對物質生產活動起着積極作用的一切綜合因素（……勞資關係、價値觀念、當時社會的階級矛盾）；沒有它們，顯然也沒有這些物質生產活動。但經濟主義爲何老是把社會活動理解爲純粹的上層及下層建築活動呢？又爲何把一切令物質生產活動成爲可能的因素，一概摒諸"生產力"概念的內涵之外呢？"（轉引自≪國際通訊≫第 1 期，第44頁）

這是唯物分析？! 眞是俗語所謂"一百歲唔死都有新聞"

。或許這才夠〝辯證〞罷。但我們要問：〝勞資關係〞、〝價值觀念〞、〝當時社會的階級矛盾〞究竟從何而來？從它們自身中嗎？若沒有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勞資關係〞難道從無形中變出來嗎？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間的〝階級矛盾〞又怎樣產生？〝價值觀念〞？作者似乎要告訴我們它們在世界之前就預先存在。誠然，〝勞資關係〞、〝階級矛盾〞、〝價值觀念〞對資本主義的日常運作起有積極作用，但這不是〝互動〞的意思。〝互動〞是與〝主從〞／〝因果〞成對立的。根據歷史唯物論，上層建築當然也對下層建築產生作用（例如，行會的解散、國內關稅的廢除（法律上層建築的變革）促進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但下層建築具優先性（首先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興起才會帶來行會的解散等）。根據〝互動〞論，沒有事物具優先性，換言之，所有事物都具優先性。所以，不用解釋〝價值觀念〞等從何而來，因爲既然上層建築也一樣具優先性，那就不用說它自然是從自身中變出來的。

原來，所謂更〝精密〞的、更〝辯證〞的〝唯物主義〞，揭穿了，其實是不折不扣的唯心主義。在唯物主義和唯心主義中間，沒有一條所謂〝辯證〞的第三條路。新〝馬克思主義〞企圖尋找的就是這一條不存在的路。恩格斯在《路德維希‧費爾巴哈和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爲暗中接受唯物主義但又當衆拒絕它的人起了一個非常恰當的名字：〝羞羞答答的唯物主義者〞。我們把暗中接受唯心主義但又當衆拒絕它的新〝馬克思主義者〞稱爲羞羞答答的唯心主義者，他們諒必當之無愧。

概括之，新〝馬克思主義〞底眞正性質不外在於從馬克思主義借來不同的概念，以它自己底羞羞答答的唯心主義方法論爲基礎，把這些概念〝改進〞成更〝精密〞的理論。例如，如剛分析，〝上層建築〞、〝下層建築〞是從馬克思主義借來的概念，〝互動〞論則是把所謂〝機械唯物主義〞〝改進〞而成的更〝精密〞的、更〝辯證〞的理論。另一個例：根據H.馬古沙（HERBERT MARCUSE）、H.里科費拉（HENRI LEFEBVRE）等〝大師〞說，無產階級已〝出賣〞革命，在現代資本主義，學生等才是〝革命階級〞。在這等論調中，〝革命階級〞是從馬克思主義借來的概念，至於馬克思主義對階級與及社會／階級意識的唯物分析（根據這些分析，學生根本不構成一個階級，而就整個階級來說，無產階級是唯一擁有達到社會主義意識的潛能的階級），則被視爲太〝機械〞、太〝粗糙〞，而被更〝精密〞、更〝辯證〞的（唯心）分析取代。事實上，新〝馬克思主義者〞認爲馬克思主義需要〝改進〞的看法本身也不是他們的新發現。自馬克思主義出現後，把它〝改進〞的企圖就陸續產生。例如，在新〝馬克思主義者〞之前，德國社會學家M.韋伯（MAX WEBER）已說，馬克思主義很多地方甚具價値，但經濟決定論（即歷史唯物論）則必須否定。新〝馬克思主義者〞與韋伯不同之處，不過在於前者認爲自己是以〝馬克思主義〞爲基礎〝改進〞馬克思主義。

爲甚麼要在這裡就新〝馬克思主義〞提出以上評語？本書兩篇文章所用的方法論是筆者自己多年前一度，基於

未能擺脫唯心主義的掣肘和（這所帶來的後果）對馬克思主義的方法論一知半解，否定爲〝機械〞、〝粗糙〞的方法論。當時發生在筆者身上的情況是極普遍的現象。爲免被指爲所謂〝機械唯物主義〞者，以上的說明是需要的。新〝馬克思主義〞興起的歷史背景（我們在前面只在理論的層面分析它興起的基礎）之一，是斯大林主義的實踐／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實際情況在西方主觀上擁護馬克思主義的知識份子界中所產生的反作用。馬克思早期的著作有非常強烈的人文主義傾向，只有到後來他才完全超越這反科學的意識形態。不知道現行〝社會主義〞國家其實是純粹的資本主義國家，主觀上擁護馬克思主義的西方知識份子，基於現行〝社會主義〞國家對人民的高壓政策，誤以爲這等情況是把馬克思成熟時期的理論付諸實踐的〝必然的結果〞。於是乎，一方面把馬克思成熟時期的理論貶爲〝機械〞、〝粗糙〞，另一方面把馬克思青年時代的著作吹捧上天，變成一方面與斯大林派／主義劃淸界線，另一方面滿足自己的主觀社會主義傾向的一石二鳥的辦法。筆者在這裡就新〝馬克思主義〞的性質進行討論的另一個目的是要說明，斯大林主義／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批判不能以新〝馬克思主義〞做基礎，因爲它的方法論是羞羞答答的唯心主義。如本書兩篇文章的分析顯示，構成馬克思成熟時期的理論的方法論之貫徹的唯物主義，是提供上述批判的唯一科學基礎。近數年間，異化論、人文社會主義等新〝馬克思主義〞的意識形態在中國大行其道。在很大程度上，這是基於中國近年來的對外〝開放〞政策

使新〝馬克思主義〞學說得以流入中國，導致中國仍未對馬克思的理論完全失望的知識份子，在經過中〝共〞近四十年的統治後，重演新〝馬克思主義〞當初在西方興起的歷史所致。因此，在這個時候向國內的讀者指出新〝馬克思主義〞底反科學的唯心性質，是所有馬克思主義者的責任。

1987 年 5 月於香港

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資本主義性質：一個政治經濟的剖析

引言

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社會性質是很多人都關心的問題。對於無政府主義者來說，問題簡單不過：既然這些國家裏仍然有國家（即政府）存在，它們當然不是社會主義國家。在無政府主義者未告訴我們爲甚麼一個沒有國家的社會在革命後便馬上能夠建立起來前，沒有需要費時間考慮他們的觀點。（註 1 ）在另一個極端是斯大林派（傳統"共產"黨的統稱）和資產階級右派；據他們說，現行"社會主義"國家，一如其名，是如假包換的"社會主義"國家。（有一段時間，"蘇"聯更宣稱自己已進入快要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階段！）在這兩個極端之間充斥着各種各式的意識形態。從托派的"墮落工人國家"論到前（？）毛派史威斯（PAUL SWEEZY）的"後革命社會"（"POST－REVOLUTIONARY SOCIETY"）論，這些理論大多對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社會主義性質提出疑問，但否認它們是資本主義國家。其中一些則認爲這些國家當中部份具"社會主義"性質，其餘則屬資本主義。例如，前（？）毛派白層爾漢（CHARLES B－ETTELHEIM）一度認爲"蘇"聯屬資本主義但全盤認

---

(1) ≪十月革命的墮落（1917－1921)≫一文（下簡稱≪十≫文）≪十月革命的社會主義性質≫一節對無政府主義的反國家觀點有詳細的批判。

同毛澤東、四人幫的〝革命〞路綫。

在另一方面，根據一些其他理論的分析，現行〝社會主義〞國家是完全意義的資本主義國家。以筆者大體上認同的左翼共產主義潮流（註 2 ）爲例，早於二零年代

---

(2) 左翼共產主義是發源自德國共產主義工人黨（KAPD）、荷蘭共產主義工人黨、意共的波爾迪加（A. B-ORDIGA）派等在二十年代初／中葉先後被逐出第三國際的派別的共產主義革命潮流（這潮流的簡史可見於《國際通訊》等第 1 期，《介紹左翼共產主義潮流：1915到今天》一文）。在二三十年代源自德國和荷蘭兩個共產主義工人黨的派別通常統稱爲德荷左翼，而在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流亡法國的波爾迪加派通常稱爲意大利左翼。今天，屬於這個潮流的組織有：①共產主義工人組織（COMMUNIST WORKERS ORGANI-ZATION）（下簡稱共工組織）（地址：P.O. BOX 145, HEAD POST OFFICE, GLASGOW, U.K.），出版雙月報《工人之聲報》（*WORKERS VOICE*）與及剛停刊的理論刊物《革命展望》（*REVOLUTIONARY PERSPECT-IVES*，共出版了二十三期）。②國際主義共產黨（PART-ITO COMMUNISTA INTERNAZIONALISTA）（地址：CASELLA POSTALE 1753, 20100 MILANO, ITALY），出版雙週報《共產主義戰鬥報》（*BATTAGLIA CO-MMUNISTA*）和理論刊物《普美迪奧》（*PROMETEO*，一古羅馬神話的女神）。共工組織和國際主義共產黨，連同一些法國同志組織有一個革命黨國際局（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THE REVOLUTIONARY PARTY），出版英文的理論刊物《共產主義評論》（*COMMUNIST REV-IEW*）和同名的法文刊物（*REVUE COMMUNISTE*）。

，德荷左翼的革命者已基於僱傭勞動仍然在"蘇"聯存在這點，把它定性爲資本主義國家。本文將指出，根據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社會的分析，僱傭勞動這範疇不能構成分析

---

③國際共產主義潮流（INTERNATIONAL COMMUNIST CURRENT）（下簡稱國共潮）（地址：BM BOX 869,LONDON WC 1N 3XX，ENGLAND），出版理論季刊《國際評論》（*INTERNATIONAL REVIEW*）（英文、法文、西班牙文）與及十份地區性刊物。④共產主義通訊組織（COMMUNIST BULLETIN GROUP）（地址：BOX CBG，BOOMTOWN BOOKS，167 KING STEET，ABERDEEN，U.K.），出版季刊《共產主義通訊報》（*COMMUNIST BULLETIN*）。除上述各組織外，下列組織／刊物大致上也隸屬左翼共產主義潮流）：①《野貓報》（*WILDCAT*）（地址：C／O RAVEN，75 PICCADILLY，MANCHESTER M1 2BU，ENGLAND）。②墨西哥的ALPTRAUM COMMUNIST COLLECTIVE（地址：可詢問國共潮）。③《國際主義共產黨人報》（*COMMUNIST INTERNATIONALIST*）（地址：POST BOX NO. 25，NIT FARIDABAD 121001，HARYANA STATE，INDIA）。④印度的*LAL PATAKA*（地址：DAL MADAL ROAD，BISHNUPUR－722122，BANKURA（W.B.），INDIA）。⑤香港的《國際通訊》（地址：見本書封面裡）。最近，國共潮（又一次）發生分裂，部份成員組成一個國共潮黨外支派（EXTERNAL FRACTION OF THE ICC）（地址：BM BOX 8154，LONDON WC 1N 3XX，ENGLAND），出版季刊《國際主義展望》（*INTERNATIONALIST PERSPECTIVE*）。不用說，除了就一些基本立場外，各組織間歧見頗大／多。

資本主義社會的出發點。

一如二十年代的同志，今天的左翼共產主義者同樣無法就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資本主義性質提供令人滿意的分析。例如，翻遍出版了超過十年共四十多期的≪國際評論≫，一篇止面分析這個問題的文章也找不到。國共潮的出發點是……假設現行〝社會主義〞國家屬於資本主義！當間接談到這個問題時，它僅能以表面現象作爲〝論證〞基礎：〝社會主義與第一部類〔生產生產資料的部門〕的發展不成正比，兩者是成反比的……無產階級邁向以使用價值代替交換價值的進展，以消費的增長爲標誌，直到價值規律完全消失。〞（≪俄國和東方國家的危機≫（〝THE CRISIS IN RUSSIA AND THE EASTERN COUNTRIES〞），≪國際評論≫第12期，第9頁，引者譯）根據馬克思主義的分析，斷定社會形態性質的標準，是生產方式和與它相適應的生產關係，而第一部類與第二部類（生產消費資料的部門）的比例僅是存在於現象世界從屬於生產方式／生產關係的結果。改個方法說，價值規律與兩個部門之間的比例是兩個不同的範疇，雖然它們之間存在有一定的關係（後者是從屬於前者的結果）。換言之，國共潮的所謂〝分析〞是把馬克思主義顛倒的僞理論。

共工組織的理論實踐態度是遠較嚴謹的。它在≪革命展望≫第1期發表（重刊於第19期）的≪國家資本主義理論≫（〝THEORIES OF STATE CAPITALISM〞）（註3）一文頗具價值。文章批駁了一系列說現行〝社

會主義”國家“不”是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更重要的，它直接考察了商品和價值是否在這些國家存在的問題。比起國共潮的僞理論，這是很大的進步。但是，第一、它在論證時採用的是反證法而不是確證法：文章簡單地批判了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下簡稱《經濟問題》）說在俄國，第一部類的產品“不”是商品和價值規律在俄國“不”起調節作用的論點，但却沒有提出商品在“蘇”聯存在和價值規律在“蘇”聯起着調節作用的確證。第二、共工組織在分析時犯上實證主義的錯誤：爲了“證明”價值規律在俄國存在，它指出：“這表示，和西方的混合經濟一樣，俄國的經濟會經驗到利潤率下降的同一趨向……若利潤率在俄國與積累率一同下降，那末，在這方面，［積累率的］數字可以爲自己說明……”。（《革命展期》第 19 期，第 27頁，引者譯）積累率下降，是價值規律存在和起着作用的有力證據，但不是證明。把證據與證明混淆是實證主義的特徵。此外，以證據來冒充證明也是一

---

(3) 根據共工組織筆者加以肯定的分析（見《革命展望》第 2 期，《資本主義衰退的經濟基礎》（“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T DECADENCE”）一文《一次大戰前及後的國家化》（“STATIFICATION IMMEDIATELY BEFORE AND AFTER THE FIRST WORLD WAR”）一節），西方的“混合經濟”同樣是國家資本主義社會。因此，這文章的題目很容易使人產生混淆，因爲它似乎在暗示西方的“混合經濟”不是國家資本主義社會。

個從結果推論成因（ A POSTERIORI ）的錯誤的推論方法。

還有一點共工組織沒有注意到，有很多斯大林主義者對《經濟問題》的論點加以否定。他們直言不諱，承認在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第一部類的產品仍是商品，和承認價值規律在這些國家同樣起着調節作用。不過，他們認爲這毫〝不〞影響／改變這些國家的〝社會主義〞性質。因此，我們不獨要批判《經濟問題》的論點，也同樣要對這類論點提出批判。

不獨左翼共產主義者未能爲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資本主義性質提供充份的證明，根據筆者所認識關於這些國家的資本主義性質的不同的分析，至今還沒有一個分析能提供這證明。本文希望能就這方面作出些微貢獻。

要證明現行〝社會主義〞國家是完全意義的資本主義國家，只有一個方法合乎科學要求，那就是證明這些國家的生產方式／關係是純粹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關係。這樣做絕對不是學究主義作祟，純粹爲科學而科學。馬克思主義者進行科學分析，是有其實際政治作用的。首先，若這些國家在某個意義上具有〝社會主義〞性質，而非純粹的資本主義國家，我們就很難完全反駁〝革命只會帶來斯大林主義〞的說法，從而促使工人階級接受〝社會主義是〝空想〞〞的意識形態。其次，如本文分析，建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關係與及消滅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關係是同一個過程。這表示，若我們不懂得如何消滅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關係，我們就也不懂得如何建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

關係。換句話說，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關係具科學認識（消滅它們的必要條件），是建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關係的先決條件。根據歷史唯物論的分析，若現行〝社會主義〞國家非過渡中的社會主義社會，它們就只可以是資本主義社會。那麼，既然我們在一方面已否定這些國家屬於社會主義，但在另一方面却無法同時就它們的資本主義性質提出證明，這表示我們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關係的認識不足。這樣，即使革命爆發，我們也會因理論貧困而無法建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關係。如≪十≫文≪方法論與分析架構≫一節分析，假使革命後的工人政權不馬上着手建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關係，仍然存在着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關係最終將征服革命後的政權，把它變成純粹的資產階級政權和重新支配整個社會，把革命完全扼滅。這就是爲何提出上述證明是那麼重要。

必須提醒讀者一點：現行〝社會主義〞國家屬於資本主義這點是一個客觀問題。究竟陳雲、鄧小平等在主觀上是否認識這點，而自覺地去掛社會主義的羊頭，賣資本主義的狗肉，問題的性質都不會因此而改變。一個人的主觀動機外人根本無法知得到，換言之，任何有關主觀動機的說法都不外乎是一種揣測。如馬克思說，主觀動機根本不構成一個分析歷史、社會的科學範疇。

最後，本文曾以≪東方資本主義：一個政治經濟的剖析（上篇）≫爲題發表於≪國際通訊≫第 2 期（1985 年 1月）。除了新加上的≪增補≫與及改進了數處的論證外，現在這個版本與≪東方≫一文大致沒有分別。筆者原先

打算在《東方》一文之下篇就史威斯的"後革命社會"論等意識形態提出批判，但限於時間，這計劃至今仍未能實現。此外，在近十數年間，興起了一班以"馬克思主義者自居，但全盤否定價值理論的新李嘉圖主義者。（註4）筆者希望能夠在不久之將來就這一大堆混淆視聽的意識形態與讀者進行討論。

1986年12日

---

(4) 數年前，筆者曾就新李嘉圖主義提出一個初步批判（見《國際通訊》第1期，1983年1月，《馬克思主義理論的資本主義經濟危機論》一文）。但那只是一個很初步和很片面的分析。

價值、商品、價值規律、資本主義與現行"社會主義"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1卷第一版的序言說：

"萬事開頭難，每門科學都是如此，所以本書第一章，特別是分析商品的部份，是最難理解的……對於資產階級社會來說，勞動產品的商品形式，或者是商品的價值形式，就是經濟的細胞形式……我要在本書研究的，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以及和它相適應的生產關係和交換關係……。"（人民出版社譯本，第7－8頁）

馬克思分析資本主義社會，以一個中樞的範疇做基礎：價值。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下，"勞動產品的商品形式，或者是商品的價值形式，就是經濟的細胞形式"。因此，要證明現行"社會主義"國家是資本主義社會，必須證明它們的生產方式屬資本主義性質，換言之，證明價值規律構成它們的基本經濟規律。如前所述，有很多斯大林主義者否認價值規律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註5）本文

---

(5) 他們編出這個意識形態是有其客觀原因的，他們一方面需要爲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社會主義性質提供"證明"，但另一方面又無法否認價值、商品和價值規律的存在，於是乎，否認價值規律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便變成"解決"這個矛盾的唯一方法。

將首先提出上述證明，然後才就他們的論點提出批判。

價值究竟是甚麽？它爲甚麽會存在？它在甚麽情況底下才存在？（註6）在甚麽情況底下勞動產品才變成商品？換言之，在甚麽情況底下，物化勞動才變成價值？恩格斯在《反杜林論》說：

"經濟學所知道的唯一的價值是商品的價值。甚麽是商品？這是一個或多或少互相分離的私人生產者的社會中所生產的產品，就是說，首先是私人產品。但是，只有這些私人產品不是爲自己的消費，而是爲他人的消費，即爲社會的消費而生產時，它們才成爲商品……因此，他們的產品雖然是每個個別人的私人產品，同時（……）也是社會的產品。那這些私人產品的社會性表現在甚麽地方呢？……第一，它們都滿足人的某種需要……第二，它們雖然是各種極不相同的私人勞動的產品，但同時也是人的勞動的產品，是一般人的勞動［即"抽象人類勞動"］的產品。"（人民出版社譯本，第302頁）

換言之，勞動產品變成商品有兩個必須同時獲得滿足的條

---

(6) 雖說"存在"，但其實價值在現象世界不具有存在——在現象世界具有存在的是價值的表現形式，即交換價值。這就是爲甚麽實證經濟學否定價值這範疇的科學性。可以看到，貫徹的實證主義者其實也應否定萬有引力、因果關係等科學範疇的科學性，因爲它們都是不能觀察到的，即在現象世界不具有存在的範疇。我們將在文中後面看到，價值之不能在現象世界觀察到這點，對我們的分析非常重要。

件：(一)私產的存在；(二)生產者的生產目的，不是自己直接把產品消費，而是用以和其他生產者交換他們的產品。只有在這兩個條件同時獲得滿足的情況下，不同形式的個人勞動的產品，作爲積累了的〝抽象人類勞動〞才含有價值，變成商品。換言之，只有在這個情況下，產品內含的勞動才變成價值。但爲何在這個情況下，產品內含的勞動會／需要變成／轉化成價值呢？這是關鍵的問題，但需留待稍後才分析。不過，有一點是可以現在加以肯定的：價值、商品是人類社會的歷史範疇，在私產、交換不同時存在的情況底下，它們不會、也不可能會存在。

恩格斯在一封1884年9月20日致考茨基的信中向他提出如後的批判：

> 〝關於價值，你犯了［如洛貝爾圖斯（RODBERT－US）所犯的］同一錯誤……［依你說］在廢除了商品生產後，價值會……起〝變化〞，換句話說，自在之價值會繼續存在，只是它的形式會轉變。但事實上，……價值是商品生產的特有範疇，而隨着商品被消滅一同消失，正如它在商品生產出現前不存在一樣。在商品生產出現前及被消滅後，勞動與產品的關係不以價值形式表現出來。〞（轉引自白屠爾漢，≪經濟計算與財產形式≫（*ECONOMIC CALCULATION AND FORMS OF PROPERTY*），每月評論出版社（MONTHLY REVIEW PRESS），1975年，第30頁，筆者譯）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闡述了〝商品生產出現前及被

消滅後”的情況：

“在古代印度的公社裏，在南方斯拉夫人的家庭裏，產品都沒有轉變爲商品……直接的社會生產以及直接的分配排除一切商品交換，因而也排除產品向商品的轉化（……）和隨之而來的產品向價值的轉化。

“社會一旦佔有生產資料並且以直接社會化的形式把它們應用於生產［指社會主義，——在本文，社會主義是指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說的共產主義低級或第一階段，即一般所說的過渡時期］，每一個人的勞動，無論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從一開始就成爲直接的社會勞動。那時，一件產品中包含的社會勞動量，可以不必首先採用迂迴的途徑加以確定……社會也無需給產品規定價值……人們可以非常簡單地處理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價值”插手其中。”（同，第304－305頁）

我們稍後會詳細分析“直接的社會勞動”、“迂迴的途徑”等關鍵性的概念，這裏要指出的是，根據恩格斯的分析，在私產、交換不存在的社會主義社會，價值和商品不會存在。馬克思持有同一分析，運用的範疇也一樣：

“在一個集體的、以共同佔有生產資料爲基礎的社會裏，生產者並不交換［重點附加］自己的產品；耗費在產品上的勞動，在這裏也不［重點附加］表現爲這些產品的價值……因爲這時和資本主義社會相反，個人的勞動不再經過迂迴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爲總勞動的構成部份存在着。”（《哥達綱領批判》，

見《馬恩選集》，第 3 卷，第10頁）

一些勇於篡改馬克思的觀點的斯大林主義者，喜歡說馬克思在這裏是指共產主義社會而不是社會主義社會；不過，馬克思在剛說完上引的一段話後，便繼續說：

〝我們這裏所說的是這樣的共產主義社會，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礎上已經發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中產生出來的……共產主義社會的第一階段……〞。（同，第 10 、12 頁）

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分析是一致的，所用的語辭／範疇也一樣（〝直接的社會勞動〞、〝迂迴曲折的道路〞）。我們的研究就以他們的分析作爲起點。

在下面的分析，爲了簡化說明，除了在特別註明的地方外，假設：㈠一個非自然經濟；㈡簡單商品生產、交換；㈢各產業部門的平均勞動強度相同；㈣社會經濟處於普遍均衡狀態，換句話說，分配到各產業部門的活及物化勞動量的比例，與社會對各種產品的需要的比例相脗合；㈤在每個個別場合，價格都相等於價值；㈥簡單再生產，與及生產資料在生產過程中的耗費相等於零，因此不需要新產品來補償；㈦所有勞動都是簡單勞動。不作上述的假設，也能夠得出相同的結論，不過，沒有需要把分析複雜化。

從基本的問題開始。既然〝抽象人類勞動〞是價值的唯一來源，而量度價值的唯一標準是勞動時間（勞動強度可轉化成勞動時間），爲何商品交換不直接以勞動時間做基礎，而需要利用貨幣做媒介？馬克思這樣把問題提出來：

〝勞動時間既是商品之內在尺度，何以於勞動時間之

外還有一種外在尺度？交換價值何以發展而爲價格？一切的商品們何以把自己的價值在一種專指的商品中測量，那種商品而轉化爲交換價值之等價的存在，轉化爲貨幣？”（《政治經濟學批判》，郭沫若譯本，上海群益出版社，1950，第91頁）

約翰•格雷（JOHN GRAY）也面對了這個問題，並提出了“解答”和在實踐上“解決”它的辦法：

“勞動時間爲貨幣之直接的尺度單位說是由約翰•格雷才系統地展開了出來的。他主張有一座國民的中央銀行，由其各處的分行來確審在各種不同的商品們之生產中來費用的勞動時間。生產者在商品之交換上受到一張正式的價值證明書，即是說受到一張領單如數領收到他的商品中所含有的勞動時間，一個勞動禮拜，一個勞動日，一個勞動小時[郭沫若誤把“小時”譯作“時間”]等等之銀行紙幣，同時是該銀行存庫中所儲藏着的一切其他商品中當成一張等價劵而效用着的……在這種制度之下，格雷說，“販賣找錢無論在甚麼時候當配備來如像現在用錢購買一樣，毫不費事……”。貴金屬[按：指商品貨幣]會失掉它們對於別種商品之“特權”……。”（同，第89－91頁）

換句話說，格雷認爲，“勞動時間既是商品之內在尺度”，就沒有需要利用貴金屬作爲商品交換的媒介，而應直接以勞動時間作爲商品交換的基礎。例如，商品主“A”生產了一個單位的商品“甲”，耗費了的勞動時間是半小時；他把1“甲”交到格雷的國民銀行，銀行發一

張面值半小時的〝價值證明書〞給他，他便可以拿這張〝價值證明書〞到國民銀行的儲存庫換取耗費了半小時勞動生產出來的其他商品。據格雷說，這種〝紙幣〞或〝價值證明書〞，即〝著名〞的〝勞動貨幣〞是更佳的、更〝天然〞的〝貨幣〞，比起利用貴金屬（或今天的紙幣、銀行存款）作爲貨幣不知優勝了多少倍：

〝在這種制度之下……貴金屬會失掉它們對於別種商品之〝特權〞，〝會在市場上同黃油與鷄蛋，衣料與棉布並列而站着自己相當的位置……。〞〝我們是該固執着觀念的價值標準之金，因而束縛着土地之生產力？還是該求助於自然的價值標準之勞動，因而把土地之生產力解放？〞。〞（同）

格雷的意思是，在他提倡的制度下，現在耗費在生產用作貨幣的貴金屬的物化勞動和活勞動可以用來生產有實質用途的商品，從而提高社會的物質生活水平。〝在生產自發地發展起來的一切社會中（今天的社會也屬於這樣的社會）〞（≪反杜林論≫，第287頁），貴金屬（和今天的紙幣、銀行存款）之成爲貨幣非一個〝應不應該〞的問題，相反，它是一個客觀需要，換句話說，是一個規律，雖然，如後面分析，這規律的基礎是社會性的，而非天然性的，易言之，是在特定的社會生產方式／關係底下才存在和發生效用的。格雷的〝價值證明書〞之沒有出現過，也是爲了同一理由。以下是馬克思給格雷的錯誤的分析：

〝這是格雷所不得不解決的問題。他沒法解決，而在想像中以爲商品們能夠在作爲社會性的勞動之生產品

上直接地互生出關係。但是商品們是只能在其爲商品上發生關係的。商品是個別的獨立的私人勞動之直接的生產品，那種私人勞動要由商品們在私人交換之過程中之推銷〔馬克思原文爲"異化"或"疏離"(AL-IENATION)，意思是指商品與商品主在交換中的分離〕然後才能證明其爲一般的社會勞動，即是在商品生產之基礎上的勞動要經過個性的諸勞動之全面的推銷〔同上〕然後才成爲社會的勞動。但是由於格雷把商品所含有的勞動時間假定爲直接的社會勞動時間，他假定它〔指商品所含的勞動時間〕是直接地結合起來的個人們的公社性的勞動時間〔"COMMUNAL LABOUR TIME"〕。〔筆者在以上一句把郭沫若的譯文作了修改〕是那樣，則一種特殊的商品，如金與銀，對於別的商品們不能作爲一般的勞動之具體化以成對立，交換價值不能成爲價格，但是使用價值也不能成爲交換價值，生產品不能成爲商品，那樣則資產階級〔郭沫若譯作"有產者"〕的生產之基礎本身只好消滅。但那決不是格雷底本意。**生產品當作爲商品而生產但不是作爲商品以交換**。格雷把這個虔誠的祈願之執行寄託給國民銀行。一方面社會在銀行之形態中使個人離開私人交換之諸條件而獨立，另一方面又使他們在私人交換之基礎上繼續生產。格雷雖然只想"改革"由商品交換所生出的貨幣，但是〔問題的內在邏輯〕却逼着他把資產階級〔同上〕的生產條件捱一捱二地否定了。就那樣他把資本轉化爲國有〔在馬

克思的運用中，基於把價值消滅的假定，"國有化"和"社會化"兩詞的意義相同］資本，把地權轉化爲國有［同上］地權，如把他的銀行詳細地考察時，那不僅是一隻手領受商品，另一隻手發行獻納了勞動之證明書，而且是在調節着生產之本身……。

"每種商品直接地是貨幣。這是格雷由他的不完全的因而是錯誤的商品之分析所引導出來的格雷底理論。"勞動貨幣"與"國有銀行"與"貨棧"之"有機的"結構，只是夢想，獨斷的臆說想於以由幻術之力實現爲支配世界的法則。這種獨斷說，所謂商品［直接］是貨幣，或商品中所含有的私人之特殊勞動［直接是］社會的勞動，即使有一座銀行相信而依照着實行，不消說不必便是眞理。在那樣的時候倒會有破產來擔任着實際的批判之任務。在格雷書中所隱藏着的，甚至連他自己都還不明白的，即是作爲一個僞經濟學用語，勞動貨幣顯示了一個免掉貨幣，與貨幣同時而免掉商品，與商品同時而免掉資產階級的生產模式的祈願，這由幾位英國的社會主義者，有的是在格雷之前，有的是在其後，便明訴了出來。［筆者在以上一句把郭沫若的譯文作了修改］但是把這貨幣之入地獄與商品之上天堂莊乎其嚴地作爲社會主義之核心而說教，以此而把社會主義歸納成爲對於商品與貨幣間之必然的聯結上之一種初步的誤解，這些工程是替蒲魯東先生與其黨徒們保留着的。"（同，第 91 － 94 頁；沒有附加註解的方括弧裡的譯文是經過引者加以修

改過的。）

在上引中，馬克思多次重複指出格雷錯誤地假定了在商品生產的基礎上，私人勞動是直接的社會勞動。在《資本論》第 1 卷，馬克思再次重複這點：

〝爲甚麼貨幣不直接代表勞動時間本身，例如，以一張紙幣代表×個勞動小時，這個問題可簡單歸結爲：在商品生產的基礎上爲甚麼勞動產品必須表現爲商品……或者說，爲甚麼私人勞動不能看成是直接的社會勞動，不能看成是它自身的對立面。我在別處曾詳細地談到在商品生產的基礎上實行〝勞動貨幣〞這種平庸的空想。（《政治經濟學批判》……）在這裏我還想指出一點，例如歐文［ROBERT OWEN］的〝勞動貨幣〞，同戲票一樣，不是〝貨幣〞。歐文以直接社會化勞動爲前提，就是說，以一種與商品生產截然相反的生產形式爲前提。〞（人民出版社譯本，第112－113頁，重點附加）

如前所述，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和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以〝直接的社會勞動〞這範疇來表達存在於社會主義的勞動。（註 7）相反，存在於商品社會（說商品社會而非資本主義社會的原因見後——下同）的勞動（即私人勞動）〝要經過個性的諸勞動之全面的推銷然後才成爲社會勞動〞。究竟甚麼是直接的社會勞動？要解答這問

(7) 如後面《甚麼是社會主義？》一節分析，這事實上只適用於已被社會化部門之內——下同。

題，需首先分析甚麼是私人勞動。簡言之，私人勞動是在私產關係底下的個人勞動。（由於我們假設簡單商品生產和交換，可視每一個生產者爲商品主，他們所生產的商品，是他們自己的私有財產。）商品就是用作交換，而不是生產者用作自己直接消費的私人勞動的產品。斷定商品之間的交換比例（即商品的交換價值）的，是商品的價值，即生產所需的勞動時間。但是，商品的價值，不由個別商品主生產它們所直接耗費的私人勞動時間來決定。例如，在一個基於商品生產的社會裏，共有五個商品主從事商品〝甲〞的生產：〝A〞、〝B〞、〝C〞、〝D〞、〝E〞。商品主〝A〞需要10分鐘時間來生產1〝甲〞，〝B〞需要12分鐘，〝C〞需要8分鐘，〝D〞需要14分鐘，而〝E〞僅需6分鐘。（各商品主所需的時間不同，因爲他們的勞動效率不同。）在這情況下，整個社會共耗費了50分鐘來生產5〝甲〞，換言之，生產1〝甲〞所需要的平均勞動時間是10分鐘。馬克思稱這個時間爲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在商品社會裏，它表現爲價值。（如前所述，我們在後面將分析爲甚麼它需要表現爲價值。）假定生產一個單位的商品〝乙〞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爲5分鐘，〝甲〞與〝乙〞的交換比例便是一比二。改過方法說，在商品同商品的社會關係中，它們的價值（〝甲〞的爲10分鐘的社會必要勞動，〝乙〞的爲5分鐘）表現爲交換價值：兩個〝乙〞是〝甲〞的交換價值，反過來，半個〝甲〞是〝乙〞的交換價值。（稍後，我們將分析爲甚麼價值需要表現爲交換價值。）商品的交換價值不是由商品主有意識地預先斷定的。

它們是在日常中千千萬萬的商品交換的過程中自發地顯現出來的。沒有商品主能夠預先知道他們所生產的商品的交換價值是若干，商品的交換價值只有通過實際的千千萬萬的交換過程才能斷定得到。（之後，假定所有情況不變，無論是在生產前或後，商品主當然都知道商品的交換價值。）這就是馬、恩所說“一件［商］品中包含的社會勞動量……［是］採用迂迴的途徑加以確定”（見前）的意思。

在上述的例子中，只有“A”直接耗費在“甲”的生產的私人勞動時間和生產它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相脗合，在“B、“C”、“D”、“E”的場合，兩者都有所偏離。假定社會裡另有五個商品主從事“乙”的生產：“F”、“G”、“H”、“I”、“J”。“F”需要5分鐘時間來生產一個單位“乙”，“G”需要6分鐘，“H”需要7分鐘，“I”需要4分鐘，“J”僅需3分鐘。在這個情況下，如前所述，生產1“乙”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是5分鐘。假設“A”與“F”互相交換他們的商品“甲”和“乙”，“A”以1“甲”和“F”的2“乙”交換；這個交換比例剛好把他們直接耗費在生產1“甲”和1“乙”的私人勞動時間的比例倒轉過來；改過方法說，“A”以自己的10分鐘的勞動與“F”的10分鐘的勞動互相交換，理由是“A”、“F”耗費在“甲”、“乙”的生產的私人勞動時間剛巧就是生產它們所需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即剛巧就是它們的價值。

現在假設“B”與“I”互相交換“甲”和“乙”。顯然，交換比例只會同樣是1“甲”換取2“乙”。但是

，“B”花在1“甲”的生產的私人勞動時間是12分鐘，而“I”花在2“乙”的生產的私人勞動時間是8分鐘。假若“B”要求“I”以他們兩人直接耗費了的私人勞動時間作爲交換基礎，換言之，“B”以1“甲”來換取“I”的3“乙”，“I”肯定會告訴“B”他不是慈善家，而改與其他商品主以1“甲”：2“乙”的比例進行交換。在商品交換中，沒有慈善家存在，因此，“B”也需迫於無奈接受在交換過程中確定了的交換比例即商品的交換價值。這樣，“B”便只能以自己的12分鐘的私人勞動換取到10分鐘的社會勞動；在另一方面，“I”僅需用自己的8分鐘的私人勞動便能換取到10分鐘的社會勞動。很明顯，雖然“勞動時間……是商品之內在的尺度”，除了在例外的場合外（如上述的“A”與“F”互相交換的情形），商品交換却不能以每個商品主直接花在生產的私人勞動時間作爲基礎。爲甚麼不能？如我們剛說過，因爲在商品交換中沒有慈善家存在。換句話說，因爲“在商品生產的基礎上……勞動產品必[然]表現爲商品”，或改過方法說，因爲“生產品[是]當作爲商品而生產[的，也]是作爲商品以交換”的。說得更淸楚一點，因爲商品主是作爲商品主與其他商品主發生關係，即是說，首先是作爲私產者互相發生關係的。（格雷的“勞動貨幣”論的錯誤現在已露出端倪，不過，還未及作出全面批判的時候。）

在原始共產主義社會裏，沒有交換，也沒有私產。不是說社會分工不存在，只是社會分工與交換是兩件事，沒有一定的關係，只有在私產存在的情況下，它們才結合起來

。這話怎樣說？最早期的人類社會是公社式的狩獵搜集社會。在這裡，社會分工非常原始，主要是男性負責狩獵動物，女性負責搜集野生植物。現嘗試研究這類社會的生產方式。

假定一個公社式的狩獵搜集社會有六個成員，三男（"X"、"Y"、"Z"），三女（"M"、"N"、"O"），男的專事狩獵，女的專事搜集。再假定每人每天勞動3小時，而在某一天他們的勞動產品爲："X"狩獵得一隻白兎，"Y"一無所得，"Z"兩隻；"M"搜集到六個蘋果，"N"三個，"O"九個。這樣，社會共花了9小時生產到三隻白兎，另外9小時生產到十八個蘋果；換句話說，生產一隻白兎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是3小時，生產六個蘋果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也是3小時。若果這是一個基於商品生產、交換的社會，一隻白兎便可交換到六個蘋果，或者一個蘋果可以交換1／6隻白兎。這樣，以"O"爲例，若她自己只消費三個蘋果，以餘下的六個來交換一隻白兎，她的總消費便是一隻白兎和三個蘋果。以"Y"爲例，他的總消費是零。但是，這是一個原始共產主義社會，私產不存在，即每個生產者的產品都不屬於他自己私人所有，而屬於社會共同所有。社會成員把每天狩獵、搜集回來的產品平均分配、平均消費。因此，在我們的例子中，每個成員都得到半隻白兎、三個蘋果的消費資料。再拿"O"做例，她向社會提供了相等於4½小時的社會勞動（即九個蘋果），只取回相等於3小時的社會勞動（即半隻白兎和三個蘋果）。"Z"向社會提供了相

等於 6 小時的社會勞動，只取回相等於 3 小時的社會勞動。"Y" 則向社會提供了相等於零的社會勞動，但領取到相等於 3 小時的社會勞動。爲甚麼 "Z" 與 "O" 會願意讓 "Y"（和 "N"）"佔他們便宜"？當然是因爲 "佔便宜" 這個概念根本不存在。換言之，因爲私產不存在。

再深入考察這個例子。在例子中，每一個社會成員都向社會提供了 3 小時的勞動，而每一個也從社會領取到包含 3 小時社會勞動的消費資料。在前面商品社會的例子中，除了在個別例外的場合外，每個商品主從社會／商品交換中換取到的社會勞動量，都因他們各自的勞動效率與社會的平均效率有所偏差，而與他們直接耗費在商品生產的即他們向社會提供的私人勞動量有所偏離。例如，"I" 僅需向社會提供 8 分鐘的私人勞動便換取到10分鐘的社會勞動。在當前的例子中，每個社會成員向社會提供 1 分鐘的勞動，不管他的勞動效率比社會的平均效率高或低，就從它領取到包含 1 分鐘社會勞動的消費資料。馬克思就過渡時期所說的，在這裡同樣適用：每個勞動者，不論他的效率高低，"以一種形式給社會的勞動量"（例如，"O" 的勞動形式是搜集，她的勞動量是 3 小時），"又以另一種形式全部領回來"（例如，"O" 領回 3 小時的社會勞動，形式是 1 ½ 小時是搜集，1 ½ 小時是狩獵）。（《哥達綱領批判》，同，第11頁）在商品社會裡，商品主直接耗費在商品生產即他們向社會提供的私人勞動，經過 "迂迴的途徑"，轉化成比這個數量或多（當有關商品主的勞動效率比社會平均勞動效率爲高時）或少（當有關商品

主的勞動效率比社會平均勞動效率爲低時）的社會勞動。根據這個數量，商品主便可從社會交換到／領回包含着等量的社會勞動的商品。相反，在私產不存在的社會裡，每個勞動者從社會領回的消費資料所包含的社會勞動量，相等於他直接向社會提供的勞動量。（註8）

原始共產主義社會當然沒有如我們般計算生產（和安排分配）（商品社會的情形也一樣），但是，大自然之沒有數字系統存在不表示人類不能建立這樣的系統來認識它；同樣，萬有引力之不能在現象世界觀察得到不表示它不是一個科學範疇。科學的功用就是用以分析事物的內在的關係。原始共產主義和商品社會的生產方式（與及從屬於它的分配方式）是自發地發展起來的生產方式。這就是爲甚麽這些社會受制於自發規律。這些規律發生效用不需以這些社會的成員自覺到這些規律爲條件。我們稍後將再加分析這重要的問題。

在形式上，以"O"爲例，她以自己3小時的勞動（九個蘋果）來"交換"3小時的社會勞動（三個蘋果和半隻白兎）——一個社會分工的結果。不過，這種"交換"和商品交換中的交換是建立在對立的社會生產關係的基礎上的，因此具有本質上的分別。故此，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說："在一個集體的、以共同佔有生產資料爲基礎

---

(8) 讀者或會擔心問道：這豈非說馬克思要搞平均主義、"開大鍋飯"？關於馬克思所說的與"開大鍋飯"的分別，本文在後面將有分析。

的社會裡，生產者並不交換自己的產品”。（見前）為了區別它們，本文以沒有引號的“交換”來代表商品交換，附加了引號的“交換”是指在沒有私產的社會，生產者之間“以一種形式給予社會的勞動量，又以另一種形式全部領回來”的流通關係。

現在我們可以回頭研究格雷的“勞動貨幣”論了。

在上述的第一個例子（基於商品生產的社會）中，我們說過在商品交換中，商品的價值（它們包含的社會必要勞動量）表現為——也必須表現為——交換價值：

> “商品只有作為同一的社會單位即人類勞動的表現才具有價值對象性，因而它們的價值對象性純粹是社會的，那末不用說，價值對象性只能在商品同商品的社會關係中表現出來。我們實際上也是從商品的交換價值或交換關係出發，才探索到隱藏在其中的商品價值。現在我們必須回到價值的這種表現形式［即交換價值］”。（《資本論》第1卷，同，第61頁）

馬克思跟着又說：

> “誰都知道……商品具有共同的價值形式，即貨幣形式。但是在這裏，我們要……探討商品價值關係中包含的價值表現，怎樣從最簡單的最不顯眼的樣子一直發展到炫目的貨幣形式。這樣貨幣的謎就會隨着消失。”（同）

最基本的價值形式（交換價值）馬克思稱作“簡單的、個別的或偶然的價值形式”：“X量商品A＝Y量商品B，或X量商品A值Y量商品B”，因為它們含有等量的

社會（必要）勞動。（同，第62頁）價值形式的下一步發展是“總和或擴大的價值形式”：“Z量商品A＝U量商品B，或＝V量商品C，或＝W量商品D……”。在這一形式下，“一種商品……的價值表現在商品世界的其他無數的元素上。每一種其他的商品體都成爲反映［它的］價值的鏡子。”（同，第78－79頁）價值形式再下一步的發展是“一般價值形式”：

1件上衣＝
10磅茶葉＝
⋮　＝20碼麻布
X量商品A＝
其他商品＝

“現在，商品價值的表現：1.是簡單的，因爲都是表現在唯一的商品上；2.是統一的，因爲都是表現在同一的商品上……新獲得的形式使商品世界的價值表現在從商品世界中分離出來的同一種商品上，例如表現在麻布上，因而使一切商品的價值都通過它們與麻布等同而表現出來………只有這種形式才眞正使商品作爲價值互相發生關係，或者使它們互相表現爲交換價值。”（同，81－82頁）最後，是從一般價值形式過渡到貨幣形式：“一種商品處於一般等價形式（第三種形式），是因爲而且只是因爲它被其他一切商品作等價物排擠出來。這種排擠最終限制在一種特殊的商品上……這種特殊的商品成了貨幣商品，或者執行貨幣的職能。”（同，第85頁）貨幣形式是：

20碼麻布＝

1件上衣＝

⋮　＝2盎斯金

X量商品A＝

貴金屬之成爲商品貨幣是因爲"一般價值形式，現在由於社會的習慣最終地同商品金的特殊的自然形式結合在一起"。（同）在資產階級"純"經濟學中，貨幣是一個"中性"的計算尺度。（註9）根據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分析，"金能夠作爲貨幣與其他商品相對立，只是因爲它早就作爲商品與它們相對立。"（同）換言之，商品是貨幣的根源，沒有商品就沒有貨幣（但是，不能反過來說）。最後，價值與價格的關係是："價格或商品價值……現在用金標準的貨幣名稱或法定的計算名稱來表現了。英國人不說1夸特小麥等於1盎斯金，而說等於3鎊17先令10½便士。這樣，商品就用自己的貨幣名稱說明自己價值多少"。（同，第118頁）換句話說，政府把1盎斯金細分爲934½份，每份稱作1便士，12便士爲1先令，20先令爲1鎊。這樣，價格便成爲價值的貨幣形式："商品的價格或貨幣形式，同商品的所有價值形式一樣……"。（同，第113頁）

走了以上一段迂迴路是爲了強調價格不過是商品的最終價值形式，即是說，貨幣不過是價值的最終表現形式或

---

(9)　有關這點，《十》文《十月革命的經濟理論與實踐：（甲）工業》一節中就軍事"共產主義"廢除了貨幣之說的分析有詳細的討論。

交換價值的最終存在形態。在上述基於商品生產的社會的例子中，我們利用了簡單的、個別的或偶然的價值形式來分析爲甚麽商品主不能以私人勞動量，即不能以他們直接耗費在生產的勞動時間作爲交換的基礎。適用於以簡單的、個別的或偶然的價值形式爲基礎的商品交換的結論，同樣適用於以商品的最終價值形式即貨幣形式爲基礎的商品交換。可把問題這樣表述：既然在私產存在的情況底下，直接的勞動時間不能構成交換的基礎，交換就不得不和必須借助另一個尺度做基礎。這尺度便是商品內含的社會必要勞動量。就是在這個情況底下，也只有在這個情況底下，當生產者在交換時要〝物有所值〞，即堅持要換取自己向社會所提供的私人勞動量所值的社會勞動量時，產品內含的社會（必要）勞動才轉化爲、才變成價值，作爲交換的基礎。（在我們稍後分析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底下，產品內含的社會必要勞動不用轉化成價值時，這點將更加清楚。）但是，在商品社會裡，價值是不能直接觀察到、計量到的（原因見後）。能夠直接觀察到、計量到的是價值的表現形式——交換價值。於是乎交換價值便構成唯一能夠充任商品交換的基礎的尺度。隨着交換發展，交換價值的形式最終發展到貨幣形式，即價格。這就是爲甚麽商品交換需要以一個〝外在的尺度〞——價格——做基礎。前面所說貨幣的形成是一個規律就是這個意思，而這規律的基礎，即它的存在條件，不是〝天然〞的，而是社會性的：私產和交換同時存在。概括之，商品交換需要以〝一種外在的尺度〞——價格——做媒介，因爲商品是作爲商品

（即用作交換的私人勞動的產品）而生產的。換句話說，雖然勞動時間是商品之內在尺度，在私產存在的情況底下，商品交換却不能以勞動時間做基礎，因爲斷定商品價值的是生產所需的社會必要勞動量（以時間計算），而每一個個別商品主直接耗費在生產的私人勞動量却因個別勞動效率與社會平均效率有所偏離而與商品內含的社會必要勞動量有所偏離。（事實上，如後面將詳細分析，不論是商品內含的社會必要勞動量（即商品的價值），或是個別商品主直接耗費在生產的私人勞動量，都不能在現象世界觀察得到、計量得到。但是，這並非商品交換不能以直接的勞動時間做基礎的原因。理由很簡單：不管價值能否在現象世界觀察得到、計量得到，我們都首先需要解釋爲甚麼價值會存在。如前所述，只有在私產存在的情況底下，用作交換的產品內含的社會必要勞動才變成價值。換言之，直接的勞動時間不能構成商品交換的基礎純粹是私產存在的結果，與價值在現象世界是否存在毫無關係。）

由於格雷對價值這範疇一知半解，他就無法明白爲何商品交換需要借助勞動時間以外的另一個尺度做基礎。舉一個例來說明他的錯誤：假設生產一盎斯金、一件上衣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均爲 1 小時，在金成爲商品貨幣的情況下，一件上衣的價格便是 3 鎊17先令10½便士（以《資本論》上引的數字爲例）。即使某一商品主"S"需要 1 小時15分鐘才能夠生產到一件上衣，他也只能以 3 鎊17先令10½便士出售他的上衣（即換取 1 小時的社會勞動），而無法以4鎊17先令 4 ⅛便士（ 3 鎊17先令10½便士× 1.25）

把它出售（即無法換取 1 小時15分的社會勞動）。格雷建議以"勞動貨幣"代替商品貨幣，換句話說，就是建議容許"S"以 1 小時15分的私人勞動（價值只相等於 1 小時的社會勞動）交換 1 小時15分的社會勞動。但是，只有在私產不存在（例如，上述的原始共產主義社會）的情況下，格雷的建議才能夠實現。不過，"那決不是格雷底本意"，他完全擁護商品生產，更絞盡腦汁爲商品交換設計一個"更自然"的制度。可是他設計出來的制度却不能與商品生產共存，換句話說，他要"生產品當作爲商品而生產但不是作爲商品以交換"。他一方面要"社會在銀行之形態中使個人們離開私人交換之諸條件而獨立"，但"另一方面又使他們在私人交換之基礎上繼續生產。"

在未繼續分析前，先在這裡作一個小結：在私產和交換同時存在的基礎上，直接的勞動時間不能構成交換的基礎，因此，交換需要借助另一個尺度。就是在這個情況下，和只有在這個情況下，產品內含的社會勞動才轉化爲價值，作爲商品交換的基礎／尺度。但爲了後面將加以分析的原因，價值需要表現爲交換價值。因此，雖然勞動時間爲商品之內在尺度，商品交換却需依靠一個外在的尺度——交換價值（以價格爲它的最終形式）——作爲它的唯一基礎。相反，在私產不存在的社會裡（例如，上述的原始共產主義社會），由於生產者在"交換"時不堅持換取自己向社會提供的個人（與私人成對立）勞動量所值的社會勞動量，"交換"可以直接以勞動時間做基礎。以上述的原始共產主義社會爲例，每個生產者向社會提供了 3 小

時的個人勞動，"交換"到3小時的社會勞動。當然，原始共產主義社會的成員不自覺他們互相"交換"產品的基礎是直接的勞動時間，但如前所述，本文所提供的是一個科學分析，不以他們的主觀認識爲根據。（同樣，商品社會的成員也不自覺商品交換的基礎是被轉化成價值的商品內含的社會必要勞動量。）可以看到，雖然產品同樣包含着積累了的社會勞動（一隻白兎包含着3小時，一個蘋果包含着½小時），由於"交換"現在以直接的勞動時間做基礎，因而不需要借助另一個尺度，產品內含的社會勞動便也沒有需要轉化爲價值。雖然生產者仍然互相"交換"產品，產品却不會變成商品而具有交換價值。在這個沒有價值、沒有交換、沒有商品的社會裡，貨幣（價值的最終表現形式或交換價值的最終存在形態）和價格（價值的貨幣形式）就自然沒有存在的條件。

格雷的"勞動貨幣"，"同戲票一樣，不是"貨幣""，因爲如剛說過，在一個私產不存在的社會裡，產品內含的社會勞動不轉化爲價值。既然價值不存在，"一種特殊的商品，如金與銀，對於別的商品們不能作爲一般的勞動之具體化以成對立"。但是，這也表示"交換價值不能成爲價格……使用價值也不能成爲交換價值，生產品不能成爲商品，那樣則資產階級的生產之基礎本身只好消滅。"只懂得抓著表面現象的蒲魯東，看到貨幣的萬惡，便把它打進地獄，莊乎其嚴地說要建立社會主義就必須把它"廢除"，但却同時以"商品……作爲社會主義核心而說教"，毫不認識"商品與貨幣之間之必然的聯結"："蒲魯

東把永恆的商品生產所有權規律同資本主義所有制對立起來，想以此來消滅資本主義所有制，對這種機智不能不感到驚訝！”（《資本論》，第 1 卷，第 644 ）如恩格斯指出，考茨基也很〝機智〞：依他說，既然價值是由產品內含的社會勞動所構成，後者自然就〝必定〞構成價值，而既然產品不外是物化的社會勞動，那末不用說，價值便自然是一個〝永恆〞的範疇。因此，與蒲魯東不同，考茨基要廢除商品，但卻要保留〝自在之價值〞，毫不認識只有在私產存在的情況底下，產品內含的社會勞動才會轉化爲價值。

截至目前，我們的分析在交換／〝交換〞，即流通的層面進行。現在，我們同時在生產與及流通的層面進行分析。

與原始共產主義社會不同，在社會主義，社會將會如我們在例子般計算生產和安排分配——雖然現在還未及全面研究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時候，有需要在此提供初步分析。再次以前面的例子做說明，社會的經濟計算將如下述。〝X〞、〝Y〞、〝Z〞、〝M〞、〝N〞、〝O〞每天勞動 3 小時，社會發給他們每人一張證書，證明他們向社會提供了 3 小時的勞動。另一方面，社會計算出它的勞動日共爲18小時，9 小時耗費在白兎的生產，另外 9 小時耗費在蘋果的生產。生產數量是三隻白兎和十八個蘋果。換句話說，一隻白兎包含着 3 小時的社會勞動，一個蘋果包含着 ½ 小時。社會成員拿着他們的證書，到社會的儲存處領回一份消費資料，這份消費資料所包含的社會勞動量與

他們向社會提供的直接的勞動量相等（均爲 3 小時）。假設他們喜好相同，每人便以他的證書從儲存處〝交換〞到半隻白兎（＝ 1 ½小時的社會勞動）和三個蘋果（＝ 1 ½小時的社會勞動）。

可以看到，社會用以計算生產、安排分配的基礎／尺度是直接的勞動時間。與商品社會相反，社會主義社會不需要通過〝迂迴的途徑〞才能計算出產品內含的社會勞動量，而可直接把這個量計算出來。社會直接把生產者的個人勞動計算在社會總勞動內，而在〝交換〞時，生產者的個人勞動，以直接的勞動時間計算，可〝交換〞到等量的社會勞動。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說：

〝在一個集體的、以共同佔有生產資料爲基礎的社會裡……這時和資本主義社會相反，個人勞動不再經過迂迴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爲總勞動的構成部份存在着。……每一個生產者，在作了各項扣除之後，從社會方面正好領回他所給予社會的一切。他所給予社會的，就是他個人的勞動量。例如，社會勞動是由所有的個人勞動小時構成的；每一個生產者的個人勞動時間就是社會勞動日中他所提供的部份，就是他在社會勞動日裡的一分。〞（同，第 10 － 11 頁）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說：

〝社會一旦佔有生產資料並且以直接社會化的形式把它們應用於生產，每一個人勞動，無論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從一開始就成爲直接的社會勞動。那時，一件產品中所包含的社會勞動量，可以不必首先採

用迂迴的途徑加以確定；日常的經驗就直接顯示出這件產品平均需要多少數量的社會勞動。社會可以簡單地〔指概念上，非技術上〕計算出：在一台蒸汽機中，在一百公升的最近收獲的小麥中，在一百平方米的一定質量的棉布中，包含着多少工作小時。”（同，第 304 － 305 頁）

現在可以解釋直接的社會勞動這範疇了。在商品社會：

“商品是個別的獨立的私人勞動之直接的生產品，那種私人勞動要由商品們在私人交換之過程中之推銷然後才能證明其爲一般的社會勞動，即是在商品生產之基礎上的勞動要經過個性的諸勞動之全面的推銷然後才成爲社會的勞動。”（≪政治經濟學批判≫，見前）

換言之，在商品社會，個別人的勞動即私人勞動需要通過交換才獲“承認”爲社會勞動，才能證明其社會性。若交換不能完成，即商品主無法出售他們的商品，這表示他們的勞動形式不切合社會的需要，這樣，他們的勞動便不具有社會勞動的性質。相反，在社會主義，“每一個人勞動，無論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從一開始就”“直接地作爲總勞動的構成部份存在着”。換言之，與商品社會相反，在社會主義，個人勞動不需要通過“交換”才獲“承認”爲社會勞動，才能證明其社會性，換言之，不需要“經過迂迴曲折的道路”，才獲“承認”爲總勞動的構成部份，而“從一開始就”得到這個“承認”。這就是直接的社會勞動的意思。（當然，馬克思是作了生產計劃與社會的需要互相脗合的假定。若兩者有偏差，儘管社會從一開始就“承認”

所有勞動的社會性，這項〝承認〞在偏差的地方便喪失其實質意義。）格雷〝假定了商品們能夠在作爲社會的勞動之生產品上直接地互相生出關係〞（《政治經濟學批判》，見前），即假定了私人勞動是直接的社會勞動。但如馬克思說：

〝這種獨斷說，所謂商品［直接］是貨幣，或商品中所含有的私人之特殊勞動［直接是］社會的勞動……顯示了一個免掉貨幣，與貨幣同時而免掉商品，與商品同時而免掉資產階級的生產模式的祈願〞。（《政治經濟學批判》，見前）

換言之，格雷的假定與商品生產不能共存。

在社會主義，由於直接的勞動時間構成計算生產的經濟尺度，社會可直接確定產品包含着多少社會勞動。由於產品不是作爲商品而生產，也不是作爲商品以交換，〝交換〞（流通）和消費（分配）同樣直接以勞動時間爲基礎／尺度。在上述的情況底下，社會便沒有需要把產品內含的社會勞動轉化爲價值。既然價值不再存在，貨幣和價格自然也一併消失。社會不說，也不用說，產品值多少人民幣（或其他貨幣單位），而可直接說它們包含着多少社會勞動。個人勞動不再通過〝迂迴的途徑〞轉化爲它所值的社會勞動量，而被視作與其他勞動相同的勞動：社會〝不承認任何階級差別，因爲每個人都像其他人一樣只是勞動者〞。（《哥達綱領批判》，同，第11頁，詳後）因此，勞動者並不獲得多少人民幣的收入，而領得一張證明他們向社會提供了多少勞動（以直接的勞動時間計算）的證明書

，用以〝交換〞包含着等量的社會勞動的消費資料。以下是恩格斯就上述結論的說明：

〝直接的社會生產以及直接的分配排除……產品向商品的轉化（……）和隨之而來的產品向價值的轉化。……社會可以簡單地計算出：在一台蒸汽機中……包含着多少工作小時。……因此，在上述前提下，社會也無需給產品規定價值。生產一百平方米的布，譬如說需要一千工作小時，社會就不會用間接的和無意義的方法來表現這一簡單的事實，說這一百平方米的布具有一千工作小時的價值。誠然，就在這情況下，社會也必須知道，每一種消費品的生產需要多少勞動。它必須按照生產資料，其中特別是勞動力，來安排生產計劃。……人們可以非常簡單地處理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價值〞插手其間。〞（≪反杜林論≫，同，第 304 － 305 頁）

現在假設上述的社會是一個以商品生產、交換爲基礎的社會。重複一次它在某一天的生產情況：每一個成員都勞動 3 小時，〝X〞生產到一隻白兎，〝Y〞生產不到任何東西，〝Z〞的產量是兩隻白兔，〝M〞、〝N〞、〝O〞的產量順序是六個蘋果、三個蘋果、九個蘋果。這樣，社會的總產值是18小時的社會勞動，一隻白兎的價值是 3 小時的社會勞動，一個蘋果的價值是½小時的社會勞動，（在斷定商品內含的社會必要勞動量時，社會把每一個勞動者的勞動量都計算在內，但計算的方法不是直接的，而是間接的，即這個量只能通過〝迂迴的途徑〞加以確定。即是說

，如前所述，只有通過交換，私人勞動才獲〝承認〞爲社會總勞動的構成部份。）假定生產一盎斯金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爲½小時，而一盎斯金的貨幣名稱爲100元人民幣（我們的商品社會是利用商品貨幣的）。這樣，社會的總產值以貨幣形式表達，是3600元人民幣；一隻白兎的價格是600元人民幣；一個蘋果的價格是100元人民幣；三隻白兎的總價格是1800元，十八個蘋果的也是1800元，共3600元。

如前所述，在交換時，每一個生產者／商品主所直接耗費在生產的勞動量被轉化爲它所值的社會勞動量，因此，雖然每個商品主都勞動了3小時，由於各人的勞動效率有別，把商品出售後，他們便獲得不同的收入。〝X〞把他的一隻白兎出售，得到600元的收入，〝Y〞沒有商品出售，故也沒有收入，〝Z〞把他的兩隻白兎出售，得到1200元的收入，〝M〞賣了她的六個蘋果，獲得600元的收入，〝N〞把她的三個蘋果賣了，換來300元的收入，〝O〞賣出她的九個蘋果後的收入是900元。六個人的總收入是3600元，相等於以貨幣形式表達的總產值，換言之，相等於總價格。每個人既然收入不同，所獲得的消費資料的數量自然也不相同。這是分配的一面，但是，我們最感興趣的是商品社會計算生產的辦法。可以看到，社會用以計算生產（和安排分配）的基礎／尺度，不是直接的勞動時間，而是價值的貨幣形式，即價格。

上述的說明似乎暗示了商品社會能夠間接地，〝通過迂迴曲折的道路〞，計算／確定出商品的絕對價值。這是一個錯覺。商品社會能夠確定到的，不是商品的絕對價值

(它們內含的社會必要勞動量),而只是它們的交換價值例如,在例子中,商品社會不知道一隻白兎含有的社會(必要)勞動量是3小時。原因簡單不過,那是由於它不直接以勞動時間來計算生產。必須知道,我們在例子提供的是一個科學分析,而商品生產是一種自發地發展起來的生產方式,因此,商品社會只認識它本身的表面現象。商品的價值不能直接地、絕對地知得道,只能間接地、相對地在它們之間的關係中確定出來。馬克思說:"交換價值是商品唯一能夠表達它們的價值的形式,價值的必然的表現形式"(《資本論》第1卷,引者譯——人民出版社譯本把這句譯作:"交換價值[是]價值的必然的表現方式或表現形式"(同,第51頁),筆者是根據莫斯科進步出版社(PROGRESS)英文版,1974,第46頁和EV-ERYMAN出版社,1974,第7頁翻譯的)。又說:"我們實際上也是從商品的交換價值或交換關係出發,才探索到隱藏在其中的商品價值。"(《資本論》第1卷,同,第61頁,重點附加)恩格斯爲馬克思的分析提供了很清楚的解釋:

> "當我說某一商品具有一定的價值的時候,那我就是說……我表達這個數量[社會勞動數量],不是用勞動本身,也不是用若干工作小時,而是用另外一個商品。因此,如果我說,這只表或這塊布價值相等,這兩件物件中每一件的價值都等於50馬克,那末我就是說:在這只表、這塊布和這些貨幣中,包含著等量的社會勞動。因此,我確定,它們所代表的社會勞動時

間在社會上已被計量出來，而且被發現是相等的。但是這種計量，不像在其他情況下用工作小時或工作日等等來計量勞動時間那樣，是直接的、絕對的，而是迂迴地、相對地、通過交換來進行的。因此，即使這一確定數量的勞動時間，我也不能用工作小時表現出來，因為我始終不知道工作小時的數目，而同樣只能迂迴地、相對地通過另一個代表等量的社會勞動時間的商品把它表現出來［重點附加］。”（≪反杜林論≫，同，第302－303頁）

這就是為甚麼價值這範疇在現象世界不具有存在，即是說，不能直接觀察得到、計量得到。這也是為甚麼價值必須以它的表現形式——交換價值——表現出來。在上述的例子中，商品社會能確定出的是3600元、600元、100元等數（依次為社會總生產，一隻白兔、一個蘋果的價格。——即價值的貨幣形式），而非18小時、3小時、½小時的社會勞動等數。在社會主義，情況恰好相反：

“到那時，由於產品中包含的勞動量社會可以直接地和絕對地知道，它就不會想到還繼續用相對的、動搖不定的、不充份的、以前出於無奈而不得不採用的［“不得不採用”，因為基於私產和交換的存在，生產計算和交換就必須借助價值作為基礎／尺度］尺度來表現這些勞動量，就是說，用第三種產品［指商品貨幣］，而不是用它們的自然的、相同的、絕對的尺度——時間來表現這些勞動量”。（同，第305頁）

在這裡替上述的分析作一個總結：生產是所有社會的

基礎。若要有系統地進行生產，社會就必須有一個用以計算生產（主）、安排分配（從）的基礎／尺度。既然生產是勞動的運用（註10），而勞動時間是量度勞動的自然尺度（勞動強度可轉化爲勞動時間），因此，勞動時間是社會計算生產（和安排分配）的自然基礎／尺度。但在一個商品生產構成社會的典型生產形式的社會，即商品社會裡，私產的存在使勞動時間不能直接構成計算生產（和安排分配）的基礎／尺度。因此，商品社會需要，"出於無奈而不得不"尋找另一個基礎／尺度，藉以使勞動時間能夠間接構成社會計算生產（和安排分配）的基礎／尺度。就是在這個情況底下，亦只有在這個情況底下，產品內含的社會勞動才轉化爲、才變成價值，作爲計算生產（和安排分配）的基礎／尺度。但是，由於商品生產是一種自發地發展起來的生產形式，因此，商品的價值不能直接地、絕對地知道，而只能間接地、相對地在商品與商品之間的關係中確定出來。因此，價值只能和必須以它的表現形式——交換價值——表現出來。交換價值的最終形式或存在形態是價格，即價值的貨幣形式。因此，在商品社會，價格這一個外在於勞動時間的尺度便構成社會計算生產（和安排分配）的基礎／尺度。所以，在一個非自然經濟體系

---

(10) 有關勞動與人以外的天然資源的關係，馬克思說"勞動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間的過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動來引起、調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間的物質變換的過程。人自身作爲一種自然力與自然物質相對立。"（《資本論》，同，第201－202頁）

裡，私產與貨幣之間存在有一〝必然的聯結〞，即是說，私產的存在必然帶來價格構成社會計算生產（和安排分配）的基礎／尺度的發展。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底下，情況剛好相反。社會通過以量度勞動的自然尺度——勞動時間——作爲計算生產（和安排分配）的基礎／尺度的辦法，把私產廢除。因此，雖然社會主義仍以非自然經濟爲基礎，產品內含的社會勞動無需，因而也不會轉化爲價值。換言之，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提出的勞動時間證書制是一個把價值消滅的制度。既然價值已被消滅，它的表現形式交換價值（以價格爲它的最終形式）自然也失去存在的基礎，即是說，自然也一同被廢除。所以，廢除私產與以勞動時間作爲計算生產（與安排分配）的基礎／尺度兩者之間，同樣存在有一個〝必然的聯結〞。改個方法說，要廢除私產，就必須直接以勞動時間作爲社會計算生產（和安排分配）的基礎／尺度。

以上有關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結論不是筆者對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新貢獻。超過一世紀前，馬克思已作了明確的說明：

> 〝在一個以集體的、以共同佔有生產資料爲基礎的社會裡，生產者並不交換自己的產品；耗費在產品生產上的勞動，在這裡也不表現爲這些產品的價值，不表現爲它們所具有的某種物的屬性，因爲這時和資本主義社會［暫時假設商品社會就是資本主義社會］相反，個人勞動不再經過迂迴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爲總勞動的構成部份存在着……我們這裡所說的是這

樣的共產主義社會，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礎上已經發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中產生出來的，因此，在經濟、道德和精神方面都還帶著它脫胎出來的那個舊社會的痕迹。所以，每一個生產者，在作了各項扣除之後［爲了簡化說明，我們暫時把這些爲"社會基金"作出的扣除省略］，從社會方面正好領回他所給予社會的一切。他所給予社會的，就是他個人的勞動量。例如，社會勞動日是由所有的個人勞動小時構成的；每一個生產者的個人勞動時間就是社會勞動日中他所提供的部份，就是他在社會勞動日裡的一份。他從社會方面領得一張證書，證明他提供了多少勞動（……），而他憑這張證書從社會儲存中領得和他所提供的勞動量相當的一份消費資料。他以一種形式給予社會的勞動，又以另一種形式全部領回來。"（≪哥達綱領批判≫，同，第 10 － 11 頁）（註 11）

---

(11) 根據國共潮說，勞動時間證書僅是"另一種貨幣"。這"驚天動地"的"新發現"所表現出的"機智不能不"使人"感到驚訝"！究竟在一個消滅價值的制度，價值的最終表現形式——貨幣——如何能夠存在，眞是"天曉得"。經常在別人頭上扣上所謂"實證主義"帽子的國共潮根本就不明白貨幣這存在於現象世界的範疇，只不過是價值這在現象世界不具有存在的範疇的表現形式。想不到，在格雷提出他的"勞動貨幣"論後一個半世紀，國共潮竟重新把他的理論發掘出來。

剛才說過，在一個非自然經濟，以直接的勞動時間作為計算生產的基礎／尺度，是破除私產的辦法。是否有其他辦法可達到同一目的？根據上述的分析，答案是：沒有。我們可試用以下的方法提供進一步的分析。在上述社會主義社會的例子中，每個社會成員"以一種形式給予社會的勞動量"（3小時），"又以另一種形式全部領回來"（3小時的社會勞動）。勞動時間是這個制度計算生產安排分配的尺度。除了這個以勞動時間為經濟尺度的生產方式，只可能有其他三種生產方式：㈠不論每個生產者的效率比社會平均效率高或低，他向社會提供的個人勞動量，與他從社會交換（雖無引號，但不是指商品交換）回來的社會勞動量，沒有一定的比例關係。例如，"O"今天以1小時的個人勞動交換（同上）½小時的社會勞動，明天交換（同上）1小時，後天交換（同上）2小時。顯然，這只不過純粹是一個邏輯上的可能性，沒有社會可以以這樣的生產方式作為基礎。㈡所有效率高的生產者都做"善長仁翁"。例如，"O"和"Z""拉緊腰帶"，讓"Y"和"N"每人消費一隻白兎和六個蘋果。（"M"和"X"照舊消費半隻白兎和三個蘋果。）但是，慈善不是一個政治經濟學範疇，故無需考慮它。餘下的是唯一具有存在可能性的第三種生產方式，而它就是以商品生產為基礎的方式。（當然，我們可以把三種方式以不同的比例混合起來，形成其他在邏輯上具有存在可能性的種類，但是，得出的結論不會有分別。）換句話說，若不以直接的勞動時間為經濟尺度，生產資料便不是，不可能是共同佔有

的。即是說，例子中的社會便不是社會主義社會。這點是毫無疑問的，在我們至今的分析中已完全得到證明的。

生產資料的擁有是一個社會關係，而不是一個法律範疇，縱使生產資料的法定擁有權屬於生產者私人所有，若社會以〝直接社會化的形式把它們應用於生產〞，即是說，以（直接的）勞動時間作爲計算生產、安排分配的尺度，生產者對它們的〝私〞有權在實際上便有名無實。反過來說，縱使社會是生產資料的法定擁有主，若社會不以勞動時間爲經濟尺度，在實際上，它們便屬私有。而在這個基礎上，價格就自然構成計算生產、安排分配的尺度。

在《資本論》第1卷，馬克思已試驗性地提出以勞動時間作爲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經濟尺度：

> 〝設想有一個自由人聯合體，他們用公共的生產資料進行勞動，並且自覺地把他們許多個人勞動力當作一個社會勞動力來使用……假定，每個生產者在生活資料中得到的份額是由他的勞動時間決定的。這樣，勞動時間就會起雙重作用。勞動時間的社會的有計劃的分配，調節着各種勞動職能同各種需要的適當的比例。另一方面，勞動時間又是計算生產者個人在共同勞動中所佔份額的尺度，因而也是計算生產者個人在共同產品的個人消費部份所佔份額的尺度。〞（同，第95－96頁）

《哥達綱領批判》是馬克思分析社會主義社會最詳細的、最明確的著作，因此，它被打着〝馬克思主義〞旗幟的資產階級左派（註12）歪曲的程度也最嚴重。所以，有需要就它的分析提供進一步的研究。

馬克思說：

〝顯然……這裡通行的是商品等價物的交換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則，即一種形式的一定量的勞動可以和另一種形式的同量勞動相交換。所以，在這裡平等的權利按照原則仍然是資產階級的法權……這個平等的權利還仍然被限制在一個資產階級的框框裡。生產者的權利是和他們提供的勞動成比例的〞。（同，第11頁）

據斯大林派說，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按〝勞〞取酬（＝按值取酬）制的基礎，就是馬克思這個分析。據他們說，馬克思的意思是，在社會主義，每一個生產者以〝一種形式的一定量的勞動〞（這個量不是直接的勞動量（時間），而是私人勞動量所值的社會勞動量），交換〝另一種形式〞的數量相同的社會勞動。還說，這就是爲何馬克思

---

(12) 左派是指資產階級左派，從斯大林派（如前所述，毛派、鄧派、鐵托派、歐〝共〞派等等傳統〝共產〞黨派別一律統稱作斯大林派）、社會民主派、新〝馬克思主義〞者到托洛茨基派，一律包括在內。它們屬於資產階級派別的原因是，它們的立場在客觀上具有資產階級性質。這是一個客觀問題，毫不取決于左派份子的主觀認識／意願。不管他們在主觀上是否眞正懷有共產主義理想，問題的客觀性質絲毫不會因此而改變。

說“在這裡平等的權利按照原則仍然是資產階級的法權”。若這眞的是馬克思的意思，他便是自相矛盾，自己否定自己的政治經濟學。但是，馬克思的眞正意思，剛巧是相反的。如前所述，在社會主義，生產者的直接勞動（以時間計算），與同量的社會勞動互相“交換”。馬克思說：

> “在這裡平等的權利按照原則仍然是資產階級的法權，雖然原則和實踐在這裡已不再互相矛盾，而在商品交換中，等價物的交換只存在於平均數中，並不是存在於每個個別場合。”

在商品交換，生產者以他們的私人勞動量所值的社會勞動量交換同量的社會勞動。例如，在前面的例子中，“Z”以 3 小時的私人勞動（價值相等於 6 小時的社會勞動）交換 6 小時的社會勞動。每一種商品所包含的社會（必要）勞動量相等於社會耗費在它的生產的總勞動量除以它的總產量，即是說，是一個平均數。在上引中，馬克思說在社會主義社會裡，同量的勞動的“交換”（註13）“存在於每個個別場合”並不“存在於平均數中。”他顯然要把兩個情況對立起來：“存在於平均數中”的同量的勞動的交換是指商品交換，那麼，“存在於每個個別場合”的同量的勞動的“交換”不是指直接以勞動時間計算的“交換”，又是甚麼？

---

(13) 雖然馬克思沒有在“交換”一詞上附加引號，他“在一個……以共同佔有生產資料爲基礎的社會裡，生產者並不交換自己的產品”的說法淸楚顯示他同樣把商品交換與社會主義“交換”兩者對立起來。

那末，馬克思爲甚麼說社會主義仍要保留資產階級的法權？勞動時間證書是一個多勞多得，不勞不得的制度。兩個生產者向社會提供同量的直接勞動，便得到同量的消費資料。但是，"一個勞動者已經結婚，另一個則沒有；一個勞動者的子女較多，另一個的子女較少，如此等等在勞動量相同（註14），從而由社會消費品中分得的份額相同的條件下，某一個人事實上所得到的比另一個人多些，也就比另一個人富些，如此等等。"（同，第12頁）在"各盡所能，按需分配"的"共產主義社會高級階段"，即使兩個勞動者向社會提供的直接勞動量相同，由於家庭背景有別，他們連同家人從"社會消費品中分得的份額"便不相同。只有到這時候，才能完全消滅等量物的"交換"這個"資產階級的法權"："只有在那個時候，才能完全超出資產階級法權的狹隘眼界，社會才能在自己的旗幟上寫上：各盡所能，按需分配！"（同）馬克思說社會主義仍要保留等量物的"交換"這個資產階級法權，是要把

---

(14) 人民出版社中譯本把這句譯作："在勞動成果相同"。根據北京外文出版社（FOREIGN LANGUAGE PRESS ）1972年版的英文譯本，這句爲："WITH AN E-QUAL PERFORMANCE OF LABOUR "。（第17頁）"PERFORMANCE"一字可作多個解釋，包括"工作的執行"、"成果"、"成績"、"表現"等。"工作的執行"是動詞"執行"（PERFORM ）的名詞，根據這個意義與及馬克思整個分析，筆者認爲在這裡把"PERFORMANCE"譯作"量"最爲貼切，而把它譯作"成果"則顯然是把馬克思的意思歪曲、篡改。

共產主義的第一階段與高級階段互相比較，不是說社會主義要保留價值、商品。

《哥達綱領批判》裡有另一句說話常被斯大林派利用來纂改馬克思的觀點："勞動，爲了要使它能夠成爲一種尺度，就必須按照它的時間或強度來確定"。（同，第11頁）據斯大林派說，由於勞動者的勞動強度不同（在同一個產業部門內，勞動效率與勞動強度成正比），因此，他們對社會的供獻也不同，所以，爲了獎勵貢獻較大的勞動者，社會主義也需實行等級工資制。據他們說，這就是按"勞"分配的原則。馬克思是這樣說的：

> "生產者的權利是和他們提供的勞動成比例的；平等就在於以同一的尺度——勞動——來計量。但是，一個人在體力或智力上勝過另一個人，因此在同一個時間內提供較多的勞動，或者能夠勞動較長的時間；而勞動，爲了要使它能夠成爲一種尺度，就必須按照它的時間或強度來確定，不然它就不成其爲尺度了。這種平等的權利，對不同的勞動來說是不平等的權利。它不承認任何階級差別，因爲每個人都像其他人一樣只是勞動者；但是它默認勞動者不平等的個人天賦，因而也就默認勞動者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權。所以就它的內容來講，它像一切權利一樣是一種不平等的權利。"（同，第 11 － 12頁）

顯然，馬克思是說雖然勞動者的個人天賦、工作能力不同（在"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產生出來的"社會主義社會，這些分別大部份是後天性的），勞動時間證書制"把他們

只當做勞動者”來看待，以他們提供給社會的直接的勞動時間作爲計算生產、安排分配的基礎，“所以就它的內容來講……是一種不平等的”制度，因爲它同時“默認勞動者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權”。“要避免所有這些弊病，權利就不應當是平等的，而應當是不平等的。但是這些弊病，在共產主義社會第一階段，在它經過長久的陣痛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裡產生出來的形態中，是不可避免的。權利永遠不能超出社會的經濟結構以及由經濟結構所制約的社會的文化發展。”（同）與空想主義者相反，馬克思明白“共產主義社會高級階段”不能一蹴即就。但要過渡到它，無產階級就必須首先打破價值規律（資本主義的基本規律），要這樣做，便要把生產資料社會化，和以勞動時間作爲計算生產、安排分配的基礎／尺度。在過渡時期存在有很多弊病，但是要完成過渡，就不能不容忍它們。（註15）這些弊病是馬克思所分析的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底下存在的弊病，而非如斯大林派和其他左派所說，需要保留價值、保留等級（即按值）工資制度等等。

直至現在，爲了簡化說明起見，我們把勞動者當作生產單位看待。爲了使分析更具眞實感（註16），現在試以

---

(15) 請參照馬克思在《哲學的貧困》中所說，與蒲魯東的祈願相反，我們不能只保留資本主義好的方面而消除其壞的方面。

(16) 說眞實感而非眞實性，因爲以上的分析是一個絕對眞實的分析。一個理論的眞實性不在於它的範疇是否與現實——即現象世界——“接近”（這是實證主義的觀點）。

企業作爲生產單位。假定一個商品社會有"J"、"K"、"L"三間企業進行商品"丙"的生產。進一步假定：㈠不變資本（如前所述，暫時假定商品社會就是資本主義社會，因此可用"不變資本"等範疇，無論如何，這些範疇不外是價值範疇）的交換價值不變；㈡1小時的社會勞動的價值以價格表達爲100元人民幣；㈢剝削率（S／V或用人民出版社譯本的符號代表，M／V）爲0.25。假設三間企業都生產了10"丙"，但是由於效率有別，所耗費的不變資本量、可變資本量便有不同。例如，同樣是生產10"丙"，效率高的企業的勞動資料如機器的損耗量較低，而耗用的原料和勞動力亦較少。例如：

見表（一）

C1 代表：勞動資料轉移到產品上的價值；C2 代表：轉移到產品上的原料的價值。就整個社會而言，勞動資料、原料轉移到30"丙"上的價值以價格表達依次爲1350元（＝13½小時的社會勞動）和2700元（＝27小時的社會勞動），新加進的活勞動是33小時，以價格表達相等於3300元。30"丙"的總價值是73½小時，以價格表達相等於7350元；1"丙"的價值是2.45小時，以價格表達＝245元。剝削率是0.25，故此，必要勞動時間＝26.4小時（0.8×33小時），剩餘勞動時間＝6.6小時；以價格表達，V＝2640元，M（S）＝660元。

在商品社會，企業以產品的價值把它們出售，因爲效率有別，故有盈虧。例如（所有價值變數以價格表達）：

見表（二）

表（一）

	C_1	C_2	活勞動
“J”	400 元 （＝4 小時社會勞動）	800 元 （＝8 小時社會勞動）	10 小時
“K”	450 元 （＝4.5 小時社會勞動）	900 元 （＝9 小時社會勞動）	11 小時
“L”	500 元 （＝5 小時社會勞動）	1,000 元 （＝10小時社會勞動）	12 小時

表一

	C1	C2	活勞動	新加進的價值
"J"	400元	800元	10小時	1,000元
"K"	450元	900元	11小時	1,100元
"L"	500元	1,000元	12小時	1,200元
總數	1,350元	2,700元	33小時	3,300元

企業"J"效率最高，只向社會提供22小時的私人勞動便交換到24½小時的社會勞動（＝2450元），賺取到450元。企業"K"向社會提供24½小時的私人勞動，交換到同量的社會勞動（＝2450元），賺取到220元。（與前面的例子不同，企業僱用有勞動力，剝削有剩餘價值，因此，效率只達社會平均水平的"K"也能賺取利潤。）企業"L"效率最低，向社會提供27小時的私人勞動才交換到24½小時的社會勞動（＝2450元），虧蝕10元。

在例子中，我們假定剝削率爲0.25，若假定較高的剝削率，企業"L"也可以賺取利潤。不過，利潤量和利潤率不是當前的論題，例子要說明的是在商品社會裡，社會用以計算生產的基礎／尺度，是價值的最終表現形式／貨幣形式，價格。

(二)

V	產量	收入	成本	M(S)
800元	10	2,450元	2,000元	450元
880元	10	2,450元	2,230元	220元
960元	10	2,450元	2,460元	-10元
2,640元	30	7,350元	6,690元	660元

現在可以分析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生產方式/生產關係了。要在最基本的層面分析問題，便要在"最少受干擾的地方考察"它，換言之，研究它的"純粹形態"。(《資本論》第1卷第一版序言，同，第8頁)故假設：(一)所有產業部門都屬"全民所有"；(二)一切生產都統在國家的經濟計劃之下，換言之，在基本的經濟問題上，企業沒有獨立的自主權；(三)存在於西方國家的市場已完全被廢除。上述的情況與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實際情況顯然有差別——只有第一部類的情況與它(假定的情況)接近。很多人便用這些差別來"證明"這些國家的資本主義性質。如我們將證明，他們所說的"社會主義"不過是全權的、極度集中化的國家作爲國有化資本擁有主的資本主義。另一方面，就分析發展到現階段而言，暫時沒有需要研究生產者與生產資料割裂開這點。事實上，在前面的例子中(剛舉出的那一個除外)，我們沒有假設過生產者與生產資料是分

開的。分析的次序是：首先證明〝蘇〞聯等國家是商品社會，跟着才證明勞動力是商品。馬克思在《資本論》的論述次序也一樣，先分析商品，然後才分析資本主義社會。

無需筆者多贅，現行〝社會主義〞國家把生產資料應用到生產的方式顯然不是〝直接社會化的形式〞。計算生產、安排分配的基礎／尺度是國家訂定的價格，不是（直接的）勞動時間。雖然前面已證明在私產、交換與及價值、商品、價格之間存在有〝必然的聯絡〞，我們却不可以從結果（價格在現行〝社會主義〞國家存在）推論成因（私產和交換在這些國家存在），就此把分析結束。我們必須直接證明私產和交換存在，才跟着以這證明來解釋爲甚麽有價格存在。

斯大林派也明白必須爲〝社會主義〞價格的存在提供解釋。據一些斯大林派稱，這些價格〝不〞是資本主義的範疇，它們僅保留了價格的〝形式〞，但〝不〞具價值的實體。斯大林在《經濟問題》說，在〝蘇〞聯，〝無論如何不能把生產資料列入商品的範疇〞。（人民出版社譯本，第41頁）斯大林的立論基礎純粹是生產資料的法定擁有權屬於所謂〝全民所有〞，這點留待後面談，現在討論他對生產資料的價格的〝分析〞（既然生產資料已〝非〞商品，又何以會有價格？）：

〝既然這樣，那末爲甚麽又講生產資料的價值，講它們的成本，講它們的價格等等呢？

〝有兩個原因：

〝第一、這是爲了計價、爲了核算、爲了計算企業的

盈虧、爲了檢查和監督企業所必需的。但這只是事情的形式方面。

〝第二、……〔這點是有關對外貿易的需要，由於不是斯大林和他的論點的擁護者的主要論據，本文可以捨而不論——這當然不等於說這個問題本身不重要〕

〝……生產資料……不再是商品，並且脫出了價值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僅僅保持着商品的外殼（計價等等）。

〝爲甚麽會有這種獨特現象呢？

〝原來，在我國社會主義條件下，經濟發展並不是以變革的方式，而是以逐漸變化的方式進行的，舊的東西並不是乾脆被廢除乾凈，而是把自己的本質改變得與新的東西相適應，僅僅保持着自己的形式；至於新的東西，也不是乾脆消滅舊的東西，而是滲透到舊的東西裡面去，改變舊的東西的本性和職能，並不破壞它的形式，而是利用它的形式來發展新的東西，不僅商品是這樣，而且我國經濟流通中的貨幣也是這樣，連銀行也是這樣，它們失去自己舊的職能並取得了新的職能，同時保持着舊的形式而爲社會主義制度所利用。”（同，第41－42頁）

簡言之，據斯大林說，價值、商品、價格、貨幣、銀行全都僅是〝形式上”的範疇，在實際上，它們包含着〝新”的職能。（註17）

部份斯大林主義者（包括很多所謂〝走資派” 在內）並不同意斯大林的論點。南冰和索眞這樣說：

"如果……這些論點……在於說明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資料（註18）的價值只是形式，其實已經失去了價值內容，那末，這個形式又包含甚麼內容呢？難道是沒有內容的形式，只是一種符號，一種便於計算的工具麼？……好像我們通過價格來計劃和核算，並不是生產資料的價值，而是在實際上不存在甚麼東西的空空洞洞的核算。"（《經濟研究》，1957年第1期，第45頁，轉引自駱耕漠，《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和價值問題》，科學出版社，1957，第65頁）

"蘇"聯經濟學家阿・利夫希茨表達了同一觀點：

"彷彿生產資料中缺乏價值的實體——抽象勞動。但是，有可能存在沒有內容的形式嗎？……第一部類各部門的經濟核算如果不是以價值爲基礎，那麼以甚麼爲基礎呢？"（《社會主義制度下勞動二重性的問題》，轉引自同，第61頁）

白屠爾漢也指出：

"這……假設了可以把"形式"當作"接受者"，能夠在它裡"放置"各種"內容"。但是，在馬克思主義，不能這樣看待"形式"這個概念。在馬克思主義分析中，形式是一個關係……這個關係……被稱爲形式的原因是，它掩藏着但同時又揭示了另一個關係。"（白屠爾漢，同，第51頁，引者譯）

---

(17) 斯大林所說的其實只適用於第一部類，但基於本文的假定，我們可把所涉及的範圍擴展到整個經濟。

(18) 見附註(17)——下同。

駱耕漠是支持斯大林的觀點的中國經濟學家其中的表表者。且看他如何爲斯大林辯護。他首先否認說〝社會主義〞保留了商品形式、價值形式等，等於說他們是空空洞洞的光架子〞：

〝〝社會主義〞國家內部的生產資料僅保持了商品價值的舊形式，但是已經揚棄了它的舊內容；——務請注意，不是揚棄了它內含的〝社會必要勞動量〞……價值、價格、成本、利潤等等的舊形式……這些都是實實在在的，並不是弄虛作假的……絕不是說……生產資料已無價值實體，只有一個虛假的價值，而是說它只留下商品、價值的形式〞。（同，第 47、48 62頁）

那麽，依他看，被揚棄了的舊內容是甚麽？

〝生產資料已失去體現在價值、價格等形式內的舊內容——即……商品買賣關係〞。（同，第47頁）

〝新內容〞則是：

〝我認爲，那就是斯大林所說的〝爲了核算、爲了計算企業的盈虧、爲了檢查和監督企業〞［見斯林上引］——這一公式所內含的生產分配關係。〞（同，

可把他的論點概括爲：㈠生產資料屬於〝全民所有〞表示價值、商品的其中一個存在條件（私產）在第一部類已被〝廢除〞，這樣，生產資料便自然〝褪去〞它們的商品內容，不過，它們保留下商品〝形式〞；爲了同一理由，價值也〝失去〞了它的價值內容，僅保留下價值〝形式〞。他說：〝南冰和索眞……沒有考慮到和分別出：價值範疇

同人們的商品的買賣關係之間的聯繫”。（同，第65頁）換言之，他和斯大林一樣，從一個純粹的法律範疇出發。

(二)“社會主義”社會是爲了計價、核算、計算企業的盈虧、檢查和監督企業才保留了價值、商品、價格、貨幣、銀行等舊“形式”。駱耕漠把這些範疇的“新內容”所構成的“新”生產分配關係表述爲：“統一計劃，分戶經營，以收抵支，按贏取獎”。

可以看到，擁護和反對斯大林的論點的兩方面都同意這一點：產品內含的社會（必要）勞動量是價格的基礎。從生產資料屬於“公有”的立足點出發，斯大林、駱耕漠、王思華（見他的《我對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和價值法則的幾個問題的一些看法》，《經濟研究》1959年第1期）等認爲生產資料的價格僅是“形式上”的價格，“不”含有價值實體。持相反觀點的斯大林主義者，當然不否認生產資料屬於“公有”這一點，但強調在“社會主義”階段，由於“私有的根”尚未除盡，人們仍未具備有高度的“共產主義”自覺性，故此，價值、商品、價格等範疇便保留了下來。例如，于光遠說：

> “各個企業之間還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你我界限”，在各企業間進行交換時的條件對各個企業的職工還發生物質上的利害關係。”（《關於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問題的討論》，《經濟研究》1959年第7期，轉引自《建國以來政治經濟學重要問題爭論》，《經濟研究》，《經濟學動態》編輯部編，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1，第137頁）

南冰、索眞的提法更直接了當："親兄弟［"公有"制］，明算賬［私有的根未除盡］"。

可以看到，單指出價格存在是不足夠的。我們必須證明這些價格非"形式上"的範疇，而是眞正的價格，即價值的貨幣形式。同樣，單指出甚至連一些斯大林主義者也承認價值等在現行"社會主義"國家存在也不足夠。我們必須證明價值、商品、價格在現行"社會主義"國家存在是私產、交換在這些國家存在的結果／表現。

暫時不用理會價格是"形式上"的還是實實在在的。只要它存在，企業從社會領回的社會勞動量，比對於它們向社會提供的"個"別勞動量，便會因爲效率有別而有所不同。假定兩間屬於同一個產業部門的企業產量相同，在補償成本後，效率較高的企業在利潤較多（因爲成本較低）的情況下，便能夠從社會總剩餘產品中分得較大的份額（請參考上面"J"、"K"、"L"的例子中"J"的情況）。用另一個方法說，假定兩所企業成本相同，效率較高的企業便因爲產量較大，能夠從社會總產品中佔到較大的份額。換句話說，價格（不管它包含着的內容是甚麼）的存在證明在現行"社會主義"國家裡，"個"人勞動不是"直接的社會勞動"，換言之，是私人勞動。現在，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所謂"公有"財產其實是純粹的私產這點已完全獲得證明了。

現在研究一些小節。讀者或許會詢問：假定黨、國家官僚是生產資料的"集體"私有主，他們的目的是提高剝削、增加總剩餘勞動量，與他們對立的是勞動者，那末企

業之間又爲何要〝分你我〞、〝明算賬〞？爲甚麼不能真正視彼此爲〝親兄弟〞，爲提高剩餘勞動的剝削這共同目標通力合作？答案其實很簡單。私有關係不單存在於有產者與勞動者之間，它們同時存在於有產者之間。（當然也存在於未具備共產主義革命意識的勞動者之間。）認爲企業之間不用〝分彼此〞等於假定在有產者之間沒有私有關係存在、假定他們每一個人都能夠無私地爲共同目標盡獻自己一切——顯然是一個無法成立的、荒謬的假定。企業之間要〝分你我〞、〝明算賬〞，因爲只有這樣做，〝集體〞私有主才能確保每一個成員都爲共同目標〝各盡所能〞。切勿誤會我們需要借助有產者的心理作爲論據。有產者不會像我們般首先詢問自己能否這樣做，能否那樣做（重複在前面已提過的一點，本文所提供的是一個科學分析）。作爲有產者，他們的行爲已經被規限在一個特定的範圍內。正如馬克思說：〝這裡不考察資本主義生產的內在規律……怎樣成爲單個資本家意識中的動機〞，而是爲了對表面現象〝進行科學的分析〞，分析〝資本的內在本性〞。（《資本論》第 1 卷，同，第 352 頁）我們不用理會私有者意識中的動機，私有關係的內在本性根本就排除了他們之間不〝分你我〞的可能性。除非我們作出上述的荒謬假設，有產者〝集體化〞與否，一點也不影響問題的本質。還有一點：上述的分析與企業的獨立性、自主權絲毫關係都沒有。不論企業被統在集中化的經濟計劃的程度若干，得到的結論也一樣。因此，在四人幫時期，企業不用自負盈虧並不表示它們之間不分你我、不明算賬。以價格作爲

經濟尺度就是分彼此、明算賬的內容所在。四人幫處理企業的盈虧的辦法當然有其原因，但這是另一個問題，不能把兩者混淆。在西方的〝混合〞經濟裡，國家同樣有資助虧本的工企業，這是否表示西方國家也不分彼此、不明算賬？答案大家都知道。另外，在四人幫時代，各級國家幹部如何為自己謀私的情況，大家都很清楚。

現在研究價格包含着的是甚麼內容。除非我們信奉源自奧地利學派（栢姆一巴維克（BÖHM－BAWERK)等），以貨財對於買者的界限效用（MARGINAL UTILI－TY）作為解釋為何會有價格存在與及判定價格的基礎的、基於市場現象學方法論的〝理論〞，否則，我們就只有返回馬克思的理論。

訂定〝社會主義〞價格的是政府，但政府在訂定價格時當然不能任意規定，高低無邊，否則，經濟將陷於大混亂。究竟是甚麼東西把政府訂定的價格規限在一個特定的範圍內呢？換言之，決定價格的是甚麼？現在所分析的是一個基於私產的非自然經濟，那末不用說，決定企業互相交換（沒有引號的——在一個非自然經濟，生產是為了交換，而在私產存在的情況底下，這交換自然是沒有引號的交換）產品的比例（＝產品的相對價格）的東西唯有是產品內含的社會（必要）勞動量。在私產、交換同時存在的情況下，社會（必要）勞動自然表現為價值，價值依次表現為交換價值。再者，在交換廣泛存在的情況下，價值的交換價值形式就必定以貨幣形式即價格出現（指在正常情況而言，一次大戰後的德國和俄國（存在於軍事〝共產主義

〞期間的部份交換）是不正常的情況）。（註19）

明顯不過，存在於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產品全都是實實在在的、不折不扣的商品；包含在它們裡的社會（必要）勞動是如假包換的、不是弄虛作假的價值；貨幣、價格、銀行一概是眞材實料的而不是〝形式上〞的貨幣、價格、銀行。簡言之，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由頭到尾都是完全意義的商品社會。

重複一次上述的論證：首先，價格（不論它的內容是甚麼）存在證明私產存在；其次，以私產爲基礎的非自然經濟形成價值；最後，價值存在表示存在着的價格是它的貨幣形式。不要誤會這個論證含有自我實現、自我證明的性質。雖然出發點和結論都是價格，第一個價格（出發點）的內容是甚麼與論證完全沒有關係，我們只關心它的存在本身。第二個價格（結論）剛剛相反，我們需要尋求它的內容是甚麼。現在考察一下〝社會主義〞價格在實際上是怎樣形成的，作爲例證。

自〝解放〞以來，對於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產品的價格應以甚麼爲基礎這個問題，中國的經濟學家分爲三

---

(19) 據左派說，計劃經濟本身已構成〝自覺〞（與自發對立）的生產方式。這當然是一個意識形態。如剛在文中說過，雖然價格由政府訂定，決定價格的東西（產品內含的社會（必要）勞動量）却非政府所能控制。事實上，政府根本無從知道它的數量——讀者只需詢問中國國家計委會現時生產一部紅旗牌房車需要多少社會勞動便可得到答案。這就是爲甚麼訂定〝社會主義〞價格是那麼頭痛的問題。

個學派。（註20）（因爲擁護與及否定〝社會主義〞價格僅是〝形式上〞的價格之說的經濟學家都同意價格的內容是社會必要勞動，他們的分歧與價格形成的基礎的問題沒有關係。）第一種意見：生產價格或計劃生產價格應構成〝社會主義〞價格形成的基礎，即以產業部門平均成本加上以平均資金利潤率計算的利潤爲基礎。持這種意見的包括孫治方（見《論價值》，《經濟研究》1959年第9期等）、楊堅白（見《國民經濟平衡和生產價格問題》，《經濟研究》1963年第12期）等。這種意見當然是以《資本論》第3卷的分析爲根據，照抄照搬。第二種意見：〝社會主義〞價格形成的基礎應是價值，即以產業部門平均成本加上以平均工資利潤率計算的利潤爲基礎。支持這種意見的有何桂林、薛仲章、彭貞媛（見他們的《生產價格不能成爲〝社會主義〞價格形成的基礎》，《經濟研究》1964年第4期）。這種意見強調活勞動是價值的來源。所謂平均工資利潤率是一個與剝削率相當的範疇（說〝相當的〞是因爲如所有價値範疇一樣，剝削率在實際上是無法直接計量到的——下同）。第三種意見：價格形成應以社會平均價值爲基礎，即以產業部門平均成本加上以平均成本利潤率計算的利潤爲基礎。持這種意見的有鄒大凡（見《論〝社會主義〞制度下價格的基礎》，《學術月刊》1961年第11期）等。所謂平均成本利潤率是相當於用價值範疇來表達的M／（K＋V），K代表不變資本轉移到產品上

---

(20) 以下資料取自《經濟研究》、《經濟學動態》編輯部，同。

的價值。以相當的價值範疇表達，三種意見認為價格（P）應相等於：

見表（三）

（$K_o + V_o$）代表產業部門平均成本，K_o 代表部門轉移到產品上的平均不變資本值，V_o 代表部門平均可變資本；M1 代表社會總剩餘價值；C_o 代表部門平均不變資本；C1 代表社會總不變資本；K1 代表C1 中轉移到社會總生產上的價值；V1代表社會總可變資本。很明顯，三種意見的分歧點僅限於 M1 在各產業部門之間應如何分配——第一種意見對有機構成高的部門有利，第二種對有機構成低的部門有利，第三種則企圖平衡兩個極端。三種意見有一個共通點：作為價格構成部份的成本，是產業部門的平均成本（即$K_o + V_o$）。事實上，這共通點沒有甚麼特別的地方——它不過是價格的本質。在實際上，國家訂定價格的基礎，是以部門平均成本，參考平均資金利潤率、平均工資利潤率、平均成本利潤率，然後加上以一個"適當"（稍後會解釋這個"適當"）的利潤率計算的利潤。部門平均成本中的K_o是不變資本轉移到產品上的平均價值，用前面"J"、"K"、"L"的例子的數字說明，相等於（以價格表達）135元（（1350＋2700）／30元）。V_o 是部門平均可變資本，用同一個例子的數字說明，以價格表達相等於88元（2640／30元）。所以，"丙"部門的（$K_o + V_o$）以價格表達＝223元。"J"、"K"、"L"的個別成本以價格表達依次是200元、223元、

表（三）

(1)生產價格：$P = K_0 + V_0 + \dfrac{M1}{(C1 + V1)} \cdot (C_0 + V_0)$

(2)價值：$P = K_0 + V_0 + \dfrac{M1}{V1} \cdot V_0$

(3)"社會平均價值"：$P = K_0 + V_0 + \dfrac{M1}{(K1 + V1)} \cdot (K_0 + V_0)$

246元。在例子中，M（S）以價格表達＝660元，"丙"的價格＝245元。國家可把"丙"的價格定得高過、低過或相等於245元，因此"丙"部門從社會總剩餘價值（M_1）中分得的份額以價格表達可能會多過、少過或相等於660元。假設政府以平均工資利潤作爲訂定價格的標準，再假設（M_1／V_1）＝0.25，"丙"的價格便＝245元

223元＋0.25×88元）。

一如我們的分析在理論上證明，"社會主義"價格在實際上的形成完全服從價值規律。爲了方便表達，我們用了"可變資本"、"不變資本"、"資本的有機構成"等範疇（分析至今僅證明了現行"社會主義"國家是商品社會，仍未證明它們是資本主義社會），不過所分析的全都是價值關係，而這等範疇也一概是價值範疇，故得出的結論絕對成立。

擁有生產資料的人是私產者這點已獲證明，究竟誰是擁有主？據斯大林派說，生產資料屬於"全民所有"或"公有"，人民是生產資料的"擁有主"。（馬克思主義者反對用"人民"這類意識形態的語辭，不過爲了方便起見，且把它與"無產階級"視作同義。）當然，這說法的基礎是：既然國家"代表"人民的利益，因此，國家擁有生產資料"相等於"人民擁有生產資料。換言之，問題變成國家是否眞正代表人民的利益。不用筆者多贅，甚至連斯大林主義者也不得不承認，在現行"社會主義"國家裡，"社會主義"民主仍十分不健全。不過，是否只需實行多黨制、實行黨政分家等便能建立起眞正的社會主義民主？

根據馬克思主義的分析，只有一種政權是眞正的工人政權（即工人階級眞正擁有政權，達到自治），而那就是一個根據巴黎公社原則組織起來的政權。而只有在工人階級眞正擁有政權的情況底下，國有化的生產資料才眞正屬於工人階級共同擁有的生產資料。若工人階級不眞正擁有政權，從實際的社會生產關係而非法律範疇的角度分析，國家便是國有化生產資料的眞正擁有主，而工人便變成與生產資料割裂開的勞動者。這是一個客觀問題，與國家成員的主觀認識／意願沒有關係。問題於是乎變成：怎麼樣的政權才是根據巴黎公社原則建立的政權？沒有一個打着〝馬克思主義〞旗幟的資產階級左派人仕不在原則上〝擁護〞巴黎公社原則，不過他們不也〝擁護〞共產主義、〝捍衛〞馬克思主義嗎？《十》文《蘇維埃政府的組織：十月革命的理論與實踐（之二）》一節就這個問題有很詳細的分析，本文在此不作重複。根據該分析，可以看到，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政權根本就一丁點工人政權的性質也沒有。即使它們實行多黨制、黨政分家、自由選舉等，這點也不會改變——多黨制等盛行於西方國家，難道這就表示它們的政府含有工人政權性質嗎？（註21）

根據上述，從實際的社會生產關係而非法律範疇的角度分析，眞正擁有生產資料的是那班所謂〝工人代表〞——國家官僚。這表示，工人在實際上與生產資料割裂開

(21) 顯然，只有在工人具備有高度共產主義自覺的條件下，巴黎公社原則才會、才可以獲得貫徹。但是，這不過是爆發社會主義革命本身的條件。

。既然如此，他們便唯有出賣勞動力，換言之，勞動力變成商品。（斯大林主義者極力否認這點，不過，他們的論據不外就是所謂〝公有制〞的存在這點。）誠然，在現行〝社會主義〞國家裡，工人出賣勞動力的自由程度比在西方國家低。不過，正如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公有制〞不改變產品的商品性質一樣，上述的情況同樣不改變勞動力的商品性質。問題是：㈠生產者所生產的是純粹的商品；㈡他們與生產資料割裂開，但自己不構成生產資料被擁有和可被生產資料擁有主當作畜牲買賣；㈢他們收取薪金而非由生產資料擁有主當作畜牲般飼養，在這情況底下，根據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分析，生產者就只有歸納在僱傭勞動這範疇。（重要的是這些基本範疇，而非它們的**具體存在形式**——隨着時空轉變，這些形式亦會在特定的範圍內產生變化。科學的功用正正在於在變化萬千的現象世界〝底下〞爲這些現象提供分析，而非被現象的變化所迷惑。）

現在，構成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生產關係的所有元素都存在了：

㈠生產資料私有制；

㈡價値、商品、價値規律；

㈢社會分成擁有和不擁有生產資料的兩個階級；

㈣勞動力變成商品。

在《資本論》第 1 卷，第二十二章，第一節《……商品生產所有權規律變爲資本主義佔有規律》，馬克思說：

〝儘管每一個單獨考察的交換行爲仍遵循交換規律，

但佔有方式却會發生根本的變革，而這絲毫不觸犯與商品生產相適應的所有權。同一所有權，在產品歸生產者所有，生產者用等價物交換等價物，只能靠自己勞動致富的初期，是有效的；在社會財富越來越多地成爲那些不斷地重新佔有別人無酬勞動的人的財產的資本主義時期，也是有效的。

〝一旦勞動力由工人自己作爲商品自由出賣，這種結果就是不可避免的。但只有從這時起，商品生產才普遍化，才成爲典型的生產形式；只有從這時起，每一個產品才一開始就是爲了賣而生產，而生產出來的一切財富都要經過流通。只有當僱傭勞動成爲商品生產的基礎時，商品生產才強加於整個社會，但也只有這時，它才能發揮自己的全部潛力。說僱傭勞動的介入使商品生產變得不純，那就等於說，商品生產要保持純粹，它就不該發展。商品生產按自己本身內在的規律越是發展成爲資本主義生產，商品生產的所有權規律也就是轉變爲資本主義的佔有規律。〞(同，第643－644頁，所有重點附加)

商品生產在資本主義前已經存在，但只有在資本主義〝商品生產才普遍化，才成爲典型的生產形式〞。把商品生產變成社會的〝典型生產形式〞，使商品生產的規律能夠〝發揮自己的全部潛力〞，從而把商品生產的規律即價值規律變成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的，是勞動力的商品化（勞動力的商品化本身以生產力的發展爲條件）。從來就沒有存在過一個抽象的商品社會，即簡單商品生產構成社會的

"典型生產形式" ,而不存在有僱傭勞動的社會)。一個商品社會,就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因爲只有在勞動力變成商品的條件下,"商品生產才[能]普遍化,才[能]成爲典型的生產形式"。

《資本論》整本書(馬克思全部政治經濟學著作都一樣)都圍繞着一個中樞的範疇來分析資本主義:價值。第1卷以商品的分析開始,爲科學地解剖資本主義社會立下基礎;跟着是對絕對和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的分析;最後是對資本積累過程的分析(剩餘價值是積累的來源)。第2卷的公式所用的全都是價值範疇。第3卷以利潤率趨向下降的規律開始。這規律的存在條件是:爲了生產相對剩餘價值,資本不斷提高它的有機構成,但物化勞動(不變資本)不能創造價值,只有活勞動(可變資本)才能創造價值,於是剩餘價值量,作爲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總價值的百分比,即利潤率,便趨向於下降;換句話說,這規律完全從屬於價值規律。第3卷餘下的部份是剩餘價值各種形式(地租等)的分析。第4卷更以《剩餘價值理論》爲題,分析、批判古典政治經濟學(主要)和庸俗經濟學(次要)的理論。

那麼,爲何斯大林派說價值規律"不"是資本主義的基本規律呢?當然,這乃一個意識形態上的需要。

斯大林說:

"價值規律是不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呢?不是的。價值首先是商品生產的規律,它像商品生產一樣,在資本主義以前就存在過,而且在推翻資本主義以

後，例如在俄國也繼續存在着，誠然，它發生作用的範圍是被限制了的。［最後這點會在稍後分析］當然，價值規律在資本主義條件下有廣濶的作用範圍，它在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方面發生很大的作用，但是它不僅不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實質和資本主義利潤的基礎，甚至沒有提出這樣的問題。所以，價值規律不能是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經濟問題》，同，第29頁）

斯大林沒有爲自己的說法提供證明。他的辯護士，駱耕漠，最低限度有試圖這樣做。他說：

“大家知道，商品生產不是一種獨立的社會生產方式。它是好幾種社會生產方式所共有的生產關係之一，而且它總是各該獨立的社會生產方式、生產關係的一個從屬的方面。所以價值規律不能成爲上述任何有關的社會生產方式的基本規律。它總是從屬於某一基本經濟規律和其他重要經濟規律而起作用。”（同，第33－34頁）

看來，馬克思要把《資本論》重寫了，因爲在整本書中，除了價值規律外，他從未說過資本主義有其他“更基本”的經濟規律——甚至他在《經濟學手稿（1857−1858）》中說是“現代政治經濟學的最重要的規律……理解最困難的關係的最基本的規律。從歷史觀點來看……是最重要的規律”（見《馬恩全集》第46卷，下冊，第267頁）——利潤率趨向下降的規律——如前所述，也完全從屬於價值規律。駱耕漠說“商品生產……總是各該獨立的社會

生產方式……的一個從屬的方面”。似乎除了商品生產外，資本主義有另一個“獨立的社會生產方式”，比商品生產“更典型的”生產方式！若然，它是甚麼？它的“基本經濟規律”又是甚麼？

據斯大林說，“最大限度的利潤”才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

> “最適合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這個概念的，是剩餘價值規律〔?! ?! 若價值不存在，剩餘勞動這個階級社會通用的範疇便不會表現為剩餘價值，那麼，若價值規律非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又怎可能構成這規律？〕，即資本主義利潤的產生和增殖的規律。這個規律確實預先決定了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特點。然而，剩餘價值規律是過於一般的規律，它沒有涉及最高利潤的問題〔似乎程度上的問題具本質性〕……壟斷資本主義所要求的不是隨便甚麼利潤，而正是最大限度的利潤。這才會是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經濟問題》，同，第29—30頁）

眾所週知，利潤不過是剩餘價值的其中一種存在形式。那麼，依照斯大林的說法，我們豈非要信奉實證主義，把一個從屬於價值的範疇——利潤——看成比價值本身更為“基本”？斯大林派給這問題以肯定的答案：他們一致同意，“唯利是圖”的“規律”（附加引號的原因後面有解釋）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此外，雖然斯大林認為“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不能是資本主義的基本

經濟規律”，所有斯大林主義者一致認爲它屬於資本主義另一個重要“規律”。（由於利潤率下降的情況在現行“社會主義”國家同樣有出現，斯大林派於是索性不提這個馬克思形容爲“現代政治經濟學的最重要的規律”。）

但凡規律都有它的基礎，例如，價值規律的基礎是商品生產（商品生產本身依次以私產、交換爲基礎）。這兩個所謂資本主義的“基本規律”和“重要規律”的基礎是甚麽呢？斯大林根本未曾考慮過這個問題，故沒有提供答案。駱耕漠說它是資本主義的“獨立的社會生產方式”，但沒有告訴我們它是甚麽——相信是一種“自在之社會生產方式”罷，正如康德說的“自在之物”一樣，我們無法知道它是甚麽。從馬克思主義的觀點看，一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以它的“典型的生產方式”爲基礎。商品生產在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已存在，但遠不構成它們的典型生產方式，故價值規律不構成這些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在資本主義，商品生產是社會的典型生產方式，所以價值規律構成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

研究一下“唯利是圖”這個所謂“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首先，歷史上所有剝削階級都是“唯利是圖”的——即是說，它們都以把剝削提高爲目的。從這個角度看，“唯利是圖”是一個目的，根本不是一個規律。其次，封建領主階級與資產階級“唯利是圖”的形式確有所不同：封建領主把大部份物化剩餘勞動用來提高消費水平，而另一方面，雖然資本家的絕對消費水平隨着積累有所提高，他們却不由自主地瘋狂追求積累。這是否因爲領主階

級與資產階級的性格有別，不具備有〝節欲〞這〝美德〞？或是資本家追求積累是受到某個規律所驅使？馬克思早已分析了這規律的基礎。第一（主要）、積累是生產相對剩餘價值的辦法。第二(次要，但這是與現在的論題有關的一點）：〝競爭迫使資本家不斷擴大自己的資本來維持自己的資本，而他們擴大資本只能靠累進的積累。〞（《資本論》第1卷《剩餘價值分爲資本和收入。節欲論》一節，同，第650頁）（第一點是主要的，因爲當分析的範疇是社會總資本時，個別資本單位之間的競爭便不再產生作用。）換言之，〝唯利是圖〞首先不是一個甚麼規律。其次，決定資產階級〝唯利是圖〞的形式，即驅使它瘋狂地、累進地進行積累的規律的其中一個基礎是競爭。馬克思在這裡所說的競爭是指資本家必須提高生產效率。他們爲何必須這樣做？不談上述第一個基礎，這是價值規律的結果。在商品生產、交換，效率低的會被淘汰，因爲商品是以價值出售的，而決定價值的是社會必要勞動量，不是私人勞動量。爲免被淘汰，就必須提高效率。要這樣做，就必須瘋狂地、累進地進行積累。

生產無政府狀態所指的是在資本主義，由於沒有整體性的經濟計劃，社會需要依靠市場的自動調節來保持社會生產和社會需求的比例關係，因而出現比例失調的情況。明顯不過，比例失調是商品生產變成〝典型的社會生產形式〞的結果，根本不是甚麼〝獨立的規律〞。在封建主義，割據的封建領主基本上是自給自足的，整個經濟是一個自然經濟體系。在這個制度下，從來就不會出現比例失調

的情況，因爲它根本缺乏存在的客觀條件。當商品生產變成〝典型的社會生產形式〞後，社會便要依靠〝看不見的手〞把活與物化勞動分配到各個產業部門。在市場訊息不完全的情況下，比例失調是無可避免的結果，問題僅在於程度上。

在未繼續前，先作一個小結：㈠說價值規律〝不〞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就是說除了商品生產外，資本主義有一種比商品生產更〝基本〞的〝自在之社會生產方式〞。單這一點已足夠推翻斯大林派的謬論。㈡〝唯利是圖〞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不是甚麼〝基本經濟規律〞。㈢資產階級追求積累部份是價值規律的結果。㈣生產無政府狀態不是甚麼〝獨立〞的、像是從自身變出來的〝規律〞，而純粹是商品生產的結果。

據說，社會主義也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斯大林把它表述如下：

> 〝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斯大林，同，第31頁）

毛澤東摘要地把它表述爲：〝發展生產，滿足需要〞。（註22）看來，甚麼也可以算是〝規律〞了。若上述可以構成一個所謂〝規律〞，那麼，一隊球隊〝發揮技術，爭取勝利〞豈非也應算是一個〝基本規律〞？問題是：資本主義

---

(22) 事實上，斯大林主義者之間對究竟斯大林的表述方法還是毛澤東的表述方法才正確存有爭論，不過，這些爭論與本文的論證無關，故可把它們省略。

之所以受到一個客觀規律控制（不過，如前所述，這規律的基礎是社會性的，而非自然性的），是由於它是一個自發地發展起來的生產方式。在另一方面，社會主義相反是一個自覺的、由無產階級有意識地、刻意地去建立的生產方式（請參照附註19有關甚麼是自覺的生產方式的評語）。假使社會主義眞的有一個如價値規律的〝基本規律〞，那工人在奪得政權後，根本就甚麼也不需要做，而大可交臂而坐，讓社會主義的〝基本規律〞自發地帶領他們到社會主義樂園！斯大林和毛澤東所說的所謂社會主義〝基本規律〞，根本就不是甚麼〝規律〞，而只不過是一個目的。事實上，斯大林自己也無意中這樣說過：

〝有人說，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是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這是不對的。如果不知道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是爲着甚麼任務而進行……那末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是不能自行產生任何效果的。〞（斯大林，同，第 31 － 32 頁，重點附加）

不過，不到數句後，斯大林又馬上回到目的論來：

〝這個任務是包含在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中，即表現於這一規律的上述要求內。〞（同，第32頁）

雖然斯大林認爲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不是社會主義的〝基本規律〞，如前所述，所有斯大林主義者都同意它是社會主義另一個重要〝規律〞（相當於資本主義的生產無政府狀態〝規律〞）。若〝有計劃〞可構成一個所謂〝規律，那麽，一隊球隊〝有部署〞去打球也應算是一個〝規律〞了！至於〝按比例〞，它是生產技術上的

要求，不是一個經濟規律——按：在社會主義，比例失調同樣可因生產計劃制訂得不完善而產生。（註23）

以上是有關沒有引號的社會主義的討論，現在考察一下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情況。大家知道，若有規律存在，事物便會趨向於那規律發展。假使在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眞的存在有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那它們爲之而〝著名〞的、長久存在着的比例失調情況又產生自甚麼基礎？更加荒謬的是，它們經常利用來〝解決〞〝社會主義〞產銷脫節的辦法是……引進資本主義比例失調

> 〝單憑計劃指導，是無法協調極其複雜的社會經濟活動的。社會在自覺地有計劃安排社會生產的同時，要利用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使〝社會主義〞［引號附加］經濟通過經常的自動調整，保持社會生產和社會需要恰當比例關係，有計劃按比例地向前發展。因此，就要保護〝社會主義〞［同上］競爭。這種競爭……使產品適銷對路……〞。（陳吉元，≪要十分講求經濟效果≫，≪紅旗≫1980年第15期，轉引自≪〝社會主義〞經濟效果文集≫，光明日報社論部編，遼寧人民出版社，1981，第120頁）

換言之，據斯大林派的分析，比例平衡應該是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正常狀態。但不知爲了甚麼原因，〝社會主義〞的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竟然不發生效用（據教會人士說，天主是唯一能超越自然規律的力量／東西）

---

(23) 在另一方面，若市場訊息是完全的，通過市場也同樣可以達到比例均衡的狀態。

。於是，爲了"解決"這個問題，就唯有利用剛與這"社會主義""規律"成對立的資本主義生產無政府狀態"規律"！自相矛盾嗎？"辯證"嘛！

價值規律"不"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這個意識形態，還有續篇。據一些斯大林派說，價值規律在現行"社會主義"國家裡"不"起調節作用，僅發生"影響"作用。

斯大林說：

"有一種說法……是……價值規律彷彿調節着各種生產部門間勞動分配的"比例"。

"假如這是正確的，那就不能理解，爲甚麼我國，沒有全力優先發展最能贏利的輕工業，而去發展往往贏利少、有時簡直不能贏利的重工業。"（同，第17頁）

又說：

"這一切就使得價值規律在我國發生作用的範圍受到了嚴格的限制，使得價值規律在我國的制度下不能起生產調節者的作用。"（同，第16頁）

薛暮橋說："社會主義"經濟"是受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支配的，價值規律只可能起輔助作用。"（《再論計劃經濟與價值規律》，《計劃經濟》1957年，第2期，轉引自《經濟研究》、《經濟學動態》編輯部，同，第166頁）駱耕漠說：

"只有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價值規律對生產的調節作用才被擴大和加強起來。這是因爲資本主義經濟是唯利是圖的……這樣，價值的高低盲目地成爲調節生產

的〝晴雨表〞：價格上漲，從而利潤多，資本家就多去生產；相反，價格下跌，從而利潤減少甚至虧本，資本家就減少生產或不去生產。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價值規律對生產就不能起調節作用了；這是因爲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不是唯利是圖，而是如何〝用在高度技術……〔見前面斯大林引文〕……〞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亦不容許凡贏利多者就盡可以多生產，贏利少者就可以不去生產。這樣，價值規律對生產的作用，就被限制，就不能起調節作用。〞（同，34－35頁）（按：相信駱耕漠指的是〝形式上〞的價值規律罷——見前。）

他更進一步解釋說：

〝所謂不受價值規律的調節的含義，表現在價格問題上〔相信所指是〝形式上〞的價格〕，就是國家可以按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的要求，將價格適當地規定在價值〔同上〕之下或之上，而不是非繞着價值〔同上〕上下而歸向於價值〔同上〕不可〞。（同，第90頁）

有不少斯大林派對上述觀點表示異議。不過，實際上，分歧點僅在於術語上。例如，南冰和索眞說：

〝價值規律的生產調節者的作用只受了限制〔重點附加〕，却沒有消失。其所以受到了限制，是因爲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資料和勞動力的分配，產品數量的增減，是由國家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制訂發

展國民經濟的計劃來加以調節”。(《論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資料的價值和價值規律的作用問題》,《經濟研究》1957 年第 1 期,轉引自駱耕漠,同,第91頁)

說價值規律只起“影響”作用也好,說它的調節作用受到“限制”也好,所指的都是同一樣的東西:與西方資本主義國家“有別”,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基本經濟規律”不是“唯利是圖”,因此,國家調節生產不一定需要依靠價值規律(贏利高的就多幹,贏利少的少幹或甚至不幹),而可以根據“人民的需要”(“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遵循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來執行。實際執行的辦法是“把價格適當地規定在價值之上或之下,而不是非繞着價值上下而歸向於價值不可”,儘管“國家在規定……價格時……不能任意規定,不能對價值高低無邊”。(駱耕漠,同,第 54 — 55 頁)

分三步分析這個問題。第一、在價值規律充份起着調節作用的情況下,個別價格是否“非繞着價值上下而歸向於價值不可”?絕對不是的。“生產價格”這個範疇就是馬克思爲了分析這點而創立的。第二、通過操縱價格的手段來調節生產(使贏利低或甚至虧蝕的工、企業得以繼續生存)與價值規律是否有背離,是否僅存在於“基本經濟規律”是“滿足人民需要”的現行“社會主義”國家?首先,大家知道,在資本主義社會,只有總價格相等於總價值,在絕大部份場合,個別價格與價值均有偏離。當某一種商品的價格高於價值時,另一種(或多種)商品的價

格便會低於價值，這點馬克思在分析生產價格時說得很清楚。因此，國家操縱價格絲毫不改變總價格與總價值相等這點。其次，馬克思在分析生產價格時，假定了各產業部門能夠自由收縮、自由擴張，直至每一個產業部門都能夠賺取平均利潤率爲止。產業部門的資本有機構成愈高，它收縮的幅度便愈要大。但是，當一些產業部門的資本有機構成提升到極高的水平時，馬克思的假定便再不能成立。原因大致有兩個：㈠爲了各種經濟、軍事、政治原因 國家不能容許一些有機構成高的產業部門收縮到能夠令它們賺取平均利潤率的規模，因爲在帝國主義時代，這樣做會危害國家安全。㈡一些有機構成高的工業，例如鐵路，具有收縮的極限（例如，即使把火車班次減少，也要鋪設同量的路軌）。在這類場合，只有兩個可能性：或是有關的工業繼續存在但要長期虧本，或是國家接受它們被淘汰的後果。上述兩個原因經常在同一個產業部門一並存在，鐵路的情況就是這樣。在它們一併或單獨存在的時候，有關的產業部門便注定要長期虧本。國家只有兩個辦法可以解決這個難題：㈠從贏利高的產業部門把剩餘價值調到有關的工業；㈡由工人階級承擔部份虧蝕。要這樣做大致有三種方法，可以單獨使用，也可以合併在一起使用 ㈠給予有關的工業財政資助（財政來源來自有利可圖的產業部門與及工人階級，手段可以是稅收、把公債貨幣化等）；㈡把有關的工業收歸國有，虧蝕直接由國家財政收入負擔；㈢操縱價格，例如把有關工業的產品價格提高，再通過一些經濟及／或非經濟手段把競爭減低，迫使消費者購買有關的

商品，藉以達到不用把有關工業的規模收縮但仍能把價格提高的目的。

不用筆者指出，這等情況在每一個西方國家都存在。換句話說，全世界所有國家都要直接干預價值規律調節生產的過程。但是，價值規律絲毫也不會因此而失却它調節生產的作用，而這作用也不會因此而受到限制：總價格依然相等於總價值、總剩餘價值量不會因此增加或減少等等。（沒有人說過生產價格的存在限制了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或令它僅能發生影響作用。）在現行"社會主義"國家，政府用同樣的辦法干預價值規律調節生產的過程。例如，政府把在經濟、政治、軍事上對國家重要的、但贏利低或甚至乎虧本的工業的產品的價格"適當地規定在價值之上"（一些贏利高的工業的產品的價格便因此同時被規定在價值之下）。在西方國家，政府要用其他手段如減少競爭來確保有關商品的銷路。在現行"社會主義"國家，國家的經濟計劃擔當着同一功能。兩者的結果都是：通過政府的干預，社會分配到有關的工業從事生產的物化與及活勞動量，比在沒有干預的情況下所分配的多。政府當然也會運用，而在實際上也經常運用其他兩種辦法來干預價值規律的運作，但當前的焦點在價格的操縱。事實上，斯大林不自覺地也說出了操縱價格的眞正目的：

> "有一種說法……是……價值規律彷彿調節着各個生產部門勞動時間分配的"比例"……假如這是正確的，那就不能理解，爲甚麽在我國，不……把工人從那些對國民經濟很需要但贏利很少的企業，調到更能贏

利的企業中去。”（同，第 17 — 18頁，重點附加）依照這個說法，得到的結論應該是，“社會主義”已在全世界所有國家建立起來了！（在前面有關“社會主義”價格形成的討論時提到的“適當”的利潤率，就是在考慮了國民經濟的需要後決定的。）

第三、為甚麼投資在贏利低的重工業？首先，需知道，重工業的低贏利是指利潤率低。假定某一個平均剝削率和某一個可變資本量，剩餘價值量便是固定的。這樣，平均利潤率在社會總資本有機構成低的情況下，便比在有機構成高的情況下為高。同樣地，積累率在第一個情況下比在第二個情況下為高。很多人說“集體化”資產階級投資在贏利低的重工業，是在倒吊自己的荷包（即犧牲某個數量的剩餘價值），並以此作為“集體化”資產階級“非”唯利是圖，因此並“非”一個眞正的資產階級的“證明”，簡直荒謬。

其次，不提高有機構成（發展重工業），就沒有競爭的能力，又何以能夠“超英趕美”？（雖然即使這樣做，也無從實現這個願望：在帝國主義時代，先進國家永遠能夠保持先進，落後國家永遠沒法擺脫落後。）不發展重工業，又何以能夠在帝國主義鬥爭中立足？原子彈眞的是“紙老虎”嗎？在帝國主義時代，一個國家，若不欲成為先進國家的經濟殖民地（很多落後國家的命運），但却希望把西方的歷史重演，首先發展輕工業，然後才發展重工業，只有一個辦法：搬遷到火星上去（以目前太空軍事化的發展速度推算，不到數年後，相信要遷離太陽系方能夠這

樣做）。

很多人同意現行〝社會主義〞國家是階級社會，但否認它們是資本主義社會。原因是：㈠對資本主義的性質一知半解；㈡對價值和價值規律一知半解；㈢被資本的高度集約化形式所迷惑；㈣受困於〝公有制〞這個法律範疇；㈤不了解甚麼是社會主義。本節已詳盡地分析了前四點，下一節是關於第五點的分析。

什麼是社會主義？

本節的目的並非要研究如何制訂集中化的經濟計劃，而是要利用一個簡單的例子說明怎樣以勞動時間作爲計算生產的基礎／尺度。務請注意：例子純粹是供作說明用的。實際執行以勞動時間計算生產的方法相信有超過一個，例子提供的方法不一定是最有效率的，但所有辦法都有這一個共通點：直接的勞動時間是計算生產（和安排分配，——本節的焦點在生產的計算）的基礎／尺度。以對價值規律和資本主義的科學分析爲基礎，馬克思提出實行勞動時間證書制，但沒有進一步把分析加以發展。在三十年代，德荷左翼曾探討如何用直接的勞動時間計算生產，但僅停留在宏觀分析的層面，例如，以下面的公式表達社會總生產：

勞動資料損耗量＋原料損耗量＋活勞動量＝社會總生產（全部以勞動時間計算）

（見≪甚麼是共產主義？≫（"WHAT IS COMMUNISM？"），≪國際議會通訊≫（*INTERNATIONAL COUNCIL CORRESPONDENCE*）第1期，1934——文章以一系列公式作爲分析的基礎，上述公式是最簡單的一個。——僅此聲明，爲了種種原因（資料不足、語言問題等），筆者對德荷左翼的文獻的認識是極有限的，因此暫時只能根據我所認識的向讀者交待。）

宏觀分析的弱點在於它未能爲如何以勞動時間作爲計算生產的基礎／尺度提供具體的說明。本節就是希望能夠做到這一點。不用筆者多作解釋，讀者也會明白，這樣做的目的不是爲科學而科學，而是要㈠說明馬克思、恩格斯所構想的社會主義社會是怎麼樣的社會；㈡說明這社會的生產方式的基本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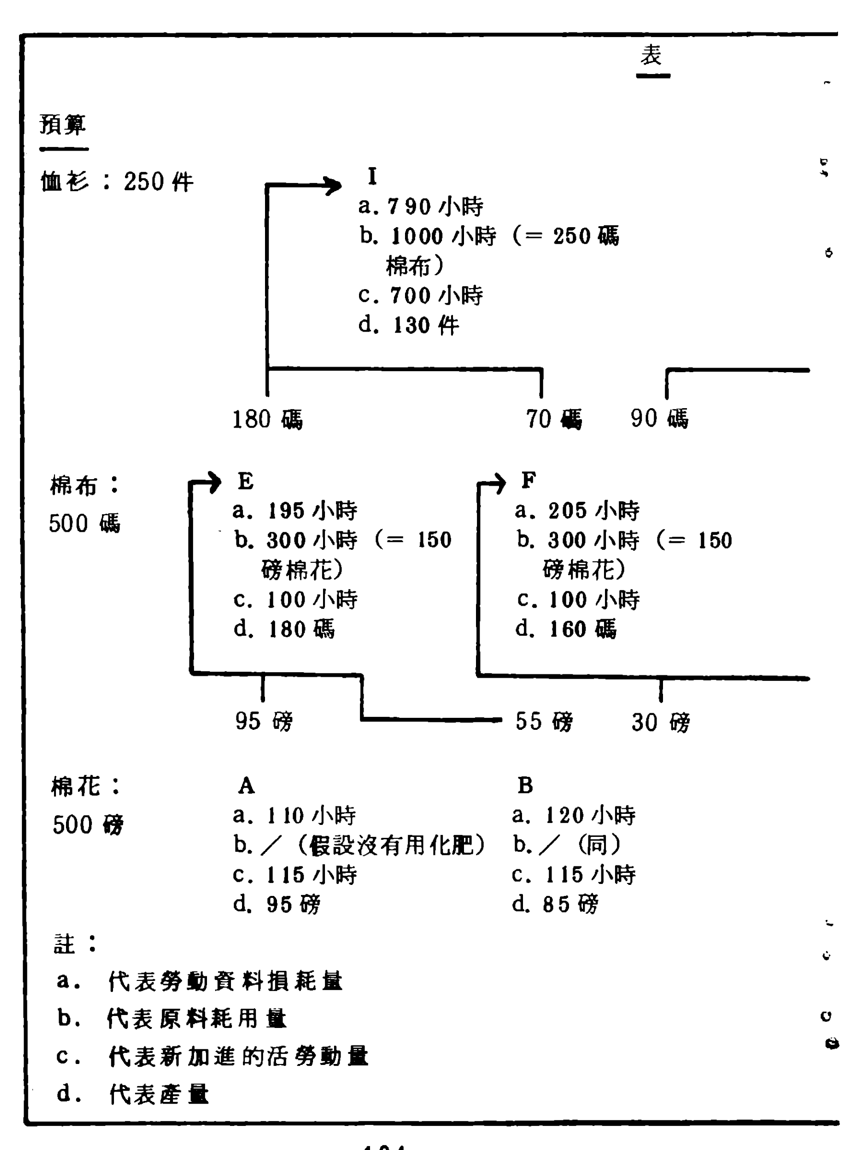
假定：㈠所有產業部門都已被社會化（稍後會捨棄這個假定）；㈡公社國家制訂的某一個年度計劃規定生產 250 件恤衫（假設大小、款式、質料等完全相同）；㈢在正常情況下，250 件恤衫需要 500 碼棉布作爲原料，而 500 碼布需要 500 磅棉花作爲原料（隨着制訂計劃的經驗和技術提高，這個正常情況是能夠準確地計算得到的）——進一步假設棉布、棉花是唯一的原料，這樣可把說明大幅度簡化；㈣從事棉花生產的企業（農場亦作企業稱），共有四間："A"、"B"（兩間的規模、技術構成完全相同）、"C"、"D"（同上）；從事棉布生產的企業有四間"E"、"F"（同上）、"G"、"H"（同上）；從事恤衫生產的企業有兩間："I"、"J"（同上)；㈤以規模和技術構成作爲計算根據，"A"和"B"每所企業的生產配額是90磅棉花，"C"和"D"的是 160 磅；"E"和"F"的是 170 碼棉布，"G"和"H"的是80碼；"I"和"J"的是 125 件恤衫。由於企業的效率有分別，效率高的企業會超額完成生產任務，效率較低的企業的情況相反。但若公社國家能夠充份掌握制訂計劃的技術，因而能夠定出與社會平均生產效率互相適應的生產配額

，根據大數定律，總產量便會相等於總指標。當然，為了種種原因，預算（總生產指標）與結算（總產量）在實際上難免會有偏離，但這僅是技術上的問題。本節所分析的是經濟原則的問題，因此，為了方便起見，假設預算＝結算。㈥各個產業部門與部門內的各個生產階段之間處於比例均衡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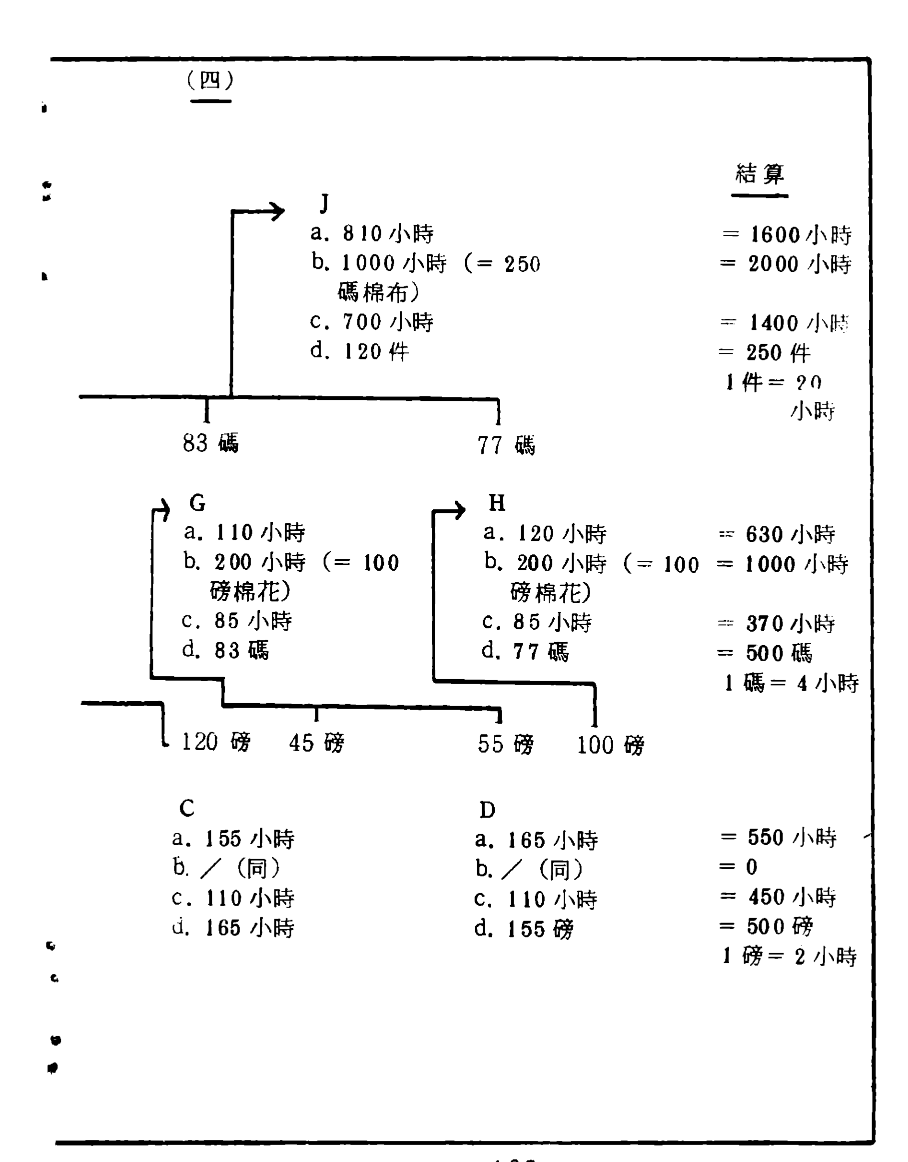
表（四）把實際的生產情況表達了出來。

可以看到，"A" 的效率比 "B" 為高，因為在新加進的活勞動量相等的情況下（在工作日相同，規模與技術構成相同的企業所 "聘用" 的活勞動量自然相同），"A" 的勞動資料損耗量比 "B" 為低，但產量却較高。同樣，"C" 的效率較 "D" 為高。"E" 不獨勞動資料損耗量比 "F" 低，耗用了等量的原料（同是150磅棉花——由於兩所企業的規模、技術構成與及生產配額都相同，獲供應的原料量自然一樣），它的產量却較 "F" 高出20碼。同樣，"G"、"I" 的效率依次比 "H"、"J" 為高。"A"、"C"、"E"、"G" 與 "I" 都超額完成了生產任務，在另一方面，"B"、"D"、"F"、"H" 和 "J" 都不能達到生產指標。但是，因為假設了預算的準確性，故此 "A" 與 "B"、"C" 與 "D"、"E" 與 "F"、"G" 與 "H" 和 "I" 與 "J" 合共的產量都相等於總生產指標。

在實際上，勞動資料損耗量是無法預先確定得到的。只有在一件勞動資料完全損耗後，才能夠事後地確定出它自投入生產以來的平均損耗量。假定生產力不變與及生產


表
預算
恤衫：250件
I
a. 790小時
b. 1000小時（= 250碼棉布）
c. 700小時
d. 130件
180碼
70碼
90碼
棉布：
500碼
E
a. 195小時
b. 300小時（= 150磅棉花）
c. 100小時
d. 180碼
F
a. 205小時
b. 300小時（= 150磅棉花）
c. 100小時
d. 160碼
95磅
55磅
30磅
棉花：
500磅
A
a. 110小時
b. ／（假設沒有用化肥）
c. 115小時
d. 95磅
B
a. 120小時
b. ／（同）
c. 115小時
d. 85磅
註：
a. 代表勞動資料損耗量
b. 代表原料耗用量
c. 代表新加進的活勞動量
d. 代表產量

（四）


結算
J
a. 810 小時
b. 1000 小時（= 250 碼棉布）
c. 700 小時
d. 120 件
= 1600 小時
= 2000 小時
= 1400 小時
= 250 件
1 件 = 20 小時
83 碼
77 碼
G
a. 110 小時
b. 200 小時（= 100 磅棉花）
c. 85 小時
d. 83 碼
H
a. 120 小時
b. 200 小時（= 100 磅棉花）
c. 85 小時
d. 77 碼
= 630 小時
= 1000 小時
= 370 小時
= 500 碼
1 碼 = 4 小時
120 磅
45 磅
55 磅
100 磅
C
a. 155 小時
b. ／（同）
c. 110 小時
d. 165 小時
D
a. 165 小時
b. ／（同）
c. 110 小時
d. 155 磅
= 550 小時
= 0
= 450 小時
= 500 磅
1 磅 = 2 小時

某一種勞動資料"X"的社會勞動時間爲10,000小時，若一間企業在五年內把1"X"完全損耗，它（1"X"）五年來的平均損耗量便是每年2,000小時。要計算出每種產品內含的社會勞動量（例如，1磅棉花＝2小時），需要能夠準確估計出有關的每一種勞動資料的平均損耗量。例如，有三間規模、技術構成完全相同的企業"W""Y"、"Z"需要利用勞動資料"X"從事產品"M"的生產。假定生產配額、工作時間完全一樣，在同一段時間如十年內，"W"因效率最高僅損耗了0.9"X"（以1"X"＝10,000小時的社會勞動計算，損耗量便＝9,000小時的社會勞動）；"Y"的效率達到社會平均效率的水平，損耗了1"X"（＝10,000小時的社會勞動）；"Z"效率最低，損耗了1.1"X"（＝11,000小時的社會勞動），在十年內，社會一共損耗了3"X"，相等於30,000小時的社會勞動，平均每一年損耗了0.3"X"，相等於3,000小時的社會勞動。換言之，平均來說，每一所企業的損耗量是0.1"X"（＝1,000小時的社會勞動）。在這段期間內，"W"每年平均損耗0.09"X"（＝900小時的社會勞動），"Y"損耗0.1"X"（＝1,000小時的社會勞動），"Z"損耗0.11"X"(＝1,100小時的社會勞動）。要計算"M"內含的社會勞動量，需要能夠準確估計出同類企業的平均勞動資料損耗量，而非"W"、"Y"、"Z"每一間企業的個別損耗量。在表四的例子中，要計算出棉花內含的社會勞動量，需要準確估計出：㈠"A"、"B"這類企業利用的每一種勞動資

料的平均損耗量。爲了方便起見，假定只有一種勞動資料，這樣，要準確估計出的是115小時（（110＋120）小時÷2）這個數；(二)"C"、"D"這類企業的平均勞動資料損耗量（即160小時＝（165＋155）小時÷2這個數）。若估計是準確的話，根據大數定律，企業的個別損耗量的偏離便會互相抵消。這樣，棉花內含的社會勞動量中，由勞動資料轉移過來的部份便能準確地計算出來。在例子中，這個數是550小時，相等於（115小時×2）＋（160小時×2）。如前所述，這裏假設這些估計是準確的。

因此，勞動資料的社會平均損耗量是可以預先估計得到的，但企業的個別損耗量却無法可以預先估計到。但是，表(四)似乎作了相反的假定，例如"A"的個別損耗量是110小時等。原因是：若能夠把社會平均損耗量準確地估計出來，用作補償損耗的勞動資料的總產量便相等於總損耗量。在勞動時間證書制，不論一所企業效率高低，勞動資料損耗了多少，就獲得同量的新的勞動資料以作補償例如，在上述的例子中，"Z"在9.09年(10／1.1）便損耗了1"X"，馬上又得到新的1"X"以供補償。只要社會平均損耗量的估計是準確的，便不會出現損耗與補償脫節的情況，而每一所企業損耗了多少勞動資料，就獲得多少新的勞動資料以供補償。例如，"Z"每年平均損耗相等於1100小時社會勞動的勞動資料，也得到同量的勞動資料以供補償。因此，雖然表(四)中的110小時、120小時等數只能事後地確定出來，爲了強調以勞動時間作爲經濟尺度的制度的性質，也爲了表達方便起見，才當作（不是假定

）它們是可以預先估計得到的。

新加進的活勞動量和產量當然可以直接計算出來。棉花的總產量是 500 磅，從勞動資料轉移過來的社會勞動量是 550 小時，新加進的活勞動量是 450 小時；換言之，500 磅棉花包含着 1000 小時的社會勞動，1 磅包含着 2 小時。在資本主義，這 2 小時表現爲 1 磅棉花的價值。假定 1 小時的社會勞動的價值以價格表達爲人民幣 100 元，1 磅棉花的價格便是 200 元。"A" 的收入於是＝ 19000元（95 × 200）；"B" 的＝ 17000 元；"C" 的＝ 33000元；"D" 的＝ 31000元。減去支出後（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的開支），各所企業由於贏虧不同，積累率（正的或負的）自然也不相同。在勞動時間證書制，企業根本沒有收入，也沒有支出。它們生產多少，就供應多少給其他企業；損耗了多少勞動資料、耗用了多少原料，就獲得多少來補償；積累率是由社會決定的，不取決於企業的個別效率。"A" 損耗了包含着 110 小時社會勞動的勞動資料，即向社會提供了 110 小時的（物化）勞動，便從社會獲得一張 110 小時的勞動時間證書，從社會的儲存"交換"包含着 110 小時社會勞動的勞動資料用作補償。"A" 的工人向社會提供了 115 小時的勞動，便得到相當於 115 小時的勞動時間證書……，等等。不是說就社會而言，產品沒有成本（耗用了的社會勞動時間便是產品的成本），但與"收入"、"支出"、"贏虧"等範疇連結在一起的"成本"這個範疇就不再存在。唯一與資本主義社會共通的一點是 1 磅棉花包含着 2 小時的社會勞動，但"耗費在產品生產

上的勞動，在這裏……不表現爲這些產品的價值，不表現爲它們所具有的某種物的屬性，因爲這時和資本主義社會相反，個人勞動不再經過迂迴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爲總勞動的構成部份存在着。”

企業“E”、“F”、“G”和“H”獲得的棉花供應量不受決於它們的“購買力”（駱耕漠說的以收抵支），因爲在“收入”、“支出”等範疇不存在的情況下，“購買力”這範疇也隨之而消失。企業所得到的原料供應完全由它們的規模和技術構成決定。“E”和“F”各獲供應150磅棉花，以社會勞動量計算相等於300小時；“G”和“H”各獲供應100磅棉花，以社會勞動量計算相等於200小時。勞動資料損耗量的計算辦法同上。新加進的活勞動量與及產量可以直接計算得到。社會共耗費了2000小時的社會勞動（1000小時爲原料（500磅棉花）、630小時爲勞動資料、370小時爲新加進的活勞動），生產到500碼棉布，換言之，1碼棉布包含着4小時的社會勞動。同樣，社會可以計算出一件恤衫包含着的社會勞動量相等於20小時。

在概念上，一切都是那麼簡單、那麼清晰：

“一件產品中所包含的社會勞動量，可以不必首先採用迂迴的途徑加以確定；日常的經驗就直接顯示出這件產品平均需要多少數量的社會勞動。社會可以簡單地［指概念上，非技術上——下同］計算出：在一台蒸汽機中……包含着多少工作小時……人們可以非常簡單地處理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價值”插手其

間。”

表㈣所描述的生產方式就是馬克思、恩格斯構想中的社會主義社會或共產主義社會第一階段的生產形式。

相信有些人會擔心社會主義是不講究效率的制度。據“純”經濟學說，在資本主義，雖然人們都自私自利地尋求自肥，他們這樣做却同時“促進”了“公衆的利益”。擔心社會主義不講效率的人就是從這個觀點出發。首先，社會主義給“效率”的定義與在資本主義底下的效率不同。資本主義是爲競爭／增加利潤才提高生產效率的，因此，爲了減低成本，工作環境、工作條件、工資、工作安全等等就被壓至最低的水平。在社會主義，生產是爲了提高工人的生活水準（量度的尺度不獨是消費品的量，還包括整體的生活質素），因此即使要犧牲量方面的生產效率，也要盡量改善工作環境等等。

第二、社會主義的建立以工人已達到高的革命意識水平、具有打破私產關係的決心爲條件。若筆者明天被委任爲中“共”總書記，做其凡間救世主，馬上實行勞動時間證書制，這將會名乎其實是“吃大鍋飯”、“搞平均主義”、“刮共產風”（註24），後果必然是生產效率大跌。在勞動時間證書制，每一所企業都知道自己的效率比社會平均效率高或低。唯一能夠防止“吃大鍋飯”的情況出現，唯一能夠使企業及勞動者提高社會主義生產效率，是工人的革命意識或共產主義自覺性。事實上，這也不過是爆

---

(24) 借用這幾句術語當然不是要說毛澤東、四人幫的“政治掛帥”經濟路綫的目的是破除私產（見後）。

發革命本身的條件。

毛澤東、四人幫的〝政治掛帥〞經濟路線與勞動時間證書制的分別不僅在工人階級本身有否達到破除私產的決心的共產主義自覺性。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說：

〝消費資料的任何一種分配，都不過是生產條件本身分配的結果。而生產條件的分配，則表現生產方式本身的性質。……庸俗的社會主義仿效資產階級經濟學家(……)把分配看成並解釋成一種不依賴於生產方式的東西，從而把社會主義描寫爲主要是在分配問題上兜圈子。〞（同，第13頁）

勞動時間證書制的基本性質在以直接的勞動時間爲計算生產的尺度／基礎。毛四的經濟路線相反純粹是〝在分配問題上兜圈子〞，而計算生產的尺度／基礎則依然是價格。事實上，即使在分配方面，毛四的經濟路線也最終以價格爲依歸：工人獲得貨幣工資，而〝公社〞社員所得的工分（工分的計算基礎不是直接的勞動時間），通過工分值轉化爲貨幣收入。所謂〝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所指的，其實不外是可變資本的分配的平均化。如《十》文關於軍事〝共產主義〞期間的配給制的分析指出，可變資本的平均化分配半點社會主義性質也沒有，因爲它完全不觸及生產方式的問題。事實上，一般資本主義社會因環境需要而實行平均化的分配，是常有發生的事。

表㈣的例子假定了所有勞動都是簡單勞動。複雜勞動應如何處理？在資本主義，複雜勞動在同一時間內比簡單勞動創造出較多的價值：

"較高級的勞動……在同樣長的時間內物化爲較多的價值"。（《資本論》第1卷，同，第224頁）

在價值形成過程中，複雜勞動轉化爲簡單勞動：

"複雜勞動只是自乘或不如說多倍的簡單勞動，因此，少量的複雜勞動等於多量的簡單勞動。經驗證明，這種簡化是經常進行的。一個商品可能是最複雜的勞動的產品，但是它的價值使它與簡單勞動的產品相等［除"價值"外，重點附加］，因而本身只表示一定量的簡單勞動。各種勞動化爲當作它們的計量單位的簡單勞動的不同比例，是在生產者背後的社會過程決定的"。（同，第58頁）

爲甚麼複雜勞動是"多倍的簡單勞動"，在同一時間內能夠創造出較多價值？（務請注意：現在談的是複雜勞動創造出的價值的問題，不是複雜勞動力本身的價值的問題，雖然兩者是有關連的。就價值量而言，前者當然比後者爲多。）簡言之，原因是複雜勞動的產品不單是直接耗費在它們的生產的勞動的產品，同時也是耗費在教育、訓練複雜勞動的勞動（簡稱培訓勞動，下同）的產品。假使社會沒有耗費培訓勞動教育、訓練複雜勞動，它可利用這些勞動生產一些其他商品。換句話說，在一方面，社會在教育、訓練、培養複雜勞動的過程中犧牲了某個數量的價值，但在另一方面，它從複雜勞動在同一時間內比簡單勞動多創造出的價值獲

得補償。（按：所謂“人民科學”（請讀作意識形態）“訓練”出來的不屬於複雜勞動，耗費了的勞動完全是一項非生產性開支。）

耗費在培訓複雜勞動的勞動不單包括導師等的勞動，還包括受訓者在訓練期間耗費的勞動以及其他不合格的受訓者在學習過程中耗費的勞動。

重申了複雜勞動的性質後，可以分析社會主義應如何處理它的問題了。問題的癥結在於如何把複雜勞動轉化爲簡單勞動。爲了把說明盡量簡化，假設培訓勞動只包括導師的勞動。進一步假設一個複雜勞動者在受訓完畢後每工作一小時，“背後”就有一小時的勞動花了在他的培訓上。例如，從受訓完畢開始到退休止，一個複雜勞動者爲社會共工作30,000小時，而剛巧耗費在他的培訓上的勞動也是30,000小時。這樣，由於培訓複雜勞動是一個循環不息的過程，雖然花在一個已投入生產的複雜勞動者的培訓上的勞動是過去的勞動，但社會現正耗費着同量的勞動培訓未來的複雜勞動者，所以在計算有複雜勞動參與生產的產品內含的社會勞動量時，可以把培訓勞動量直接計算在內。例如，某一種產品的生產需要10小時的簡單勞動和2小時的複雜勞動，它內含的社會勞動量便相等於14小時（10小時的簡單勞動＋2小時已被轉化作簡單勞動的複雜勞動＋2小時的培訓勞動），因爲把培訓勞動也計算在內時，複雜勞動便被轉化爲簡單勞動。

若每一小時複雜勞動“背後”所包含的培訓勞動多過或少過一小時，情況將變得較爲複雜，但要解決也不太困難。

假設複雜勞動與它"背後"包含着的培訓勞動在量方面的比例是2：1。這樣，當某一種產品的生產需要10小時的簡單勞動和2小時的複雜勞動時，它內含的社會勞動量便相等於13小時——10小時的簡單勞動＋2小時已被轉化爲簡單勞動的複雜勞動＋1小時的培訓勞動。這樣，若工作日相同，每兩小時培訓勞動中就只有一小時有計進產品內含的社會勞動量內，而另外的一小時便應當爲"用來滿足共同需要"（見後）的勞動處理。

最難解決的問題是剛才的例子假定了培訓勞動本身是簡單勞動。唯一的解決辦法是在革命後把現存的培訓勞動當作簡單勞動看待，由它培訓出來的第二代的培訓勞動才恢復其複雜勞動的身份。

上述計算複雜勞動的辦法是一個極爲笨拙的、效率甚低的辦法。提出它是爲了強調即使在每一個場合都依照勞動在商品社會的積累方式來計算產品內含的社會勞動量，勞動時間證書制也一樣能夠處理所有種類勞動的計算。但是，沒有需要這樣做。如前所述，問題的癥結在於把複雜勞動轉化爲簡單勞動。要這樣做，社會需要"承認"培訓勞動是社會總勞動的構成部份。在商品社會，培訓勞動是通過迂迴曲折的道路得到這個"承認"的。在社會主義，與所有勞動一樣，培訓勞動"直接地作爲總勞動的構成部份存在着。"上述的辦法就是把培訓勞動"直接地作爲總勞動的構成部份"計算。但是，有另一個更簡單的、更有效的辦法。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已把它提了出來，雖然他沒有直接談及複雜勞動。

在批判拉薩爾的所謂〝不折不扣的勞動所得〞的概念時，馬克思指出從社會總產品中，社會主義社會需要作出一系列的扣除才能把餘下的部份分配給勞動者以供消費。這些扣除是：㈠〝用來補償消費掉的生產資料的部份〞；㈡〝用來擴大生產的追加部份〞；㈢〝用來應付不幸事故、自然災害的後備金或保險基金〞；㈣〝和生產沒有直接關係的一般管理費用〞；㈤〝用來滿足共同需要的部份〞；㈥〝爲喪失勞動能力的人等等設立的基金〞。若把複雜勞動當作簡單勞動，生產勞動（按：生產勞動的產品不一定是有形產品，例如電影）的總產品可表述爲：

勞動資料耗費量（IL）＋原料耗用量（RM）＋新加進的活勞動量（L）（全以勞動時間計算）

如前所述，（IL＋RM＋L）可以直接計算出來。在上述六項扣除中，除了第一項（相等於IL＋RM），全都要由L中扣除。培訓勞動可被列入第五項內。假設：第二至六項共需要／耗費了（il＋rm）的生產資料，和耗用了l的活勞動量，而第三和第六項共需要p的生活資料。這樣，從L中扣除包含着（il＋rm）小時生產勞動的生產資料後，便餘下（L－il－rm）的消費資料。再減去p後餘下的包含着（L－il－rm－p）小時生產勞動的消費資料，便可分配給（L＋l）小時的總勞動（生產勞動、非生產勞動和〝用來滿足共同需要〞的勞動）以供消費。這樣，既然培訓勞動〝直接地作爲總勞動的構成部份存在着〞，複雜勞動（從事生產的與及從事培訓的都包括在內）便被轉化爲簡單勞動。重提一次，在概念上，一切都是那麽簡單、那

麼清楚。（《國際議會通訊》，同，雖然沒有討論複雜勞動，但對各項扣除的討論頗深入，是重要的參考資料。）

本節至今一直假設了一個只有公有制存在的社會主義社會，但是，即使在今天的先進國家裡，也仍然存在着一個從事小農耕作的農民小資產階級。農民是一個反革命階級，讀者只需翻閱十月革命的歷史便可證明這一點。——爲所謂〝民族解放〞辯護的資產階級左派喜歡把農民說成是無產階級〝天然〞的盟友（所謂〝工農聯盟〞），或甚至說農民可代替無產階級執行它的歷史任務（第三世界主義）；根據馬克思主義對社會意識的唯物分析，這根本是荒謬的。農民不會自願把生產社會化。在先進國家，因爲農民爲數少，無產階級可以而且應該馬上把小耕作的農業也社會化，變成大農業，需要時〝用槍杆、刺刀、大炮，即用非常權威的手段強迫〞（恩格斯語）農民服從。——切勿懷有幻想，即使在無產階級內部，也會有部份工人反對革命，與之對抗（讀者可參考十月革命的經驗），有需要時，公社國家同樣要用強硬手段對付他們。但就全球而言，用武力強迫農民同意把生產社會化，一方面是不切實際的和有效性不無疑問的，另一方面，就無產階級與農民階級今天的經濟力量對比分析——農村無產階級可生產足夠供給全世界每一個人食用有餘的糧食／農產品，而很多農民甚至連自給自足的水平也達不到（十月革命中俄國農民

勒索俄國無產階級的歷史將不會重演）——沒有需要這樣做。因此，在全球性的無產階級專政在主要的工業、大農業地區建立後，將有兩個制度一並存在．公有制和私有制。要消滅農民的私有制，最有效的辦法是利用經濟利益來吸引農民把生產社會化。但是，在這項工作未完成前，應如何處理兩個制度之間的經濟關係？兩個制度一併存在會否影響公有制的內部經濟關係，例如勞動時間證書制的實施？

首先，兩個制度之間的交換（沒有引號的，因爲就農民而言，這是不折不扣的商品交換）必須由全球性的公社國家統籌辦理。若公社國家不給予農民經濟利益，兩個制度之間的關係就會保留商品等價交換的性質。但爲了消滅農民的私有制，公社國家以經濟利益作爲農民把生產社會化的交換條件。一個例：若經濟利益的形式是免費供應糧食及其他產品給農民，公社國家可以把它們當作另一種扣除計算，這樣，勞動時間證書制絲毫也不會受到影響。另一個例：假定在已被社會化部門內，生產1噸農產品“甲”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是5小時（如前所述，這個數可直接計算出來），但由於農民的生產力低，他們平均需要15小時才生產到1噸“甲”（由於農民沒有施行勞動時間證書制，這個數只能由公社國家估計出來），這樣，全球而言，“甲”內含的社會必要勞動量便是10小時。另外，假定生產1台收割機（只在已被社會化部門內生產）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爲20小時。依照等價交換的原則，農民需以2噸“甲”來交換1台收割機　換言之，農民以自己30小

時的勞動來交換20小時的社會勞動。但為了吸引農民把生產社會化，公社國家讓他們以1噸"甲"來交換。就公社國家而言，要勞動時間證書制在交換後不受影響，它只需把交換回來的每1噸"甲"內含的社會勞動量當作20小時計算。就農民而言，每一個農民交換到多少台收割機仍部份要視乎他供應了多少量的"甲"，因為農民之間仍在很大程度上存有私有關係。說"部份要視乎"而非"完全視乎"，和"在很大程度上存有私有關係"而非單單"存有私有關係"，因為公社國家給農民經濟利益的條件是他們同意逐步破除私產。例如，每一個農民交換到多少產品不與他們提供以供交換的產品的數量成絕對正比。

從上述兩個例子可以看到，兩個制度並存一點也不會影響公有制內的經濟關係。（按：這結論不適用於一個孤立的無產階級專政與資本主義國家建立經濟關係的情形——見《十》文。）這點是必須加以強調的。不過它（兩個制度並存的情況）確會帶來很多問題。例如：是否應該限制私有制內自發經濟關係（如貨幣的存在）的運作？若然，限制的程度應該多大？怎樣去限制？等等。不過，這些問題的探討在本文範圍以外，俟有機會，再作討論。

最後，即使在無產階級控制的部門之內，把生產社會化也需分階段進行，首先包括所有重要產業部門。同時在所有產業部門實行勞動時間證書制是不可能的。換言之，在無產階級控制的部門之內，同樣會出現兩個制度（公有制和私有制）一併存在的情況。這兩個部門之間的經濟關係的處理方法，應與剛才分析公社國家與農民之間的關

係時所提出的方法大同小異。但仍屬私有的產業部門的運作應如何處理呢？如此等等的問題都有待探討。另外，筆者認爲，把很多日常必需品如食油、食糖、公共交通服務等當作爲扣除，是較爲有效率的方法。筆者提出上述評語的目的是想指出，本節所分析的僅是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基本原則，但建立這點僅是第一步。當然，我們無法，亦無需，現在就擬定一個藍本，但可以看到，有很多問題需要我們現在就進行研究，否則，待革命爆發後才進行這理論工作，將是臨渴掘井。

增補(甲)：勞動時間証書制或物料"計算"

有些同志認爲，在生產方面實行物料"計算"（"CALCULATION" IN KIND——稍後會解釋"計算"附加上引號的原因）和在分配方面實行配給制，是"正確"的過渡時期經濟綱領。他們甚至認爲實行勞動時間證書制"只會保留價值"，和認爲勞動時間證書只是另一種"貨幣"。

首先，根據上面《甚麼是社會主義？》一節的分析，可以看到，在勞動時間證書制，也一樣需要作物料"計算"（例如，250件恤衫需要500碼棉布作爲原料）。（註25）但是，顯然，物料"計算"僅是一種技術作業——這就是爲甚麼資本主義生產也需作物料"計算"——而非一個政治經濟學範疇。前面說過，若社會要有系統地進行生產（主）、分配／消費（從），它需要一個經濟尺度用以計算生產、安排分配。作爲一個政治經濟學範疇，經濟計算（沒有引號的）就是指這種計算。換句話說，上述那些同志提出以物料"計算"作爲過渡時期經濟綱領，是犯了把物料"計算"這技術作業當作爲一個政治經濟學範疇看待的

---

(25) 事實上，資本主義生產亦同樣需要進行物料"計算"。

基本錯誤。他們的提議，即使有一個社會相信而依照着實行，不消說不必便是眞理。如後面分析，在那時候，生產無法有系統地進行倒會擔當實際的批判之任務

如剛說過，在勞動時間證書制，也一樣需要作物料〝計算〞。但是，若社會要有系統地進行生產，單比較物質數量就不足夠。舉例說，有兩種餐枱，一種以鋼架配以玻璃枱面，另一種全用松木製造，究竟社會怎樣才能決定應生產那一種？在分析同一個問題時，資產階級經濟學家馮墨錫斯（VON MISES）說：〝要確定究竟［社會］欲得到一百萬公升酒或是500公升石油，毫不困難。要這樣做無需作任何計算：決定的因素是有關的人的意願。〞（引譯自世社運，《世界社會主義者》（有關世社運，見《十》文附註13）第2期，1984，第33頁）但這僅是問題的一方面：若不知道究竟生產一百萬公升酒與及生產500公升石油需要多少社會勞動，社會又如何能夠作出決定？換言之，單比較物料數量是不足夠的，因爲任何比較都需要一個或多過一個共通的尺度做標準。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這尺度直接是產品包含着的勞動時間。例如，需首先知道一張松木餐枱包含着2小時社會勞動，而一張鋼架玻璃面餐枱包含着1小時社會勞動，再加上對其他因素（例如，耐用性、外型等）的考慮，社會才能決定究竟應生產那一種。

另一個例：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底下，要防止生產與需求脫節，就需首先從消費者收集需求的資料，才制定消費資料的生產計劃。在一個純粹以物料〝計算〞做基礎的

經濟，有甚麼可以防止消費者提出超過社會資源（即勞動時間）能滿足的需求水平？消費者需要首先知道一張松木餐枱包含着 2 小時社會勞動和一張鋼架玻璃面餐枱包含着 1 小時社會勞動，不單是爲了決定他們想要那一張。要防止消費者提出超過社會資源能滿足的需求，社會需要同樣的資料，因爲只有在消費者首先獲得這些資料和知道自己在下一個經濟計劃期間會向社會提供多少勞動（以時間計算）——這些勞動構成社會在這段期間的生產資源一部份——的情況下，他們所提出的需求是社會所能夠滿足的。只有這樣，生產計劃才會和社會生產力水平相適應。

我們無法在此就當前的問題提出詳細的分析，但根據上述，可以看到，除非每當我們想得到某個數量的某種消費資料（生產資料的情況亦然），它們便從天而降，否則，一個純粹以物料〝計算〞做基礎的經濟根本就沒有存在的可能性。因爲任何經濟計算都需要有一個（或多過一個）共通尺度做基礎。這就是爲甚麼雖然資本主義生產也有進行物料〝計算〞，它需以價格作爲經濟計算尺度。馮墨錫斯也看到這點，他的錯誤在於認爲，像華氏和攝氏是量度溫度的中性的尺度一樣，價格是〝天然〞的、〝唯一具有存在可能性〞的、〝中性〞的經濟計算尺度，殊不知道貨幣不過是產生自特定的社會生產方式／關係的經濟範疇。當然，不能期待資產階級經濟學家了解馬克思的價值理論和勞動時間證書制。但是，熟讀馬、恩等的馬克思主義者不應如此愚昧吧。據一些物料〝計算〞倡導者說，不能以勞動時間做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經濟計算尺度，因爲社會

主義根本"不"需要任何經濟尺度：

> "在一個存在有交換的經濟，所有貨品都需要以某種共通尺度來表達，作爲決定它們之間互相交換的比例的手段。只有在一個這樣的經濟，才需要有這樣的一個用以表達所有貨品的共通尺度。"（世社運，同，第37頁，引者譯）

換言之，依文章的作者貝艾克（A. BUICK）看，只有在一個保留價值的經濟，才需以勞動時間做經濟計算尺度 在同文稍後，他說得更清楚："因爲社會主義不需要"交換價值"這概念，社會主義不需要"用勞動時間來計算。（世社運，同，第38頁，引者譯）在致筆者的一封信中，貝艾克說："以勞動時間做計算的基礎……將在實際上保留價值和它的所有範疇。勞動［時間］證書將變成"勞動"貨幣（完全意義的貨幣）。"（引者譯）當筆者指出依他所說，勞動時間就必然構成價值（如前所述，一個很多人如考茨基犯的錯誤），他解釋道："我其實沒有說"勞動時間必然構成價值"（……）只不過"在實際上"勞動時間證書制將趨向於墮落成一個以價值爲基礎的交換制度。"（筆者譯）究竟一個消滅價值的制度能否"在實際上……趨向於墮落成一個以價值爲基礎的交換制度"，讀者可根據本文的分析爲自己判斷。貝艾克根本不明白，所有社會都需要一個經濟尺度作爲計算生產的基礎，而勞動時間就是計算生產的自然尺度。但在私產和交換同時存在的情況下，勞動時間不能直接，而需間接通過一個外在於勞動時間的尺度，即價格擔當經濟計算尺度的職能。打破私

產和交換同時消滅價值和廢除價格，但這只表示勞動時間現在可以直接構成經濟計算的尺度，而非這尺度的需要也一併被廢除了。總結之：《甚麼是社會主義？》一節所提出的制度當然不一定是消滅價值和建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最有效率的（更莫說是唯一的）制度，不過，所有這樣的制度都需以勞動時間作爲經濟尺度。

關於以配給制作爲在分配方面的綱領：既然有關生產（下層建築）的問題已解決，在多個可能衍生自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從屬於它的分配方式中，究竟那一個最佳（何謂"佳"？換言之，需替"佳"作界定），顯然是次要的問題。不過，有些同志認爲，配給制是"足夠"的過渡時期經濟綱領。這可眞是一項"偉大發現"。若要能夠進行配給，當然首先要有貨品以供配給用。即是說，在未談配給（一個分配方法）前，需首先談生產。換言之，需回到如何能夠在一個非自然經濟以消滅價值的方法來建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這個關於生產的問題。如《十》文有關軍事"共產主義"的分析指出，配給制絕對能夠與價值生產共存。在《哥達綱領批判》，馬克思稱這類本末倒置的論調做"庸俗社會主義"。

最後，不管我們是否贊同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必須以勞動時間作爲經濟計算尺度／基礎這分析，本文關於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生產關係的分析，與及《十》文關於俄國在十月起義後一直保留着價值生產的分析，都不會受影響。

增補(乙)：有關在革命後實行勞動時間証書制的兩個問題

根據以上的分析，以勞動時間作爲計算生產的經濟尺度是消滅私產的必要條件。讀者或會提出：在剛剛從資本主義產生出來的、生產力仍未達到"足夠"水平的、革命剛一取得勝利的社會，是否能夠實行勞動時間證書制？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不是這樣說嗎："權利永遠不能超出社會的經濟結構"。其次，在一個這樣的革命後的社會，可否首先只把生產資料國有化和實行計劃經濟（即只把存在於西方國家的市場廢除），作爲把價值消滅的第一步？

首先分析第二個問題：據左派說，在革命後馬上實行勞動時間證書是一個不可能實現的理想，故需首先通過國有化和實行計劃經濟作爲打碎價值的第一步。若這說法正確，"蘇"聯便顯然屬於過渡中的"社會主義"國家（"墮落"的或"不墮落"的也沒有關係）。若不談其他現行"社會主義"國家是否建立在眞正的社會主義革命的基礎上這問題，根據上述的說法，它們自然也屬於過渡中的"社會主義"國家。事實上，這說法的功用正正在於把這些國家的資本主義性質掩藏。現試以如下的方式分析這問題：

1 根據馬克思主義的分析，決定社會形態的性質的是否它的生產方式和與它相適應的生產關係？
2. 根據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價值規律是否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換言之，在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生產關係爲基礎的社會，價值規律是否構成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
3. 根據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分析，供求理論是否以市場現象學爲基礎的僞科學？換言之，說價值規律不相等於亞•斯密（ADAM SMITH)的〝看不見的手〞是否正確？
4. 馬克思是否在《哥達綱領批判》提出以勞動時間證書制作爲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基礎？資產階級左派或會說，馬克思當時缺乏革命後的實踐經驗以供參考，因此，不能以他的說法作爲根據。但是，勞動時間證書制不是馬克思憑空想象出來的。根據他對約翰•格雷的〝勞動貨幣〞論的批判，以勞動時間證書制做基礎的集中化計劃生產是唯一能夠打碎價值的方法。問題於是變成：馬克思對格雷的〝勞動貨幣〞論的批判是否正確？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的建議是否以這個批判做基礎？
5. 若 3. 與 4. 的答案是肯定的話，這是否表示雖然存在於西方國家的市場已在某程度上在現行〝社會主義〞國家被廢除（主要是在第一部類），它們的經濟仍然完全根植於價值規律？
6. 若 2. 與 5. 的答案是肯定的話，這是否表示現行〝社

會主義〞國家的生產方式／生產關係是純粹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生產關係？

7. 根據馬克思主義的分析，我們〝判斷一人〞是否〝不能以他對自己的看法爲根據〞（《序言》）？

8. 若 1.、6. 及 7. 的答案是肯定的話，這是否表示雖然中、〝蘇〞等國家自稱是〝社會主義〞國家，它們根本就是徹頭徹尾的資本主義社會？

要給上述各問題否定的答案，只有一個辦法 放棄馬克思主義。雖然勞動時間證書制需分階段實行，但如前面分析，這個分階段的意思是指所涉及的範圍而言（首先包括所有重要產業部門），而不是指可先行廢除市場，作爲〝消滅〞價值的第一步，因爲這樣做根本就不能消滅價值

既然以勞動時間爲經濟尺度是消滅私產的必要條件，前面首個問題便變得毫無意義，因爲假使在革命剛一取得勝利的社會實行勞動時間證書制是不可能的話，這表示社會主義本身也不過是一個〝空想〞。儘管這樣，仍有需要爲這問題提供獨立的分析。在未這樣做前，有一點必須首先加以確定：如《十》文分析，若在革命取得勝利後不馬上實行包括勞動時間證書制在內的正確的過渡時期綱領，必然的結果是革命最終完全墮落。

有關〝足夠〞的生產力這點，必須首先弄清楚一個關鍵的問題：究竟〝足夠〞的科學定義是甚麼？在未作深入研究前，有一點可以肯定：此一定義必須是唯物的，否則它便毫無科學價值。兩個廣被單獨或一併接納的定義是：㈠科技水平；和㈡物質生活水平 但顯然，這兩個定義根

本就完全缺乏唯物基礎。究竟那一個物質生活水平才“足夠”？每人一輛私家車？（甚麼級別的車？平治500SEL型？或是本田思域型？或是……？）每戶一幢花園洋房？或是……？同樣，究竟那一個科技水平才“足夠”？第一代的電腦科技是否“足夠”？還是需要“星戰”式的科技才“足夠”？或是……？換言之，當我們說某一個科技或物質生活水平不“足夠”，而另一個水平才“足夠”時，這不過純粹是一個專斷的判斷，完全缺乏唯物基礎。專斷的判斷不能構成科學分析的基礎。

只有一個“足夠”的定義具有唯物基礎。那就是歷史唯物論對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發展之間的關係的分析：

> “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便同它們在其中一直在活動的現存生產關係或財產關係（這只是生產關係的法律用語）發生矛盾。於是這些關係便由生產力的發展形式變成生產力的桎梏。那時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無論哪一個社會形態，在它們所能夠容納的全部生產力發揮出來以前，是決不會滅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產關係，在它存在的物質條件在舊社會的胎胞裡成熟以前，是決不會出現的。所以人類始終只提出自己能夠解決的任務，因爲只要仔細考察就可以發現，任務本身，只有在解決它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過程中的時候，才會產生。”（重點附加）

換句話說，若建立社會主義（包括實行勞動時間證書制在內——下同）的物質條件仍未存在，社會主義革命又

以甚麼做爆發的物質基礎？沒有物質基礎的東西不會在歷史出現。若社會主義革命已爆發，這表示建立社會主義的物質條件必定已存在，換言之，社會生產力必定已達到〝足夠〞建立社會主義的水平

大家知道，當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時代，它變成一個世界性的制度。這表示，自此，沒有國家再能夠有獨立於其它國家的發展；相反，每一個個別國家的發展從此便受全球性的帝國主義的發展支配。另一方面，帝國主義存在表示沒有國家能夠單獨建立社會主義（〝墮落〞的或〝不墮落〞的也好）。社會主義只能作爲一個全球性的制度建立起來，其中第一個（次序性的意思）條件是全球性的帝國主義制度首先被世界無產階級革命推翻（在這裡，需接受這個假定，《十》文附註32有簡單的說明）。基於上述，當我們把馬克思在《序言》的分析應用到當前的分析時，我們必須以一個全球性的角度做出發點。即是說，我們不能從任何個別國家或幾個國家的個別情況來理解這些國家是否具備〝足夠〞的生產力以供建立社會主義這問題。換言之，說建立社會主義的物質條件已存在的意思是，就受帝國主義支配的全球而言，建立全球性的社會主義制度的物質條件已存在，而不是這些條件只在某一些國家存在，但在另一些國家仍未存在。但是，問題就在這裡：就全球而言，若世界無產階級革命已爆發，根據歷史唯物論的分析，這當然表示〝足夠〞建立全球性的社會主義制度的生產力必定已存在。不過，革命同一時間在多個國家（莫說全世界了）爆發的機會不大，那麼，若革命首先在某一個國家爆發，根

據歷史唯物論的分析，究竟如何可以斷定這個國家是否具備〝足夠〞建立社會主義的生產力／物質基礎？務請注意：如前所述，最終來說，沒有任何個別國家（或幾個國家在一起），不管它（它們）多先進，能夠單獨建立任何形式的社會主義。另外，如≪十≫文分析，一個孤立的革命，在斷絕與帝國主義所有正常經濟關係的條件下，是能夠在等待世界革命爆發的同時，開始建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但若世界革命不爆發，它最終將或被帝國主義在政治／軍事上征服，或被迫與帝國主義重建正常經濟關係，而導致革命最終完全墮落。因此，這裡所指的是，一個孤立的革命，在斷絕與帝國主義所有正常經濟關係的條件下，是否具備〝足夠〞的物質條件，在等待世界革命爆發的同時，開始建立社會主義。基於資本主義的不平衡發展（最先興起於西歐）與及帝國主義國家對其他國家的剝削，先進國家與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水平有很大的差別，這樣，上述問題的答案會否因國家而異？

首先，既然沒有物質基礎的東西不會在歷史出現，這表示，革命首先在一個（或多個）國家爆發的先決條件是世界革命本身已在日程上。換言之，若革命已在某一個／些國家爆發，這表示，就全球而言，建立全球性的社會主義制度的物質條件必定經已存在。那麼，若發生革命的國家是先進國家，即使以科技／物質生活水平作爲判斷標準，在這些國家開始建立社會主義的物質基礎顯然必定已存在。否則，同樣以科技／物質生活水平做判斷標準，建立全球性的社會主義制度的物質基礎又怎可能經已存在？如

《十》文分析，十月革命是一個眞正的無產階級革命　也是歷史上無產階級唯一一次成功奪得政權的革命）。這表示，到十月革命爆發時，就全球而言，建立全球性的社會主義制度的物質基礎經已存在。因此，若發生革命的國家是一個先進國家，即使以科技／物質生活水平做衡量標準，它自然已具備開始建立社會主義的〝足夠〞的生產力問題於是乎變成：若發生革命的國家是一個落後國家，情況又會怎樣？（註26）我們可用1917年的俄國做例來回答這問題，因爲很多人認爲俄國當時是一個〝落後〞國家，不具備〝足夠〞建立社會主義的生產力水平。

根據馬克思主義的分析，而與第三世界主義所說的相反，社會主義革命不會在一個只擁有從事小農生產的農民階級存在的國家發生。可以這樣說，它只可能在一個已具備相當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和擁有一支強大的無產階級隊伍的國家發生，儘管這個發展可能只集中在幾個地區，而無產階級可能只佔總人口中的小數。不錯，俄國在1917年仍以農業爲主，但在個別地區，它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已達到很高的水平：俄國當時是全世界第五或六位的工業國家（僱用有40,000名工人的普梯洛夫工廠是當時全球最大的工廠），而它的無產階級是世界無產階級隊伍的一支主力軍。當然，俄國無產階級的力量不及農村，但若德國發

---

(26)　前面說過，以科技／物質生活水平做標準來界定〝足夠〞，純粹是專斷的判斷。以這兩個標準來劃分先進國家與落後國家也一樣，例如，一個國家的人均收入要達到多少才算得上是先進國家？

生革命，它的情況亦將大同小異。換言之，在1917年，即使革命不在俄國而在德國發生，德國無產階級，在等待世界革命爆發的同時，所能做到的，亦只會是：㈠在城市把工業生產社會化；㈡建立一個正確的城鄉交換制度。（註27）當然，這些任務對德國無產階級來說會較爲〝輕易〞，而假定實行有正確的綱領，孤立的德國革命比孤立的俄國革命可維持較長的時間。這些都是自明之理。但這些分別僅是程度上，而非種類上的分別。究竟我們可憑甚麼客觀標準說德國當時已具備〝足夠〞的生產力以供建立社會主義，而俄國當時不具備這些生產力？當然，若把1917年的德國與（隨便舉一個例）1917年的泰國比較，情形便有所不同。但我們知道，社會主義革命根本就不可能會在1917年的泰國發生。

概括之，根據歷史唯物論的分析，〝足夠〞的生產力是一個僞問題。如前所述，它純粹是把現行〝社會主義〞國家以集中化計劃生產爲基礎的資本主義綱領僞裝成〝社會主義〞綱領的意識形態。根據托派理論，在革命後的社會保留工資制，對工人〝有利〞！左派所犯的反無產階級罪行，實在數之不盡。

最後，重複一次，若在革命後不馬上實行包括勞動時間證書制在內的正確的過渡時期綱領，必然的結果是革命最終完全墮落。這結論不單就全球而言適用，也同樣適用於孤立的革命。

---

(27) 如前所述，即使今天，無產階級在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集中地奪得政權後，也需同樣做。

十月革命的墮落
（*1917－1921*）

序言

朋友問我："今天還談十月革命？"她的意思是，七十年前的"陳年舊事"與今日的鬥爭有何關係？

筆者不是"學術"界、"知識"界人士，研究歷史不是爲了要對"學術"、"知識"有所貢獻。筆者自詡爲馬克思主義者，以共產主義革命爲目標，研究歷史的目的，是替無產階級在其鬥爭中所面對的問題找尋答案。無產階級鬥爭是一個歷史性的鬥爭，此所以它在七十年前的經驗至今還那麼値得研究。何解？我們擁護馬克思主義的人都要問自己，究竟掛着"共產主義"招牌的現行"社會主義"國家有否任何社會主義性質？我們鼓吹工人起來革命，推翻資本主義，建立社會主義，是否以這些國家爲模式？若我們給上述問題以否定的答案，下一個問題便立刻產生：爲甚麼這些建築在"社會主義革命"／社會主義革命基礎上的社會竟半點社會主義性質也沒有？或許這些"革命"／革命根本非社會主義革命？於是，這些"革命"／革命的性質本身便成爲要探討的問題。如本文指出，這些"革命"／革命中只有俄國革命是眞正的社會主義革命。那末，建立在十月革命基礎上的社會爲甚麼和如何終於蛻變成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顯然，不首先搞淸楚七十年前的"陳年舊事"，我們今天就無法完滿地向工人階級解釋爲何眞正的社會主義與"蘇"聯等"社會主義"國家的所謂"社會主義"完全沒有關係。不獨這樣，七十年前的事與

工人階級未來的鬥爭，關係同樣密切。不首先了解十月革命後的俄國社會為甚麼和怎樣蛻變成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我們便無法為將來的社會主義革命界定綱領，防止它重蹈十月革命墮落的覆轍。

十月革命的墮落不是一個新課題。自二十年代開始，已有很多人對它進行過分析。一些人認為革命無可否認是墮落了，但認為"蘇"聯社會仍具有社會主義性質，換言之，墮落不是完全的，僅是局部的（例如，托派的"墮落工人國家"論）。另一些人則基於把"蘇"聯定性為資本主義國家，進而否定十月革命本身的社會主義性質，認為它僅屬資產階級革命，從而避免了分析革命墮落的需要（例如，二三十年代的德（國）荷（蘭）議會主義者）。根據筆者大體上認同的左翼共產主義潮流和一些其他人士（例如，一些不隸屬第四國際的托派）分析，十月革命是眞正的無產階級革命，但它最終完全墮落了。筆者同意這結論，但就對墮落的成因和過程的分析而言，筆者認為，至今還沒有人提供過令人滿意的、合乎馬克思主義方法論／理論要求的、科學的分析。本文希望能就這方面作出些微貢獻。由於十月革命非無產階級革命這意識形態非常流行，本文特地以《十月革命的社會主義性質》一節開始。* 此外，雖然本文沒有就托派有關革命墮落的分析作專題討論

---

* 雖然接受十月革命的社會主義性質的讀者可能會認為沒有閱讀第一節整篇的需要，這節中有關爆發社會主義革命的物質條件的分析，對文章後面關於十月革命的經濟綱領的討論，非常重要。

，若本文的分析沒有錯誤，托派的分析就顯然無法成立。事實上，如本文分析，托洛茨基本人是十月革命的劊子手之一。

最後，本文於1985年1月曾以《俄國：革命與反革命（1917－1921）（上篇）》爲題，發表於《國際通訊》第3期。根據原本的構思，《俄》文下篇將分析布爾什維克黨本身隨着革命墮落而腐化成資產階級黨派的過程限於時間，筆者現已打消此一念頭。無論如何，布爾什維克黨的腐化不過是十月革命墮落的**結果**，因而是次要的問題。雖然在文章的結構／組織、分析的方法論、分析架構與及基本的論證各方面，本文與《俄》文沒有分別，在多處地方，本文給《俄》文作了頗廣泛的修改、改進。此外，本文第一節是《俄》文所沒有的。

1987年春

十月革命的社會主義性質

在二十、三十年代，很多革命者（大部份源自德國共產主義工人黨（註1）和荷蘭共產主義工人黨（註2），見到〝蘇〞聯政府對俄國工人的剝削、壓制，雖然仍缺乏足夠的理論支持，仍把它定性爲資產階級國家，並進而否定十月革命的社會主義性質，說它僅屬〝資產階級革命〞。至今，很多主觀上懷有社會主義理想的人，仍接納這個觀點。故此，在未分析十月革命的墮落前，有需要先分析它的性質。

否定十月革命的社會主義性質的人，主要有兩大類：㈠無政府主義者和解放主義者（註3）；㈡各式各類以〝馬克思主義者〞自居的理想主義者。這些人喋喋不休地告訴我們：比對於德國、英國等，俄國在1917年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太落後了，故此俄國當時根本還未具備有爆發

---

(1) 有關德國共產主義工人黨，見≪把革命〝輸出〞≫一節。

(2) 荷蘭共產主義工人黨與德國共產主義工人黨屬同一個派別，通常被統稱爲德荷左翼，主要領導人包括潘涅庫克（PANNEKOEK）、柯爾達（GORTER）等。

(3) 儘管很多解放主義者（LIBERTARIANS）以〝馬克思主義者〞自居，他們事實上是二次大戰後出現的變種無政府主義者。

社會主義革命的物質條件；俄曆1917年10月25日的奪權行動（註4）僅是口頭上擁護共產主義，但骨子裏是"資產階級權力販賣家"的布爾什維克，自編自導自演的（"資產階級"）"政變"；如此等等。

本節的大綱是：首先，需要證明俄國在1917年已具備有爆發社會主義革命的物質條件。但單證明這點不表示俄國革命就一定是一個社會主義革命，因此，第二步是證明革命本身的社會主義性質。這分析要分兩步進行：第一、據很多人說，俄國工人的鬥爭運動根本不是甚麼社會主義鬥爭運動，而只不過是一個提出"平凡"要求（麵包、和平）的鬥爭。事實是否如此？第二、很多承認俄國工人的鬥爭運動的社會主義性質的人，却又說：布爾什維克由始至終都不過是一班"資產階級權力販賣家"，目的是奪取國家政權。他們看準時機，把工人的鬥爭"操縱"，終於在1917年10月25日實現他們奪取國家政權的陰謀。跟着，他們便馬上建立一個新"資產階級"國家，用以"鎮

(4) 一個有關用語的註明：在本文，"社會主義革命"和"無產階級革命"兩詞是通用的。所指的是從建立兩個政權開始，經過無產階級奪取政權，到過渡時期最後階段整個過程。"革命起義"一詞是指無產階級建立兩個政權的起義（例如，俄國二月革命）。"奪取政權"一詞是指無產階級打破兩個政權局面，奪取政權的起義（例如，俄歷1917年10月25日的起義）。最後，"十月革命"與"俄國革命"兩詞也是通用的，所指的是由二月革命到10月25日起義整個過程。另外，"公社"、"工人議會"和"蘇維埃"三詞亦是通用的。

壓〞被他們〝利用〞了的工人鬥爭。這說法包含有幾個意識形態：㈠布爾什維克是〝資產階級權力販賣家〞；因此，我們需要證明直至十月起義時（起義後的情況與當前的論題沒有關係），布爾什維克是一個無產階級政黨。㈡十月起義是布爾什維克的〝資產階級政變〞；因此，我們需要證明起義是工人奪取政權的行動。㈢蘇維埃政府是一個〝資產階級政權〞；因此，我們需要證明政府的工人政權性質（儘管它成立時已是一個變形的工人政權）。

在1917年的俄國，爆發社會主義革命的物質條件是否已經成熟？這個問題有兩方面：㈠與德國、英國等西歐國家比較，俄國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較爲落後的問題；㈡如何界定爆發社會主義革命的物質條件的問題。

有關第一個問題，需先從1917年俄國社會的生產關係着手。由於沒有人否定（也沒有人會否定）在工業化的城市的生產關係屬資本主義性質，我們只需考察鄉村農業經濟的生產關係便足夠。

衆所週知，農奴制在1861年已被廢除。農奴自封建領主對他們所擁有的人身權力中（例如，在俄國封建主義底下，領主可把農奴獨立於封地買賣）被解放和獲得土地分配。土地贖款分四十九年攤還，百分之二十付給原封建地主，百分之八十付給政府（政府則以債券形式付款給原地主）。贖款的計算以地租及徭役的資本化價值（CAP-

ITALIZED VALUE)爲基礎，因此，贖款的價値比土地的價値爲高。農奴制的廢除帶來一個土地擁有權極度分散化的體制。絕大部份農民佔地很少。在1905年，貴族擁有的土地，只佔全國土地八分之一。雖然皇族和教會仍擁有全國土地百分之三十九，但並非全部是耕地。到1914年，農民佔地比貴族多出四倍。

1905年，政府把所有未償還的土地贖款廢除。在斯托雷平(STOLYPIN)的改革下，政府大力提倡世襲的土地所有權。(註5)據估計，到1915年，大約半數農民戶口擁有世襲的土地。這類所有權的增加，方便了土地的買賣。貧農因佔地太少，無法爲生，被迫把地出賣，變成僱農(或流入城市)。買家主要是那些農民"隔離者"(PEASANT "SEPARATORS"，俄文爲 *KHUTORA*) 在土地重新分配的制度下(見註5)，農戶的土地大部份爲一塊塊分散各處的零碎土地所組成。爲了提高生產效率，斯托雷平的改革大力鼓勵農民把土地合併。一些具商業頭腦的農民便藉此機會把土地合併。由於合併的土地生產效率較高，他們於是有能力向貧農與及貴族購買土地和

---

(5) 當時，俄國農民的土地所有權主要分爲兩大類：①世襲的；和②再分配的(REPARTITIONAL)。當時，大部份農民都隸屬"公社"(加上引號，因爲要把它和與工人議會、蘇維埃同義的公社區別——下同)，所謂再分配，是指"公社"每隔一段時期，把所有非世襲的土地重新分配。這一做法，在每一次重新分配時，對被涉及的社員可能會有利，也可能會不利，是一種共同保險的手段。

聘用僱農。由於所有社員，不管他們擁有那一類土地所有權，都需要遵從〝公社〞對生產的決定，爲了在生產上取得自主權，他們都脫離〝公社〞（故稱作〝隔離者〞）。這些農民〝隔離者〞構成一個聘用僱農，以商業手法經營農業生產，獨立於〝公社〞的富農階級。據統計，到1915年，共有二十五至三十萬戶〝隔離者〞。他們與貴族地主同樣被一般農民敵視。

斯托雷平的改革只收到有限的效果。大部份農民選擇繼續留在〝公社〞內。除了上述幾類農民外，還另有一類農戶，他們雖然把土地合併了和脫離了〝公社〞，却仍居住於村內（〝隔離者〞則居於自己的田莊）。因此，這類農戶（俄文稱爲*OTRUBY*）仍被農民視爲〝公社〞一份子。據統計，到1915年，共有九十五至一百萬這類農戶。

故此，總括來說，在俄國革命前夕，不計皇族和教會，有下列幾個階級擁有土地：

㈠貴族；

㈡〝隔離者〞；

㈢*OTRUBY* 農戶；

㈣一般隸屬〝公社〞的農民。

雖然農村資產階級、資產階級化的貴族地主、農民〝隔離者〞）是市場出售的農產品的主要供應來源，上述第三及第四類農民遠非純粹是自給自足的戶口。據〝蘇〞聯歷史學家安非莫夫（A. M. ANFIMOV）（莫斯科，1962，見協特（J. L. H. KEEP），≪俄國革命：一項對群衆動員的研究≫（*THE RUSSIAN REVOLUTION*

A STUDY IN MASS MOBILIZATION)，WE-IDENFELD AND NICOLSON 出版社，1976，第30頁）指出，即使是最貧窮的農戶，也需要在市場售賣農產品，用以換取他們所需要的農具、布匹、火水等日常必需品，雖然在收成壞的時候，他們也需在市場購買糧食。概括之，在二十世紀初，俄國農村存在有下列各階級：資產階級化的貴族地主階級、富農階級、從事小農生產的農民小資產階級和從貧農轉化成沒有擁有任何土地的僱農階級。換句話說，俄國農村的生產關係是小資產階級化的資本主義關係。一丁點兒的封建主義生產關係也無法找尋得到。雖然統治俄國的沙皇君主制度是一個落後於歷史發展的政治上層建築，俄國社會的生產關係，即使在農村裏，也是徹底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註6）

上文剛說過，由農奴制被廢除到1917年這段期間，各類農民佔地數量，一直有增加。但由於農民人口增加的速率更高，農戶平均佔地面積便下降。後果是日益嚴重的土地荒。大戰期間，勞動力和耕畜減少（被國家徵用去），導致農產量下跌。雖然農民減低在市場出售的比率（由19

---

(6) 雖然議會式民主產生自資產階級推翻封建地主階級的階級鬥爭，俄國資產階級沒有需要把沙皇制度推翻來達到保障、促進它的利益，和發展俄國資本主義的目的。在維護俄國資產階級的利益，沙皇政府不遺餘力。事實上，它是發展俄國資本主義的主要原動力。因此，儘管沙皇制度是一個不合時代的政體，它充份擔當着"管理整個資產階級的共同事務的委員會"（《共產黨宣言》）的職能。爲甚麼會有這種情況

09－1913 的平均比率百分之二十減低至 1916－1917 年間的百分之十六點二），卻無法阻止生活水準下降。多年來的不滿於是漸漸積聚到爆炸點。據安非莫夫研究所得，在1914年7月至1916年12月間，最少有五百五十七宗農民暴力事件發生（見協特，同，第40頁）。爲農民提供領導的主要是軍人。從沙皇被推翻到十月起義這段期間，農民的鬥爭愈趨激烈，儘管激烈程度依隨着播種和收割週期等因素而起伏。農民暴力有多種不同形式，較〝溫和〞的有單方面減交地租（除了富農外，很多貧農也要向貴族地主租賃土地），最激烈的是把地主各類財產剝奪。奪來的財

出現？原因是，自資本主義興起後，所有國家的發展便受資本主義向全球擴展的規律支配。資本主義首先在一些國家發展，迫使其他國家也需要馬上從封建主義掙脫出來，於是產生不合時代的歷史遺留物繼續存在的情況。貴族頭銜在俄國繼續存在，是另一個例。但它們不含有實質的社會內容。不錯，絕大部份高級公務員是貴族，但這有兩個因素。第一、當公務員／軍官進升到某一職級時，就自動獲封爲貴族。列寧的祖父是個農奴，但他父親在獲委任爲總學校監督時，獲封爲世襲貴族，因此，身爲農奴孫兒的列寧卻生爲貴族！第二、自農奴制被廢除後，部份源自封建時代的貴族成功地轉化成資產階級化地主或甚至在工業作投資。其餘索性把土地全部分配給農民，跑到城市，謀求在沙皇政體裡升官發財。不過，不論操縱着政府高層的貴族是否源自封建時代，作爲沙皇政體一部份，他們同樣扮演着資產階級代理人的角色。（事實上，如文中後面分析，到二十世紀初，已再沒有實質的封建利益遺留下來給俄國貴族維護。）這點是最重要的。

產有兩種處理方法：或是由農民平分，或是以遠低於價值的價格公開拍賣給農民（在兩種情況下，轉售都被禁止）。臨時政府一方面未能解決土地問題，另一方面也對農民鬥爭的劇化束手無策。

可以看到，第二屆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下簡稱蘇代會或代表大會）通過的《土地法令》（詳後）的主要功用，不過在於把農民的鬥爭合法化罷了，儘管它對這個鬥爭肯定也起有助長和擴展作用。事實上，十月起義後的"黑色再分配"運動（BLACK REPARTITION），是由農民自己執行的，一點也不受蘇維埃政府的指揮或控制。理由是蘇維埃政府的權力範圍（指的是眞正的權力而非名義上的法治權）根本伸展不到農村。和十月起義前的情況一樣，奪來的財產或是由農民平分，或是以賤價拍賣給農民（在兩種情況下，轉售都被禁止）。至於土地的分配，有兩個方法，一個以人口，另一個以勞動力做標準。分配絕大部份在村內進行，也間中有由鄉（*VOLOST*）統籌，在縣（*UYEZD*）級進行分配，則鮮有發生，而在縣級以上進行分配，一次都沒有發生過。村／鄉與村／鄉之間經常為鄰接的土地發生爭執。"黑色再分配"運動的作用，是把農戶佔地數量平均化。下列數字清楚顯示這點：

農戶所有地面積	1916	1919
8 DESSYATINES* 以上	1.9%	3.1%
4 至 8 DESSYATINES	21.6%	16.4%
4 DESSYATINES 或以下	59.1%	74 %

無地	11.4%	6.5%

*面積單位

從地主奪來的土地中，僅有百分之三點二由政府接收。

可以看到，就生產關係而言，俄國農村沒有因爲“黑色再分配”運動起過任何重要變化。運動消滅了用商業手法經營農業生產的農村資產階級（雖然它同時播下新富農階級的種子——見後面有關的一節），但這不過表示農村現在完全被一個由小農戶組成的小資產階級控制，換言之，農村只變得比以前更小資產階級化罷了。

在這裡，與1789年法國大革命前法國農村的生產關係作一比較，會對當前的分析有幫助。到1789年，絕大部份法國農民已從封建制的人身依附關係中解放多年。例如，他們可自由遷徙，對自己的勞動力擁有自決權，有擁有財產、向法庭提出訴訟的權利，等等。他們非但不再是農奴，事實上，他們大部份都擁有土地。法國大革命前夕，除了皇族土地外，法國的土地分配細分爲（百分比以全國土地總面積計算）：

教　　會：10%

貴　　族：20%

農　　民：30%

資產階級*：20%

*當時，法國資產階級在土地和領主權利作有很大投資（見後）

貴族地主、身爲貴族的神職人員（普通神職人員爲庶民）和投資在土地的資產階級，一律用商業手法經營他們擁有

的土地。他們通常把土地租與佃農（大部份農戶佔地很少，需向大地主租地）。在葡萄區，他們則聘用無地的僱農，自己興辦葡萄園。大部份市場出售的農產品來自這些大地主。至於一般農民，他們構成一個半自給自足，半爲市場生產的小資產階級。

顯然，到1789年，封建生產關係在法國農村已在很大程度上崩潰。根據這點，一些資產階級歷史學家便下結論，說法國大革命非一個資產階級革命。這當然是以對歷史唯物論無知爲基礎的一種謬論。根據歷史唯物論分析，以法國大革命爲典範的資產階級政治革命，是整個資產階級社會革命的終篇。在後一個革命的漫長過程中，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在社會下層建築漸漸推翻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直至它變成社會的典型生產關係。在這過程中，冒升的資產階級爲了維護、鞏固、擴張自己的經濟利益，需要把政權從封建地主階級手中奪取過來。同一個理由，封建地主階級當然欲盡一切維護自己的政權。換言之，資產階級與封建地主階級在政治上的階級鬥爭，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興起的產物。這個政治鬥爭以資產階級政治革命作爲最高點。不是說資產階級政治革命完全缺乏資產階級社會改革的內容，例如，在法國大革命中，所有國內關稅一律被廢除；勞動力市場通過解散行會被解放；等等。不過，到資產階級政治革命爆發時，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已接近完全推翻封建主義生產關係。

雖然到1789年，封建主義生產關係已大部份崩潰，不說稅收上的不平等（在實際上，稅收的擔子主要落在一

般農民肩膊上）和教會向農民徵收的十分一稅（一種實物稅），法國農民仍受諸多封建主義的殘餘關係剝削、壓迫。當時，法國的封邑主分為兩大類：領主（SEIGNEU-RS ）和非領主。領主享有多種非領主沒享有的領主權利，而兩者同時享有"土地"權利('REAL' RIGHTS)。領主權利是封建制的人身依附關係的殘餘。它們種類繁多，包括有司法權（它的價值在於對有關領主權利的糾紛的裁判權）；徵收道路、河流使用費用的權利；徵用勞力和各種各式的費用、實物貢賦的權利；等等。各類權利中最具價值的是*BAN* 這一權利。它給與擁有領主權利的人（不一定是貴族，因為領主權利可自由買賣）開辦磨坊、麵包廠和釀酒廠的專利權。法國當時有一些專業公司，專門負責代領主權利擁有主行使他們的權利，後者大都樂於把這些權利承包給這類公司。

所有封邑主都擁有"土地"權利。封邑主要分為兩部份：㈠租與佃農的部份；㈡農民擁有的部份。雖然農民可自由買賣自己的土地，也對這些土地擁有承繼權，在法律上，封邑主是這些土地的原有主。法律假定，封邑主後來把土地的業權轉讓給農民，條件是農民向封邑主作補償。補償分為兩類：㈠年度補償金（可用實物或貨幣繳付）；㈡於買賣或繼承而轉移業權時繳交的償款（這款項往往達土地價值的一半）。

根據上述，可以看到，1789年法國農村和1917年俄國農村的生產關係有很多類似的地方。不過，它們也有重大分別。這清楚顯示於1789年法國農民的鬥爭目標與

1917 年俄國農民的鬥爭目標之間的分別。大部份 1789 年的法國農民和1917 年的俄國農民都佔地很少。但在這共通點的基礎上，他們却有不同的鬥爭目標。在一方面，1789年的法國農民從沒有反對向貴族地主繳交地租、從沒有侵犯貴族地主的土地業權（在大革命期間，只有教會的土地、流亡國外的貴族的土地和革命公敵的土地被沒收，留在法國的貴族的土地從沒有被侵犯）。在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在俄國 1917 年，農民暴力的形式包括最"溫和"的單方面減交地租到最激烈的地主各類財產的剝奪。如所有農民鬥爭運動一樣，1789 年的法國農民鬥爭和 1917 年的俄國農民鬥爭，都是被剝削階級抗拒因各種因素而劇化的困苦，向剝削階級發起的鬥爭運動。從這個角度看，它們屬於同一類鬥爭。但在另一方面，由於它們的"背景"——1789 年法國農村和 1917 年俄國農村在生產關係上的差別——有異，因此，它們同時是不同的鬥爭。由於1789年的法國農民仍被諸多封建主義殘餘關係剝削、壓迫，因此，他們把困苦歸咎在這些關係身上。在另一方面，由於在 1917 年的俄國農村裡，一丁點兒的封建痕跡也不存在（政府在 1905 年廢除的（未償還的）土地贖金，是最後一個殘餘封建主義關係），因此，俄國農民把困苦歸咎在擁有超過自己勞力所能耕作的土地的地主經濟身上。兩個鬥爭運動都是發生在商業化的農村裡的小資產階級運動——農村的商業化就是斷定它們的小資產階級性質的因素。但爲了剛申述的原因，兩個同時又是不同的運動。

兩個運動最終都達到它們的目的。1793 年，所有源

自封建時代農民需向封邑主繳交的費用、貢賦等全被廢除，並無需作補償。1917 年的〝黑色再分配〞運動前面已介紹過。

雖然 1789 年法國農民的鬥爭以廢除封建主義的殘餘關係爲目標，這個鬥爭，如所有農民鬥爭一樣，純粹是一個反抗剝削的鬥爭。不論在主觀上或在客觀上，農民的鬥爭都沒有革命性質。這可從鬥爭完全缺乏獨立的政治綱領這點淸楚看到。革命的政治綱領（《權利宣言》等）是資產階級的綱領。事實上，很多農民不是以立憲會議而是以皇帝的名義造貴族反的。不錯，在客觀上，農民的鬥爭使資產階級把政權從貴族手中奪取過來變得較容易。但是，正如我們根據馬克思主義分析可以預期到一樣，農民的鬥爭本身沒有開創出一個新的歷史發展方向。換句話說，斷定法國大革命的（階級）性質的，不是農民反抗封建主義殘餘關係剝削的鬥爭，而是資產階級推翻封建貴族的鬥爭。（註 7）

同樣，1917 年俄國農民的鬥爭也沒有革命性質。

---

(7) 據一些如郭賓（ALFRED COBBAN，見《從社會分析看法國大革命》（*THE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劍橋大學出版社，1964）的資產階級實證主義歷史學家說，由於當時法國的資產階級在領主權利作有不少投資，因此，法國大革命其實可被視爲一個對抗資產階級的革命而非資產階級革命。根據馬克思主義分析，資產階級在領主權利作有投資這一事實，半點也不影響革命的資產階級性質。如剛在文中說過，法

這可從兩方面看到：㈠鬥爭的組織；㈡與1789年法國的農民鬥爭一樣，鬥爭缺乏獨立的政治綱領，雖然在名義上農民支持社會革命黨。

農民的自發組織是以先前已存在的村議會爲基礎的村委員會。鄉委員會也有成立，但多數是由城市蘇維埃派往農村執行煽動、組織工作的〝農民組〞、〝省部門〞等組織成立的。如前所述，在〝黑色再分配〞運動之前及期間，土地及其他地主財產的沒收和分配，絕大部份在村內進行。村／鄉與村／鄉之間經常爲鄰接的土地發生爭執（竟會有人說農民的鬥爭具有〝社會主義〞性質！）。1917年4月1日，社會革命黨出版一份鬥爭守則，鼓動農民成立蘇維埃。到10月，共有如後數量的農民蘇維埃成立了：八十七個省中有六十七個成立有省蘇維埃（77%）；六百五十個縣中有四百三十七個成立有縣蘇維埃（67.2%）（根據另一項統計，數目依次爲八百一十三和四百二十二（51.9%））；六千七百七十個鄉中有七百八十七個成立有鄉蘇維埃（11.6%）。這些數字清楚顯示出農民蘇維埃並非自發的農民組織。事實上，農民蘇維埃大多被知識份子和其他來自城市執行煽動工作的人所控制。這就是爲何以百分比計省和縣蘇維埃的數目遠超過鄉蘇維埃。如前所述

國大革命的性質，不由農民的鬥爭斷定。雖然上述的事實表示部份資產階級成員的直接利益受到侵害，革命結束封建制度、爲資本主義發展清除所有封建障礙的歷史作用不會因而改變。換言之，革命促進了整個資產階級的歷史利益。

，無論在〝黑色再分配〞運動前或期間，蘇維埃在農民把土地和其他地主財產沒收和分配的運動中，沒有扮演任何實質角色。在蘇維埃選舉中，農民支持〝名義社會革命黨人〞。雖然這些與農民共同進退的活躍分子大體上認同社會革命黨，但他們完全不受黨的控制和約束。在農民運動是自發的村和鄉裡，運動純粹是一個焦點集中在土地問題的反剝削鬥爭，完全沒有任何政治綱領做指導。雖然農民在名義上支持社會革命黨，在實際上，他們只依隨自己的意願行動，社會革命黨對農民運動根本起不到積極的政治領導作用。農民的鬥爭之所以往往與社會革命黨的政策發生矛盾，就是爲了這個原因。例如，被社會革命黨控制的第一屆全俄農民蘇維埃代表大會和社會革命黨第三屆黨代表大會都表決反對農民隨意剝奪地主的土地，但農民根本不理會這等決議。正如農民在十月革命後抵制蘇維埃政府的徵糧政策一樣，若十月革命沒有成功，農民同樣會抵制任何臨時政府迫於無奈而不得不強加施行的徵糧政策。事實上，如沙皇政府一樣，由社會革命黨人切爾諾夫（CHE-RNOV）和克倫斯基等組成的臨時政府，在執政期間同樣有向農民徵糧。不用說，農民自然有起來反抗：在1916至1917年間，政府徵收到的糧產數量僅及目標一半。

根據上述，和1789年法國農民的鬥爭一樣，俄國農民的鬥爭，顯然純粹是一個小資產階級反抗剝削的鬥爭。換言之，就歷史發展而言，鬥爭不具有革命性質。因此，和法國大革命一樣，俄國革命的性質，不由俄國農民的鬥爭斷定，雖然單就推翻臨時政府而言，它在客觀上起有輔

助作用。

因此，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不能因爲農民的鬥爭是一個小資產階級鬥爭，而把十月革命視爲所謂“資產階級革命”。但在另一方面，却又有人說農民的鬥爭具有“社會主義”性質。

與第三世界主義所說的相反，根據馬克思主義對社會／階級意識的唯物分析，在一個商業化的農村，就整個階級而言，農民只是，也只能是，一個小資產階級，永遠沒有達到社會主義意識的可能性。需知道，單單剝削本身不一定使被剝削階級變成革命階級——否則，奴隸、農奴等階級也可成爲革命階級了（在另一方面，資產階級是一個剝削階級，但也曾同時是一個革命階級）。俄國農民要求消滅地主經濟，但他們不反對私產。雖然他們反對地主式的剝削，他們所要求的，是以私產爲基礎的小農經濟。他們的平均主義半點社會主義色彩也沒有。他們從沒有提出推翻商品生產、共同擁有生產資料、共同爲需要而不是爲利潤而生產等要求。（註8）如後面分析，在1917年存在於俄國的僱農不是眞正的農村無產者。和其他農民一樣，他們要求的，僅是小農經濟。

農民在俄國革命扮演的角色，是一個很容易引起混淆的問題。從上述的分析，可看得到，儘管俄國農民的鬥爭在客觀上便利了——暫時假定跟着的一點——俄國無產階

(8) 筆者不是要暗示俄國工人在鬥爭時提出的要求有如綱領般精確，有關這點，見後。

級把臨時政府推翻（沒有需要去否定這一點，首先，它是事實，再者，承認這個事實對斷定十月革命的性質毫無影響），俄國革命的性質，如剛說過，絲毫不由農民的鬥爭斷定。不過，還有另一個關於農民的角色的問題待解決：大部份出身自農民的士兵在革命扮演的角色的問題。

就實證主義者而言，士兵之在革命扮演了極其重要的，甚或是決定性的角色這點，已足夠〝證明〞俄國革命〝不〞是一個無產階級革命。依他們看，若一個政府不直接由工商業家或與工商業有直接經濟關係的人組成的話，便不能把它視爲資產階級政權。（註9）就馬克思主義者而言，士兵不構成一個獨立的階級，因此也沒有自己的政治綱領。在俄國1917年，雖然大部份士兵出身自農民階級，帝國主義大戰的洗禮驅使他們擁護無產階級的綱領（暫時不用理會它的內容是甚麼）。因此，在成立後不久，士兵蘇維埃便與工人蘇維埃合併成工兵蘇維埃。十月起義前，合併的工農兵蘇維埃爲數很少（共九十九個）。更且，它們大部份只在名義上存在，換言之，不是眞正的合併組織，僅屬工兵蘇維埃的附屬物。

現在可就俄國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較爲落後這方面回答〝俄國在1917年具備有爆發社會主義革命的物質條件嗎？〞這問題了。第一、就生產關係而言，1917年的俄

---

(9) 例如，據郭賓（見前面註7）說，法國大革命之所以不能被視爲資產階級革命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因爲革命大部份領袖是專業人士而非工商業家（見同）！

國社會多年來已是一個徹頭徹尾的資本主義社會（請與1789年的法國作一個對照：領主權利、"土地"權利 行會、國內關稅等的存在）。因此，說俄國只具有爆發資產階級革命的條件，實屬荒謬。（註10）第二、雖然沙皇政體是一個落後於歷史發展的制度，它充份擔當着資產階級代理人的功能（請與1789年的法國作一個對照。波旁（BOURBON）君主制支持封建貴族階級維護它的殘餘封建利益，構成資產階級發展資本主義的障礙）。基於這點和第一點，二月革命便不能被視爲性質與法國大革命相同的資產階級政治革命（請進一步與法國大革命的情況作對照：法國資產階級在奪得政權後把殘餘的封建主義生產關係連根拔起）。第三、俄國革命的性質不決斷於農民的鬥爭。第四、雖然大部份士兵出身自農民，他們擁護無產階級的綱領（暫時不用理會它的內容是甚麼）。

---

(10) 爲了否定十月革命的社會主義性質，二十、三十年代的德荷議會主義者就正正提出這種謬論：

> "7.俄國革命的經濟任務，首先是破除隱藏着的［？］封建制度和它對農民作爲農奴［？］的繼續剝削……使一個由眞正的［？］"自由勞工"組成的階級能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形成，藉以把工業發展從所有封建桎梏中解放出來。"（《有關布爾什維克主義的提綱》（"THESES ON BOLSHEVISM"），刊於《議會通訊》（*RAETER-KORRESPONDENZ*）第3期，轉引自國共潮，《國際評論》第12期，1987年1月，第3頁，筆者譯）

現在討論爆發社會主義革命的物質條件的定義問題。馬克思在《序言》說："新的更高的生產關係，在它存在的物質條件在舊社會的胎胞裡成熟以前，是決不會出現的。所以人類始終只提出自己能夠解決的任務，因爲只要仔細考察就可以發現，任務本身，只有在解決它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過程中的時候，才會產生。"在《哥達綱領批判》馬克思說："權利永遠不能超出社會的經濟結構及由經濟結構所制約的社會的文化發展。"

基於資本主義在俄國較西歐爲落後的發展，很多人便下結論說，因此，根據馬克思上述的分析，俄國根本沒有爆發社會主義革命（和建立社會主義）的物質條件。

首先，必須弄清楚一個關鍵的問題：究竟這個物質條件的科學定義是甚麼？在未作深入研究前，有一點可以肯定：此一定義必須是唯物的，否則它便毫無科學價值。兩個廣被單獨或一併接納的定義是：㈠科技水平；和㈡物質生活水平。但顯然，這兩個定義根本就完全缺乏唯物基礎。究竟那一個物質生活水平才"足夠"令我們說上述的物質基礎經已存在？每人一輛私家車？（甚麼級別的車？平治500SEL型？或是本田思域型？或是……？）每戶一幢花園洋房？或是……？同樣，究竟那個科技水平才"足夠"？第一代的電腦科技是否"足夠"？還是需要"星戰"式的科技才"足夠"？或是……？換言之，當我們說某一個科技或物質生活水平不"足夠"，而另一個水平才"足夠"時，這不過純粹是一個專斷的判斷，完全缺乏唯物基礎。專斷的判斷不能構成科學分析的基礎。

只有一個〝足夠〞的定義具有唯物基礎，那就是歷史唯物論對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發展之間的關係的分析：

〝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便同它們在其中一直活動的現存生產關係或財產關係(這只是生產關係的法律用語)發生矛盾。於是這些關係便由生產力的發展形式變成生產力的桎梏。那時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無論哪一個社會形態，在它們所能夠容納的全部生產力發揮出來以前，是決不會滅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產關係，在它存在的物質條件在舊社會的胎胞裡成熟以前，是決不會出現的。所以人類始終只提出自己能夠解決的任務，因為只要仔細考察就可以發現，任務本身，只有在解決它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過程中的時候，才會產生。〞（重點附加）

因此，在斷定爆發社會主義革命（當前的論題）和建立社會主義（在後面會涉及到的問題）的物質基礎是否存在時，我們不能以科技及／或物質生活水平作為標準。

但問題只解決一半：在一方面，馬克思在《序言》的分析，顯然是一個一般性的大綱，用以分析從一個生產模式到另一個生產模式的過渡，但在另一方面，現在需要分析的，是一個個別國家的個案，而它的特徵是，與西歐比較，這個國家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較為落後。基於這一特徵，很多人便說，俄國在1917年根本沒有爆發社會主義革命的物質基礎。顯然，依這些人看，把馬克思一般性的

大綱在每一個個別國家單獨運用，沒有不當之處。若這看法屬正確，那就不用說，既然俄國比西歐落後，在它未首先經過西歐已達到的資本主義發展階段前，它爆發社會主義革命的物質基礎自然便未成熟。（註 11）這看法其實不是一個新發現。衆所週知，俄國革命前，已有很多人提出這看法，並以它做根據，告誡俄國無產階級不要〝違反歷史規律〞，妄想在俄國實現社會主義革命。除了那些所謂合法〝馬克思主義者〞和孟什維克黨人外，這些人還包括很多孟什維克國際派和布爾什維克人。根據列寧分析，這看法的基本錯誤在於把俄國革命視爲純粹的俄國事件，而非世界革命的其中一環（當時，馬克思主義革命者一致認爲世界革命會快將爆發）。換言之，依列寧看，把馬克思一般性的大綱在每一個個別國家單獨運用，是一個錯誤。（但當列寧談到十月起義後的經濟綱領時，他却又犯上同一錯誤——見後。）列寧的分析給我們爲如何把歷史唯物論一般性的大綱運用到1917年的俄國提供了重要啓示。

當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時代時，它變成一個世界性的制度（在這裡，需接受這個假定，但相信沒有人會否定它吧）。這表示，自此，沒有國家再能夠有獨立於其它國家的發展；相反，每一個個別國家的發展從此便受全球

---

(11)　究竟根據這意識形態看，德國在 1917 年是否具有這個物質基礎？如前所述（文中後面將會再加分析），在回答這問題時，任何以科技水平及／或物質生活水平做基礎的確定性的答案（肯定的或否定的都沒有關係），都毫無科學價值。

性的帝國主義的發展支配。在另一方面，帝國主義的存在表示沒有國家能夠單獨建立社會主義（"墮落"的或"不墮落"的也好）。社會主義只能作爲一個全球性的制度建立起來，其中第一個（次序性的意思）條件是全球性的帝國主義制度首先被世界無產階級革命推翻。（在這裡，也需接受這個假定，附註32有簡單的說明。）基於上述，當我們把歷史唯物論運用到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就不能以任何個別國家的個別情況作爲解答"爆發社會主義革命（和建立社會主義）的物質條件是否已存在／成熟？"這問題的基礎。換言之，說這個條件已存在／成熟的意思是，就受帝國主義統治的全世界而言，爆發世界社會主義革命和，在它的基礎上，建立全球性的社會主義制度已在歷史日程上，而不是指這個條件在某一些國家已存在／成熟，但在另一些國家仍未存在／成熟的意思。這進一步表示，革命首先在任何個別國家爆發的先決條件，是世界革命本身已在日程上。

當前的問題之所以產生，有兩個因素：㈠資本主義在不同國家的發展出現不平衡的情況；㈡革命同一時間在多個國家爆發的機會不大。但這兩點絕不影響上述的結論。因此，問題不是俄國在1917年是否具備有爆發社會主義革命的物質基礎，而是在1917年，爆發世界革命的物質條件本身是否經已成熟。當然，我們可以根據同一理由，給後一個問題否定的答案，大發科技水平及／或物質生活水平"不足"的謬論。這等論調之完全缺乏任何科學基礎，前面已分析過。要科學地分析上述後一個問題，就必須

回到歷史唯物論："無論哪一個社會形態，在它們所能夠容納的全部生產力發揮出來以前，是決不會滅亡的"。根據這個分析，每一個社會形態／生產模式都有它進步與非進步的時代，只有在它進入它的非進步時代後，把它推翻的物質條件才成熟起來。就資本主義而言，在帝國主義征服全球後，它便進入它的非進步時代。這個轉化發生在二十世紀一零年代。有關這點，讀者可參考共工組織，《資本主義衰退的經濟基礎》（"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T DECADENCE"），《革命展望》第2期（現出版有單行本）與及《衰退的意思》（"THE MEANING OF DECADENCE"），同，第10期　（按：在左翼共產主義潮流中，"衰退"這個含有價值判斷性質的字眼被廣泛運用，筆者認爲，"非進步"才是客觀的科學範疇。）事實上，二十世紀初的革命者亦已分析到這點，例如，第三國際宣佈歷史已進入"戰爭與革命的時代"（詳後）。

因此，自一零年代起，作爲一個統治全球的制度，資本主義已變成非進步的社會形態。換句話說，爆發世界革命的物質條件已成熟。因此，革命首先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如俄國）爆發的物質基礎亦已存在。不是說俄國有條件單獨建立社會主義。（即使今天，也沒有國家擁有這個條件。）但根據上述的分析，若社會主義革命（首先）在俄國爆發的物質條件仍未成熟，這只能表示社會主義革命（首先）在德國或英國爆發的物質條件同樣未成熟，因爲在這個情況下，爆發世界革命的物質條件本身根本未存

在。(註12)

現在需要證明俄國革命本身的社會主義性質。如前所述，分析要分兩步進行。

首先，很多人說俄國工人的鬥爭僅是一個提出〝平凡〞要求(麵包與和平)的鬥爭，而非一個社會主義鬥爭。例如，《世界社會主義者》(*SOCIALISME MONDIAL*)(註13)的貝艾克(ADAM BUICK)在致

---

(12) 死硬派的〝科技／物質生活水平〞論者或會質問：我們的結論是否表示自一零年代起，一個如泰國的國家也具備爆發社會主義革命的物質條件？這問題的答案其實很簡單。根據馬克思主義的唯物分析，而俄國革命也爲這分析提供了證據(雖然它的社會主義性質仍待證實)，與第三世界主義所說的相反，無產階級革命不可能在只擁有小農戶的社會發生。可以這樣說，它只可能在已有相當程度資本主義發展的國家爆發，即使這發展可能只集中在這些國家裡幾個地區。雖然俄國在 1917 年仍以農業爲主，在彼得格勒等地區，它已擁有相當程度的資本主義發展，而它的無產階級是整個世界無產階級隊伍中一支主力軍。事實上，俄國當時是全世界第五或第六位的工業國家；僱用有四萬名工人的著名的普梯洛夫工廠(PUTILOV)更是當時全球最大的工廠。

(13) 《世界社會主義者》是世界社會主義運動(WORLD SOCIALIST MOVEMENT，簡稱世社運，下同)(地址：BP，26，6700 ARLON，BELGIUM)的法文季刊。筆者對世社運認識不深，只知道它其中一個成員組織是大

筆者的一封信中這樣說：

"大部份［工人］要求結束戰爭（……）……和增加糧食供應。在當時的情況底下，這些要求是可以理解的，但它們不構成共產主義意識。"（引者譯）（註14）

持有這個觀點的人當然不否認當時存在有一個很激烈的工人鬥爭運動，但否認它具有社會主義性質。理由是因爲工人沒有以共產主義綱領作爲他們的要求！就這類人而言，

不列顚社會主義黨（SOCIALIST PARTY OF GREAT BRITAIN，簡稱大社黨，下同）。大社黨是一個把工人界定爲任何賺取薪金的人（不管他是工程師或是建築工人，銀行會計或出納員）的"馬克思主義"組織。它心目中的所謂"革命"是：某一天，"工人"階級（以上述定義界定）在長期接受大社黨的社會主義教育後，終於在認知的水平認識社會主義的優點，於是要求建立社會主義，起來"革命"，用和平的手段，接管現存的國家機器，跟着依據社會主義原則，重新組織社會秩序。這裡不是對這類弱智的理想主義者詳加批判的地方——讀者可參考國共潮在英國出版的地區刊物《世界革命》（*WORLD REVOLUTION*）第7、14、18及20期，和共工組織，《工人之聲》第19期有關的文章。

(14) 筆者在1983年在比利時與從國共潮分裂出來的共產國際主義者組織（GROUPE COMMUNISTE INTERNATIONALISTE）（地址：B.P. 54／BRUXELLES 31／1060 BRUXELLES／BELGIUM）的同志討論時，發覺他們也持有同一觀點。

若工人群衆的鬥爭意識未達到馬克思主義理論知識的水平，他們的鬥爭便不是社會主義鬥爭。

這類弱智的理想主義者所不了解的，或不願意去了解的，是至低限度在過渡時期後期之前的一段時期內（除特別註明外，以下有關的分析都是指這段時期而言），大部份工人對社會主義的認識，都缺乏科學理論的精確性。他們的錯誤在於把工人提出的要求**獨立地**、**抽象地**、**絕對地**來看待。要求增加糧食供應**本身**當然不一定具有社會主義性質。在法國大革命中扮演最激進角色的*SANS-CULOTTE*（各類小資產階級的法文統稱）亦有提出同一要求。同樣，要求結束戰爭**本身**也沒有**內在**的社會主義性質，它大可以是屬於小資產階級性質的反戰主義。不過，需知道，恰恰與對階級／社會意識的**唯心**觀點所想像的相反，就大部份工人群衆而言，他們起來鬥爭，並不是因爲他們在接受社會主義**理論教育**後，在**知識的水平**明白到社會主義的優越性，因而要求社會主義。就是爲了這個原因，工人群衆在鬥爭中提出的要求，沒有以**共產主義綱領**的字眼／科學概念來表達。

從對階級／社會意識的**唯物**觀點看，和奴隸及農奴一樣，工人是爲了很"平凡"的原因——維護自己的物質利益——而起來鬥爭的。不過，與奴隸和農奴的鬥爭不同，工人階級的鬥爭具有變成社會主義鬥爭的潛能。理由是，無產階級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下的被剝削階級。爲抗拒剝削而起來鬥爭的工人，不一定比同樣是爲抗拒剝削而起來鬥爭的奴隸和農奴"智力"高。也不是由於他們懷有奴

隸和農奴沒有的甚麼根本不存在的〝崇高理想〞，致使他們的鬥爭具有上述的潛能。相反，是他們在〝社會化〞的（加有引號，因爲這個〝社會化〞是指基於高度社會和技術分工的意思，與《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資本主義性質：一個政治經濟的剖析》（下簡稱《現》文）一文所分析的打破價值規律的〝社會化〞意義不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佔有的生產者的社會位置，令他們在抗拒資本主義式的剝削的鬥爭中，有達到打破私產關係本身的社會主義意識的潛能。而事實上，社會主義思想本身（從最含糊的意念到科學的理論）也產生自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內在矛盾。馬克思主義沒有在奴隸制或封建制底下出現，就是基於這個因素。

綜合上述，工人起來鬥爭的原因，確實非常〝平凡〞。但是，當在鬥爭發展過程中，工人發覺除非把現存的（資本主義）制度推翻，以他們很含糊地理解爲社會主義的制度來代替它，否則便無法維護自己的物質利益時，他們的鬥爭便實現它的社會主義潛能，變成社會主義鬥爭。這發展不需以工人對共產主義綱領具有科學認識爲條件。事實上，大部份工人對社會主義的理解，是由一些〝原始〞的概念構成的，例如，共同佔有生產資料、消滅資本家和（資本主義式的）剝削、工人階級大同等。作爲馬克思主義者，我們知道，若要達到這些目的，便需要消滅價值。但大部份工人不是馬克思主義者，因此，他們根本不會考慮到這類問題。如前所述，原因是，工人群衆起來鬥爭，不是由於在接受社會主義理論教育後，他們在知識的水平

明白到社會主義的優越性，因而要求建立社會主義

當俄國工人在二月革命推翻沙皇制度時，他們仍未以推翻資本主義制度作爲鬥爭目標。兩個政權局面的建立、只不過代表工人在維護自己的物質利益的鬥爭中，對現存的資本主義制度（前面已證明俄國社會的資本主義性質）的"合法性"／"合理性"產生"疑問"。換言之，工人發覺，若要維護自己的物質利益，他們便不能再把自己規限在現存制度之內找尋辦法，而需同時依靠自己在現存制度之外找出路。他們提出的要求在表面看來確"平凡"不過。但是，在兩個政權局面後期，他們認識到，若要達到這些"平凡"要求，就必須推翻現存的資本主義制度，以他們含糊地理解爲社會主義的制度來代替它。這時，他們的鬥爭便實現它的社會主義潛能，變成社會主義鬥爭。基於這個理由，他們的"平凡"要求於是含有社會主義意義。法國大革命期間，*SANS CULOTTE* 同樣要求麵包，但爲達到這個要求，他們在政治上要求實現徹底的共和主義，因此，他們這個要求含有資產階級性質。例如，巴斯的（BASTILLE）被解放前夕，巴黎的群衆高擧勒卡爾（NECKER：路易十六的改革派宰相）等的胸像；在1789年4月的巴黎暴亂中，起義的群衆高喊支持第三階級的口號。對唯心的做夢者來說，若工人群衆不提出整個共產主義綱領作爲要求，換言之，若他們不高喊"我們要求消滅價值規律！"、"我們要求以勞動時間做經濟計算尺度！"等口號，他們的鬥爭，爲了這個原因，便沒有社會主義性質：

〝〝共產主義意識〞基本上[是]一個希望建立一個沒有階級、沒有國家、沒有貨幣、沒有價格、沒有工資、沒有銀行、沒有所有買賣的附屬物的社會的自覺的願望。顯然，在俄國1917年，只有極少數人擁有這個意識。〞(上述《世界社會主義者》給筆者的信，引者譯)

根據馬克思主義的唯物分析，俄國工人的鬥爭的性質，不由麵包及和平這些要求的抽象化的、絕對化的，根本不存在的甚麽所謂〝內在特質〞斷定。除非我們信奉唯心主義，因而否定這點，鬥爭之最終發展成一個以推翻現存的資本主義制度，以工人含糊地理解爲社會主義的制度來代替它爲目標的運動，是無可爭辯、無從否認的事實。

大部份無政府主義者／解放主義者同意 1917 年俄國工人的鬥爭是一個社會主義鬥爭。但，據他們說，骨子裡是〝資產階級權力販賣家〞的布爾什維克，爲達到他們奪取政權的陰謀，看準機會，把這個鬥爭〝控制〞，終於在10月25日實現他們的〝政變〞陰謀。〝政變〞成功後，他們便建立一個新〝資產階級國家〞，用以〝鎮壓〞被他們〝利用〞了的工人運動。如前所述，要分三步來粉碎這個意識形態：㈠證明直到 1917 年，布爾什維克是一個如假包換的無產階級政黨；㈡證明十月起義眞正是無產階級奪取政權的行動，非所謂〝資產階級政變〞；㈢證明建立在

十月起義基礎上的蘇維埃政府，是眞正的工人政權，雖然它在成立時已變形和含有墮落的種籽

布爾什維克（直到 1917 年，下同）是否一群“資產階級權力販賣家”？（註 15）一些人給這問題以肯定的答案。另一些人則同時給它以肯定及否定的答案：普通黨員不是，領導級黨員是。無論如何，有一點是一致公認的，列寧是最典型的、最“萬惡”的、最“奸狡”的頭號“資產階級陰謀家”。首先被“批判”的是列寧的“邪惡”性格：

> “不要忘記，所有這些人［包括列寧在內］都有一共通點：中產階級背景及包含在這背景裡的獨裁的根底”。（潭泊工人組合（TAMPA WORKERS AF-FINITY GROUP）（註 16），見《共產主義通訊報》第 7 期，第30頁）

又：

> “具有高度獨裁性格的列寧”。（潭泊工人組合，《就

---

(15) 　國共潮在《 1917 年 10 月，無產階級革命的開始（下篇）》（《國際評論》第13期， 1978）一文中詳細考察了布爾什維克的歷史，藉以說明除非布爾什維克人是能知過去未來的神仙，指他們從頭到尾都是“資產階級陰謀家”的說法，根本就是神話故事，完全無法令人入信。本文採取另一個論證方法：在*方法論*的層面批判這類說法。

(16) 　一個企圖把無政府主義與馬克思主義混在一起的解放主義小組織。地址是：PO BOX 16000 SG／TA－MPA，FLORIDA 33687／U.S.A.。

社會民主和俄國革命覆國際共產主義潮流》("REPLY TO THE ICC ON SOCIAL DEMOCRACY AND THE RUSSIAN REVOLUTION"))

其次被"批判"的是列寧的"陰謀罪行":

"若沒有這策略上的轉變和這些花言巧語,在鬥爭中的工人何以會聽從他[指列寧]的說話或加入他的黨?從我們的角度看,這個新政策純粹是一個絕頂巧妙的佈局,一個聰明的部署,一個爲列寧註冊專利的、他至爲擅長的、在奪取國家權力道路上他一次又一次使用的策略!"(潭泊工人組合,見《共產主義通訊報》第7期,第30頁,重點原有)

又:

"列寧來自他"變帝國主義戰爭爲內戰"的口號的假國際主義外衣,只不過是一個陷阱……。"(潭泊工人組織,《就》文)

我們無需替列寧的性格辯護,因爲分析歷史不是評論話劇。無論如何,兩個說法中,"陰謀動機"論較爲重要。不過,我們也無需替列寧的動機辯護。因爲這樣做只會犯上"動機"論者所犯的同一錯誤。所有這類對列寧的動機作猜測的論點都缺乏科學基礎。一個人的主觀動機外人能夠知道嗎?甲可以說乙這樣做或那樣做是爲了動機丙,但丁同樣可以說乙的動機是戊。因爲甲與丁的說法的"證明"同樣是乙這樣或那樣做,究竟那一個說法才正確,除了占星學或許能夠爲我們提供"答案"外,眞是天曉得。事實上,一個心理分析家可能會告訴甲和丁,乙這樣

或那樣做其實是爲了一個甚至他本人也不自覺的動機！

馬克思主義者向來不以占星學或個人心理分析作爲分析社會、歷史的基礎。要斷定列寧和布爾什維克人的階級性質，只有一個方法具有科學基礎：確定他們同時在理論上和實踐上捍衛的立場的客觀階級性質。（註17）只有在這點首先獲得確定後，才能夠跟着去評論／解說列寧和布爾什維克人的行爲。否則，任何所謂〝分析〞都只是毫無科學根據的猜測。

在未繼續分析前，有一點值得留意。一些〝馬克思主義者〞也同樣以主觀〝分析〞來代替客觀的科學分析。例如：

> 〝就我們而言，一個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組織的界定標準，是這一個意願：馬上建立一個沒有階級、沒有國家、沒有貨幣的社會。〞（上述≪世界社會主義者≫給筆者的信，重點附加）

與〝列寧是〝資產階級陰謀家〞〞之說比較，這類說法更不濟：前一個論點最低限度明白，單憑〝一個人對自己的看法〞去判斷他是不足夠的，必須進一步確定（即是說，

---

(17) 列寧說，只在理論上維護無產階級立場是不足夠的，必須也在實踐上同樣做。社會沙文主義（第二國際）出賣無產階級的方法，就是在口頭上忠實於國際主義，但在實際上採取沙文主義。列寧批判中派主義在實際上投靠資產階級陣營，也同樣是由於它只在口頭上忠實於馬克思主義，但在實踐上採取社會沙文主義。每當要斷定個別歷史人物及／或黨派的客觀階級性質時，必須緊記這點。

揣測）他背後的動機。

如剛說過，斷定黨派的性質的標準，是它們在口頭上和在實際上維護的立場的客觀階級性質，即是說，這些立場在客觀上是否維護無產階級的階級利益。立場（或稱作階級界線）形成的基礎，是無產階級鬥爭中面對的最重要的問題，例如，在帝國主義戰爭中，工人階級應採取的態度。（註18）根據這個標準分析，雖然列寧和布爾什維克人犯有很多錯誤，他們基本上（註19）是代表工人階級利益的革命者。"列寧是"奸險的資產階級陰謀家"" 論者從來就不敢嘗試去解釋"變帝國主義戰爭爲內戰"等立場

---

(18) 隨着資本主義由一個時代發展到另一個時代，階級界線一併轉變。例如，在一零年代以前，工會主義不具反革命性質。但自一零年代開始，它在客觀上變成出賣工人階級利益的運動形式。其次，有需要劃分淸楚奪取政權後的政綱／綱領與及奪取政權前的政綱／綱領。例如，一些革命者認爲，革命後的政權不能構成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這顯然是違反馬克思主義的看法，但在奪取政權前，不能把持有這立場的人視爲反革命份子，因爲在這段期間，建立工人政權這問題仍未提上鬥爭的日程。同一個理由，在奪取政權後，所有種類的無政府主義都具有反革命性質，因爲在建立工人政權的問題上（屬於這段時期最重要的問題），它們在客觀上出賣革命的利益。

(19) 列寧等採納在客觀上具反革命性質的民族解放立場。但由於①當時，民族解放不是最重要的問題；②在大部份其他階級界線上，他們維護正確的立場，不能因此說布爾什維克是資產階級黨派。

，究竟在客觀上具有甚麼"資產階級性質" 原因很簡單，這個性質根本就不存在。（由於大多數人對布爾什維克的立場都耳熟能詳，沒有需要在這裡費時間逐一分析它們的客觀階級性質。）

因此，根據上述的分析，把列寧和布爾什維克人形容爲"資產階級權力販賣家"，根本完全無法成立。但是仍可從無政府主義的觀點出發，根據他們在十月起義後支持建立工人政權的立場，否定他們在起義後的無產階級性質。當然，這涉及對過渡時期社會，尤其是對建立工人政權作爲無產階級專政的手段的分析——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問題。

一個異常流行的意識形態是：十月起義不是一個工人起義，只是布爾什維克的"資產階級政變"。由此，可進一步推論說，建立在十月起義基礎上的政權是一個"資產階級政權"：建立在"資產階級政變"基礎上的政權當然只可能是"資產階級政權"。我們剛已證明布爾什維克的無產階級性質，現在需要證明十月起義的工人起義性質。其實可把上述意識形態的邏輯倒轉過來：所有政權都具有"內在的資產階級性質"（爲了簡化說明，不談非資產階級政權，如封建政權——下同），因此，建築在十月起義基礎上的政權必定是、只可能是"資產階級政權"。既然是這樣，十月起義本身就沒有可能不是"資產階級政變"。再者，由於上述意識形態的宣道者暗中（即不自覺地）假設了工人階級沒有可能會建立一個只會壓迫他們的政權來對付自己，因此，已被"證明"爲"資產階級政變"的

十月起義就只可能是已被〝證明〞爲一群〝資產階級陰謀家〞的布爾什維克的〝政變〞，而非工人起義。例如，有百多年歷史的英國無政府主義自由出版社（FREEDOM PRESS）在它1971年再版的亞・白克曼(ALEXANDER BERKMAN）的《無政府主義ABC》的序這樣寫道：

〝那班布爾什維克，或依他們自1918年給自己的稱號，共產主義者，控制了幾個關鍵的蘇維埃，特別是彼得格勒蘇維埃。10月25日（……），被布爾什維克控制的彼得格勒革命委員會［按：正確的名字是革命軍事委員會］在首都實行政變。跟著，在莫斯科和其他地方亦發生其他政變。布爾什維克成立一個人民委員會。他們變成政府！〞（IX頁，引者譯）

基於對歷史、社會的唯物分析，馬克思主義者向來認爲，社會主義革命必須以一個把政權從資產階級奪取過來的政治革命作爲開端，因爲這是爆發革命唯一可能的途徑。根據同一分析，國家是統治階級用以維護、鞏固、促進本身的階級利益，與及爲了達到這個目的，用以壓迫被統治、被剝削階級的階級工具。（事實上，沒有階級便沒有國家，有階級才有國家這點，在人類學研究是無可爭辯的事實。）在無產階級奪得政權後，階級仍會在過渡時期繼續存在一段長時間。因此，在推翻資產階級的政治統治後，無產階級需建立自己的政權來維護、鞏固、促進本身的階級利益，換言之，用以對付被推翻的資產階級與及依附於它的其他反革命／反動階級／階層（如中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等）對革命必然會作出的積極或消極的抗拒／破壞。

衆所週知，無政府主義者、解放主義者、他們的同路人，那些只懂得做白日夢的所謂〝馬克思主義者〞，向來否定上述的結論。（註20）依他們看，沒有國家的共產主義社會能夠一蹴即就，根本不需要有過渡時期和無產階級專政。因此，我們需要首先證明〝過渡時期〞、〝無產階級專政〞等範疇的科學性。

筆者曾就這問題與解放主義組織潭泊工人組合進行討論。基於討論進行得非常開放，依筆者看，所涉及的問題都已順利獲得解決。筆者認爲，以這對話爲上述問題的分析提供說明，遠較在此單方面提出馬克思主義的分析爲優勝。（除了一些文法上的更正外，後面所有引文一概依照原文，沒作任何更改。）

在一封 1984 年 1 月22日致潭泊工人組合的信中，筆者首先把問題提出：

---

(20) 據國共潮說，和所有國家一樣，奪取政權後的國家是〝超〞階級的社會組織，因此不能構成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見《馬克思主義中的國家自行滅亡論》（*THE WITHERING AWAY OF THE STATE IN MARXIST THEORY*））。筆者曾就這百分之百違反馬克思主義的論點，向國共潮提出它至今（現爲 1986 年 5 月）仍未回答的批判見《國際通訊》第 2 期（英文增訂本），1984 年 10 月）。在面對他們無法作答的批判時，國共潮的主要〝理論家〞們向來的作風都是不作一言，但却繼續胡說八道，宣揚他們的僞理論，喪盡馬克思主義者尋求眞理、視個人榮譽爲糞土的、開放的批判和自我批判精神。

〝在國家的問題上，你們採納巴古寧的觀點……但是，緊接着上面最後一段巴古寧的引文，你們同時肯定地引用恩格斯關於巴黎公社就是無產階級專政的評語。同志們，恩格斯和巴古寧的看法是對立的！

〝依馬克思、恩格斯看，國家不是抽象社會的產物，神奇地淩駕在它之上和……壓制著它（巴古寧〝若有國家，就必定有一個階級被另一個階級支配〞的說法，雖然沒有明顯地這樣說，却有國家先於階級存在的含意；……）階級社會興起帶來國家出現。在原始共產主義社會，不存在有國家……任何對人類學稍有認識的人，都可以證實這點（雖然只有極稀少的人類學資料做參考，以歷史唯物論做基礎，馬、恩在十九世紀已能推論出這點——這是一個甚至連資產階級人類學家也不能不承認的事實，雖然他們提出各種意識形態來做解釋）。隨着階級社會興起，國家便出現……［作爲］一個階級用以壓制另一個階級［的工具］。巴古寧否定這一點……

〝因此，每當談到在馬克思主義意義上的國家時，必須謹記它的存在與階級社會是分割不開的，與及它是一個階級用來壓制另一個階級的工具。

〝第二個要考慮的問題是：無產階級能否在資本主義裡建立社會主義？在資產階級推翻封建主義的過程中，資產階級首先在經濟上贏得支配權，然後以資產階級政治革命作爲它在實際上［指在下層建築］已把封建主義推翻的終結。換句話說，資產階級首先征服社

會經濟，然後才奪得政權……無產階級能否首先征服社會經濟（例如，通過各類左派倡議的［所謂具有"社會主義"性質的］國有化），然後才奪取政權？或是反轉過來？或是兩者可同時達得到？最後一個問題相等於問：共產主義能否一蹴即就？不談……過去的意識形態像惡夢般壓着我們這點，價值規律會否像玩魔術般馬上消失？除非有人能夠證明，㈠無產階級能夠在資本主義內征服社會經濟［按：指建立社會主義生產關係］；或㈡單憑人口中一個小數（無產階級本身已是人口中一個小數，再者，將只會有部份工人支持革命）的主觀意志，價值規律能夠在革命翌日便消失，不然我將繼續保持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就算不談各種勢力的反革命企圖，消滅資本主義的唯一辦法是無產階級首先奪得政權，然後逐漸打破價值規律。這是馬克思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的重要分別。例如你們引自《勞動之聲》（*GOLOS TRUDA*，俄國革命期間出版的無政府主義刊物）的說法："我們不相信認爲革命需以一項政治行動，即是說，以奪取政權爲開端這個觀點。"無政府主義的悲劇是它從來不肯面對本段落較早之前提出的問題，但仍繼續胡說八道：似乎權力本身具有罪惡性質——幸好，依我看，你們不同意這觀點，因爲你們至低限度說"必須消滅國家，議會［即蘇維埃］必須擁有一切。"

"現在可以把上述兩點，即是㈠國家是一個［統治］階級用以對付［被統治］階級（……）、保障自己的

利益的工具；及㈡無產階級革命必須以一項政治行動，即是說，以無產階級奪取政權作爲開端，合併在一起。剛才說過，在無產階級奪得政權前及後，各類勢力將企圖粉碎它［的權力］（你們不會否認這無可爭辯的歷史事實罷）。這表示，在奪得政權後，無產階級必須組織起來，對抗這些反革命勢力和保障本身的利益（也是革命與及人類整體的利益）。這個無產階級用以保障其革命的組織，就正正是在馬克思主義意義上的國家，即是說，一個階級（在這裡，指無產階級）用來對付另一個階級（及其他社會階層）、保障自己的利益的工具。若否定在過渡時期有建立國家，即無產階級專政的需要，那就需也否定：

㈠共產主義不能一蹴即就，階級不會立刻消失（那末，拿出證明來吧！）；或

㈡無產階級在奪得政權後（和前，例如，十月前的赤衛隊和革命士兵），需要維護自己的即革命的利益；或

㈢各類反革命勢力將企圖粉碎無產階級的權力（在兩個政權期間與及在無產階級奪得政權後也一樣）；或

㈣否定上述各點的人根本不明白馬克思主義者對〝國家〞的分析；或

㈤他們事實上不明白所涉及的問題的性質；或

㈥所有上述各點。

事實上，你們〝必須消滅國家，議會必須擁有一切〞的說法實在令我莫名其妙。你們這樣說，是否表示同

意無產階級需要有一個工具來維護、促進革命和對抗各類反革命階級／社會勢力？若然，那就已經是在馬克思主義意義上的國家了。……

〝只有在其他階級／社會階層……已逐漸被吸納入聯合勞動，即是說，只有當階級消失和只存在有自由聯合勞動時，國家才會自行滅亡。〞（筆者譯）

潭泊工人組合在一封 1984 年 8 月 11 日的信中，簡單地回答如後：

〝關於你數月前寄來的那封信……我們草擬了一份大綱，就有關巴古寧、列寧和俄國革命各問題作詳細的回覆……但由於擁護與及反對列寧雙方各執一詞，而我們有關的論點現已發表在［《共產主義通訊報》］第 7 期，我們認爲作出回覆不會有益處。〞（引者譯）

1985 年 4 月 13 日，筆者再致函潭泊工人組合：

〝有關你們 1984 年 8 月 11 日的信，你們似乎認爲你們刊於《共產主義通訊報》第 7 期的文章已回答我 1984 年 1 月 22 日的信……我已讀過你們的文章，事實上，我之前已在別處讀過。但是，我不認爲你們甚至有提及我在信中提出的問題，焉說已作回覆。

〝即使我接納你們有關列寧、布爾什維克、巴古寧等等所說的一切，我在信中堅持是馬克思主義者與解放主義者，在能夠進一步進行不是徒勞無功的討論前，必須首先解決的基本問題，依然存在。如我說過，我們不要被關於列寧的心理或性格……等爭執陷入歧途。還是談回基本的問題吧：

(一)無產階級能否（通過左派倡議的國有化或無政府主義者倡導的自管（註21））逐漸在資本主義裡建立社會主義？

(二)若答案是否定的話，這不就表示無產階級必須首先通過暴力的政治革命推翻資產階級、打碎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然後才能開始建立社會主義嗎？

(三)在一個這樣的革命中，政權（政權＝通過威嚇使用暴力，或最終地說，暴力本身來達到使他人屈服於一己的能力，即使這與他們本身的意願有所違背）不就轉移到無產階級手上嗎？若然，這不就表示社會主義革命以奪取政權做起點嗎？（你們有時似乎對上述表示贊同，例如，《俄國：1917至1921》（"RUSSIA：1917－1921"）一文說："1917年10月25日，……權力從資產階級轉移到社會革命勢力"；但有時你們表示反對，例如，當你們肯定地引用《勞動之聲》的說法："我們不相信認為革命需要以一項政治行動，即是說，以奪取政權為開端這個觀點。"）請勿誤會我是要說社會主義革命只是一個政治革命，它不是，它是一個社會革命

(21) 很多黨派都有提出工人自管（SELF－MANAGEMENT）這概念，這裡是指無政府主義者／解放主義者提出的那一個。粗略地說，根據他們這概念，只要工人把工廠主踢走，由自己集體擁有、管理企業，這便是"共產主義"。至於價值規律，古語有云，"夏虫不可與語冰"。換言之，工人自管其實不外是自管資本主義。

，但它只能，也需要以一個政治革命作爲開端。

㈣說［奪取政權］後的社會不可能是沒有階級的社會是否正確？說被推翻的資產階級及其附庸將竭盡所能力圖重奪政權又是否正確？說就整個階級而言，只有無產階級(基於它在［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關係所佔的位置）具有達到破除私產本身的意識和意願的潛能，即是說，說在［無產階級奪得政權］後，除了資產階級外，其他［無產階級以外的］社會勢力［亦］將會積極地或消極地抵制／破壞無產階級破除私產的企圖，是否正確？（……）

㈤上述不就表示無產階級在奪得（……）政權後，需組織起來維護它破除私產的企圖，即是說，維護它本身的利益和對付來自其他階級／社會階層的反動及反革命的反抗／破壞／攻擊嗎？

㈥根據馬克思主義分析，國家是否一個［統治］階級用來維護本身的利益、對抗其他階級的政治工具？（……）

㈦因此，我說這個"無產階級用以保障其革命的組織就正正是在馬克思主義意義上的國家"不就正確嗎？（這個組織就是公社或議會國家。）即是說，說社會主義革命以無產階級奪取政權做開端不就正確嗎？

㈧因此，你們說"必須消滅國家，議會必須擁有一切"不是自相矛盾嗎？"（筆者譯）

在一封 1985 年 5 月 23日的信，潭泊工人組合作如後

的答覆：

〝你4月中的來信已收到。以下是我們對你長久以來關於俄國革命的詢問的回應，希望能把問題解決……

(一)無產階級能否在資本主義內逐漸建立社會主義？歷史證明，不能夠。我們不是，也從未試過是，無政府工團主義者或自管主義者。

(二)是否必須通過暴力革命把資產階級推翻和把它的國家機器打碎？當然要！還有甚麼?!?打碎國家機器：這是無政府共產主義的口號。……

(三)政權？我們支持建立一個新無產階級權力。這個可被稱作反權力的新權力以工人蘇維埃——施行不間斷的無產階級與及共產主義民主的機關——的特殊命令爲基礎。不錯，我們仍堅持以前關於世界一歷史性的權力在俄國1917年10月從一個階級轉移到另一個階級的說法，但這沒有維持多久（依我們計算，約四至五個月）。有關科連安（VOLINE：俄國無政府主義者——筆者按）關於政權的說法，你搞錯了——《勞動之聲》所反對的是由一個政黨去代替革命工人奪取政權。無政府主義者斥責考茨基和第二國際、列寧和第三國際與及今天大部份〝馬克思主義者〞所主張的關於社會革命的代替主義概念［有關這概念，見《結論》一節］……

(四)及(五)我們接受〝過渡時期〞、工人專政……這些概念。……

(六)及(七)就我們而言，〝國家〞與馬克思的公民社會概

念不是同一樣東西，雖然它反映了整體社會組織的本質……。就正是爲了這個原因，不能在用語上把工人權力／專政和“國家”混淆。新的和革命的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關係不是“國家”，因爲資產階級公民社會和工人議會／蘇維埃達到支配地位，是兩個本質上不相同的現象。權力——來自議會作出民主決定的公開過程的權力，不是和不可以是永久性的權力——當然會有：必須經常更換［佔據］負責崗位［的人］……可把它稱作戰鬥公社、武裝工人權力等，但爲何要提“國家”這個暗示了特權階級施行專橫管制，和大衆受壓制的舊世界概念呢？必須在開始時便把這些易於令人產生混淆的東西剷除……

㈥因此，我們“必須消滅國家，議會必須擁有一切”的說法沒有矛盾。（引者譯）

筆者在 1985 年 6 月 15 日回覆如後：

“你們 85 年 5 月 23 日的信已收到。首先，很高興見到在一系列基本問題上，我們現在，據我理解，看來已在內容上取得一致的意見……但我覺得必須就我們至今所討論的問題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關於你們對我前一封信第㈠至第［㈥］點的評語：

㈠就當前的討論而言，我認爲我們意見一致。

㈡就我來說，不是“打碎國家機器”，是打碎資產階級國家機器：見後面第㈥及㈦點。

㈢在此，我不打算爭辯無政府主義是否只否定代替

主義概念或是否定奪取政權本身。既然你們對權力的問題表示同意（"我們支持建立一個新無產階級權力"），我認為在這裡，更為重要的問題，是你們對權力這概念的理解。既然你們在第㈣及㈤點同意有需要在過渡時期建立工人專政，我不甚了解你們"反權力"一詞的意思。若存在有無產階級專政，那麼專甚麼／甚麼人的政？若這"甚麼／甚麼人"是某些東西／某些階級，而非一些不存在的不知是甚麼，那麼，若專政不是政權的實施，它又是甚麼？（如我在上一次說，政權的定義是通過威嚇使用暴力或，最終地說，暴力本身來達到使他人屈服於一己的意願的能力，即使這與他們本身的意願有所違背。）一個人可以基於某一名詞的歷史含意而不喜歡它。但一個名詞不單只是一個名詞，可以由於我們不喜歡它而隨意被放棄，它本身是一個概念。你們在第㈥及㈦點說："權力——來自議會作出民主決定的公開過程的權力，不是和不可以是永久性的權力——當然會有"。當工人在議會裡嚴厲執行巴黎公社原則時，權力究竟由誰擁有？代表們？議會的日常工作當然由他們執行，但若可隨時把他們罷免的話，最終地說，權力就掌握在工人手中。相信你們不會否定這點吧。那末，說工人的權力"不是和不可以是永久性的權力"的意思是甚麼？代表的委任令或許不是永久的（它們將不會是永久的），但若工人的權力不是永久的，那只可能表示工

人專政和革命本身正在崩潰中，因爲工人的權力是工人對其他階級所施行的權力。（在此，我們把注意力集中在過渡時期初期，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那段時期——在這段期間，隨着階級逐漸消失，無產階級專政將逐漸自行滅亡——按下不談。）看來，你們把議會代表的委任令和工人的權力混淆起來，是以另一個形式觸犯共工組織在提出〝黨通過議會執政〞的公式時所犯的同一錯誤［有關此公式，見《結論》一節］。（……）

㈣及㈤我認爲在這裡我們意見一致。

㈥及㈦有關權力一點已討論過。至於國家的問題，如前一樣，你們反對一個名詞：〝可把它稱作戰鬥公社、武裝工人權力等，但爲何要提〝國家〞這個暗示了特權階級施行專橫管制，和大衆受［……］壓制的舊世界概念呢？〞既然你們同意工人階級有需要施行它的權力，我就無法理解你們如何能夠否定國家這個概念（國家＝有組織的政權，一個統治階級用以保障和施行它的統治的工具）。若爲了〝國家〞這個字眼的歷史含意而需把它摒棄，那末，我們爲何不也摒棄〝專政〞（甚至是工人專政）……等名詞？在日常運用中，〝馬克思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等等已被等同於（所有種類的）斯大林主義，我們爲何不也摒棄它們？如前一樣，一個名詞並非單只是一個名詞。它本身是一個概念。摒棄一個名詞非但不能把事情弄清楚，事實

上，會把概念混淆起來。你們把議會代表的委任令和工人的權力混淆，便是突出的例子。（後記：現在重讀你們第㈥及㈦點時發覺，看來，正如在權力的問題上，你們把無產階級和它的代表之間的關係，與及無產階級（包括它的代表在內）和其他階級之間的關係兩者混淆了，同樣，在國家的問題上，你們觸犯了同一錯誤。雖然無產階級在它自己內部（……）建立"新的和革命的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關係"，它被一個反動／反革命的環境包圍這事實絲毫不會因此而改變——這環境的其中一個構成份子是其他（反動／反革命）階級的存在。就是爲了這個原因，無產階級需要一個國家——一個嚴格遵守巴黎公社原則的國家——用以保衛、促進它的革命。你們似乎要說，因爲巴黎公社原則在你們情願稱之爲"戰鬥公社"、"武裝工人權力"的組織內獲得貫徹（根據嚴格的馬克思主義科學分析，我和所有馬克思主義者稱這個組織做工人國家），無產階級便沒有需要有一個組織化的政權（即工人國家），作爲保衛它的革命、對付所有反動／反革命勢力的工具。你們在第㈥及㈦點的整個提法，顯示在實際上，你們其實否定馬克思主義國家是統治階級用以保障、促進它的利益的階級工具的觀點。）

㈧因此，若你們"必須消滅國家，議會必須擁有一切"的提法眞的沒存有矛盾（一個不合乎事實的說法），它的代價是把問題混淆起來。"（筆者譯）

潭泊工人組合至今（現爲1986年5月）仍未對上述作答。依筆者看，除非我們作出如資產階級及其附庸將會在工人奪得政權翌日馬上〝痛改前非〞之類的荒謬假設，否則，工人國家這範疇的科學性，根本無從爭辯。

因此，根據馬克思主義分析，一個新政權（暫時不用理會它的性質是甚麼）在十月起義後出現這點，是自然的、必然的發展。基於一個新政權的出現這點而認爲十月起義只可以是〝資產階級政變〞，不過是無政府主義者／解放主義者／反國家的所謂〝馬克思主義者〞的無知廢話。

現在分析起義本身的無產階級性質。無政府主義者等做白日夢專家〝理想中〞的革命，是某一天，工人忽然間達到同一個高的階級意識水平，而起來推翻資產階級。不過，幻想終歸是幻想。無產階級的實際鬥爭歷史說明，即使在鬥爭發展得最激烈時，工人與工人之間的階級意識水平，仍十分參差。（根據馬克思主義對社會意識的唯物分析，這是一個無可避免的情況。）將永遠會有一些工人階級意識水平較其他工人爲高，而扮演帶動性的角色。有需要在此說明這點，因爲俄國工人的鬥爭被布爾什維克〝操縱〞之說，部份就是基於他們在兩個政權時期後期，在蘇維埃扮演了領導角色。曾有一段時間，基於這種可悲的邏輯推理，解放主義者認爲革命者不應接受工人的委派，在工人機關（如蘇維埃）工作。爲了保持旁觀者〝純潔〞之身吧！或許當一個工人一加入革命政黨後，他便應馬上自鬥爭抽身出來，在鬥爭運動旁邊做其〝純潔〞的啦啦隊？根據這一邏輯推理，沒有理由只把工人群衆與革命者對立起

來。若單基於革命者的領導功能可以說他們〝操縱〞工人群衆，爲何不可說意識水平高的工人〝操縱〞其他工人？以俄國革命爲例，爲何不說彼得格勒和莫斯科的工人〝操縱〞其他地方的工人？因此，問題不是布爾什維克在兩個政權時期後期扮演了領導角色，而是究竟此一角色的性質是甚麽，和可否根據這性質把十月起義看作一個（普通意義的）政變。

在馬克思主義分析中，工人自發組織而成的蘇維埃，是無產階級在其鬥爭歷史中，終於發現的革命起義（兩個政權的建立）手段，也是工人在奪得政權後的專政形式。熟悉馬克思主義在這方面的發展的人都知道，這結論不是憑空想象出來的。在二月革命中出現的工人蘇維埃（前面已分析士兵蘇維埃與農民蘇維埃的性質），是工人自發組成的機關。這是無可爭辯的事實。引起爭論的是它們在兩個政權時期後期有否被布爾什維克〝操縱〞，換句話說，十月起義是否一個布爾什維克自編自導自演的（一般意義的）政變。由於有剛才獲得的結論（工人的意識水平參差不齊；革命者沒有理由不接受工人的委派，在工人自發組成的機關工作）做根據，因此，可以利用俄國革命的發展作爲十月起義的工人起義性質的證據。

自二月革命後，直到科爾尼洛夫（KORNILOV）叛變前，孟什維克一直在工兵代表蘇維埃佔得多數，例如，第一屆彼得格勒蘇維埃中央執委會主席是孟什維克人齊赫澤（CHKHEIDZE），兩個副主席是社會革命黨人克倫斯基和孟什維克人斯科別列夫（SKOBELIEV）。中央

執委會的十一個議席中，布爾什維克只佔三個。但是，列寧這個所謂“陰謀家”一開始便提出“全部權力歸蘇維埃”的口號！一個“絕頂巧妙的佈局”吧！不錯，七月事件後，他曾一度提出收回這個口號。這是否表示他了解到工人沒有被他瞞騙，故此，決定改變計劃，直接籌備一黨政變？讓列寧爲自己說明罷：“正是革命的無產階級，在取得 1917 年 7 月的經驗以後，應當獨立地掌握國家政權，否則革命就不可能勝利……在這次新的革命中可能而且一定會［重點附加］出現蘇維埃，但是不是現在這種蘇維埃，不是同資產階級妥協的機關，而是同資產階級進行革命鬥爭的機關。”（《論口號》，《列寧選集》第 3 卷，第 113 頁）《論口號》正是列寧建議收回“全部權力歸蘇維埃”這句口號的文章；他提出這個建議，因爲在七月事件中（工人示威被血腥鎮壓；布爾什維克需轉入地下；托洛茨基（他當時仍未加入布爾什維克）等被捕入獄），被孟什維克控制的彼得格勒蘇維埃把工人送到臨時政府的屠刀下。

七月事件前夕，所有反革命勢力四處造謠，謂布爾什維克已作好一切奪權的準備，伺機行動。事實上，雖然跟大部份其他革命者一樣，布爾什維克黨人有強烈代替主義傾向，他們當時從未把革命看成爲一般意義的政變。自二月革命後，列寧的基本策略一直是在蘇維埃內做鼓動工作，說服工人，指出唯一的出路是打破兩個政權局面，推翻臨時政府，即奪取政權。初時，他以爲建立在起義基礎上的新政權，將僅屬所謂“純粹”的“工農專政”，自七月事

件後，他認爲形勢已發展到由無產階級在起義後馬上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階級（有關列寧這套革命階段論，後面會有詳細分析）。科爾尼洛夫叛變前，認同布爾什維克的綱領的工人還佔少數。列寧在這段期間多次重複說工人還未具備有足夠的革命意識進行奪權。需要考慮工人的革命意識水平的政變，我們還是首次聽到！（因爲列寧和布爾什維克黨人的客觀階級性質已獲證明，上述給列寧在這段期間的策略的分析便具有客觀基礎，不能被視爲對列寧等人的主觀動機作出的一種毫無根據的揣測。）

說十月起義是布爾什維克自編自導自演的"獨脚戲"更爲荒謬。俄曆10月10日，布爾什維克中委會舉行了一次歷史性的會議（前一天，被臨時政府通緝的列寧化裝回到彼得格勒），以十票贊成，兩票（加米涅夫及季諾維也夫）反對，通過籌備武裝起義。較早前，在孟什維克人倡議下，彼得格勒蘇維埃成立了一個革命軍事委員會（見E.H.卡爾（CARR）《布爾什維克革命》（*THE BOLSHEVIK REVOLUTION*），第1卷，第105頁，附註2）。布爾什維克把中委會的決議交到彼得格勒蘇維埃及革命軍事委員會（兩個都不是布爾什維克的機關），經它們同意後，由後者策劃。起義的籌備，毫無秘密可言。起義臨爆發前，臨時政府和武裝的工人都明白，決定性的時刻即將來臨。10月16日，臨時政府下命令把彼得格勒衛戍部隊調離首都；翌日，部隊通過決議，不再承認臨時政府："彼得格勒蘇維埃是我們的政府。通過革命軍事委員會，我們只服從彼得格勒蘇維埃的命令。"（轉引自約

翰‧里德（JOHN REED），《震撼世界的十天》（*TEN DAYS THAT SHOOK THE WORLD*），第71頁，筆者譯）臨時政府立刻把最忠心的軍隊調回首都，哥薩克團隊自七月事件後首次在彼得格勒巡邏。數日前，列寧的《布爾什維克能保持政權嗎？》剛完稿，馬上刊於《啓蒙》雜誌（一份布爾什維克刊物）。18日，加米涅夫和季諾維也夫在《新生活報》刊登一封公開信，申述他們爲何反對武裝起義的決議。19日，克倫斯基在"預備國會"說他知道革命軍事委員會正在策劃武裝起義。24日，臨時政府宣佈關閉《工人之路報》（*RABOCHI PUT*，七月事件後，《眞理報》被禁，布爾什維克出版《工人之路報》作爲黨機關報，直到十月起義後由重刊的《眞理報》代替爲止）等刊物，並下令通緝彼得格勒蘇維埃的領導人及革命軍事委員會的成員。同日，托洛茨基在彼得格勒蘇維埃上駁斥孟什維克人唐恩（DAN）、郭茨（GORTZ）說武裝起義必將斷送俄國革命的反革命煽動（政變竟需公開辯論?!）。儘管臨時政府清楚知道工人正在籌備武裝起義，但在當時階級力量對比空前對無產階級有利的情況下，它亦束手無策。在25日執行起義的，不是布爾什維克人，而是赤衞隊、衞成部隊和從波羅的海艦隊趕赴彼得格勒的革命水兵。讀者有聽聞過由工人群衆執行的政變嗎？

眞不明白十月起義是"布爾什維克政變"之說，能憑甚麼做根據。起義不獨是一個工人奪取政權的行動，它的"合法性"本身也來自工人自發組成的機關——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臨時政府被推翻後，權力便轉移到，也只能轉

移到，蘇代會。在這情況下，以蘇代會爲基礎組成的蘇維埃政權，自然是一個眞正的工人政權，儘管，如後面將詳細分析，它成立時已是一個變形的公社國家。或許工人是受列寧這個〝陰謀家〞所〝催眠〞，才會誤入他的〝圈套〞，建立一個〝本質〞上〝必定和只會違反無產階級利益〞的國家罷。在前面，我們已利用馬克思主義的科學分析把這類論點的意識形態性質徹底揭露了出來。換言之，十月革命的社會主義性質與及蘇維埃政權（最低限度在成立時 的工人政權性質現在已完全獲得證明。

現在爲上面的分析作一總結。第一、不論從生產關係或從歷史唯物論的角度看，俄國在 1917 年都完全具備有爆發社會主義革命的物質條件。二月革命不是一個性質與法國大革命相同的資產階級政治革命。第二、雖然俄國工人只提出〝平凡〞的要求，他們的鬥爭是一個社會主義革命鬥爭。第三、除非我們否定過渡時期與及無產階級專政的需要，否則，根據馬克思主義的科學分析，一個新政權在十月起義後出現，是自然的和必然的發展。故此，基於一個新政權的建立這點而說十月起義必定是〝資產階級政變〞，不過是無政府主義者等人的一派無知胡言。第四、除非我們信奉占星學而放棄科學，否則，絕對沒有根據可把十月起義前的布爾什維克視爲資產階級黨派。第五、除非像理想主義者一樣，我們相信在實際的階級鬥爭中，革

命會在“理想中”的情況下爆發，卽是說，工人會忽然間在同一日達到同一個高的意識水平而起來推翻資本主義，否則，便不能把彼得格勒蘇維埃在俄國革命中扮演的領導角色視爲含有“操縱”其他工人的性質。再者，除非我們否定卽使在革命鬥爭發展得最激烈的時候，工人的意識水平仍十分差，與及認爲革命者，因爲他們是革命者，應把自己限制於“純潔”的啦啦隊的角色，否則，絕對沒有基礎可說布爾什維克人在十月革命中扮演的領導角色，具有“操縱”工人階級的性質。第六、根據上述各結論分析十月革命的發展，就沒有理由可把十月起義、蘇維埃政權視爲“資產階級改變”、“資產階級政權”;相反，革命的發展爲十月起義的社會主義性質和蘇維埃政府的工人政權性質提供了充份證據。

最後，補充一句：爲甚麽本節不提托洛茨基的不斷革命論？不斷革命論是一個非常超卓的理論，非列寧在≪兩種策略≫提出的革命階段論所能比擬。托洛茨基能夠在俄國革命發生前提出這理論，是革命理論史上罕有的成就。不過，儘管不斷革命論有其卓越之處，筆者仍然認爲它是錯誤的。但不斷革命論是一個大題目（卽使托派內部也對它有不同的理解），而本節的對象是不承認十月革命的社會主義性質的人，因此，爲簡便起見，筆者決定把不斷革命論的討論省略。

原序

俄國革命是無產階級在歷史上唯一一次奪得政權的革命 （註22）因此，它的成功和，更重要的，它最終的失

---

(22) 據各式各類的左派說，中國 1949年、越南、柬埔寨、寮國 1975 年等帝國主義鬥爭的產物都是〝社會主義革命〞。我們無法在此就這意識形態進行詳細討論，但基本上，它的立論點主要在這些〝革命〞把生產資料國有化和實行計劃經濟（這裡把外貿壟斷從略）。因此，若≪現≫文的分析沒有錯誤，這等〝革命〞的所謂〝社會主義〞性質的眞面目就自然原形畢露。事實上，若把俄國革命和這些〝革命〞的情況對照一下，實在很難想像竟會有人把它們說成是〝社會主義革命〞：我們不單沒法在這些〝革命〞中找到工人階級自發組成的蘇維埃，很多時，甚至連工人階級本身也找不到。在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很多無政府主義者、解放主義者却認爲十月革命是〝資產階級革命〞。再者，他們認爲在西班牙內戰中由全勞聯（CNT）〝領導〞（加上引號，因爲依他們看，〝領導〞是一個〝罪惡〞的概念）的工人自管運動，才是無產階級運動史上的〝最高峯〞。不錯，在西班牙內戰前確實存在過一個無產階級鬥爭，但是，全勞聯把工人〝領導〞到那裡去？自管的工人爲誰與由軸心國支持的右翼軍人作戰？答案是……由〝蘇〞聯帝國主義支持的資產階級政權西班牙共和國！一個把工人充當炮灰的帝國主義鬥爭，無政府主義者竟叫我們相信是工人革命運動的〝頂峯〞經驗！

敗，是革命者必須小心分析、檢討的一個至為重要的課題。一如巴黎公社為馬克思主義的發展開創新一頁，在過渡時期的經濟和政治綱領、共產黨的角色、黨與工人群衆之間的關係、黨與無產階級政權的關係諸等問題上，十月革命的經驗為我們提供無比珍貴的教訓、啓示，是我們替下一次革命重新界定綱領不可缺少的參考資料。

如前所述，十月革命不是一個孤立的運動。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標誌資本主義已從它的進步時代，發展到它的非進步時代。借用馬克思在《序言》的話說，這表示自二十世紀一零年代開始，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已質變成生產力發展的桎梏。當一個生產模式發展到這階段時，馬克思在《序言》繼續說："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 自一零年代開始，兩個趨向支配着歷史的發展：在一方面是資本積累的永久性危機。（註23）它的具體表現形式是：危

---

(23) 見馬狄克（PAUL MATTICK），《永久性的危機》（"THE PERMANENT CRISIS"），《國際議會通訊》（*INTERNATIONAL COUNCIL CORRESPONDENCE*）第2期，1934年11月，和《論馬克思主義有關積累與崩潰的理論》（"ON THE MARXIST THEORY OF ACCUMULATION AND COLLAPSE"），《議會通訊》（*RAETERKORRESPONDENZ*）第4期，1934。馬狄克的理論發展自高仕曼（HENRYK GROSSMANN）對資本積累的分析。筆者認為，高仕曼經馬狄克發展的分析，是唯一能為（因利潤率下降而產生的）經濟危機如何引發帝國主義世界大戰提供滿意解釋的理論。

機—戰爭（指世界大戰）—重建—危機—……的週期 在另一方面是唯一能打破這災難性的週期的無產階級革命運動。這兩個趨向同時在歷史舞台出現，因為，如前所述，爆發社會主義革命的物質條件，只有在資本主義進入它的非進步時代後才成熟起來。不是說在此之前沒有無產階級運動，但當時革命仍未被歷史提上日程。

第三國際充份了解這歷史時代的轉變。因此，它宣佈歷史已進入〝戰爭與革命的時代〞：戰爭是資本主義繼續存在的條件，而唯一能消滅戰爭的是世界社會主義革命。托洛茨基為國際成立大會草擬、宣讀的大會《宣言》指出：

> 〝帝國主義戰爭帶來的浩刧……是資本主義的內在趨勢的產物……若［國際革命失敗，］資本主義的發展將在多代的骨頭上慶祝自己以新的、更集約的、更極惡的形式復辟，而可以預期的是新的和不能避免的世界大戰。〞（轉引自J.狄格拉斯（J. DEGRAS），《第三國際文件》（*DOCUMENTS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第1卷，牛津大學出版社，1956，第41頁，筆者譯）

近三年前，在1916年4月，昆塔爾會議（KIENTHAL CONFERENCE）已通過一個類似的提綱：

> 〝1.目前的戰爭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產物，帝國主義衝突的結果……
>
> 〝2.因為這戰爭無法消滅資本主義制度和它的帝國主義趨向，它也無法消滅將來爆發戰爭的成因……
>
> 〝……簡言之，為持久的和平鬥爭不過是為實現社會

主義鬥爭。”（轉引自M.科爾勞（MARC FERRO），《俄國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THE RUSSIAN REVOLUTION OF FEBRUARY* 1917），ROUTLEDGE &KEGAN PAUL 出版社，1972，第336及338頁，筆者譯）

1917年至1921年間，無產階級負起它的歷史任務，革命浪潮席捲歐洲。十月革命便是這個浪潮的其中一環，也是唯一獲得勝利的一環。如本文分析，這個浪潮的退却，在十月革命失敗的棺木上，釘上最後的一頭釘。

本文的提綱是：俄國革命自取得勝利後便開始墮落到1921年頭，雖然在主觀意志上很多布爾什維克黨人仍熱衷革命，資本主義已在俄國完全復辟：在客觀上，俄國政府已完全變成一個新生資產階級政權，政府官僚（大部份是布爾什維克黨人）已完全變成一個新生資產階級，布爾什維克已完全變成一個新生資產階級政黨。這些轉變發生在新經濟政策實施前。喀琅施塔得（KRONSTADT）起義的鎮壓把十月革命判了死刑，標誌在1917－1921年間發生的墮落已完成。若歐洲（尤其是德國）革命成功，十月革命的墮落或許有倒轉過來的機會（雖然這個可能性很低）。但歐洲革命沒有成功，因此，俄國革命的失敗便成定局。

方法論與分析架構

唯物主義是馬克思主義者分析事物的一貫方法，在分析俄國革命的失敗時，當然也不例外。本節的目的，是探討怎樣把唯物主義方法論運用到這個分析上。

馬克思在《序言》說："隨着經濟基礎的變更，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築也或慢或快地發生變革。"資本主義推翻封建主義的過程，爲馬克思的分析提供很好的例證。在十五世紀，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進入一個新階段——簡單協作和始於十六世紀把工序細微分工的手工業生產的出現，與及後者帶來的結果：㈠高度分工化的社會生產方式；㈡爲直接消費的自給自足生產（自然經濟）逐漸被爲交換的商品化生產（商品經濟）取代。代表這個發展的社會勢力是在西歐冒升的資產階級。

生產力發展使它們與現存的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發生衝突。這衝突不是在抽象中進行的。封建主義生產關係構成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的桎梏，因此，封建地主階級與冒升的資產階級之間發生你死我活的階級鬥爭。最初的資產階級發展自"中世紀的農奴中產生［出來的］初期城市的城關市民"。他們屬於"在封建領主統治下……被壓迫的等級"。但是，隨着它的經濟力量逐漸擴張，換句話說，隨着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下層建築逐漸把封建主義生產方

式推翻，它贏得〝相應的政治上的成就〞，〝後來，在工場手工業時期，［它］是等級制君主國或專制君主國中同貴族抗衡的勢力，甚至是大君主國的主要基礎；最後，從大工業和世界市場建立的時候起，它在現代的代議制國家裏奪得了獨佔的政治統治。〞（上引全部引自≪共產黨宣言≫）換言之，資產階級與封建地主階級的政治鬥爭，是它們之間的經濟鬥爭在上層建築的反映。資產階級終於能夠在政治上推翻封建政權，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把封建主義生產方式推翻的結果。到以法國大革命爲典範的資產階級政治革命爆發時，資產階級在經濟上已贏得統治權。

無產階級推翻資本主義的過程，是否會類似資產階級推翻封建主義的過程？改個方法說，無產階級是否首先要在社會的經濟基礎逐漸推翻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才最終以一個暴力政治革命來確立自己的統治地位？

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與封建主義生產方式都是基於私產的生產方式，所以，前者能夠在後者的胎胞裏逐漸建立起來和把它推翻。也是爲了這個原因，資產階級能夠如上述般推翻封建地主階級。但無產階級推翻資本主義的情形却完全不同。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胎胞裏逐漸建立破除私產本身的生產方式是不可能的。在資本主義裏，所有財產都不能脫離它的規律，一句話，都只能是資產。（註 24 ）

---

(24) 我們不幸無法在此詳細分析這點，不過≪現≫文的分析可給我們一些提示：左派經常宣揚爲具有〝社會主

根據上述，可得出這個結論：無產階級推翻資本主義的過程，必須和只能以暴力政治革命作爲起點。馬、恩初時一向認爲無產階級只需"接管"資產階級的國家機器便可以。但是，巴黎公社爲革命理論揭開新一頁："工人階級不能簡單地掌握現成的國家機器，並運用它來達到自己的目的。"（《法蘭西內戰》）無產階級在它與資產階級鬥爭的歷史中，終於發現奪取政權的手段：通過建立工人議會把資產階級國家機器摧毁。

奪取政權僅是革命的第一步。要把革命向前推，不能缺少正確的過渡時期綱領。科學社會主義（即馬克思主義）與空想社會主義的根本分別就是前者明白到單憑革命熱誠是不足夠保障革命成功的。需知道，別於以前的革命，社會主義革命是一個由上層建築的變革（無產階級奪取政權）帶動下層建築的變革（剷除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和建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如《現》文分析，建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辦法同時是剷除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辦法）的革命。只有在下層建築於革命後改變的條件下，人們才能逐漸打破過去建築在基於私產的生產方式上的上層建築（意識形態等）。再者，就本文來說，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在

義"性質的國有化（指國有化單獨自己），其實完全改變不了生產資料（與及它們生產的產品）的資本性質，因此，在西方的"混合"經濟裡（在此不談現行"社會主義"國家）把工業收歸國有，絲毫不構成在資本主義裡逐步建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

奪得政權後，無產階級所統治的，仍然是一個基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社會。由於甚至在社會主義革命，最終〝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相反，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意識〞（《序言》），若無產階級不馬上著手改變社會的下層建築，在一段短時間內（沒有需要，也沒有可能，先驗地確定這段時間的長短），下層建築的規律便會迫使革命後的政權屈服於它。工人政府的成員是否自覺到自己被驅使這樣做都沒有關係，因爲這是一個客觀問題，一點也不受無產階級（包括共產主義革命者和國家成員在內）的主觀意志／願望支配。要在奪得政權後改變社會的下層建築，換言之，要消滅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就必須對後者具有科學認識。（馬克思苦心鑽研政治經濟學就是因爲他認識到這一點。）資本主義是一個〝生產自發地發展起來的……社會〞。（《反杜林論》，重點附加）在另一方面，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却相反需要無產階級自覺地、意識地去建立。因此，單憑自發的革命意識／熱誠只足夠達到奪取政權的階段。要把革命繼續向前推，除了革命意志外，必須具有科學的革命意識。（註25）因

(25) 在此，科學的革命意識是指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據國共潮說，〝不〞存在有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只有〞馬克思主義對（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的批判。（見《國際通訊》第2期（英文增訂本），1984年10月，第79頁）再者，和盧森堡、布哈林一樣，他們認爲在無產階級奪得政權後的社會，〝不會〞再有政治經濟學存在。（見《國際評論》第16期，1979，第19頁）國共潮的錯誤在於把政治經濟學

爲缺少它，社會生產就只有〝自發地發展起來〞，換句話說，就只有服從仍存在着的資本主義規律。而下層建築不

與實證（或所謂〝純〞）經濟學混淆。政治經濟學與實證經濟學有不同的研究對象。政治經濟學研究的，是決定表面經濟範疇，如地租、利潤、價格，底下的生產方式／關係。實證經濟學的研究對象純粹是上述的表面經濟範疇。它假定價格、地租、利潤、貨幣等範疇是一些〝天然〞的事物，而不是特定社會生產方式／關係的表面現象。馬克思曾這樣說：〝經濟學家們在論斷中採用的方法是非常奇怪的。他們認爲只有兩種制度：一種是人爲的，一種是天然的。封建制度是人爲的，資產階級制度是天然的。在這方面，經濟學家很象那些把宗教也分爲兩類的神學家。一切異教都是人們臆造的，而他們自己的教則是神的啓示。——於是，以前是有歷史的，現在再也沒有歷史了。〞（≪哲學的貧困≫，轉引自≪資本論≫第 1 卷，第98頁，重點附加）實證經濟學的前身是〝庸俗經濟學〞。馬克思這樣指出過它與政治經濟學的分別：〝在這裡，我斷然指出，我所說的古典政治經濟學，是指從威·配第以來的一切這樣的經濟學，這種經濟學與庸俗經濟學相反，研究了資產階級生產關係。而庸俗的經濟學却只是在表面的聯繫內兜圈子，它爲了對可以說是最粗淺的現象作出似是而非的解釋，爲了適應資產階級的日常需要［按：如計量需求曲線、分析貨幣滙率波動］，一再反復咀嚼科學的經濟學早就提供的材料。在其他方面，庸俗經濟學則只限於把資產階級生產當事人關於他們自己的最美好世界的陳腐的自負的看法加以系統化，賦以學究氣味，並且宣佈爲永恆的眞理。〞（≪資本論≫第 1 卷，第98頁，所有重點附加）（按：今天在資產階級經濟學中的所謂〝政治經濟學〞，與馬克思談及的〝古典政治經濟學〞，不是同一樣東西。

改變的後果，剛才已指出過。（註26）（請注意：如《現》文分析，計劃經濟單獨自己不構成自覺的生產方式。）

正確的過渡時期綱領的必要性，所有馬克思主義者都承認。但在分析十月革命的墮落時，絕大部份同志却又完全放棄唯物主義方法論，"忘記"把革命的墮落與革命的綱領和，最重要的，把它付諸實踐的結果連結起來。（註27）驟眼看來，綱領是一個革命意識的問題，但我們剛已

）馬克思不獨對"古典政治經濟學"提出批判，他在《序言》就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在他的理論中所佔的位置，說得很清楚："……對市民社會的解剖應該到政治經濟學中去尋求。"最後，在無產階級把生產社會化後，地租、利潤、價格等範疇當然會消失，實證經濟學因此也自然會一併消失。但除非在社會主義社會（和共產主義社會）不存在有生產方式／關係，政治經濟學又何以會、怎可能會消失？

(26) 不管就階級意識的理解，我們持有議會主義（否定需要有無產階級政黨存在）的觀點，或純列寧—考茨基主義《怎麼辦？》的看法，這結論同樣適用。

(27) 據三十年代的德荷議會主義者說，十月革命之所以是一個"資產階級革命"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蘇維埃政府的農業綱領是一個資本主義綱領。(見國共潮，《1917年10月，無產階級革命的開始》，《國際評論》第12、13期，1978）據共工組織以前說，新經濟政策的實施判了十月革命死刑（在另一方面，它對軍事"共產主義"推崇備至，認爲它是"典範的共產主義"。（見《俄國：革命與反革命1917—1923》（"RUSSIA：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 1917－1923"），《革命展望》第4期））以上

利用唯物主義方法論分析它的不可缺少性。這就是爲何本文從多方面分析十月革命的理論和把理論付諸實踐的後果。（註 28）

兩個說法有一共通點：只單獨談綱領，而不分析把綱領實行的後果，換言之，都是唯心的看法，因此，不能把它們與本文的分析相提並論。

(28) 在第一節，基於布爾什維克在十月起義前同時在理論上和在實踐上捍衞的立場的客觀階級性質，它在這段時期的無產階級政黨性質獲得證明。如文中後面將詳細分析，布爾什維克在十月起義後在俄國實施的綱領，在客觀上，主要是一個資本主義綱領。故此，基於這點，可把十月起義後的布爾什維克黨視作資產階級政黨。不過，在一些其它基本問題上，布爾什維克的政策在客觀上具有無產階級性質：建立工人政權；把立憲會議（一個資產階級國家機器）解散；把革命〝輸出〞；等等。故此，綜觀之，我們極其量只能說在客觀上，布爾什維克正在蛻變成（因爲它很多政策具有資產階級性質）和被轉化成（它把這些政策付諸實踐的後果）一個資產階級政黨。不過，本文的焦點是分析爲甚麼在一個建立在無產階級革命基礎上的社會，無產階級最終會被一個維護資本利益的（新生）資產階級政權鎮壓，與及這發展是怎樣發生的。因此，究竟從十月起義至1921年3月這段期間內任何特定時間，布爾什維克屬資產階級政黨較多，還是屬無產階級政黨較多這問題，本文不會分析。事實上，它不是重要的問題。重要的問題是，爲甚麼一個無產階級政黨會蛻變成和被轉化成一個資產階級政黨，和這變化是怎樣發生的。這問題的答案需要從十月革命本身爲甚麼和怎樣墮落的分析中尋找。

過渡時期綱領可大致分爲兩主要部份：政治的和經濟的。（但如後面指出，政治的部份事實上同時具有政治經濟意義。）

先談政治綱領：同時具有形式和內容的工人議會（成立它們當然需要工人達到高的革命意識水平）不獨是工人建立兩個政權的手段，它們同時也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手段。別於資產階級國家機器，工人政權〝不應當是議會式的，而應當是同時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機關〞（請參照〝三權分立〞這套資產階級政治學說的起源）。要保障它眞正是一個〝生產者的自治機關〞，〝公社採取了兩個正確的方法。第一、它把行政、司法和國民敎育一切職位交給由普選選出的人擔任（註29），而且規定選舉者可以隨時撤換被選舉者。第二、它對所有公職人員，不論職位高低，都只付給跟其他工人同樣的工資。（註30）〞（恩格斯給《法蘭西內戰》1891年單行本寫的序）先研究一下第一點（第二點是一個純粹的政治經濟問題，稍後分析）。

首先必須立刻指出，公社國家把〝一切職位交給由普選選出的人擔任，而且規定選舉者可隨時撤換被選舉者〞

---

(29) 巴黎公社推行普選是一個錯誤。選舉權應是無產階級的專利品。若爲了策略上的原因，需把選舉權也給予其他階級，必須以不影響工人階級的支配權爲條件。

(30) 關於第二點，恩格斯搞錯了。公社成員的薪金是六千法郞。而當時，管工和技術工人的平均薪金先後爲一千五百六十法郞和二千六百二十法郞。

這項原則，不是一個純粹的政治問題。它同時是一個政治經濟的問題。假使工人在奪取政權後建立的國家把生產資料國有化，國家便成爲生產資料的擁有主。在上述原則獲得貫徹的情况下，工人便眞正擁有政權，因此也眞正共同佔有生產資料。但是，若這項原則得不到貫徹，在實際上，即從社會生產關係而非法律範疇的角度看，工人與生產資料便割裂開，而國家人員便成爲生產資料的眞正擁有主。我們稍後會繼續分析這一點，現首先返回政治綱領純粹政治性的部份。

正如恩格斯指出，巴黎公社原則不獨指最高蘇維埃（以俄國革命爲例）要經由工人選舉產生，一切擁有實權的國家職位，都要交給由工人自下而上地委任出來的人擔任。（另一類國家職位屬於顧問性，例如，資產階級專家。）"自下而上"的意思是，在各"級"（加上引號，因爲級有官僚主義的含意——下同）國家組織執行國家職務的人員，都要直接由工人或由隸屬下一"級"國家組織，經由同一原則選派出來的工人代表選舉產生（前一個情况適用於基層的蘇維埃如工廠蘇維埃，後一個適用於其他各"級"蘇維埃）。即是說，所有國家職位都不得由上"級"自行自上而下地任命人員擔任。同樣，罷免權的行使也一樣。不是說上"級"沒有權任命人員到下"級"國家組織充當顧問，但他們不得擁有實權，不然，即使位於高"級"別的國家人員本身原先有經由自下而上的選舉產生，巴黎公社原則亦會被摧毁。

巴黎公社原則的基礎，決不是道德主義或理想主義，

它是無產階級專政的界定標準。若政權不由生產者自下而上地直接掌握，他們的解放能來自哪裏？他們的自治存在於哪處？巴黎公社不是無產階級運動史上一次平常的鬥爭經驗，公社式的政權是工人階級在它與資產階級鬥爭的歷史中〝終於發現的，可以使勞動在經濟上獲得解放的政治形式。〞（恩格斯，同）

馬克思主義分析事物的標準，是實際的社會關係，不是屬於上層建築的法律範疇或其他同等的標準。眞正的無產階級專政是一個工人通過貫徹巴黎公社原則達到自治的政權。若位於高〝級〞別的國家人員，即使他們自己原本是經由選舉產生，㈠自行任命人員到下〝級〞國家組織工作及／或自行把他們罷免，在實際上把經由自下而上的選舉產生的眞正工人代表架空、把他們的權力篡奪；或㈡直接把選舉原則廢除，從社會關係的角度分析，政權便不再是工人的自治機關，不再是一個眞正的無產階級政權。這是一個客觀問題，不決斷於位於高〝級〞別的國家人員的主觀認識／革命意志。最後，順帶一提，即使革命後的政權受到反革命勢力攻擊，或遇到其他困難，它也不能爲任何所謂策略上的需要，長久在巴黎公社原則上作妥協。否則，新政權或許能夠克服所有困難和打敗攻擊它的勢力，它却必定會喪失它的無產階級政權性質。

一個革命失敗的形式，沒有需要是舊的資產階級反過來把先前推翻它的新政權推翻。如前所述，若無產階級在革命後不馬上着手改變社會的下層建築，資本主義的規律最終將迫使革命變質。價值規律是資本主義的基本規律（

按：很多左派否認這點——見《現》文)，要把它連根拔起和同時建立起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就必須實行下述的過渡時期經濟綱領（每一項都不能缺少）：

(一)把工農業收歸國有（＝把生產資料沒收），變爲工人階級的共同財產。這只是一個必要的，但不是足夠的條件。很多人認爲國有化便是社會化，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也是一個左派的意識形態）。若在實施國有化的同時不推行下列其他措施，它只會導致國有化資本的建立。

(二)實行勞動時間證書制（或性質相同的制度）：以直接勞動時間作爲集中化經濟計算、消費分配的經濟尺度／基礎。在一個非自然經濟（革命後的社會經濟將是一個非自然經濟），這是唯一能打碎價值規律的制度（有關的證明可見於《現》文）。

(三)廢除貨幣：貨幣是價值的最終表現形式，把價值消滅，貨幣就不可能再存在。因此，實行勞動時間證書制會一併把貨幣廢除。

(四)廢除僱傭勞動：僱傭勞動興起基本上是社會生產力發展的結果，但產生僱傭勞動有兩個條件：(1)生產者與生產資料割裂開；(2)價值生產。因此，把生產資料社會化，即通過在工人國家貫徹巴黎公社原則和國有化把它們變成生產者的共同財產，和消滅價值，會一併把產生僱傭勞動的條件消滅。"可變資本"這範疇不會再存在。

(五)廢除等級分配制：勞動時間證書制是一個眞正的按

勞（指直接勞動時間）分配制。根據馬克思主義的分析，分配從屬於生產。因此，以勞動時間做計算生產的尺度／基礎，必然同時把按值的等級分配一併廢除。

㈥在同時實行上述各項措施的前提下，實行集中化計劃生產。事實上，沒有集中化計劃生產，亦無法實行勞動時間證書制。

當然，上述措施需分幾個階段實行，最先包括所有重要產業部門。按："分階段"是指所涉及的範圍而言，不是指措施要分先後逐一實行。（有關已被社會化和未被社會化兩個部門之間的經濟關係，見《現》文。）顯然，以勞動時間做經濟尺度是整個綱領的關鍵。需再三強調，不實行勞動時間證書制：㈠國有化能做到的，只是以國有化資本替代個人資本（筆者說"個人"而非"私有"，原因是國有化資本仍屬私有，下同）；㈡集中化計劃生產仍是自發組織起來的生產方式（集中化計劃生產絕對可以完全根植於價值規律：價值規律≠亞•斯密的"看不見的手"）。也需指出，上述措施不構成建立"各盡所能，按需分配"的共產主義的綱領。據很多左派說，實際的經驗（當然是指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經驗！）"證明"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的分析，其實只適用於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那段期間。事實是，要打碎價值，就不能缺少上述整個綱領。

剛才把政治綱領與經濟綱領分開討論，是爲了表述方便起見，現在需要利用馬克思主義唯物方法論綜合分析不

推行正確的過渡時期綱領的後果。第一、在一個非自然經濟，不推行以勞動時間證書制爲基礎的集中化計劃生產，生產就只能以價值規律作爲基礎自發地組織起來。第二、假定革命後的政權把生產資料國有化，若不貫徹巴黎公社原則，在實際上，即從社會生產關係角度看，國家人員便成爲生產資料的眞正擁有主。在生產以價值規律作爲基礎的情況下，擁有生產資料即是擁有資本。在另一方面，生產者旣與生產資料割裂開，但自己不成爲如畜牲一樣可被擁有和買賣的生產資料，那末，在實際上，即從社會生產關係角度看，他們便成爲完全資本主義意義的僱傭勞動。第三、巴黎公社原則被背棄，表示革命後的政權不是一個眞正的無產階級專政。在國家人員成爲資本擁有主的情況下，政權蛻變成純粹的資產階級政權是必然的結果。以上不推行正確的過渡時期綱領的結果完全是客觀的問題。資本家維護資本的利益，不是由於他們〝生性〞喜歡剝削工人，而是受他們在社會生產關係中所佔的位置所驅使。因此，上述國家人員，作爲資本擁有主，縱使他們在主觀上熱衷革命，在客觀上就需要從資本的需要出發，維護資本的利益。在主觀認識上，他們不需自覺自己被驅使這樣做。他們甚至可能會認爲自己在〝維護〞無產階級的利益，在〝維護〞／〝鞏固〞革命。概括之，錯誤的過渡時期綱領必然會將革命完全扼滅，讓不曾受侵犯的資本主義下層建築征服革命後的政權，導致資本主義重新支配整個社會。如本文將詳細分析，這就是在 1917 至 1921 年間在俄國發生的情況。（註 31 ）

革命很可能會首先在一個國家爆發，正如俄國革命的情況一樣。但是，社會主義，遑論共產主義，却不可能以任何形式（例如那個所謂"墮落工人國家"的形式）在一個國家建立起來。（註32）一個剛成立的孤立的無產階級政

---

(31) 文中的分析假定一個整個過渡時期綱領都錯誤的情況。讀者或會提出：若綱領部份正確部份錯誤，情況會怎樣？這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我們既沒有歷史經驗可供參考（十月革命的情況不是這樣），即使在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層面上，也缺乏下結論的足夠基礎。上述的情況大致可分爲兩類：①巴黎公社原則得到貫徹，但沒有推行勞動時間證書制。在理論上，社會經濟在這情況下將類似一個簡單商品生產構成社會的典型生產方式的經濟。但我們知道，從來就未存在過有一個抽象的商品社會，一個沒有資本家和無產者的商品社會（有關這點，可參考《資本論》第1卷，第7篇，第22章，第1節的分析）。②新政權一方面推行以勞動時間證書制爲基礎的集中化計劃生產，但另一方面巴黎公社原則却得不到貫徹。比起第一個情況，這個情況更令人摸不著頭腦，因爲就消滅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和建立社會主義生產關係而言，兩者具相反的作用。換句話說，筆者對上述問題沒有答案。不過，如剛說過，十月革命的情況不是這樣（否則，它的經驗肯定可幫助我們找出答案），故把問題按下也不會影響本文的分析。

(32) 粗略地說，只有在在經濟上完全與外間隔絕及其他必要條件(如國家的資源基本上能夠自給自足——本文假設這一點，因爲(A)它切合俄國的情況，(B)本節要建立的是一個一般性的分析架構）存在的條件下，一個國家的工人階級才能夠單獨建立社會主義。按：首個條件所指的是正常的經濟關係（貿易、投資等）。爲了策略需要起見而進行偶然的貨換貨是

權應如何處理這個矛盾？首先，必須立刻指出，雖然孤立最終將迫使一個無產階級政權完全變質（不管它的過渡時期綱領多正確，它也無法逃脫這個厄運），這絕不表示它的唯一目標是把革命“輸出”，至於上述的政治、經濟政策，可被押後到革命在其他國家取得勝利後才實施。社會主義革命不能停滯，逆流而上，不進則退是它的規律。任何展延的“以退為進”的策略只會導致它倒退。假若革命後的政權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攻擊鬆懈下來，和不貫徹巴黎公社原則，前面分析的必然後果便會產生。如前所述，這是一個客觀問題，不受工人階級（包括革命者和國家人員在內）的主觀意志／認識支配。這樣，即使革命終於在

可以接受的。（有關如何可進行貨換貨而不致影響工人政權把生產社會化，見《現》文關於已被社會化和未被社會化兩個部門之間的經濟關係的分析。）不過，帝國主義會願意進行它知道只會對自己不利的交易嗎？與國際資本主義發生經濟關係必然會驅使生產服從價值規律。換言之，必然會最終導致革命完全墮落。但是，帝國主義會同意不為積累需要不去掠奪這個國家的資源（天然資源和勞動力）、潛在市場嗎？協約國在十月革命後通過內戰及直接的軍事介入企圖推翻蘇維埃政權，就是例證。讀者或會留意到，托派的“墮落工人國家”論就正正說個別國家“能夠”在帝國主義包圍下單獨建立社會主義經濟基礎（下層建築）。當然，如《現》文的分析證明，這只不過是由於托派所說的所謂“社會主義”經濟基礎（集約化的國家資本主義），其實是不折不扣的資本主義罷了。個別國家能夠在國際資本主義制度下建立誤被稱作“社會主義”的資本主義經濟基礎，當然沒有甚麼稀奇之處。

其他國家爆發，第一個無產階級政權可能已經毀滅了。所以，在未被帝國主義征服前，孤立的工人政權必須在斷絕與帝國主義所有正常經濟關係的條件下，馬上開始推行上述的過渡時期綱領。

在此，需討論國共潮對當前的問題的分析。據國共潮說，在奪得政權後，孤立的革命的首要任務，是保持／鞏固工人階級的權力（註33）和"輸出"革命。至於"無產階級在一個國家，一個地區推行的經濟措施"，那是"次要的問題"。（《俄國革命的墮落》，《國際評論》第3期，1975年10月，第9頁，引者譯）眾所週知，建立無產階級專政是改革下層建築的先決條件。在這個意義上，但只在這個意義上，可說前者有優先性。不過這不是國共潮的意思："只要革命前進，任何錯誤［即包括經濟政策上的錯誤在內］都可被糾正。"（同書，第9頁，重點附加，引者譯）首先，這說法自相矛盾：我們知道，在經濟政策上犯嚴重錯誤，即不實行消滅價值的措施，必然迫使革命墮落，這樣，革命又怎能夠在犯有嚴重經濟錯誤的情況下"前進"呢？其次（指次序上），這說法顯露出一個徹底唯心的觀點：革命前進與否被說成純粹是革命意志的結果，至於錯誤綱領必然帶來的後果，似乎不存在。不錯，國共潮有這樣說：

"就經濟綱領而言，重要的是必須在大體上搞清楚應

---

(33) 我們不說"保持／鞏固工人政權"（正確的說法），因爲國共潮持有一個反國家的觀點（見附註20）。

朝哪方向走，無產階級必須知道應盡快實行那些趨向於打碎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措施。”（同書，第11頁，筆者譯）

並更前一步列舉出一些孤立的革命在革命後應盡快實行的經濟措施。（見同書，第14頁）（註34）儘管如此，國共潮的觀點是如上述的。

國共潮的觀點的基礎，是它對價值理論的無知。這可從它“驚天動地”的“勞動時間證書只是另一種貨幣”之說清楚看到（有關這點，見《國際通訊》第2期（英文增訂本），1984年10月，第31頁）。由於對價值理論不理解，國共潮接納盧森堡的僞危機論（請參閱同書第42至46頁對盧的理論的批判）。基於盧的理論，國共潮說：

> “作爲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價值規律是整個世界市場的產物。沒有任何方法能夠在一個國家（即使是非常先進的國家）廢除它——只有在全球的基礎上，才能把它廢除。是絕對無法逃避這事實的——即使是在口頭上說接受它，却跟着把它擱置在一邊，大談馬上在一個國家廢除貨幣或僱傭勞動（價值規律和整個資本主義制度的直接產物）的可能性。”（同書，第8頁，筆者譯）

---

(34) 若把這些措施加以分析，它們在性質上與我們提出的經濟綱領大同小異。不過，這是國共潮自己所不知道的，因爲如我們快將在文中看到，它的“理論家”對價值理論根本就一竅不通。

首先，價值規律不是〝世界市場的產物〞。恰恰相反，世界市場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產物，總言之，價值規律先於世界市場存在。（註35）第二、僱傭勞動不是〝資本主義制度的直接產物〞。恰恰相反，僱傭勞動是資本主義制度的基礎。第三、僱傭勞動也不是〝價值規律的直接產物〞。價值規律在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已存在很久（雖然範圍只局限在社會經濟體系中一小角落），但沒有帶來僱傭勞動的出現。僱傭勞動出現，是社會生產力發展的結果。生產力發展使商品生產興起，但沒有僱傭勞動，商品生產無法把自己變成社會的典型生產方式。換言之，價值規律得以成為支配社會與基本規律，是以僱傭勞動為基礎的。第四、如前所述（見附註34），國共潮自己提出的經濟措施（其中一項是：〝把無產階級的主要活動中心和大資本馬上社會化〞，引者譯，重點附加），其實同樣構成一個在一個國家消滅價值的綱領。

---

(35) 根據盧森堡的理論，資本主義〝不能〞單獨存在，因為〝只有〞〝資本主義以外的市場〞擁有把剩餘價值中供積累的部份，從商品資本轉化為貨幣資本的購買力。基於這個原因，世界市場（資本主義在先進國家愈發展，它就愈〝需要〞在世界其它地方找尋〝資本主義以外的市場〞）的存在於是乎變成資本主義存在的〝條件〞。在另一方面，價值規律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把兩者加在一起，自然可得出世界市場〝是〞價值規律存在的〝條件〞，或反過來說，〝價值規律是世界市場的產物〞的結論。這就是為甚麼筆者在文中說盧的理論是國共潮的觀點的基礎。

假使後列兩個條件同時存在，一個國家沒有理由不能在自己的權力範圍內單獨消滅價值：㈠國家的資源基本上能夠自給自足；㈡在經濟上與國際資本主義斷絕所有正常關係。任何個別國家或幾個國家在一起，即使是最先進的國家，最終都不能單獨建立社會主義的原因，是由於第二個條件不會存在。但是，一個孤立的革命在未被帝國主義征服前，沒有理由不能夠在自己的權力範圍內馬上着手消滅價值。

根據國共潮的論點，說一個孤立的革命能夠在未被帝國主義征服前，在自己的權力範圍內馬上着手消滅價值，就等於擁護〝一國社會主義〞論：

> 〝無法在一個國家廢除價值或交換不是〝越過階級界線〞。若不把兩者劃分淸楚，結果將會是替無產階級可在俄國建立社會主義的觀點辯護。〞（同書，第13頁，引者譯）

國共潮之所以把兩個根本扯不上關係的觀點混在一起，是拜盧森堡的理論所賜。若世界市場眞的〝先於〞價值規律存在，那就不用說，在任何情況之下，不先把世界市場消滅，就無從在個別國家着手消滅價值：

> 〝市場經濟？它從沒有在國際上被廢除——這是……在俄國廢除它的唯一辦法。〞（同書，第13頁，引者譯）

事實上，即使世界市場眞的〝先於〞價值規律存在，國共潮也忽略了此一問題：若孤立的革命斷絕所有與外間的經濟關係，把自己與世界市場割裂開，情況又會怎樣？（註

36）

需要走剛才一段迂迴路，是爲了防止被指替"一國社會主義"論辯護。這樣做同時爲本文的分析的科學性，提供進一步的說明。現在可繼續先前的分析。

如剛說過，在未被帝國主義征服前，一個孤立的革命可以，並應和必須馬上着手把價值連根拔起。儘管這樣，"輸

---

(36) 另外，國共潮這樣問："在受封鎖下，一個例如在英國（……）發生的革命只能維持幾個星期便會餓死。在饑餓中談在經濟上戰勝資本主義有甚麼意義？"（同書，第14頁，筆者譯）首先，就本文而言，這是題外話（俄國基本上能夠自給自足，而本文的分析對象是十月革命的墮落）。第二、把本文一般性的分析架構運用到發生在英國的孤立的革命，固然需作適當的修正，但這不影響架構本身的正確性。另外，國共潮對馬克思主義方法論的無知，在下述它就當前的論題的另一個講法中表露無遺："在一個革命剛一得到勝利的國家，爲了支援在另一個地區受圍困的兄弟們，工人議會可能認爲需要每天工作十至十二小時，生產武器和其他物質。這是否社會主義？就生產是爲需要（不是爲破壞）這個社會主義原則而言，這不是社會主義……。"（同書，第10頁，筆者譯）根據馬克思的分析，生產目的是生產方式的結果。但據國共潮說，爲保衛無產階級專政而生產武器，"不是"社會主義生產，因爲"眞正"的社會主義生產是"爲需要（不是爲破壞）"的生產。於是乎，生產方式變成由產品的形式／種類"斷定"，而非如馬克思說，返轉過來。好一個"驚天動地"的"馬克思主義"觀點！（請與《現》文《引言》中有關國共潮以消費的增長作爲判斷社會形態性質的標準的分析作一對照：消費資料和生產資料屬不同形式／種類的產品。）

出”革命仍屬它其中一個首要任務。若它有實行正確的過渡時期綱領，帝國主義便失去它權力範圍內的經濟潛在力（天然資源、勞動力、市場）。當然，爲了積累的需要，帝國主義不會容忍這種情形出現／持續。故此，帝國主義圍堵是必然的結果。換言之，“輸出”革命不單是一個意識的問題，客觀的環境會迫使孤立的無產階級政權明白“輸出”革命是一個客觀需要。

本文將分析，布爾什維克人不明白與帝國主義斷絕所有正常經濟關係的重要性。但是，由於在 1921 年前，協約國決意要以武力來達到它們對俄國的經濟目的，俄國的對外經濟關係幾乎完全斷絕。在這段期間，把革命“輸出”是一個客觀需要，也是一個主觀政策。到 1920 年末，資本主義在俄國已接近完全復辟，爲了重建俄國資本，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重建正常經濟關係，對於俄國政府來說，已成爲一個需馬上獲得滿足的客觀需要。與此同時，協約國對俄國的軍事圍堵亦已失敗，而它們亦認識到先前企圖用武力達到的目的，現在可以用和平的方法（也是唯一實際的方法）達得到。這就是爲甚麼它們同意在實際上與俄國政府建立正常政治、經濟關係（有些國家更承認布爾什維克政權的合法性）。協約國不需要在意識上認識到俄國政府已質變成資產階級政權。它們的政策完全取決於對經濟利益的追尋。

因此，爲了內在（俄國政府質變）和外在（協約國的認許）的原因，對布爾什維克來說，把革命“輸出”再也不是客觀需要。這就是爲甚麼在意識形態的層面上，布爾

什維克人用盡種種〝革命〞藉口，替俄國謀求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共存的努力辯護（如前所述，就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關係而言，布爾什維克黨人原先已不明白把它們斷絕的重要性，現在這主觀上的不足更獲得客觀的動力）。這也是爲甚麽他們需要替把〝輸出〞革命延期的政策辯護，和製造出〝一國社會主義〞論（與前一個情況相反，布爾什維克人原先認爲世界革命爆發是俄國革命繼續生存的必要條件，因此，替延期〝輸出〞革命的政策辯護和提出〝一國社會主義〞論，純粹是俄國政府階級性質轉變的結果）。

在分析布爾什維克從推行聯合陣線政策到提出和及後實行〝一國社會主義〞論的發展時（註37），絕不能像國共潮一樣，由始至終停留在意識形態的層面上。分析這發展的唯一科學方法，是以唯物觀點做基礎。換言之，我們需分析產生這發展的客觀物質基礎。

據國共潮說，導致十月革命墮落，主要是孤立。（註38）誠然，孤立表示，不論革命本身的發展如何（例如不管綱領多麽正確），它也無從逃避最終失敗的命運。但是

---

(37) 聯合陣線等策略的階級性質，對本文對俄國革命墮落的分析，不起任何作用（詳見《把革命〝輸出〞……》一節）。

(38) 國共潮亦有談巴黎公社原則被摧毁的問題（見《俄國革命的墮落》和《喀琅施塔得的教訓》（〝THE LESSONS OF KRONSTADT〞），《國際評論》第3期）。不過，由於它認爲孤立是墮落的主因，在此可把這點按下。

，却不能因此空泛地說孤立是墮落的主因。除了在直接被帝國主義或先前被推翻的資產階級征服的情形外，一個革命不會神奇地直接因孤立而墮落。必須實際地分析孤立怎樣影響革命本身的發展，才能斷定孤立對墮落所起的眞正作用。這表示需分析孤立有否，和（若有的話）怎樣，影響革命改變社會下層建築與及建立公社國家的企圖／努力

換言之，就十月革命而言，應提出如這樣的問題：革命是否原先實行有正確的綱領，但孤立帶來的困難迫使它最終採納和實行錯誤的綱領（註39），因而導致失敗？國共潮不同意。據它說，革命就正正是直接因爲孤立而墮落。實在簡單不過，孤立表示革命最終必然失敗，"因此"，孤立是失敗的"主因"：

> "因爲不可能有一國社會主義，俄國革命墮落的問題，主要是工人階級國際性的失敗的問題。在反革命"從裏面"充份滲入俄國前，它已在歐洲獲得勝利。"（《國際評論》第 3 期，第 3 頁，筆者譯——說""從裡面"滲入"顯然是自相矛盾的措辭，這就是爲甚麽國共潮把"從裡面"括上引號，換言之，革命失敗是"爲了"外在因素（即孤立）所致。）

且看國共潮如何解釋這神奇的邏輯（孤立表示革命最終必然失敗，"故"失敗的"主因"是孤立）：

> "到 1920 年［第三］國際第二屆大會時，布爾什維克作回頭轉，返回到過去的"策略"。世界革命爆發的希望正迅速幻滅，現在，布爾什維克替加入國際的

---

(39) 這是共工組織以前的觀點——見附註27。

《二十一個條件》辯護……。”（同書，第5頁，筆者譯）

換句話說，國共潮的論點是：“由於”見到歐洲革命退潮，布爾什維克返回到過去的策略（參加國會選舉等）。因爲這等政策自一零年代起已變成資產階級政策（國共潮對十月革命和布爾什維克墮落的分析，是以這等政策自一零年代的資產階級性質首先被接納做前提的），布爾什維克於是乎變成資產階級黨派。這發展以提出和及後實行“一國社會主義”論爲終結。不過，這對1921年至1926年的發展的解說（註40），無法解答很多問題。因爲說歐洲革命退潮“迫使”布爾什維克放棄革命，根本就沒有把問題解決：爲甚麼它沒有“迫使”布爾什維克不放棄革命？換言之，需要解釋爲甚麼見到歐洲革命退潮，布爾什維克返回過去的策略（若情況眞的是這樣的話）。(一)因爲他們認爲在這情況下，它們是正確的策略？布爾什維克黨人自己是這樣說，但我們知道，“判斷一個人不能以他對自己的看法爲根據，同樣……判斷……一個變革時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識爲根據”（《序言》）。即是說，需要解釋他們爲甚麼這樣看（若他們眞的是這樣看的話）——純粹是主觀

(40) 別於分析，解說是對現象的評述，因此不具任何科學性。所有現象都可以有任何數目的不同的解說方法。（相反，科學解釋就只有一個。）例如，物體下墜這現象可被解說爲被某“下墜神靈”附體的結果，而非受萬有引力（一個在現象世界不存在，即不能觀察到的、以供分析的範疇）吸引所致。

錯誤？或是有其他客觀原因？㈡因爲布爾什維克不願意放棄政權，因而尋求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共存，即是說，假設上述各項政策自一零年代已變成資產階級政策而布爾什維克亦明白這點，他們自覺地放棄革命？但這是對布爾什維克人的主觀動機作揣測。㈢同時是爲了上述兩個原因？若然，前面的評語仍然適用。再者，也需解釋爲甚麼布爾什維克人放棄他們關於孤立的革命原先的觀點，而採納"一國社會主義"論。因爲他們認爲一國社會主義確實可行？因爲他們自覺地放棄革命？或是兩個原因都存在？無論是那一個情況，前面的評語同樣適用。

對國共潮來說，現象就是本身的"成因"。（註41）所以，見到歐洲革命退潮，布爾什維克人返回過去的策略，"因爲"他們見到歐洲革命退潮！這就是爲甚麼國共潮沒有反問自己上述各問題。若這些問題缺乏能令人滿意的答案（因爲唯心主義（以布爾什維克人關於自己的說法做根據）（註42）及占星學（對布爾什維克人的主觀動機作猜測）都不能冒充科學），這是因爲布爾什維克返回過去的

---

(41) 請與國共潮擁護的盧森堡的"生產過剩"僞危機論作一比較。根據這僞理論，資本主義經濟危機是生產過剩的危機，而它的"成因"是……生產過剩！換言之，危機的"性質"和"成因"都是生產過剩這一現象！（詳見≪國際通訊≫第2期（英文增訂本），1984年10月，第41－42和第44頁，和≪國際通訊≫第1期，1983年2月，≪馬克思主義的資本主義經濟危機論≫一文≪增補甲："消量不足"／"生產過剩"論批判≫一節）

策略，不是由於看到歐洲革命退潮，而是基於俄國政府階級性質轉變這客觀因素。歐洲革命退潮提供了布爾什維克爲了重建俄國資本，以實際的政策滿足俄國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重建正常經濟、政治關係這個客觀需要的背景。就是這個因素令國共潮陷入現象就是本身的"成因"這套同義反覆學。只有首先分析布爾什維克轉向的客觀基礎，才能明白爲甚麽要轉向。這樣的唯物分析根本就不用理會布爾什維克人的主觀認識／動機是甚麽。在《結語》一節，我們將再有機會討論國共潮的"高明"論點。

本文餘下的部份將首先分析十月革命的經濟綱領及把它付諸實踐的後果；跟着是分析革命的政治綱領及把它付諸實踐的後果——無產階級政權如何質變成專工人政的政權；然後是討論把革命"輸出"的發展。由於革命不會神奇地直接因爲孤立而墮落，孤立對十月革命失敗起的作用，將在各節適當的地方分析。

---

(42)　　　　《國際通訊》第 2 期（英文增訂本）第34－41頁對國共潮大多數論點底唯心主義基礎有詳細的批判。

十月革命的經濟理論與實踐：(甲)工業

要明白布爾什維克在軍事〝共產主義〞前的經濟思想，需先了解他們對俄國革命的性質的理解。爲此，需走一小段迂迴路。

有一段時期，俄國馬克思主義者面對着這一個難題：他們一致認爲，快將來臨的俄國革命將是一個資產階級革命，但是，在這個革命中，無產階級應扮演甚麼角色，它的任務是甚麼？再者，俄國無產階級本身的革命和俄國的資產階級革命的關係又會是怎樣的？那班所謂合法〝馬克思主義者〞得到這個結論：俄國工人的任務，是協助資產階級完成它的革命，至於工人階級自己的革命，待資產階級革命成功，資本主義在俄國的發展爲社會主義革命建立物質基礎（以科技及／或物質生活水平界定）後才談罷！孟什維克主流持有相同的觀點。

1905 年，列寧在布爾什維克黨報《前進報》(*VPERYOD*，由 1905 年 1 月開始出版至同年 5 月止）發表一連串文章，分析這個問題。數月後，他把自己的觀點總結在同年 7 月出版的《社會民主黨在民主革命中的兩種策略》（下簡稱《兩種策略》）。簡單地說，列寧的結論是：十九世紀的資產階級革命的歷史告訴我們，基於資產階級對無產階級的恐懼，它〝自己背叛自己，資產階級出賣

自由事業，資產階級不能實行徹底的民主主義”。（≪兩種策略≫，見≪列寧選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譯本，第542頁）易言之，它“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階級地位必然使它在民主革命中表現不徹底”。（同，第542－3頁）從這個角度分析，俄國資產階級將“和沙皇政府妥協分贓”（同，第536頁），對抗“徹底的民主”革命；爲了這個原因，“無產者不要避開資產階級革命，不要不關心資產階級革命，不要把革命中的領導權給資產階級，相反地，要盡最大的努力參加革命，最堅決地爲徹底的無產階級民主主義、爲把革命進行到底而奮鬥”。（同，第543頁）（註43）在其他階級中，只有農民會爲“徹底的民主”革命奮鬥，故此，“只有人民，即無產階級和農民，才是能夠取得“對沙皇制度的徹底勝利”的力量……“革命對沙皇制度的徹底勝利”，就是實現無產階級和農民的革命民主專政……但是，這當然不是社會主義的專政，而是民主主義的專政”。（同，第547頁）當無產階級完成“把

---

(43) 列寧說資產階級“背叛”自己的革命是一個很嚴重的錯誤。資產階級“民主”根本沒有任何甚麼“徹底的民主”的“內在特質”（這只存在於哲學家的想象中）。資產階級在它與封建地主階級的鬥爭中所爭取的，不是抽象的“民主”。否則，議會選擧的投票權和候選權上便不會附加有財產資格。資產階級“民主”後來在歐美伸展到無產階級，不是由於資產階級發覺自己在“背叛”自己的“徹底的民主主義”，因而雙手把“民主”奉送給工人。相反，這是工人流過足以成川的血後，才爭取到的。

民主革命進行到底”後，它“應當實現社會主義革命，這就是把居民中的半無產者群衆［按：指貧農］聯合到自己方面來”。（同，第591頁）列寧沒有解釋他是基於甚麽原因去假設民主革命可在完成後立刻過渡到社會主義革命，僅申述了這個過渡的兩個必要條件：㈠無產階級和農民的革命民主專政“會使我們有可能把歐洲發動起來，而歐洲的社會主義無產階級擺脫了資產階級革命的桎梏，就會反過來幫助我們實現社會主義革命”（同，第573頁）；㈡無產階級聯同農民完成民主革命後，必須把農民分裂，聯同貧農，在它的支持下完成社會主義革命。

列寧在1917年4月返回俄國後，認定資產階級革命已於2月取得初步勝利。他在《四月提綱》說：“‘無產階級和農民的革命民主專政’在俄國革命中已經實現了……‘工兵代表蘇維埃’，——這就是已由實際生活實現的‘無產階級和農民的革命民主專政’。”（《列寧選集》第3卷，第25－26頁）但是，兩個政權並存的事實迫使列寧稍後時承認：“兩個專政交錯結合在一起：一個是資產階級專政（因爲李沃夫之流的政府是一種專政……）；另一個是無產階級和農民的專政（工兵代表蘇維埃）。……兩個政權並存的局面只是反映了革命發展中的一個過渡時期，這時革命已超出了一般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範圍，但是還沒有達到‘純粹的’無產階級和農民的專政。”（同，第39－40頁）

事實上，在回國前，列寧已在《遠方來信》表達同一看法：

"俄國革命是資產階級革命……無產階級，利用目前過渡時期的特點，就可能而且一定能夠首先爭得民主共和國，爭得農民對地主的完全勝利，來代替古契柯夫、米留可夫的半君主制度，然後再爭得唯一能給與備受戰爭痛苦的各族人民和平、麵包和自由的社會主義。"（同，第 10 、12 頁）

列寧進一步鼓動無產階級："準備在革命的第二階段[即社會主義革命]上爭取得勝利"。爲了達到這目標，無產階級不僅要使"農業工人單獨成立自己的蘇維埃，而且要使窮困貧苦的農民離開富裕農民單獨組織起來。"（同，第 10－12 頁）換句話說，在二月革命爆發後初期，列寧對俄國革命的分析，完全以他在 1905 年訂下的理論架構做根據。但是，二月革命實際上是無產階級革命的開始，不是資產階級革命。列寧在這段期間對俄國革命的分析經常自相矛盾，就是因爲他的理論與事實不相乎。現試在下面舉幾個例證，以供參考。

列寧在他提交給布爾什維克第七屆全俄代表會議的《關於現時形勢的報告》說："我們一致同意權力必須由工兵代表蘇維埃掌握。但是，當權力轉移給它們時，即當權力掌握在無產者和半無產者[按：指貧農]手中時，它們可以和應怎樣做？"（《列寧選集》第 2 卷，莫斯科進步出版社（PROGRESS）英文譯本，1970，第92頁，引者譯）在這裏，士兵＝貧農。即是說，列寧認爲革命已開始踏進社會主義階級。但是，他在《報告》中建議代表通過的《關於對臨時政府的態度的決議（草案）》却相反說

："士兵，即農民"！（同，第99頁）在≪四月提綱≫，列寧也說士兵＝農民："無產階級和農民的專政（工兵代表蘇維埃）。"（人民出版社，同，第39頁）即是說，列寧在這些場合却又認爲革命還處於"工農專政"階段（"純粹的"或是不"純粹的"？）。

很多人誤會布爾什維克第七屆全俄代表會議發出的口號，"全部權力歸蘇維埃"，是一個號召實現無產階級專政的口號。（註44）不錯，蘇維埃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手段。但是，在列寧等提出這個口號時，他們只不過是號召工人實現"工農專政"而已。列寧在7月中旬出版的≪論口號≫就這樣說："蘇維埃［所指的是工兵代表蘇維埃］按其階級成分來說，……，是工農專政的現成形式……政權歸蘇維埃這一事實本身，不會改變而且也不能改變……農民的小資產階級性。"（同，第108頁）換句話說，在這裡，列寧認爲"工農專政"還未有達到"純粹的"階段。

究竟列寧認爲革命下一步的發展，是要完成"工農專政"，還是"純粹的""工農專政"已建立起來，因此，是要過渡到社會主義階段？或是革命事實上已開始踏進社會主義階段？

受困於他在1905年訂下的錯誤的理論，列寧在分析俄國革命的性質時自相矛盾，當然不足爲奇。不過，列寧

---

(44) 例如，孫成木、李顯榮、康春林的≪十月革命史≫（三聯書店，1980）便說："列寧提出了全部政權歸蘇維埃的口號。這樣的政權將是無產階級專政……。"（第43頁）當然，這本著作是以斯大林主義做出發點。

沒有把問題就此按下。依他看，革命下一步怎樣發展，要視乎那搖擺不定的農民階級：若它能擺脫資產階級的掣肘，與無產階級結盟，"純粹的""工農專政"將能建立起來，為社會主義革命鋪路；相反，若它無法這樣做，無產階級便唯有直接把革命提升到社會主義階段，與貧農結盟，建立無產階級專政。列寧在《四月提綱》說：

> "誰只是根據"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還沒有完成"這個簡單的公式來行動，誰就似乎是擔保小資產階級［指農民］一定能夠脫離資產階級而獨立……。"（同，第 32 頁）

在《關於現時形勢的報告》，他又說："我們無法肯定農民將一定能夠比資產階級走得更遠。"（進步出版社，同，第 2 卷，第91頁，引者譯）但是，且不談列寧 1905 年的理論是否正確，為何社會主義革命的物質基礎不會受農民能否"比資產階級走得更遠"影響？列寧一點也沒有考慮這個問題，因為他根本沒有發覺它存在。

在另一方面，列寧在實際上已放棄歐洲革命首先爆發，是俄國革命過渡到社會主義階段的條件這個看法。他在《四月提綱》說：

> "1917 年二三月的俄國革命，是變帝國主義戰爭為國內戰爭的開端。這次革命走了停止戰爭的第一步。但是只有走第二步，即把國家政權轉到無產階級手中，才能保證停止戰爭。這將是在全世界"突破戰綫"——資本利益的戰綫的開始。"（同，第45－46頁）

在這裡，列寧的出發點是：俄國革命是（當時革命者一致

相信會快將爆發的）世界革命的其中一環。每當列寧從這出發點分析俄國革命，他便馬上能夠跳出〝〝純粹的〞〝工農專政〞還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框框，正確地指出，作為（相信會將快爆發的）世界革命的其中一環，俄國革命下一步的發展，是無產階級奪取政權，建立自己的專政。每當他把焦點純粹集中在俄國時，他便馬上身陷上述的框框。

在實際上，〝‘純粹的’‘工農專政〞還是無產階級專政？〞這難題，不是通過理論解決的。七月事件把無產階級的唯一選擇迫了在眼前：假使無產階級不打破兩個政權的僵局，獨立地（雖然在理論上，布爾什維克仍經常說它需聯同貧農）奪取政權，資產階級、資產階級化的地主階級的反革命，將在工人的血泊上高奏凱歌。列寧自七月事件後的著作一律鼓吹為社會主義武裝起義作準備（9月初的《論妥協》是一個特殊的例外）。例如，俄曆7月20日的《政治形勢》說：〝客觀的情況是這樣：或是軍事獨裁得到完全勝利，或是工人的武裝起義得到勝利……。〞（進步出版社，同，第194頁，引者譯）工人粉碎科爾尼洛夫叛亂後，列寧更認定起義的時機已成熟，在黨內全力鼓吹立刻為進行武裝起義作準備。

儘管如此，甚至在革命後，很多布爾什維克黨人仍對它的性質持有懷疑的態度。（原因部份是理論上的貧困，部份是誤以為工人可與農民結盟，鞏固蘇維埃政權，因而以這策略來指導鼓動工作。）起義當天，《工人之路報》以大字標題說：〝全部權力歸工、農、兵代表蘇維埃！〞

（見約翰·理德，同，第89頁）同日，彼得格勒工兵蘇維埃發出《告俄國公民書》，在結尾時說：“工、農、兵革命萬歲！”全俄工兵代表蘇維埃第二屆代表大會通過成立的，是一個“工農臨時政府”。但是，列寧在會上發言時却說：“我們現在將着手建立社會主義制度！”不到兩個月後，他在《眞理報》發表的《關於立憲會議的提綱》在一方面稱十月革命爲“無產階級和農民的……蘇維埃革命”，但在另一方面又說：“10月25日實行了反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十月起義和無產階級專政的任務……。”（《列寧選集》，第3卷，第377、380頁）他後來在1919年說俄國十月革命是無產階級聯同農民奪取政權的革命，故此，在這個意義上，是一個資產階級革命；但他同時又說發生在城市的革命具社會主義性質：

> “在1917年10月，我們是同農民，同全體農民一起前進的。在這個意義上來說，當時我們的革命是資產階級革命。……當時對農村來說，我們的革命還是資產階級革命[換言之，對城市來說，它是社會主義革命]，只是後來，經過了半年，我們才在……農村中奠定了階級鬥爭的基礎，在每個農村中建立貧農、半無產者委員會，有系統地同農村資產階級進行鬥爭。”（《關於資產階級民主和無產階級專政的提綱和報告》，《列寧選集》第3卷，第731頁）

在另一方面，列寧在他提交給俄共九大的《俄共（布）黨綱草案》開始時却又這樣說：“㈠1917年10月25日（……）的革命在俄國實現了無產階級專政，無產階級在貧

農或半無產階級的幫助下開始建立共產主義社會的基礎。”（同，第753）

走了以上一段迂迴路，是爲要了解布爾什維克（以列寧爲代表）在軍事“共產主義”前的經濟思想。列寧一向認爲兩個政權時期屬於所謂“工農專政”階段（“純粹的”或不“純粹的”都沒有關係）。他在《四月提綱》提出這階段應實行的經濟綱領：

> “把一切銀行和資本家的辛迪加（SYNDICATES）收歸國有或至少由工人代表蘇維埃立刻加以監督等等措施，決不等於“實行”社會主義……。這些措施只是走向社會主義的步驟，在經濟上完全可以實現；不採取這些措施，就無法醫治戰爭的創傷，無法防止即將臨頭的破產……”。（同，第51頁）

“我深信”，列寧在同書另一處說：

> “工兵代表蘇維埃……會更好地、更實際地、更正確地決定應當實行哪些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步驟，應當怎樣實行這些步驟。對銀行實行監督，把所有銀行合併爲一，這還不是社會主義，但這是過渡到社會主義的一個步驟。”（同，第34頁）

俄曆3月10日，彼得格勒廠商會在革命的壓力下，首次向工人讓步，與彼得格勒蘇維埃執委會簽署協議，同意推行八小時工作制。（但是，大多數其它僱主拒絕向工人作同一讓步。）自2月開始，工人自發組織而成的工廠委員會在各大城市陸續出現。（工廠委員會的目標，不是剝奪資本家的財產——如我們在第一節指出，俄國工人在這

階段仍未達到以推翻資本主義作爲鬥爭目標的意識水平——而僅是向資本家進行〝監督〞。）4月2日，彼得格勒的戰爭工業工廠委員會舉行會議，會議聲明書第五、第七段寫道：

〝所有關於工廠內部組織的指示（換句話說，有關工作時間、工資、聘請和解僱、假期等的指示）應來自工廠委員會。工廠經理將被知會……

〝聘請管理人員（……）……需得到工廠委員會同意，後者需在全廠群衆大會或通過車間委員會把它的決定知會工人……

〝有關行政、經濟、技術各方面的管理，由工廠委員會來控制……一切有關管理、生產預算、進出工廠的所有物件的詳細資料，必須提供給工廠委員會的代表……。〞（轉引自前解放〝共產主義〞組織〝團結〞（SOLIDARITY，與前波蘭團結工會無關），《布爾什維克與工人監督》（*THE BOLSHEVIKS & WORKERS' CONTROL*），第2頁，筆者譯）

在列寧在《四月提綱》倡議工人應馬上向資本家施行監督之前，工人已在實際鬥爭中自發地把它付諸實踐。

俄曆4月，布爾什維克第七屆全俄代表會議召開。經過激烈辯論後，會議對《四月提綱》加以肯定，並通過決議，以它的提議作爲黨在〝工農專政〞時期的綱領。繼後在俄曆7、8月舉行的第六屆黨代表大會，也採納了相同的經濟綱領：把銀行集中化和〝國有化〞（按：這個所謂〝國有化〞不是把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收歸國有，而僅限於

國家強迫企業辛迪加化和把這樣組成的托拉斯（TRUST）的管理權轉移給國家）；把大企業"國有化"（"國有化"的意義同上）；由工人直接監督生產、分配；建立完善的城市農村交易制度。從回國開始直到軍事"共產主義"實施前，列寧一向認為上述意義的"國有化"加上工人監督，是唯一可以"防止即將臨頭的破產"的方法。如同其他人一樣，列寧稱上述意義的"國有化"為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德國在戰時實行過，列寧也常以德國為例）。

列寧給所謂"工農專政"階段的綱領，從沒有在兩個政權期間實行。現在，在十月起義後，若列寧理解起義為資產階級革命，他當然有理由（指根據他 1905 年的理論而言）提議現在實行這個綱領。若列寧理解十月起義（最低限度在城市範圍內）為社會主義革命，應如何處置這個綱領？把它作罷？十月起義前，列寧已考慮到這問題，得到的結論是，在無產階級奪得政權後，它構成工人專政的綱領。例如，就土地問題，他在《政治形勢》這樣說：

> "沒有武裝起義，就沒法把土地轉移給農民[屬於民主革命的措施]……。"（進步出版社，同，第 195 頁，引者譯）（"武裝起義"是指工人階級奪取政權："起義的目標只能是把權力轉移到獲得貧農支持的無產階級手中"。（同，引者譯）。）

列寧在《布爾什維克能保持國家政權嗎？》也表達了同一看法：

> "而馬上採取邁向社會主義的步驟，作為擺脫極端困難的狀況的唯一出路，是完全可以解決的任務，但是

，只有實行無產階級和貧苦農民的專政才能解決。”
（進步出版社，同，第399頁，引者譯；按：人民出版社的譯本（見≪列寧選集≫第3卷，第300頁）把上引首句誤譯作：“而馬上採取社會主義措施”。）

又：

“無產階級革命的主要困難，就是在全民範圍內……對產品的生產和分配實行工人監督。

“這是主要的困難，也就是無產階級革命即社會主義革命的主要任務。

“問題的“關鍵”甚至不在於沒收資本家的財產，而在於對資本家以及一切可能出現的他們的擁護者實行全民的包羅萬有的工人監督。……

“強迫實行辛迪加化，即強迫在國家監督下實行聯合［前述意義的“國有化”］，這是由資本主義準備好了的東西，這是容克［JUNKER，德國地主階級］國家在德國實現了的東西，也是蘇維埃即無產階級專政完全可以在俄國實現的東西……。”（≪列寧選集≫第3卷，第310、313頁）

為何一個非社會主義綱領（用列寧的字眼來表達，“邁向社會主義的步驟”）能搖身一變，成為“社會主義”綱領？列寧為這問題提供了兩個違反馬克思主義的答案。

首個答案：列寧在≪大難臨頭，出路何在？≫說：

“甚麼是國家呢？國家就是統治階級的組織，例如在德國便是容克和資本家的組織。所以德國的普列漢諾夫分子（……）稱之為“軍事社會主義”的東西，實

際上就是軍事國家壟斷資本主義，說得簡明些，就是使工人服軍事苦役，使資本家的利潤得到軍事保護。

"如果用革命民主國家，即採取革命手段破壞一切特權，不怕以革命手段實現最完備的民主制度的國家來代替容克資本家的國家，代替地主資本家的國家，那又會怎樣呢？那你就會看到，眞正革命民主國家下面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必然會是實現社會主義的一個或一些步驟！

"資本主義大企業如果成了壟斷組織，那就是說，它是在供應全體人民的需要。如果它成了國家壟斷組織，那就是說，由國家（在革命民主制的條件下，國家就是人民的首先是工人和農民的武裝組織）來指導全部企業。但爲誰的利益服務呢？

"——或者是爲地主和資本家的利益服務，那就不是革命民主國家，而是反動官僚國家，是帝國主義共和國；

"——或者是爲革命民主派的利益服務，那就是實現社會主義的步驟。

"因爲社會主義無非是從國家資本主義壟斷向前邁進的第一步。換句話說，社會主義無非是變得有利於全體人民的國家資本主義壟斷而已，因而也就不再是資本主義壟斷了。"（同，第 162－163 頁）

根據馬克思主義分析，社會形態的性質，由它的生產關係斷定。但依列寧看，這性質由生產目的（一個從屬於這性質的結果）斷定。再者，據列寧說，經濟措施的（政治經

濟）性質，由社會的政治上層建築斷定。故此，同一項經濟措施（國家壟斷資本主義），視乎由誰把它推行，可以具有不同的（政治經濟）性質：當它由德國容克資本家國家推行時，它是資本主義措施；當它由一個"眞正革命民主國家"（列寧的所謂"工農專政"）推行時，它變成"實現社會主義的步驟"；當它由一個工人政權推行時，它更變成"社會主義"措施（"社會主義無非是變得有利於全體人民的國家資本主義壟斷而已"）！所以，列寧以前認爲屬於"實現社會主義的步驟"的經濟綱領，現在變成"社會主義"綱領。原因？因爲十月起義建立了工人政權！不用說，以一個綱領由誰推行來斷定它的（政治經濟）性質，是徹底違反馬克思主義的看法。更且，這個"誰"是以主觀標準界定的。

列寧第二個答案：在第一節，我們分析了爆發社會主義革命和建立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物質條件／基礎的定義問題。基於科技及／或物質生活水平的標準，很多人認爲俄國在 1917 年沒有進行社會主義革命的物質條件。如前所述，他們的錯誤在於把俄國革命視爲一個個別事件。根據列寧分析，問題不是俄國本身的個別資本主義發展已否爲在俄國進行社會主義革命創造足夠的物質條件，而是資本主義，作爲一個全球性的制度，已否發展到把世界社會主義革命提上歷史日程的階段。在第一節，我們已解說列寧的分析的正確性。可是，十月起義後，在分析蘇維埃政府應實行甚麼經濟措施時，列寧竟放棄自己先前採納的科學觀點，改而替"科技水平／物質生活水平"論辯護。以

俄國本身的個別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水平做標準，列寧認爲俄國未具備實施社會主義經濟措施的條件（當他這樣分析時，他便捨棄自己上述的首個答案）。（註45）依列寧看，不管在政治上，建立在十月起義基礎上的政權是工人政權也好，或是所謂"純粹"的"工農專政"也好，在經濟上，俄國必須和只能夠首先經過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發展階段。即是說，根據列寧的看法，俄國在 1917 年具備有進行社會主義政治革命，但沒具備實施社會主義經濟措施的物質條件，只有待資本主義經濟在工人政權指導下發展"成熟"後，俄國才達到推行社會主義經濟措施的階段。

就從一個社會形態過渡到另一個社會形態一般性的分析而言，說爆發社會主義革命的物質條件已成熟，但推行社會主義經濟措施的物質基礎却未存在，是荒謬的。根據馬克思主義的分析，前一個物質條件與後一個物質基礎，根本就是同一樣東西。就一個孤立的革命而言（不管是一般來說或是就俄國的個案來說也一樣），如《現》文《增補》一節分析，問題不是以有關國家本身的個別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水平，作爲斷定它有否具備推行社會主義經濟措施的物質條件的標準，而是怎樣在革命未在其他地方爆發

---

(45) 在另一方面，列寧等根本就不知道甚麼才構成正確的社會主義經濟綱領（見文中後面的分析）。如要追究責任，它不應完全由列寧等承擔。自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訂下過渡時期經濟綱領的基本原則（以直接勞動時間作爲經濟計算尺度），和恩格斯在《反杜林論》重申這原則後，沒有馬克思主義者就這問題再加研究過。

前，維持革命、防止革命墮落。根據《方法論》一節的分析，要這樣做，就必須馬上着手剷除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即建立社會主義生產關系。

在未正式分析有關十月起義後應採取甚麼經濟措施的辯論前，我們已可就列寧在這方面犯的錯誤，先作一小結：㈠列寧認爲俄國沒有實行社會主義經濟措施的物質條件，這是一個違反歷史唯物論的看法；㈡列寧以一個綱領由誰（以主觀標準界定）推行來斷定它的（政治經濟）性質，這是一個違反馬克思主義的分析；㈢列寧認爲（自覺的或是不自覺的也沒有關係），工人政權推行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即管理資本），沒有不妥當的地方，這等於說資本家是資本家，不是因爲他們擁有資本，所以需要在客觀上滿足資本的需要、維護資本的利益，而是因爲他們"天生"是資本家，即是說，在主觀上是資本家。不用說，這是一個徹底唯心的分析方法。

現在分析蘇維埃政府怎樣把列寧的錯誤分析付諸於實踐。

蘇維埃政府沒有馬上把剝奪者的生產資料剝奪。列寧和大部份布爾什維克黨人認爲，只需實行前述意義的"國有化"和施行工人監督便足夠。列寧在《怎樣組織競賽》說：

"實行全面的、普遍的，包括一切的計算和監督，…

……這就是社會主義改造的實質。”（同，第396頁）（可以看到，列寧在這裡以一個經濟措施由誰推行來斷定它的性質。）

如前述，自二月革命開始，工人自發組成的工人監督工具，工廠委員會，如雨後春筍般在各大城市出現。蘇維埃政府現在所做的只是把它們集中化罷了。由列寧起草的≪工人監督條例草案≫在11月14、15日先後由中央執委會（VTsIK）、人民委員會（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或SOVNARKOM）通過，於16日頒佈。≪條例≫規定：個別企業的工人監督由工廠委員會執行；設立地區工人監督委員會和全俄工人監督委員會；企業主必須遵從工廠委員會的指揮。（註46）

俄曆1917年12月5日，蘇維埃政府成立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VESENKHA）。雖然中央執委會稱它爲“同資本家和地主作鬥爭的戰鬥機關”（轉引自孫成木等，同，第221頁），它原先的任務顯然只限於把工業管理集中化，即把仍由個人（筆者在前面已解釋用“個人”一詞來代替“私人”／“私有”的原因）擁有的企業的管理權轉移給最高國民經委會。（這是前述意義的“國有化”的主要內容之一。）1918年初，最高國民經委會成立多個總管理

---

(46) 據無政府主義者／解放“共產主義”者說，布爾什維克把工人監督集中化是爲了扼滅工人民主、剝奪工人階級的權力。布爾什維克固然有扼殺工人民主，但上述無政府主義者／解放“共產主義”者的指責，純粹是以反集中化的觀點立論的意識形態。

局（*GLAVKI*），負責各產業部門的集中化管理。總管理局在全國各地設立分局（稱爲地區經濟委員會），負責推行最高國民經委會的政策。

儘管如此，形勢的發展迫使蘇維埃政府有限度地把個別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沒收。在 1918 年中之前，國有化（＝生產資料的剝奪）主要分爲兩類。㈠“懲罰性”的：革命後，部份資本家和他們的爪牙實行破壞生產、歇業、不服從蘇維埃政權、違抗工人監督，誓與無產階級專政對抗到底，迫使蘇維埃政府把它們的企業收歸國有；據米留金（MI LYUTI N）說，在這段期間被國有化的少數企業中，有百分之七十屬於這一類。最著名的例子是把銀行國有化。自革命後，國家銀行的僱員一直拒絕與蘇維埃政府合作，杯葛它所有要求。俄歷1917年12月14日，赤衞隊終於把國家銀行佔據。（註47）翌日，中央執委會頒佈銀行

---

(47) 根據國共潮說，在無產階級內部，不應存有暴力（見《喀琅施塔得的教訓》）——阿門！國共潮之所以訂下這條神聖不可侵犯的戒律，是由於根據它的“分析”，俄國革命的墮落始於喀琅施塔得的鎮壓。這表示，布爾什維克黨當時仍爲無產階級政黨。這樣，喀琅施塔得的鎮壓便變成無產階級內部一次自相殘殺事件。於是乎，善心的國共潮傳教士們便告誡我們，在無產階級內部，不應存有暴力。即使國共潮不把國家銀行職員算做無產階級，與他們在十月起義後一起罷工對抗蘇維埃政府的電訊工人，無論如何也不能不被算做無產階級吧。蘇維埃政府是否不應該向他們施行專政，而應向他們投降？如我們在文中第一節分析，即使在革命高潮，工人階級的意識水平仍然十分參差。若有需要，以暴力對付違抗革命的工人

國有化法令，把所有私人銀行和國家銀行合併，資本全部收歸國家銀行所有。(二)〝自發性〞的：在革命後，工人自發地把資本家的財產沒收，交給蘇維埃政府的例子屢見不鮮。（見E.H.卡爾，同，第2卷，第81－82頁）

蘇維埃政府主動把資本家的財產沒收的例子寥寥可數，更且，一如上述兩類國有化，被沒收的僅限於個別企業，而非整個工業。唯一的例外是政府在1918年1月、5月和6月先後把商船隊、造糖業和石油工業國有化。據1918年5月26日舉行的第一屆全俄國民經濟委員會大會的報告說，自革命後至大會舉行當日止，已收歸國有的企業一共只有三百零四間。（在後面討論軍事〝共產主義〞這個被嚴重誤解了的時期時，我們將繼續談國有化的問題。）

列寧提出的經濟綱領，沒有獲得所有布爾什維克黨人認同。自3月開始，一批被稱作〝左派共產主義者〞的黨員向蘇維埃政府的經濟綱領提出批判。他們包括有布哈林、拉狄克、奧辛恩斯基（OSSINSKY，又名OBOLENSKY）、洛莫夫（LOMOV）等。（不用說，每當本文談及布爾什維克黨內的反對思想時，這不一定代表任何認同。）〝左派共產主義者〞當時在黨莫斯科局和彼得格勒局是多數派。3月，他們在彼得格勒出版一份名為《共產主義者》（*KOMMUNIST*）的日報。4、5月間，又在莫斯科共出版了四期一份同一名稱的雜誌（首三期以莫斯科局的名義出版，第4期以私人名義出版，原因是在

是可被接受和應該採用的革命手段。近幾年間，國共潮似乎已靜悄悄地放棄它這不能再加荒謬的觀點。

第 3 期出版後，黨多數派奪得莫斯科局的控制權，馬上把雜誌停刊）。

3 月，奧辛恩斯基發表他著名的《關於現時形勢的提綱》（"THESE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 "與"大工業家"達成協議……不會邁向……把大工業社會化……這樣的一個組織化的生產制度，正在建立一個演進到國家資本主義［即列寧所說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註48）的社會基礎……。"（轉引自E.H.卡爾，同，第 2 卷，第90頁，筆者譯）

不過，需指出，雖然"左派共產主義者"看穿了黨多數派的經濟綱領的資本主義性質，他們對甚麼才構成正確的社會主義經濟綱領，同樣一無所知。例如，布哈林後來就對軍事"共產主義"充滿幻想，完全被它與共產主義表面上類同的地方迷惑了：

"無產階級的國有化是指把所有生產、分配和交換的

---

(48) 今天，很多人都運用"國家資本主義"這個範疇，但往往大家所指的都不是同一樣東西。筆者認爲，共工組織從馬狄克繼承過來的國家資本主義理論（見《革命展望》第 2 期，《資本主義衰退的經濟基礎》一文《一次大戰前及後的國家化》（"STATIFICATION IMMEDIATELY BEFORE AND AFTER THE FIRST WORLD WAR"）一節），是分析資本主義在它非進步時代的發展，最有價值的理論。根據這理論，不單現行"社會主義"國家屬於國家資本主義，西方的"混合"經濟同樣是國家資本主義。

資料轉移到無產階級國家手上……我們必須小心避免把在資產階級政權下實行的國有化與在無產階級政權下實行的國有化混淆起來……資產階級國有化[即筆者在"國有化"一詞上附加引號所指的所謂"國有化"]的結果，是產生國家資本主義[即列寧所說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布哈林和普列奧布拉任斯基（PREOBRAZENSKY），《共產主義 ABC》，第 312 頁，引者譯）（可以看到，布、普與列寧一樣，犯上以一個經濟措施由誰實行來斷定它的政治經濟性質的錯誤。）

事實上，列寧不是不同意"左派共產主義者"的批評，他一樣明白自己所倡議的綱領，是一個資本主義綱領（雖然他有時以推行它的蘇維埃政府是一個工人政權這點做根據，把它說成是"社會主義"綱領）。只不過列寧認爲，由於俄國未具備實行社會主義經濟措施的物質基礎，因此，國家壟斷資本主義是正確的綱領：

""左派共產主義者"的新發現就簡直會使人捧腹大笑了。按照他們的說法，在"右派布爾什維克傾向"之下，蘇維埃共和國有"演進到國家資本主義一邊去"的危險。……

"但是他們從沒有想過，國家資本主義較我們蘇維埃共和國目前的情況，是一個進步。如果國家資本主義在半年左右能在俄國建立起來，那就是一個很大的勝利，那就眞正能夠保證社會主義一年以後在我國最終地鞏固起來，立於不敗之地。

"……在一個小農國家內，佔優勢的……是小資產階級自發勢力，因爲大部份甚至極大部份的種地者都是小商品生產者。我國的投機商時此時彼地在破壞國家資本主義（糧食壟斷，受監督的企業主和商人，辦合作社的資產階級份子）的外殼，而投機活動的主要對象，便是糧食。

"……不是國家資本主義在這裡同社會主義作鬥爭，而是小資產階級加私人資本主義共同一致地既反對資本主義，又反對社會主義。"（同，第 539 － 541 頁）

在≪現≫文≪增補≫一節，筆者已分析把農業生產社會化當時在俄國（在任何國家也一樣）根本不在日程上。（只有待革命在幾個先進的西歐國家也取得勝利，這些國家（連同俄國在內）在工業方面建立了一個聯合的和社會化的生產制度後，才能在繼續竭力把革命"輸出"的同時，開始把有關國家的農業生產漸漸社會化。）俄國政府當時在這方面應實行的措施，是建立一個集中化的城鄉交換制度。布爾什維克確有企圖這樣做（糧食壟斷的設立）。但糧食壟斷不是作爲一個正確的經濟綱領的一個環節被設立的。糧食壟斷當然會引起農民反抗，但這與把工業生產社會化又有甚麼關係？能因爲農民小資產階級反對，而說無產階級不應在城市着手剷除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嗎？正確的答案大家都知道，但列寧在上引就剛巧把是非顚倒過來。我們在前面說過，一日帝國主義仍然存在，先進國家與落後國家的差別就會維持下去，這樣，即使世界革命明天取得勝利，根據列寧的論證，也沒有條件在先進國家與及其

他資本主義經濟活動集中地，把工業生產社會化，因爲存在於落後國家，以人口及佔地面積數量計都遠超過無產階級的農民小資產階級，自然會反抗任何無產階級企圖建立的集中化交換制度。情況不單在今天是這樣，帝國主義的存在保證它永遠都是這樣。

個人資本（用列寧的字眼，〝私人資本主義〞）當然反抗國家壟斷資本主義：那一個資本家會願意失去對自己的資本的控制／管理權？但能像列寧那樣，因此說所以國家壟斷資本主義是正確的經濟綱領嗎？

可以看到，從十月起義到實行軍事〝共產主義〞前，俄國的生產方式絲毫沒有轉變。由始至終，它都是徹頭徹尾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它與十月起義前的唯一分別是：㈠國家奪取了仍由個人擁有的資本的管理權（但這過程的發展頗爲緩慢）；㈡部份企業被國有化（＝生產資料的剝奪），不過，這完全沒有改變生產資料與及生產品的資本性質（依次爲生產資本和商品資本）。既然生產方式（下層建築）沒有改變，分配方式（從屬於生產方式的結果）自然亦不會轉變，換言之，資本擁有主對剩餘價值的剝奪，如常／前進行。以下是詳細的分析。

1918年4月28日，列寧的《蘇維埃政權的當前任務》在《眞理報》發表。他要解答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如何提高勞動生產效率：

〝目前的任務是：必須實際採用和試行計件工資制，採用泰羅制中許多合乎科學的進步的方法，以及根據生產的產品總額，或鐵路運輸業及水路運輸業的經營

結果來決定工資。……注意研究和比較各個公社間的業務成績，使優秀的公社立刻得到獎賞……。）
（《列寧選集》第3卷，第511、513頁）

托洛茨基和列寧站在同一立場。例如，他後來在1920年4月的第三屆全俄工會大會上說：

"決不能夠以保障個別工人的個人存在的角度來看待……工資……[工資]應量度每一個工人的誠實性和效率。"（轉引自團結，同，第64頁，筆者譯）

他在1920年7月出版的《恐怖主義與共產主義》重覆說：

"必須把工資……與個別勞動者的生產力……結合起來。在資本主義，計件工資制、分級制、泰羅制的施行等，以搾取剩餘價值來增加工人的剝削作爲目的。在社會主義，計件工作、獎勵等的目的，是增加社會生產。……那些比其他人做得較好[＝效率較高]的工人，有獲得社會生產中較大數量的權利……。"
（ANN ARBOR出版社，1961，第149頁，引者譯）

如《現》文分析，在勞動時間證書制，斷定生產者得到多少消費資料的標準，是他們提供的直接勞動時間，而不是生產效率。（註49）後一個分配方法是資本主義底下的制度。不管托洛茨基怎樣在術語上玩把戲，問題的性質半點也不會改變。他和列寧倡議的分配方法（也是蘇維埃政府採納的方法），是資本主義在正常情況下採用的方法：和企業一樣，勞動力(工人)所得，以生產效率來斷定。

---

(49) 有關社會主義效率的問題，見《現》文《甚麼是社會主義？》一節。

此外，列寧建議收買資產階級專家：

> "現在我們不得不……同意付給資階級最大的專家以很高的"酬勞"金。……顯然，這個辦法是一種妥協是離開巴黎公社和任何無產階級政權的原則的……。"（同，第502頁）

這倒有趣，當列寧爲根據效率來計算工人工資的政策辯護時，他反而不提巴黎公社原則。我們不是理想主義者。當然有需要利用資產階級專家，不過，原因不是因爲俄國較西歐爲落後的經濟導致俄國無產階級"文化水平低"。"我們在這裡所說的是這樣的共產主義社會［按：所指的是過渡時期］，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礎上已經發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中產生出來的……。"（《哥達綱領批判》，《馬恩選集》第3卷，第10頁）在資本主義社會，即使經濟發展水平如今天美國般高，科技知識水遠都掌握在資產階級和它的附庸手中。今天的美國工人，"文化水平"當然比1917年的俄國工人高，但是，就今天的科技水平而言，他們仍屬"文化水平低"。在革命後，今天的工人一樣要利用資產階級專家。問題是如何利用他們才合乎社會主義綱領原則的要求。唯一切合建立社會主義的需要的方法，是向他們施行專政，決不是收買他們。如《現》文分析，社會主義的建立，不能以收買資本主義關係作爲手段。這樣做只會斷送革命。因此，計算資產階級專家的複雜勞動的報酬的方法，與計算所有種類勞動的報酬的方法一樣，都需以勞動時間做標準。他們當然會反抗，但沒有解決問題的捷徑。向他們施行專政在實際

上並非如想象般那麼不切實際。蘇維埃政府能夠向農民施行專政（無償徵糧——見後），表示它其實一樣能夠這樣對付資產階級專家。它沒有這樣做，只不過是因爲它的整個經濟綱領，是一個如假包換的資本主義綱領。

1918 年 4 月29日，布哈林和列寧在中央執委會辯論〝左派〞和俄共多數派的觀點。5 月 3 日，中央執委會接納列寧的≪關於蘇維埃政權的當前任務的六個提綱≫。

〝才子〞布哈林曾稱軍事〝共產主義〞爲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里程碑（當然，他後來却成爲新經濟政策最力的擁護者！）。即使今天，他亦不乏支持者。據共工組織以前說：軍事〝共產主義〞是〝典範的共產主義〞。（見≪俄國：革命與反革命 1917 － 1923≫）究竟事實是否如此？

在下面，我們首先討論最關鍵的問題：國家部門的所謂〝自然化〞，即貨幣在國家部門內被〝廢除〞的問題。（國家銀行從 1920 年 1 月到 1921 年 11月被關閉是一個連帶的問題。）跟着是討論國有化的問題。這兩個問題的分析，構成在生產方式的層面對軍事〝共產主義〞的政治經濟性質的分析（雖然貨幣本身是價值的表現形式，有需要以對軍事〝共產主義〞期間的生產方式的分析，作爲討論它被〝廢除〞的問題的基礎）。最後是在**從屬於生產方式的結果**的層面（分配、失業（一個表面現象）等），討論軍事〝共產主義〞的性質。

1918 年 6 月 28日，人民委員會頒佈一項關於大工業企業國有化的法令。被國有化（＝生產資料的剝奪）的包括礦業、金屬業、紡織業、電器業、樹脂業、煙草業、玻

璃業、陶器業、英泥業、皮革業、私人鐵路、地區性的公共服務業等。法令規定，在最高國民經委會未作出其他指示前，所有被收歸國有的企業的經營（包括財政在內），一律繼續由前東主負責，不用向國家繳納租金。易言之，在最高國民經委會未能接管國有化企業前，它們的運作和以前實際上沒有分別，只是企業的法定擁有權現歸蘇維埃政府所有。1920年11年29日，最高國民經委會通過決議，把所有個人企業（擁有機械動力而工人在五人以上者，和未具備機械動力而工人超過十名者）國有化，執行的步驟依照6月18日的法令的規定進行。在內戰期間，被最高國民經委會接管的國有化企業，漸漸佔了所有中大型企業的大多數。據左派說，國有化本身已是一項"社會主義"措施。革命者早已否定這意識形態（但必須承認，很多時是在未有足夠的論據支持的情況下，就下結論的）。

內戰期間，俄國的工業可謂千瘡百孔。首先，布烈斯特和約使蘇維埃政權損失百分之四十的工業，其中鋼鐵業的損失達百個之七十，造糖業的損失更高達百分之九十。其次，內戰大幅度縮細了蘇維埃政權的權力範圍，一些原料的供應便因出產地落入協約國／白衛軍手中而被切斷。據統計，在1919年5月期間，工業得到的燃料供應只及正常的百分之十。再次，部份工業零件在革命前一向從外國進口，現在，在協約國實施經濟封鎖下，來源自然斷絕。（註50）又次，資本家和他們的爪牙對生產積極或消極

---

(50) 這不是表示若協約國不向俄國實施經濟封鎖，後者應謀求與它們進行正常貿易。這裡只是申述一個事實。

的破壞，也起了一定作用。在上述的情況下，工業生產暴跌是意料中事。在 1920 年，它竟低至不足 1913 年的產量的百分之十五的水平。在另一方面，貨幣供應在 1918 年增加兩倍，在 1919年增加三倍，在1920 年更猛增五倍。

貨幣供應急劇膨脹、工業生產暴瀉和內戰帶來的非生產性開支（關於最後一點的經濟意義，請參閱《國際通訊》第 1 期， 1983 年 2 月，《馬克思主義的資本主義經濟危機論》一文《凱恩斯主義：資本主義的救星？》一節）合力迫使通貨膨脹率暴升。到 1919 年中，盧布的價值已下跌至一個使它在很大程度上已喪失貨幣功能的水平。但是，必須注意，一個流通貨幣失却它的貨幣功能，**不等於**交換價值已被廢除；蘇維埃政府在 1919 年 2 月及 5 月先後兩次嘗試發行新盧布這點，便是證據。

盧布從沒有被廢除，那麼爲何有軍事"共產主義"在國家部門把貨幣"廢除"了的說法？

自 1918 年 5 月開始，國營企業需把所有現金存放在國家銀行，和把賬目交由它代爲處理。國營企業之間交收，完全不用現金，收支一概用國家銀行支票，或直接由國家銀行在有關企業的賬目上過賬。當時，很多人說這是邁向把貨幣"廢除"的一大步。在另一方面，馬上有其他人正確地指出，這不過是資本主義金融制度中的票據交換制度。

1918年 12 月，第二屆全俄國民經濟委員會大會召開。大會再次肯定，在執行最高國民經委會的指示時，國營企業之間的交易不用現金，一律由國家銀行代爲過賬。在

這個情况下，國營企業的貨幣需求，純粹是爲了用來支付工資。大會的決議還這樣說：

〝大會表達了這一個願望：最終把貨幣對經濟單位之間的關係的影響消滅。〞（轉引自A.諾夫（A.NOVE），《蘇聯經濟史》（*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SSR*），PELICAN 出版社，1972，第64頁，筆者譯）

在 1919 年，上述措施漸漸遍及所有國營企業，構成所謂國家部門的〝自然化〞。俄共在 1919 年 3 月舉行的九大把黨綱修改時，把上述措施列入新黨綱。（稍後，我們將看到，到1919 年，執行這一系列措施的機關有所變更。）

1920 年 1 月，政府把國家銀行關閉。要了解它的眞正意義，需要首先明瞭十月革命後俄國的財政及金融制度。和絕大部份參戰國一樣，在大戰期間，沙俄政府主要依靠發行貨幣來應付國家開支。十月革命後，蘇維埃政府原先打算推行收支平衡的財政政策，以稅收支付國家開支。（至於稅收的種類，據列寧說，所有社會主義者都反對徵收間接稅，正確的稅制是一個累進的直接稅制。）（註51）但是，在革命後，整個俄國經濟已陷於崩潰邊緣，因此，蘇維埃政府的稅收遠遠追不及開支的需要。發行貨幣變成政府應付支出的唯一辦法。（發行公債在當時是不切實際的。）1918 年 10月 30 日，中央執委會頒佈徵收兩項新

---

(51) 在此順帶一提，在勞動時間證書制，不存在有稅收。

稅的法令，一項稱爲〝特別革命稅〞，另一項爲〝糧食稅〞，企圖扭轉入不敷支的劣勢。但是，兩項新稅的推行沒有成功，對減輕政府的財政困難起不了作用。

在軍事〝共產主義〞期間，國營企業不用課稅。因此，隨著國有化運動逐步遍及大部份中大型企業，稅收更買少見少。不過，這沒有加深政府的財政危機。不錯，國有化運動普及化使直接稅收下降，但是，正如黨九大通過的新黨綱指出，國家有另一種收入作補償。因爲國營企業有部份收入，直接當爲國家財政收入計算。換言之，直接稅是未被國有化的企業部份利潤被國家徵用的形式；當企業被國有化後，國家直接把部份利潤當爲自己的收入。形式有別，但內容無異。稅收終於在 1920 年中，接近完全消失，直到新經濟政策實行時才恢復。

到 1919 年初，情形已發展到把國營企業全部收入開支直接作爲國家收入、開支計算的地步。這樣，國營企業的利潤、虧蝕便變成國家的利潤、虧蝕。

如前所述，自 1918 年 5 月起，國營企業之間的交易全不經現金，改由國家銀行在它們的賬目代爲過賬。現在，既然企業的收支與國家的財政收支已二合爲一，代企業處理賬目的功能，順理成章應由，也不久便交由，人民財政委員會負責。因此，在這一方面，國家銀行便被架空。

在全面的國有化運動未實施前，工業信貸當然來自國家銀行。 1918 年 5 月，政府頒佈法令，把審核國營企業的貸款申請，交由最高國民經委會負責。再者，從那時開始，信貸款項不再由國家銀行而改由人民財政委員會提供

後來，到 1919 年春，審核信貸申請的職能，也由人民財政委員會負責。）這樣，國家銀行最重要的功能便被剝奪。所以，早在 1918年12 月的第二屆全俄國民經委會大會上，便有建議把國家銀行歸由最高國民經委會管轄，功能限於替國營企業處理賬目。

顯然，到 1919 年下半年，在所有功能被剝奪的情形下，國家銀行便再沒有存在的需要。這就是為何它終於在 1920 年 1月被關閉。它被關閉決不等於它的功能已被廢除，正如香港沒有中央銀行，決不等於沒有其他經濟單位執行它的功能一樣。（上述的分析雖把一般銀行體系和一般中央銀行其他功能的執行，如何由人民財政委員會等機關承擔了的討論省略，得到的結論却不會因而受影響。）

軍事"共產主義"在國家部門把貨幣"廢除"之說，主要就是基於國家部門"自然化"和國家銀行被關閉這兩點。雖然上述的分析已足夠把這荒謬的說法否定，有需要作更深入的研究。事實上，即使從資產階級經濟學出發，也能如上述般否定這套謬論。不過，馬克思主義者不滿足於停留在表面現象的層面。

馬克思主義方法論的精髓，是分析表面現象的成因。軍事"共產主義""廢除"了貨幣之說，就是一個只識抓緊表面現象（國家銀行被關閉、國營工業"自然化"）的觀點。（再者，如剛分析，即使在現象的層面，它也徹底錯誤。）要研究貨幣有否在軍事"共產主義"期間被"廢除"，正確的方法不是直接去分析它仍否存在。相反，我們應首先確定為何貨幣會存在。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

卷，第一章很詳細分析了貨幣是價值的最終表現形式，即交換價值的最終存在形態。貨幣存在，表示生產屬於價值生產；消滅了價值，貨幣就自然會消失；不首先消滅價值，無論我們如何企圖去〝廢除〞貨幣（或其他價值形式，即交換價值的存在形態），在高度分工化的社會，它必然會繼續存在。易言之，正確的方法是首先探討軍事〝共產主義〞有否消滅價值，跟著才分析國營工業的〝自然化〞等現象。馬克思主義者的墓穴，是被表面現象陷入迷途。

在前面《方法論與分析架構》一節，我們指出以（直接）勞動時間作爲生產計算和消費分配的尺度，是消滅價值的唯一方法。不用筆者多贅，在軍事〝共產主義〞期間（或自十月起義後任何期間），俄國政府從沒有以勞動時間做經濟尺度。這表示，軍事〝共產主義〞從沒有消滅價值。

在 1919 年 5 月的一個財政會議上，米留金說：

> 〝一個〝沒有〞［引號附加］貨幣的制度，不是一個不需付款的制度。相反，一所企業的收入，正如它的支出一樣，必須以貨幣符號來計算；……賬目必須顯示某間企業開銷了那麼多百萬［盧布］，供應了那麼多百萬的貨品……。〞（轉引自E.H.卡爾，同，第2卷，第 266頁，筆者譯）

究竟企業根據甚麼做基礎來計算收入、開支？當然是政府訂定的產品價格。在價值存在的情況下，這些價格自然是它的表現形式。換言之，與米留金的說法相反，存在於國家部門的盧布並非甚麼〝貨幣符號〞，而是眞正的貨幣

無論國營工業在軍事〝共產主義〞期間如何〝自然化〞，無論它的經濟會計如何集中化，它從沒有脫離價值生產的規律。

現在在價值形式的層面分析貨幣有否被〝廢除〞。

作爲價值的最終形式，貨幣〝第一個職能是爲商品世界提供表現價值的材料……因此，[它]執行一般價值尺度的職能，並且首先只是由於這個職能……[它]才成爲貨幣。〞（《資本論》第1卷，第112頁）再者，作爲價值尺度，貨幣不用具有〝物質〞的存在，它〝想像〞的存在已足夠（按：銀行存款——現代資本主義貨幣供應的主要構成部份——只具有無形的存在，但仍是眞正的貨幣，因此，根據我們的用語，具有〝物質〞的存在；在另一方面，用以計算國民生產的尺度是〝想像〞的貨幣）：〝每一個商品監護人都知道：當他給予商品價值以價格形式或想像的金[按：金爲商品貨幣]的形式時，他遠沒有把自己的商品轉化爲金，而爲了用金估量數百萬的商品價值，他不需要絲毫實在的金。因此，貨幣在執行價值尺度的職能時，只是想像或觀念的貨幣。〞（同，第114頁，重點附加）既然國營工業從沒有脫離價值規律，它的產品自然是不折不扣的商品。那末，不管國營工業如何〝自然化〞，它的生產就需要一個〝表現價值的材料〞來執行會計的職能，而執行此一職能的尺度，不是貨幣又是甚麽？

〝每當需要把一物當作價值，從而用貨幣形式來確定時，貨幣就充當計算貨幣。〞（同，第118頁）如在貨幣作爲價值尺度的情形一樣，作爲計算貨幣（註52），貨幣

不需要具有"物質"的存在，它"想像"的存在已足夠。據米留金說（見上引），"一個沒有貨幣的制度"仍然需要"貨幣符號"來充當會計尺度。把事物的名稱改變不等於改變事物本身。米留金說的"貨幣符號"之所以能夠執行它的會計任務，正正是由於它構成令政府能把國營工業的產品以價格形式來表達的基礎／尺度。但是，價格僅是價值的貨幣形式："商品就是用自己的貨幣名稱［價格］說明自己值多少"。（同，第118頁）在國營工業，價值一向存在，政府訂定的價格便是它的貨幣形式。那麼，米留金說的"貨幣符號"不是計算貨幣是甚麼？克列斯廷斯基（KRESTINSKY）在同一個財政會議上說："雖然貨幣已完全失去物質的存在，盧布仍然必須充當計算的單位。"（轉引自E.H.卡爾，同，第2卷，第266頁，筆者譯）在國家部門裡，除了用來支付工資的貨幣外，貨幣確實已失去有形的存在，但它不單沒有失去它"想像"的存在，也沒有失去它無形的存在。克列斯廷斯基的錯誤在於把"有形"與"物質"兩者等同。

---

(52) 在實證或"純"經濟學，貨幣其中一個功能是作為計算單位（UNIT OF ACCOUNT）。計算單位與計算貨幣是兩個不同的範疇。作為一個意識形態，前者假設貨幣是"中性"的、"超"生產方式／關係的尺度，"如同"華氏、攝氏是量度氣溫的中性的尺度一樣。基於對貨幣的科學分析，後者揭露了它不過是建築在私產上的社會生產方式／關係的一種表現形式。這裏所說的，同樣適用於"純"經濟學對貨幣其他功能如支付手段的分析。

以貨幣在軍事〝共產主義〞期間在國家部門被〝廢除〞的觀點做根據，應得到的結論是，也只能是，接受資產階級〝純〞經濟學的說法，贊同貨幣是一個〝中性〞的計算尺度。那我們就要把馬克思對貨幣的科學分析全盤否定，反過來替他批判的〝一個高明的英國經濟學家〞辯護：〝從這個頗爲表面的觀點出發，一個高明的英國經濟學家……認爲貨幣僅僅是一件物質工具，如同一條船或一座蒸氣機，而不是社會生產關係的表現……。〞（《政治經濟學批判》，轉引自《國際通訊》第1期，第21頁）在〝純〞經濟學，貨幣是一個〝中性〞的經濟計算尺度，除了在最原始的社會外，它的存在是一個〝自然〞規律，因爲它是〝必要〞的。〝純〞經濟學家們會這樣回答貨幣在軍事〝共產主義〞期間在國家部門被〝廢除〞之說：作爲計算單位，盧布仍然存在，因此貨幣也仍然存在。基於這個原因，他們便有十足理由下結論說：看！馬克思說貨幣在社會主義會消失，顯然是〝無知〞的〝幻想〞，即使在共產主義，貨幣仍然會存在，〝永恆〞的貨幣萬歲！

國營企業間的買賣雖不用通過存在於西方國家的市場，不過，既然這些貨品是不折不扣的商品，這類買賣也是百分之百的商品交換（請參照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如何界定〝交換〞——見《現》文）。作爲商品買賣的流通手段，貨幣不需具有有形的存在。事實上，在今天的資本主義社會，絕大部份貨幣是無形的銀行存款。軍事〝共產主義〞期間國營企業間交收的集中化過賬制度，百分之百有效地承擔了貨幣作爲流通手段的功能。

事實上，布爾什維克從未有在革命後盡快把貨幣廢除的計劃（他們不認識廢除貨幣的辦法是另一個問題）。布哈林、普列奧布拉任斯基在1919年出版的《共產主義ABC》說，只有待社會主義即將轉入共產主義時，貨幣才會消失。俄共九大通過的新黨綱說："在資本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第一階段……沒有可能把貨幣廢除。"

雖然如此，軍事"共產主義"確實有把如何廢除貨幣這問題提上日程。第二屆全俄國民經濟委員會大會上，有代表倡議以勞動時間作爲計算生產的尺度。（見卡爾，同，第264頁）1920年1月召開的第三屆全俄國民經委會大會更進一步，通過設立委員會，負責研究以勞動時間作爲經濟計算的尺度。是時，盧布的急劇貶值爲國營工業的會計帶來很多困難。大會通過成立這個委員會，是爲了找尋方法來解決這些困難。儘管如此，成立這個委員會無論如何具有一定的意義。早於1918年12月，拉林(L-ARIN)曾說："今天，當整個國民經濟必須被視作一個整體時，比較性的利潤、虧蝕觀念便變得毫無意義。今天的唯一問題是，在一個產業部門內，生產若干的貨品所需的時間若干。"（轉引自E.H.卡爾，同，第267頁，筆者譯）（註53）曾有一段時間，正當對如何以勞動時間充當

(53) 試把這和米留金1919年5月的說法作比較："借助賬目之間收支的辦法，我們可判斷究竟一間企業是在發展中［請讀作是有利可圖］，抑或是在落後中［請讀作是要虧蝕］……。"（轉引自E.H.卡爾，同，第2卷，第266頁，筆者譯）把國營企業的收入、支出直接作爲國家財政收入、

計算尺度的研究進行得如火如荼時，"勞動單位"（"TR－ED"）這個名詞曾在某程度上普遍化起來。但是，自新經濟政策實施後，這項研究便胎死腹中。

最重要的、最困難的、最迷惑視聽的問題——在軍事"共產主義"期間，貨幣有否在國家部門被"廢除"？——現已獲得解決。不管國家部門如何所謂"自然化"，貨幣仍然存在，因爲價值仍然存在。國家銀行被關閉沒有改變這點。雖然國家把大部份資本國有化，俄國的生產方式仍是純粹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國營企業與其他經濟單位間的買賣，同樣以政府訂定的價格做基礎。雖然這些價格經常有向上調整，但調整速度遠追不上通貨膨脹率。在這個情況下，這一類交易很快便實物化起來：國營企業以自己的產品作爲支付手段。這是否表示國營工業與未被國有化的經濟單位間的流通，脫離了資本主義流通方式？當然沒有。我們已證明國營工業的產品是不折不扣的商品。其他企業的產品當然也是商品。那末，商品流通不是資本主義流通方式是甚麼？

當貨幣發展到貨幣符號（紙幣、銀行存款）的階段時，它的"職能存在可以說吞掉了它的物質存在。"但是，只有在"貨幣符號……得到客觀的社會公認"時，它才能充當貨幣。（《資本論》第1卷，第149頁）雖然盧布在急劇貶值中，它在國營企業之間仍能有效地充當貨幣，因

支出計算，沒有改變它們的內容。在勞動時間證書制，"收入"、"支出"、"利潤"、"虧蝕"這類範疇不再存在（見《現》文《甚麼是社會主義？》一節）。

為在國家是所有國營企業的擁有主的情況下，它〝得到客觀的……公認〞。國營企業與其他經濟單位的買賣實物化起來，因為在貶值中的盧布得不到後者承認。但是，這決不表示它們之間的經濟關係〝自然化〞了（＝打破商品交換的規律）。相反，買賣因盧布貶值而實物化，是它服從價值規律的證據：不要忘記，貨幣不過是價值的其中一種表現形式，它被其他價值形式代替，決不等於價值本身被廢除（請參閱《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對各種價值形式的分析）。

在軍事〝共產主義〞期間，工資也局部實物化起來（見後）。工人領取實物工資後，便利用它在黑市市場交換糧食。在這類交換中，貨幣確實有被廢除和被其他價值形式取代。但我們能根據那一個分析把這價值形式的變化說成具有社會主義性質？恰好相反，價值形式的變化正好顯示價值存在。同樣的情況在大戰後的德國不知普遍了多少，我們能因此說德國的經濟自發地社會主義化起來嗎？（筆者用〝自發地〞一詞是有用意的：㈠沒有人會否認德國政府是一個資產階級政權；㈡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一個自發地發展起來的生產方式，但社會主義生產方式是一個需要無產階級刻意去建立的生產方式。）

既然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軍事〝共產主義〞期間完全沒有改變，自然，分配方式的資本主義內容／性質也沒有可能起過任何變化。以下是詳細的分析。

1919 年 2 月的第二屆工會代表大會通過一系列關於工資的決議，包括：㈠工資制以計件制、獎勵制為基礎；

(二)工資分爲三大等級，每一大等級內細分爲十二等，所有等級一概根據資歷、技術水平界定(資本主義慣常用以把工資與效率配合起來的方法)。(見E.H.卡爾，同，第2卷，第202－203頁)上述決議在得到中央執委會同意後，在2月21日由它頒佈法令實施。最低工資被規定爲六百盧布，最高爲三千盧布。1919年8月間，最高、最低工資的差距稍被縮狹，但1920年4月的第三屆工會代表大會再次把差距擴大。無論如何，這些轉變只涉及程度上的問題，不觸及性質的問題。

盧布的價值暴瀉使貨幣工資的價值同時瀉跌。因此，自1920年初，實物工資已局部代替貨幣工資。所謂實物工資是指企業以自己或其他企業的產品來支付工資，工人利用這些產品在黑市市場(註54)與倒賣糧食的農民換取他們所需(主要是糧食，因爲政府的配給——見後——絕不足夠)。不用說，不論企業用那一種形式來支付工資，工資的可變資本性質絲毫沒有因此而改變(詳後)。

1920年1月的第三屆全俄國民經濟委員會大會建議設立實物獎勵制。這項建議得到同年3月的俄共九大、4月的第三屆工會代表大會肯定。6月，爲了"提高勞動生產效率"，蘇維埃政府頒佈法令，實施一個貨幣和實物獎勵制度，並設立一個實物獎勵基金。但是，由於商品極度匱乏，基金長期空虛，制度很快便崩潰下來。

---

(54) 雖名曰黑市市場，它的存在其實獲得政府默許。據不同的估計，來自黑市市場的糧食，佔城市的供應幾達一半；一些估計甚至認爲這個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

配給始於 1918 年 8 月，最初祇限於糧食。原先，配給品是以政府訂價出售的。雖然價格間中有向上調整，但調整速度無法追得上通貨膨脹率。因此，這些價格便漸漸變得毫無意義，終於在1920 年 12月正式被廢除。事實上，自 1919 年下半年開始，配給品在實際上已變成免費。最先實施配給的，是彼得格勒和莫斯科，配給額分爲三級：(一)前資產階級；(二)普通工人及所有工人家屬（配給額爲前資產階級的三倍）；(三)勞動量大的工人（配給額爲前資產階級的四倍）。到 1919 年秋，有些地方把配給額分爲多至二十等。同年12月，第七屆全俄蘇代會通過決議，要求實行不分等級的配給制。1920 年 4 月，政府恢復最初的三級制。除糧食外，其他配給有：(一)自1920 年 10 月開始，政府爲蘇維埃機構和它們的工人、僱員提供一些免費的公共服務如郵遞、電報、電話、供水、電燈、公共房屋等（推行這些措施的時間先後不一，例如，公共房屋的租金直到1921 年 1 月 27 日才被廢除）；(二)自 1920 年 1 月起，政府在莫斯科和彼得格勒爲政府機關的工人、僱員設立〝免費公共食堂〞；(三)自 1920 年 12月起，供應給國家機構和它們的工人、僱員的燃料，不用收費。

純粹從主觀意志的角度來看，早期和在 1920 年 4 月恢復執行的三級糧食配給制，或可算是積極的措施（筆者只說〝或可算是〞，因爲政府向來都希望推行等級工資制）。（由於貨品極度匱乏，屬於不同工資等級的工人往往都只能同樣獲得最低工資。）但是，在 1919 年、1920年初實行的二十等配給制則顯然是用另一種形式來實施等級

工資制的企圖。至於其它自 1920 年先後實施的免費配給，筆者限於手頭資料不足，無法詳細作分析（這點絕不影響本文對軍事〝共產主義〞的總分析，因爲消費分配是一個從屬於生產方式的問題）。但有一點可以肯定。配給品分配給工人的基礎，顯然不可能是〝按需分配〞的原則。究竟免費配給有否分等級？例如，屬於高工資等級的工人入住的房屋是否比屬於低工資等級的工人入住的濶大和設備較佳？若配給有分等級，分有幾多級？等級的劃分標準是甚麼？如此等等。（爲了方便論證起見，後面的分析假設這些配給的性質與三級糧食配給制相同。）

剛才說過，貨品的匱乏使屬於不同工資等級的工人都只能同樣獲得最低工資。加上三級糧食配給制與及其他免費配給，在軍事〝共產主義〞時期存在於一般工人間的分配制度是頗平均化的。一些同志便因此不加思索地把內戰時期的分配制吹捧爲〝典型的共產主義〞。他們的說法是否正確？

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說：

〝分配……不過是生產條件本身分配的結果。而生產條件的分配，則表現生產方式本身的性質。……庸俗的社會主義仿效資產階級經濟學家（……）把分配看成並解釋成一種不依賴於生產方式的東西，從而把社會主義描寫爲主要是分配問題上兜圈子。〞（≪馬恩選集≫第 3 卷，第13頁）

十月革命從未動搖價值規律這點，已在前面獲得證明。在另一方面，由於政府自成立後便馬上開始大肆踐踏巴黎公

社原則，從實際社會關係而非法律範疇的角度分析，自1918年開始普遍實行的國有化運動，沒有改變生產者與生產資料割裂開這個關係。價值規律沒有動搖和生產者與國有化生產資料割裂開，表示從實際社會關係而非法律範疇的角度分析，國家人員已成爲資本擁有主。換言之，國有化運動達到的，只是把個人資本變爲國有化資本。即是說，在軍事〝共產主義〞期間，生產關係完全沒有改變。在生產關係從未改變的情況下，分配制度自然也不會起變化。實際的情況也是如此。工人生產的剩餘價值被國家作爲國有化資本擁有主剝削，正是資本主義最基本的分配關係。不錯，部份剩餘價值的用途是內戰的非生產性消費，作爲保衛蘇維埃政權的代價。（即使蘇維埃政權沒有墮落，它同樣需要負擔內戰的非生產性開支，不過，這些開支不會再是剩餘價值的消費，而將會是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分析的其中一項扣除。）但是，首先，這不改變剩餘價值剝削的實質內容。其次，由於革命已在墮落中，因內戰所消費去的剩餘價值所保衛的，不是一個純粹的無產階級政權，而是一個在滋生中的資產階級政權。

顯然，被存在於工人間的消費分配的平均主義所迷惑，是未能眞正掌握馬克思主義方法論的結果。（根據筆者手頭上的資料顯示，上述的工資和配給制只適用於一般工人，有關國家人員、企業管理人員和資產階級專家所得到的消費資料分配的情況，筆者暫時無法根查到——這當然不影響本文的論證，因爲資本家如何把剩餘價值分爲積累基金和自己的消費基金兩個部份，不影響他們在社會生產

關係中所佔的位置。）事實上，一般資本主義社會在面對非常的經濟困難時，也會實施具平均主義味道的消費分配措施（例如，先到先得的必須品配給）。難道能因此說它最基本的分配關係（剩餘價值的剝削）和，更重要的，它的生產關係改變了嗎？平均化的分配制主要是內戰這個非常時期的產物（不要忘記，國家一向企圖推行等級工資制）。企圖以它來"證明"國家的"無產階級"性質，是把馬克思主義方法論顛倒的結果。

雖然國營企業以實物形式支付工資，這絲毫沒有改變工資的可變資本性質。米留金說："賬目必須顯示某間企業開銷了那麼多百萬〔盧布〕"(見前)。前面已分析爲國家部門擔當會計尺度功能的盧布（米留金的所謂"貨幣符號"）是如假包換的貨幣。限於手頭上資料不足，筆者暫時無法確定在國營企業的賬目上，實物工資一項是否以產品的價格記賬（照推測，應該是）。但即使答案是否定的，也不會改變工資的可變資本性質，因爲貨幣不過是價值的表現形式，而可變資本是一個價值範疇。換言之，不論是實物工資或是貨幣工資，都是包含在可變資本的價值的不同表現形式。至於給予工人（和工人家屬）的實物配給，其性質實無異於"福利"國家給工人階級的"社會福利"（分別只在於存在形態：實物或貨幣——事實上，"福利"國家的"社會福利"有部份也以實物形式提供）。若把實物配給歸納在可變資本的範疇，分析便如上述一樣，若把它們視作剩餘價值的消費，分析也大同小異，沒有需要多作贅述。（儘管應把配給歸納在那一個範疇本身是重要

的問題，上述的分析却不會因而受影響。（註55））

筆者絕非否認軍事"共產主義"的情況與資本主義的正常情況有很多和很大的差異。不過，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具體存在形態的變化，僅屬細節。斷定社會形態的性質的是前者，不是後者。

內戰部份是協約國企圖用武力推翻蘇維埃政權的產物。它把俄國的經濟推至崩潰邊緣。但是，正如即使在最佳的客觀環境下，若缺乏正確的過渡時期綱領，革命也無法避免墮落一樣，內戰帶來的經濟困難本身，在經濟方面，對革命墮落的發展，沒有起過作用。若蘇維埃政府原先有推行正確的過渡時期經濟綱領，但因內戰帶來的經濟困難被迫把它放棄，以錯誤的即具資本主義性質的綱領代替它，只有在這個情況底下，才能把內戰帶來的經濟困難視作墮落的成因之一。但我們知道，眞正的情況不是這樣，換言之，這些困難完全沒有起過綱領性的作用。（內戰確有加速國有化運動的發展，但因爲國有化資本仍是資本，這不含有綱領性的即政治經濟的意義。）因此，決不能像一些同志（例如，國共潮的"理論家"們）那樣，空泛地說孤立（令內戰持續和劇化的成因）是墮落的"成因"。只有通過切實的分析，才能斷定兩者（孤立與墮落）之間的實際關係。當我們以馬克思主義唯物方法論做基礎這樣做時

---

(55) 這問題牽涉"福利"國家的性質的問題：若存在於這類國家的"社會福利"是可變資本一個組成部份，這表示它們其實就不是甚麼"福利"，只不過在這些國家，國家（＝政府）直接代資產階級處理有關剝削率的問題。

，便能看到，從政治經濟的角度分析，孤立的唯一作用是通過助長（不是引致）巴黎公社原則被摧毀的發展，它加速了生產者在實際上（即就社會生產關係而非法律範疇而言）與國有化生產資料割裂開的發展。（至於孤立的其它作用，見《結論》一節。）

一些被軍事〝共產主義〞與共產主義理想兩者之間表面上類同的地方迷惑的同志認爲，新經濟政策使俄國〝倒退回資本主義〞。例如，共工組織在《俄國……》說：〝新經濟政策的本質是回到資本主義經濟……。〞（《革命展望》第 4 期，第24頁，引者譯）無疑，新經濟政策和內戰前的綱領有很多相同的地方。但是，只有從〝純〞經濟學的觀點出發，才能得出上述的結論，正如從同一觀點出發，現行〝社會主義〞國家具〝社會主義〞性質一樣。根據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分析，內戰前的綱領、軍事〝共產主義〞與及新經濟政策，都由頭到尾是不折不扣的資本主義綱領。

新經濟政策在開始時純粹是一個農業綱領。在軍事〝共產主義〞期間，城鄉之間的交易分爲兩類：㈠黑市市場買賣；㈡由政府統籌辦理，實際上是無補償的徵糧。新經濟政策以糧食稅和自由市場來代替這兩種交易方式。在下一節，我們將詳細分析軍事〝共產主義〞與及新經濟政策的農業綱領的性質。

如剛說過，新經濟政策重踏了內戰前的經濟路綫。列寧在《論糧食稅（新政策的意義及其條件）》說得很淸楚：

〝〝戰時共產主義〞是戰爭和經濟破壞迫使我們實行

的。它不是而且也不能是適應無產階級任務的政策……不去試圖堵塞資本主義的發展，而努力把它這發展引上國家資本主義軌道。……蘇維埃國家即無產階級專政能不能同資本主義結合、聯合和並存呢？當然能夠。我在 1918 年 5 月就是要證明這一點。”（《列寧選集》第 4 卷，第 517 、519 頁）

新經濟政策獲得黨十大通過後，同年 5 月的黨代表會議通過一系列具體的新措施：㈠加強消費品、農民日常用品的生產（這顯然是城鄉交易正常化的必要條件）；㈡“私人”（附加上引號的原因前面已說明過：國有化財產也同樣可以是私產——下同）、“私人”組成的合作社和其他團體可向國家租賃國營企業經營；㈢擴大大企業在財政及其他經營問題上的自主權；㈣支持由“私人”經營中小型企業。5月17日，人民委員會頒佈法令，終止執行 1920年11月29日的國有化法令，意思是指在 5 月17日前已被國有化但仍未被最高國民經委會接收的企業，一律繼續以租賃方式由前東主經營。自12月開始，最高國民經委會把一些在它管轄下僱員少於二十人的企業租給“私人”經營。同年 7 月，政府宣佈所有公民享有設立僱用工人少於二十人的“私人”企業的權利。7 月 5 日，政府頒佈法令，把國營企業的租約期規定爲由兩年至五年，租金規定爲企業生產的百分之十至十五。

這些措施並沒有把俄國工業大舉“私營化”。據一個 1923 年 3 月的統計指出，雖然有百分之八十八點五的企業屬於“私營”（包括純粹的“私人”企業和“私人”從

政府租來經營的企業），而國營企業只佔總數的百分之八點五，由於絕大部份大型企業屬於國營，國營企業僱用的工人佔工人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四點五。若以生產值計算，由於國營企業生產效率較高，它們佔總值的百分之九十二點四。

新經濟政策給與國營企業很大程度的自主權。1921年，人民委員會發出指示，規定國營企業按〝精密經濟會計原則〞經營。意思是：㈠經營完全自負盈虧；㈡產品需在市場出售，供應從市場購買；㈢信貸向國家銀行（自1921年11月16日重開）申請，〝商業原則〞代替〝財政原則〞為審核申請的標準。雖然國營企業獲得很大的自主權，國營工業沒有因此而分散化。在新經濟政策下，辛迪加化運動沒有間斷。截至1922年8月為止，已共成立有四百二十二個托拉斯。

在軍事〝共產主義〞期間，〝成本〞、〝利潤〞、〝虧蝕〞等範疇依舊存在，只不過經常被塗上冒充共產主義的脂粉罷了。生產資料雖說已被〝社會化〞，事實上，國家已變成國有化資本的擁有主。在新經濟政策下，〝成本〞、〝利潤〞、〝虧蝕〞等範疇不再塗脂抹粉。新生國家資產階級為了自己的長遠利益計，容許一些其他人也擁有資本。再者，它還歡迎一些前資產階級加入自己的行列（那些〝赤色工業家〞或〝赤色經理〞——純粹因擁有工商業知識、經驗而被邀請參加〝共產黨〞的〝無產階級革命先鋒〞），參與改善國家資本的經營。為了同一原因，它容許市場經濟來輔助計劃經濟（注意：這不是說市場〝社

會主義"一定比計劃經濟有效率，例如，"蘇"聯在三十年代的高增長率就是在高度計劃化的政策下達到的）。就生產關係而言，軍事"共產主義"與新經濟政策的分別就只有這些。

就從屬於生產關係的分配而言，剩餘價值的剝削如常/前進行。現在，"私人"資本家被容許在社會總剩餘價值中分一杯羹。就可變資本的分配而言，新經濟政策先後將軍事"共產主義"時實行的非常措施廢除。由 1921 年 8月起，郵政及電訊服務恢復收費；自 9月，所有公共服務恢復收費。免費的糧食配給自11月開始在實際上已被廢除：工人在一方面得到配給，但在另一方面，配給品的市值自他們的工資扣除。（註56） 1922 年，政府推行一個分為十七個等級的工資制，並附加有一個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獎罰制度。

就新生資產階級本身的消費而言，以 1923 年的情況為例，包括"赤色經理"在內的國家官僚的薪金為最低工資六十八倍多，這還不包括紅利的分發和"個人"薪金（即正式薪金額外的薪金）在內（後兩項收入的數目屬於國家機密，外人無法知曉）。此外，還另外有非薪金性的收入。據米高楊（MIKOYAN）在第十三屆黨代表大會（1924 年 1月舉行）透露，有一間企業以如後的條件企圖

(56) 糧食配給直到翌年末才被廢除，理由是由於天旱，1921年的農業收成比1920年的水平還要低。除了天旱，另一個原因是推行新經濟政策時，播種的時候已過，故此新經濟政策對1921年的收成起不到作用。

招聘一位"赤色經理"：一座四個房間的房子、一匹馬連同一架馬車、兩個月年假和一間在黑海的夏天渡假屋。但那位"赤色經理"沒有接受，因爲他找到另一份條件更優厚的工作！據米高楊說，類似的服務條件頗爲普遍。（以上資料見E.H.卡爾，《虛位期間》（*THE INTERREG－NUM*），1954，第41－42頁）不過，新生國家資產階級享受到的消費水平，僅是部份剩餘價值的消費。基本的仍是本身亦不過是從屬於生產關係的剩餘價值的剝削。

一些把生產關係和消費資料分配的關係顚倒的同志，經常舉出後面的例子，用以"證明"新經濟政策在俄國"復辟"了資本主義。共工組織在《革命展望》說："資本主義的"復辟"［引號附加］……建立了一支龐大的"勞動後備軍"。"（第4期，第25頁，引者譯）在新經濟政策下，軍事"共產主義"的強迫勞動被傳統的勞動市場取代。中央執委會在1922年10月頒佈的勞動法規定，企業擁有聘請、解僱工人的絕對權利。事實上，傳統的勞動市場自1921年已復辟，而政府第一次把它法律化是在1922年2月9日。

傳統的勞動市場復辟，帶來了失業問題。失業人數由1922年9月的503,000人（在此之前沒有完全的統計）上升至1924年6月的1,341,000人。（見E.H.卡爾，同，第48頁）出現失業，一方面是由於在內戰結束後，退伍軍人無法找到工作，和在內戰時流入農村的工人倒流回城市。另一方面，國營工業把經營"商業化"也製造了一支"勞動後備軍"。這裡的焦點在後一個問題。

問題是：我們可否以失業這個表面現象來判斷一個社會形態的生產方式？答案當然是否定的。不首先確定這一點，所有關於失業的分析都毫無科學意義。究竟在內戰期間，失業在表面上"不存在"的眞正意義是甚麽？一些現行"社會主義"國家（例如，毛澤東、"四人幫"時代的中國）也誇口說自己"沒有"失業。這現象的眞正意義是甚麽？衆所週知，在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經常出現有錢買不到貨品的情況。是甚麽原因？資產階級經濟學家通常把這歸咎在產銷脫節身上（據他們說，這是計劃化生產的"必然後果"）。誠然，現行"社會主義"國家裡確實存在有比例失調的情況。但形成有錢買不到貨品的情況，有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那就是消費基金（可變資本加上撥自社會總剩餘價值以供非生產勞動消費的基金）與工人（包括生產及非生產勞動）名義上的收入之間發生脫節。生產勞動人口這個變數，主要由積累率決定，國家的行政措施只能起有限的作用。至於不能被吸納入生產勞動的勞動力，國家在一方面大可照樣僱用他們從事一些非生產性的工作，照樣支薪金給他們，但在另一方面把消費基金規限在一個低於工人名義上的收入的水平。在價格被規定在低水平的情況下（據稱是爲了"維護"工人生活水平），便自然出現有錢買不到貨品的現象。這表示，失業確實是消失了，但有部份工資却完全是虛假的。（若國家不管制價格，便會出現通貨膨脹，工資的眞正價值便立竿見影。）這就是現行"社會主義"國家"沒有"失業的眞正意義。今天，爲了"解決"嚴重的失業問題，多個西方國家先

後建議和實行〝工作均分〞（WORK SHARING）的措施。不錯，它確可使表面上的失業數字〝下降〞（其眞正目的也不外在於此）。但是，資本花在可變資本的總額却不會因此而增加。易言之，就整個無產階級而言，生活水準沒有因失業〝下降〞而有所上升。另外，根據馬狄克對凱恩斯主義的眞正意義的分析，當一個國家處於備戰或戰爭狀態時，任何失業問題都可順利獲得〝解決〞。但工人階級的生活水準却不會因此而上升。（註57）只需比較一下俄國無產階級在內戰期間和在新經濟政策下的生活水準（在新經濟政策下，工人的生活水準比在內戰時上升了：見卡爾，《虛位期間》及《布爾什維克革命》第2卷），就看得出在軍事〝共產主義〞期間〝沒有〞失業的眞正意義。

概括之，以失業在新經濟政策下出現作爲軍事〝共產主義〞的〝社會主義〞性質的〝證明〞，首先是不了解在內戰期間〝沒有〞失業的眞正意義，其次是犯上以表面現象作爲判斷社會形態的性質的標準這把馬克思主義顚倒的方法論上的錯誤。

要分析社會形態的性質，必須，因爲這是唯一的科學

---

(57) 見《馬克思與凱恩斯》（*MARX AND KEYNES*），MERLIN 出版社，1980，及《經濟危機與危機論》（*ECONOMIC CRISIS AND CRISIS THEORY*）（MERLIN 出版社，1981）中《混合經濟的光輝與悽苦》（〝THE SPLENDOUR AND MISERY OF THE MIXED ECONOMY〞）一文。

方法，從它的生產方式開始。表面現象容易令人眼花繚亂，不緊握馬克思主義唯物方法論，很容易便會被它們導進意識形態的死巷，胡說八道，淪爲資產階級意識的應聲虫（例如，E.H.卡爾便認爲軍事“共產主義”是“社會主義”，而新經濟政策“復辟”了資本主義）。

新經濟政策一直施行到1928年末，才在是年10月由第一個五年計劃代替。如《現》文分析，計劃經濟與商品生產絕對可以共存。一旦這點獲澄淸，斯大林模式的資本主義性質便無所遁形。後者的分析在本文範圍以外。據資產階級左派說，第一個五年計劃代表俄國“無產階級”政權（已否“墮落”都沒有關係）放棄與資產階級妥協，着手建立“社會主義”的開始。到1921年，“蘇維埃”政府已變成純粹的資產階級政權，這樣的一個政權會建立社會主義?!（當然，上述說法是基於把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資本主義形式視爲“社會主義”這意識形態。）

十月革命的經濟理論與實踐：
(乙)農業

十月革命的性質與俄國農民的鬥爭沒有關係，這點已在前面獲得證明。在《現》文《增補》一節，我們也分析了把農業社會化，在當時根本不在日程上。(即使發生孤立的革命的國家，不是俄國，而是德國，或其他任何最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情況也一樣。)在俄國1917年，無產階級權力(指眞正的權力，非名義上的法治權)不達農村。這不單是根據馬克思主義對社會意識的唯物分析可以預期到的情況，也同時是鐵一般的事實。故此，如《現》文分析，就當前的論題而言，蘇維埃政府(或任何孤立的工人政權)當時所面對的問題，是如何在一方面維持革命的發展動力(把工業社會化是達到這個目的的必要條件之一)與及謀求把革命"輸出"，和在另一方面，在已被社會化的部門與未被社會化的部門(主要是農業)之間建立集中化的交易系統／制度。(兩個部門之間的交易將服從價值規律，交易形式將是貨易貨。)制度集中化是必要的條件，因爲這是在前一個部門把生產社會化的要求。就蘇維埃政府的農業綱領本身而言，建立集中化的城鄉交易制度是唯一具綱領性質的一點。在斷定布爾什維克的農業措施對十月革命墮落所起的作用時，必須以上述的結論做基礎。

列寧在《四月提綱》指出，要把〝工農專政〞更推前一步到〝純粹〞的階段，必須實施後列的農業政策：㈠把所有土地〝國有化〞（按：這個所謂〝國有化〞是指國家把土地的法定擁有權收歸己有，但土地則〝租〞給農民自耕）；㈡禁止農民把土地轉租；㈢〝管理土地和規定地方的佔用土地條件，都應完全由各區和各地方的農民代表蘇維埃掌握〞（《列寧選集》第3卷，第49頁）；㈣〝把各個沒收來的地主莊園改組爲大的模範農場，並由僱農代表蘇維埃負責監督。〞（同，第50頁）列寧迴避了這個重要的問題：究竟〝國有化〞的範圍應只限於地主莊園，還是應包括所有土地，即中、小農的土地也需〝收歸國有〞？

黨在1917年4月舉行的第七屆全俄代表會議通過的農業綱領，內容基本上與《四月提綱》的建議相同，並進一步指出，農民應只沒收地主、教會和皇族的土地。三個月後，黨在七大再次把這綱領通過。七月事件後，列寧堅信，要實現這個綱領，正如要實現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工業綱領一樣，只有待他的所謂〝無產階級和貧農專政〞建立後，才能夠達到。

俄曆1917年10月26日的第二屆全俄工兵代表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的《土地法令》規定：㈠〝立刻廢除地主土地私有制，不付任何贖金〞；㈡〝地主的田莊以及一切皇族、寺院和教堂的土地，連同耕畜、農具、莊園建築和一切附屬物，一律交給鄉土地委員會和縣農民代表蘇維埃支配〞；㈢〝普通農民和普通哥薩克的土地概不沒收〞。（同，第363頁）法令並附上《全俄農民代表蘇維埃消息報

》（1917年5月至12月在彼得格勒出版，右派社會革命黨的喉舌）1917年8月19日發表的《農民的土地問題委託書》，作爲"實行……改革的指南。"《委託書》規定，禁止聘請僱傭勞動。

毫無疑問，《土地法令》是一個小農綱領。無論在精神上或就實際的規定來說，它都與列寧給與他的所謂"工農專政"的綱領大同小異。它獲布爾什維克接受，部份是爲了實際（即策略上）的原因。當列寧在會上宣讀《法令》時，有代表指出《法令》是由社會革命黨擬定的。列寧回答道：

> "就讓它這樣吧。無論誰擬定的不都是一樣嗎？我們既是民主政府，就不能漠視下層人民群衆的決議，即使這個決議我們並不同意。……即使農民還繼續贊成社會革命黨人……我們還是要說：就讓它這樣吧。"
>
> （同，第365頁）

列寧坦白得很，但他能不這樣嗎？眞正的農村無產者，是僱用於以資本主義方法經營的機械化的大農莊的僱農。仍屬小耕作的富農所聘用的僱農不是農村無產者。俄國當時根本沒有農村無產階級，農民（包括僱農在內）所要求的，只是小農生產，耕者有其地，不受大地主壓搾，決非把農業生產社會化。在無產階級革命力量不達農村的情況下，除了接受社會革命黨的土地綱領外，蘇維埃政府還能怎樣做？不過，如我們將在後面詳細分析，這僅是一個策略問題，即不具有綱領性質（雖然上述措施本身構成一個綱領）。（在本節餘下的部份，我們將首先考察直至新

經濟政策的農業措施，繼後才就過渡時期綱領的需要，分析它們的意義。）

1918年2月19日，政府頒佈《土地社會化》法例以所謂〝建立集體化的農業制度……務求過渡到一個社會主義經濟〞爲目標，但列寧得也同時承認，法例的精神是〝土地的使用權屬於用自己的勞動耕作的人〞。據統計，所有被沒收的土地中有百分之八十分了給農民，只有百分之十一交由國家經營（都是一些原先已種植開不適合小農耕作的農產品如糖蘿蔔的土地）。（國家當然沒有把由自己經營的農業生產社會化。）土地分配給農民後，農民所擁有在法律上屬於國家財產的土地多少不一，於是產生了〝富〞（加上引號，因爲與聘有僱農的富農不同——下同）、中、貧農的分別。（註58）

土地改革完成後，蘇維埃政權面對的下一問題，是如何建立一個完善的城鄉交易制度。起初，政府企圖推行糧食壟斷（這和它把工業管理集中化是相應的）。但是，爲了後述的原因，這個制度很快便崩潰下來。

由於工業產品極度短缺，蘇維埃政府經常只能以如同

---

(58) 由於蘇維埃政府的權力根本不及農村，土地的分配其實沒有依從《土地法令》進行。雖然《法令》規定土地及其它財產〝一律交由鄉土地委員會和縣農民代表蘇維埃支配〞，如前所述，分配絕大部份在村或鄉內進行。至於沒收範圍有否包括普通農民的土地，這視乎個別地區〝富〞、中、貧農間的力量對比。另外，究竟分配的標準是人口或是勞動力，也因地而異。

廢紙的盧布和農民交易。自然，農民絕不願意做蝕本生意。況且，在黑市市場上，他們能以高出政府訂價多倍的價格出售糧產品。此外，唯一有餘糧的是“富”中農；他們不但不支持無產階級政權，反之，一有機會，更會趁機與它對抗。土改完成後，他們一方面倒賣糧食，趁火打刼，另一方面又將餘糧收藏起來，拒絕與政府交易，向無產階級政權大施勒索手段。這當然不足爲奇，馬克思主義者向來都說農民是一個反動／反革命階級。

當烏克蘭（俄國最富庶的糧產地）落入德國手中後，城市缺糧情況更趨危急。隨著內戰爆發，蘇維埃政府終於在毫無選擇餘地下，在1918年6月11日頒佈法令，成立“貧農委員會”。依布爾什維克看，成立“貧農委員會”，不單看來是在實際上唯一可行的辦法，在理論上，它亦和列寧對俄國革命的分析脗合——無產階級“聯同”貧農對抗農村資產階級，在農村“完成社會主義革命”（這就是爲何列寧後來以1918年6月作爲俄國社會主義革命在農村的開端）。除了“貧農委員會”外，糧食人民委員會組織了工人徵糧隊。雖然“貧農委員會”和工人徵糧隊仍有根據政府訂定的價格，以不值一文的盧布來“支付”它們所徵用的糧食，列寧也承認這與無償徵糧無分別。1918年12月2日，中央執委會頒佈法令，解散“貧農委員會”（貧農眞的會像列寧所說，與工人結盟？）。自此，在內戰時期，武裝的工人徵糧隊便成爲蘇維埃政府唯一有效的糧食來源。

在短綫，無償徵糧所帶來的後果，是農民把餘糧收藏

起來，留在黑市市場倒賣。在長綫，它使農民不願意種植超過自己所需的糧食。據 1920 年 12月舉行的第八屆全俄蘇代會指出，當時，沒有播種的耕地面積幾及耕地總面積四分之一，使到 1920 年的收成僅及1909年至1913 年的平均的百分之五十四。有見及此，托洛茨基在 1920年 2月向政治局建議，以糧食稅來代替無償徵糧，希望藉此刺激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但建議遭到十五票對四票否決。

自 1920 年秋，農民暴動不斷發生，終於迫使布爾什維克改變與農民交易的政策。1921 年 2 月，列寧向政治局建議以糧食稅取替無償徵糧，跟著先後在 17 、26 日在《眞理報》發表文章，呼籲政府採納他的建議。3 月 7 日，俄共中委會通過一份由列寧執筆的糧食稅法例草案。數日後，俄共十大把草案通過，繼後在21日由中央執委會頒佈法令推行。

糧食稅的特徵是：㈠稅按收成計算，稅率是累進的；㈡農民增加播種面積和提高生產效率者可得到部份稅項回扣；㈢繳稅後，農民可在市場自由出售餘糧；㈣農民可自由把土地轉租；㈤廢除《土地法令》對僱傭勞動的禁制。最後兩點的目的，是把農場面積擴大，希望藉此提高生產效率。它們顯然對"富"、中農有利，在俄共十大上，列寧亦不否認這一點。普列奧布拉任斯基在 1921 年 12月的十一屆黨代表會議上，向黨提出警告，指富農經濟正在鄉間建立起來。1922 年 3 月，他更向黨中委會呈交一份提綱，要求黨十一大辯論"新生農村資產階級"的問題。當時適值收成季節將臨，列寧領導的多數派當然不願改變

政策，恐防農民會破壞收成，抵制城市。中委會於是否決了普氏的要求。新經濟政策果然把農業產量大大提高。因天旱，1921年的糧產僅及戰前的百分之四十五（無論如何，新經濟政策趕不及對1921年的收成起作用），但在1922年，產量已攀升到戰前的百分之七十五的水平。

在斯大林未把農業生產"集體化"（加上引號，因為這不是社會主義的集體化）前，糧食稅一直構成政府的農業政策。雖然政府不是沒有嘗試成立國家農場，它們却只能建立在農民不樂於耕種的荒地上。在1927年，國家農場僅佔全國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一點七，其餘全屬小農耕作。在另一方面，富農階級日益擴張：在1925年，所有農村戶口中有百分之六點一把土地出租（貧農因佔地太少，無法以自耕為生，唯有把土地出租，變成僱農，或流入城市），和有百分之一點九聘用有僱農。（見A.諾夫，同，第106、108頁）

我們已多次重複強調，一日十月革命仍處於孤立狀態，蘇維埃政府就只能滿足於在一方面在其權力範圍內把生產社會化，和在另一方面建立一個切合這個過程的需要的城鄉交易制度。基於這個原因，布爾什維克在農業部門之內實行的農業政策，不具有綱領性質。換言之，這等政策不能構成分析革命的墮落的基礎，雖然它們本身構成一個綱領。例如，不管土地分配是以人口或是以勞動力做標準，

不管農民能否自由把土地轉租，不管農民能否聘用僱農等，都不會改變農村的小資產階級性質。基於這個原因，這類只在農業部門內施行的措施，純粹是策略性的問題：究竟那些措施最能消解農民對工人政權的敵意，因而是保障工人的糧食供應最有效的辦法？我們當然可從策略的角度批評布爾什維克在這方面所採納的政策，但只能從策略的角度這樣做。如前所述，唯一具綱領性質的，是城鄉交易制度需要是集中化的這一點。雖然蘇維埃政府起初有企圖成立糧食壟斷，但由於它沒有把工業生產社會化，糧食壟斷沒有起任何積極作用。無論如何，糧食壟斷很快便崩潰下來，由可能是唯一的選擇的無償徵糧代替。在正常情況下，糧食壟斷當然較無償徵糧優勝。但若蘇維埃政府有在其權力範圍內把生產社會化，無償徵糧，作為在緊急情況下應急的過渡措施，同樣能夠滿足正確的過渡時期經濟綱領的需要（見後）。

一些同志認為，無償徵糧具"典型的共產主義"性質（見共工組織，《俄國……》）。不錯，它確違反農民的利益，和在某程度上使饑荒沒有在城市發生。但我們能憑甚麼說它具"典型的共產主義"性質？就它的性質而言，可把它視作劫掠或農民在槍桿子下被迫給予政府的不會得到償還的信貸。劫掠不構成一個經濟學範疇，故可不談至於信貸，它究竟具有甚麼"典型的共產主義"性質？（註59）剛才說過，若政府有在其權力範圍內把生產社會化，無償徵糧不會影響這個過程。辦法很簡單，例如（即是說，後述的方法只是其中一個可行的辦法），政府可根據生

產者向集體提供的勞動時間把糧食照比例分配給他們，至於用作原料的糧食，可把它包含的勞動時間當作零。（註60）

需知道，任何集中化的城鄉交易制度，本身都沒有任何內在的社會主義性質，因為這種交易不過是服從價值規律的等價交換。建立一個這樣的交易制度，是為了要在未能把農業生產社會化前，保障無產階級的糧食供應，而不致影響工人政權把工業生產社會化的過程。（註61）制度

---

(59) 沙皇政府（在大戰期間）與及臨時政府都有實施違反農民利益，和在表面上維護工人利益的強迫性的徵糧。再者，自1917年4月29日起，臨時政府在城市實行糧食配給，勞動量大的工人獲得較大的配給額。這是否表示上述兩個政府都實行了〝典型的共產主義〞措施？共工組織或會反駁道：上述兩個政府實行徵糧和糧食配給，是為了維持生產，以達到保障資產階級的利益的目的，而蘇維埃政府實行相同的政策，〝真正〞是為了維護無產階級的利益。但不用說，這種基於主觀動機的〝論證〞，當然毫無科學價值。

(60) 這樣，消費含有農產品做原料的消費資料的人，便獲得額外利益。當然，如有需要，會有方法可防止任何人獲得這種單方面的利益。但這不是本文要討論的問題。

(61) 在俄國1917年，這是一個生死存亡的問題。今天，由於農村無產階級能夠為整個無產階級提供足夠有餘的農產品，情形便有所改變。若全球性的公社國家不理會存在於落後國家的小農戶，原始積累將會產生，導致資本主義在這些地區強大起來，最終返過來威脅公社國家。所以，把這些小農

需要採取壟斷形式，因為這是在城市實行勞動時間證書制的要求。屬綱領性的是制度集中化的部份，而非其交換的部份。任何不影響無產階級把工業生產社會化的城鄉交易制度，都是可行的辦法。但這等制度本身都不具有任何社會主義性質。表面上，無償徵糧確維護了工人的利益，但基於這點而把它視為"典型的共產主義"是在方法論上犯錯誤：以一個政策的表面功效，而不是以它的客觀政治經濟性質做判斷標準。既然未能把方法論弄清楚，就自然沒有能力分辯農業措施中究竟那些具有綱領性質，那些不具有綱領性質。概括之，這種以蘇維埃政府的農業政策的表面功效做判斷標準的"分析"，是對過渡時期的一般特性無知的表現。再者，如附註五十九指出，即使以表面性質做根據，視無償徵糧為"典型的共產主義"也無法成立。

因此，若政府有把工業生產社會化，糧食壟斷和無償徵糧都是可行的辦法。但這同時表示，蘇維埃政府的階級性質，與它們沒有關係。斷定前者的，是革命在城市的發展（政府有否實行正確的綱領及其後果）。若工業生產有被社會化，政府就自然會明白需建立一個怎麼樣的城鄉交易制度，才能滿足工業生產社會化的要求，因為建立一個這樣的制度，是工業生產被社會化不致受影響的必要條件。這個制度可以是糧食壟斷或無償徵糧，也可以是其他效果相同的制度。至於糧食稅，顯然，即使政府有把工業生

戶的生產也社會化，是一個需要。有關這點，可參考共工組織，《過渡時期》（"THE PERIOD OF TRANSITION"）一文（《革命展望》第 13 期，1979）。

產社會化，社會化的過程亦會嚴重受影響／破壞。不過，這個假定的情況沒有發生。事實上，在推行新經濟政策前，十月革命的墮落已完成。故此，革命的墮落與糧食稅的實施之間不存在有任何關係。

概括之，十月革命墮落與蘇維埃政府所採納在農業部門內實行的農業政策，完全沒有關係。無償徵糧半點〝典型的共產主義〞性質也不含有。糧食稅並沒有〝復辟資本主義〞。糧食壟斷和無償徵糧本身完全不具任何社會主義性質，它們沒有對革命起積極作用的原因，是由於政府沒有把工業生產社會化。

從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到，自十月起義後，蘇維埃政府的經濟綱領是徹頭徹尾的資本主義綱領。因此，俄國社會的生產方式絲毫沒有改變，價值規律完全沒有動搖。在另一方面，自蘇維埃埃政府成立後，它便馬上開始大肆踐踏巴黎公社原則。到 1921 年初，工人民主已完全被扼滅。在一方面，這表示，始於 1918 年中的國有化運動所達到的，只是把國家人員變成國有化生產資料的眞正擁有主。至於生產者，他們在社會生產關係中所佔與生產資料割裂開的位置，完全沒有改變。由於價值規律絲毫沒有動搖，這表示，國有化生產資料的資本性質一丁點兒也沒有改變。換言之，從社會生產關係的角度分析，擁有這些生產資料的國家人員便變成資本家。資本家之所以是資本家，

不是因爲他們"生性""愛好"剝削工人，而是由於他們在社會生產關係中所佔的位置驅使他們滿足資本的需要。不管資本擁有主的個人主觀動機如何，情況也是這樣。同一理由，不管布爾什維克黨人的主觀動機／意志／意願如何，由於俄國政府已變成國有化資本的擁有主，它便需要滿足資本的客觀要求。在另一方面，國家把巴黎公社原則摧毀，等於把無產階級的權力篡奪。這樣，蘇維埃政府便從一個變型的無產階級政權轉化成一個專無產階級政的政府。由於國家人員同時也被轉化成資本家，他們自然利用國家機器來維護國有化資本的利益。換句話說，蘇維埃政府便轉化成一個資產階級政權。如我們將在後面分析，上述的發展（國家人員轉化成一個國家資產階級、國家轉化成一個資產階級政權）到1921年3月已完成。不到數年，布爾什維克便由世界無產階級的革命先鋒完全轉化成一個資產階級／資產階級政黨。

資產階級左派喜歡說自1922／23年開始的黨內左（普列奧布拉任斯基、托洛茨基、拉狄克、（後來加入的季諾維也夫、加米涅夫等）、右（布哈林、斯大林等）兩派的鬥爭，是"代表"工人階級利益的一派（左派）與"在演變成"代表資產階級利益的一派（右派）之間的鬥爭。事實上，就經濟綱領而言，兩派的主要分歧點只在於那一個是重建俄國資本的最佳辦法：農、輕、重（農業、輕工業、重工業）（右派的觀點），或是重、輕、農（左派的觀點）。換句話說，應該首先犧牲工業資本以肥農業資本，還是返轉過來。此外，左派強調計劃經濟，右派

則相反認爲應該以市場輔助國家資本的重建。計劃化的重、輕、農，還是以市場輔助的農、輕、重，整個爭論的焦點就只在於此（現行〝社會主義〞國家在經濟發展政策上，來來去去也是圍繞著這個問題兜圈子（註62））。根本，兩個綱領由頭到尾都是純粹的資本主義綱領。當斯大林後來在 1928 年向左轉，結束新經濟政策，實行〝集體化〞時，普列奧布拉任斯基等便馬上投奔斯大林陣營，大力擁護斯大林的〝社會主義〞綱領。雖然托洛茨基已創立他的〝墮落工人國家〞論，這理論也推崇斯大林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爲〝社會主義〞。例如，今天，托派就認爲鄧小平路綫是與資本主義〝妥協〞的路綫。不管兩派的主觀動機／意志／意願如何，兩個綱領都是資本主義綱領，正如兩派在客觀上都是資產階級派別一樣。（根據本文的分析，自成立開始，托洛茨基派已是一個資產階級潮流。）在後面，我們將看到，無產階級專政不是和平地被推翻的。無論是托洛茨基領導的左派，或是斯大林領導的右派，他們雙手皆沾滿以武力把無產階級專政摧毀的鮮血。

---

(62) 這個爭論與西方經濟學家有關在所謂〝混合〞經濟（存在於西方國家的國家資本主義形式）中，國家部門的範圍應有多廣的爭論，具有同一性質。

十月革命：無產階級專政的建立與粉碎

本部份分爲下列各節：㈠蘇維埃政權的組織：俄國革命的理論與實踐（之一）；㈡蘇維埃政權的組織：俄國革命的理論與實踐（之二）；㈢黨、國家機器、工人群衆之間的關係：十月革命的理論與實踐；㈣喀琅施塔得起義的鎮壓：十月革命墮落的完成。在未繼續前，有需要先討論幾個與本部份主題有關的意識形態。

與無政府主義者相反，馬克思主義者向來都堅持，革命後的社會不可能是一個“自由”社會。一日階級繼續存在（在過渡時期，它們將繼續存在，直至所有人都參加聯合勞動爲止），統治階級的自由就是被統治階級的不自由。正如資產階級不會和平地自願把政權雙手奉送給無產階級一樣，它也不會在革命後立刻“痛改前非”，幫助工人建立社會主義。只消看看十月革命的歷史，便知這是無從爭辯的歷史事實：克倫斯基和救國救革命委員會的反革命反撲、內戰。不單資產階級不會這樣做，所有其他社會階級／階層（農民、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白領階級”、教會等等）也同樣會抗拒無產階級。例如，十月起義後，銀行職員、電報局職員和很多前臨時政府公務員利用怠工誓與蘇維埃政權對抗的行動。理由是，只有無產階級，基於它在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關係中所佔的位置，才有可

能達到破除一切私產關係的意識。與唯心的理想主義者所想像的相反，這是根據馬克思主義對社會意識的唯物分析，得到的科學結論。無產階級奪得政權後，資產階級和它的附庸將竭盡一切力量，向無產階級施以反擊。這就是爲甚麼無產階級需要建立自己的政權———日階級未被消滅，統治階級就需要建立一個國家機器來鞏固它的統治。(無產階級專政將會"自行滅亡"，是因爲社會主義經濟政策將逐漸把階級消滅。)在無產階級專政(所指的當然是巴黎公社式的專政，不能把它與俄國後來及所有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一黨資產階級獨裁混淆)，工人的自由，只有同時是所有抵抗建立社會主義的階級／階層的不自由，否則社會主義就無從建立。工人千萬要認識清楚這一點。因爲反革命勢力企圖推翻無產階級專政的其中一個方法，將會是抗議工人政權侵犯"民主自由"。這類抗議往往能迷惑充滿革命理想的工人，使他們以爲可把"民主自由"從階級社會中抽出來。十月革命後，蘇維埃政權立刻便遇到這一類反擊。在後面，我們將分析幾個例子。有需要這樣做，因爲很多主觀上擁護社會主義的人，把存在於中國等的一黨資產階級專政，誤當爲"不健全"的"無產階級專政"，誤把前者的情況當作是關於後者的"反面教訓"，因而把"民主自由"抽象化、絕對化。結果是：否定無產階級專政的需要，把馬克思主義與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混雜在一起，和認爲革命後的社會應實行"民主"政制，徹底向資產階級意識形態投降。爲了同一原因，就新聞"自由"、立憲會議的解散、契卡(CHEKA)的成立這幾

個問題，布爾什維克受到這類人批判。

新聞"自由"

俄曆10月29日，人民委員會頒佈一項關於新聞及出版的法令（法令全文，可見於理德，同，第311－312頁），下令關閉所有鼓吹推翻新政權的資產階級報紙。較早前，彼得格勒蘇維埃革命軍事委員會和赤衛隊已依次佔據第一屆全俄蘇維埃中央執委會和杜馬（DUMA）的報館。在11日6日晚上的中央執委會會議上，拉林建議恢復出版自由（鼓吹反革命的刊物除外）：

"應把禁制新聞自由的措施修改。在鬥爭期間［指在起義期間］，它們有存在的理由，但現在它們再沒有藉口繼續存在。除了鼓吹暴亂和起義外，應該有新聞自由。"（轉引自理德，同，第237頁，筆者譯）

拉林跟着動議把人民委員會10月29日的法令取消。他的動議獲得左派社會革命黨人和部份布爾什維克黨人支持。在另一方面，布爾什維克多數派提出反駁：

"恢復所謂"新聞自由"、把印刷資料交還毒害人民思想的資本家，是不能接受的向資本意願投降的做法，是把革命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收獲放棄的行動，換言之，毫無疑問是一項反革命措施。"（轉引自同，第238頁，筆者譯）

要分析誰是誰非，先要了解爭論的背景：

㈠除了左派社會革命黨外，所有其他所謂"社會主義"黨派都拒絕承認蘇維埃政權。在第二屆全俄蘇代會上，

孟什維克發表聲明，要求大會立刻與剛被推翻的臨時政府展開談判，謀求組織一個得到所有階級階層支持的新政府，跟著便宣佈退出大會，以表示拒絕承認它的〝合法性〞（右派社會革命黨、部份孟什維克國際派也先後為了同一原因退出大會）。之後，這些黨派便與〝預備國會〞、杜馬、第一屆中央執委會等反革命機關串謀，組成〝救國救革命委員會〞，誓要推翻蘇維埃政權。孟什維克更於11月13日向蘇維埃政府發出最後通牒，要求立刻把赤衛隊解除武裝，和把衛戍部隊交由杜馬指揮等。

㈡如前所述，蘇維埃政權在1918年中前，完全沒有計劃把剝奪者的生產資料沒收，因此，若不沒收資產階級的出版工具，要關閉它的報紙就變得無法實行。（事實上，孟什維克等一直能夠繼續出版非法的刊物。）

拉林等人所犯的錯誤，就是把〝民主〞、〝自由〞等概念從它們的階級社會背景中抽出來，把它們變成抽象的、絕對的概念。不要忘記，當資產階級最初為〝民主〞、〝自由〞鬥爭時，它的目的根本就不是為了要實現一些根本不存在的抽象的或絕對的〝原則〞。資產階級所爭取的〝民主〞、〝自由〞只不過是以財產的擁有來代替出生機會作為擁有政治、公民〝權利〞的基礎，作為推翻封建地主階級的統治地位的手段。資產階級的〝民主〞、〝自由〞根本就沒有甚麼只存在於哲學家想像中的〝徹底的民主〞、〝徹底的自由〞的〝內在性質〞。任何熟悉歐洲自十六／十七世紀的歷史的人，都可以證實這點。今天歐美等地的工人階級之所以獲得資產階級〝民主〞、〝自由〞，

不是由於資產階級在推翻封建主義後，認識到自己的〝民主〞、〝自由〞的〝內在特質〞，於是把這些〝權利〞雙手奉送給工人階級。不！如前所述，資產階級〝民主〞、〝自由〞後來在歐美伸展到工人階級，是工人階級經過很多很多年的鬥爭，流過足以成川的血後才爭取到的。再者，即使工人階級在正常情況下能夠得到〝民主〞、〝自由〞，一旦階級鬥爭的形勢有變，資產階級會毫不猶豫收回這些〝權利〞（請參照過去近十年間在英、美等國家的發展）。在階級之間的鬥爭，不存在有甚麼根本就不存在的絕對的或抽象的〝原則〞。資產階級在鎮壓工人時，絕不會爲了這類不存在的〝原則〞而受到〝良心責備〞。要求工人階級遵從這些〝原則〞，簡直就是叫他們放棄鬥爭和向資產階級投降。在工人剛一奪得政權後，情況尤其是這樣。

在辯論中，左派社會革命黨人卡列林（KARELIN）說：〝三個月前，布爾什維克是維護新聞自由最力的人……。〞（轉引自理德，同，第238頁，筆者譯）卡列林的說話，淸楚顯示出他和拉林等這類做夢者怎樣把〝民主〞、〝自由〞絕對化和抽象化。工人在資本主義社會裡爲與資產階級鬥爭的需要而維護新聞〝自由〞，並不表示當他們奪得政權後，便不需再與資產階級鬥爭和維護革命。

列寧、托洛茨基等要求的，不是只容許《眞理報》出版。他們要求把出版工具沒收，交給蘇維埃管理，由它依據各黨派在蘇維埃的代表比例，分配給它們使用（見理德，同，第240頁）。（註63）

布爾什維克多數派提交大會的決議案說："……反對小資產階級的偏見……向反革命的資產階級的利益投降………。"（里德，同，第238頁，筆者譯）這是絕對正確的，不能把它和政府後來向一些支持社會主義及無產階級政權，但批判政府某些政策的刊物施加的迫害混在一起談。決議案得到三十四對二十四票通過；拉林、左派社會革命黨的決議案遭到三十一對二十二票否決。(見同，第240頁）

契卡

契卡（全名爲全俄肅淸反革命和怠工非常委員會，簡稱肅反委員會，國家政治行政部（GPU）的前身）是一個嚇怕人的名字。但是，要尋求眞相，不能以事物名稱給我們的印象作判斷。俄曆12月7日，人民委員會通過法令，成立契卡，由捷爾任斯基（DZERZHINSKY）主管，直接隸屬人民委員會和中央執委會（筆者認爲它應歸內務人民委員會管轄，但是，這僅是行政安排上的問題，與契卡的階級性質的問題沒有關係)。從它的名稱，可以推測到，它的任務是要對付怠工行動（大部份前臨時政府公務員當時正以怠工來對抗蘇維埃政府）、資本家的破壞行動、

---

(63) 在名義上，出版權利不僅限於有代表出席蘇維埃的政黨。1918年7月的第五屆全俄蘇代會通過的國家憲法規定，政府需爲工人提供集會地方、出版資料等。至於國家在實際上有否執行這規定，這是蘇維埃政府壓制工人民主這個大題目的其中一個環節。

糧食倒賣者和其他破壞無產階級專政秩序的人。數日後，政府通過另一項法令，成立革命法庭，用以審判上述各類人仕（同樣，筆者認爲它們應歸司法人民委員會管轄）。只要考察一下十月起義後的階級鬥爭情况（見後），就可以知道契卡顯然是一個名符其實的無產階級專政機關（關於它和其他蘇維埃機關的組織方法是否合乎巴黎公社原則的問題，見後），負責執行“革命恐怖主義”（和空想主義者相反，革命者毫不畏懼“革命恐怖主義”）。

十月革命後，反革命勢力從未停止過反撲。自克倫斯基和“救國救革命委員會”推翻蘇維埃政府的企圖被粉碎後，反革命勢力便向帝國主義招手，尋求協助。當然，後者極樂意做它們的合夥人。事實上，即使不受到邀請，各協約國亦會向蘇維埃政權展開進攻（較爲坦白的西方資產階級歷史學家，如E.H.卡爾，也承認這根本是證據確鑿的事實）。有關兩者合夥進行的反革命勾當，讀者可在任何一本較坦白的歷史書找到，本文不贅，只舉兩個例證以供說明。1918年7月，社會革命黨（主要是右派，但左派也有參與）在得到法國帝國主義的資助下，在莫斯科及其他多處地方發動起義。8月21日，英國駐莫斯科代表因與社會革命黨串謀刺殺列寧被捕。（沃洛達爾斯基（VOL－ODARSKY）較早前已於6月被暗殺；8月20日，烏里茨基（URITSKY）在彼得格勒遇刺身亡；同日，列寧在莫斯科遭刺，身中兩槍受重傷。）在另一方面，資本家及其附庸對生產的破壞，和倒賣者向無產階級施加的勒索等，一分鐘也沒有休止。不向反革命勢力施以最無情的反擊，

就是向國內外的資產階級無條件投降。

毫無疑問，寃案錯案肯定有很多。在當時的情況下，這應獲得諒解。自 1918 年 2 月開始，契卡經常在未經革命法庭審訊前，就把懷疑反革命份子處决。1918年11月的第六屆全俄蘇代會企圖把這點糾正，規定懷疑反革命份子在被捕後兩個星期仍未被起訴者，一律釋放。

成立契卡本身沒有不妥的地方。更應該說，是一個需要。無政府主義者對它特別敏感，因爲它經常對俄國無政府主義刊物施加迫害。若俄國無政府主義者在客觀上犯有反革命行動（很多確實有這樣做），這當然沒有不當之處。若他們沒有從事這類活動（很多確沒有），當然要向蘇維埃政府追究責任。不過，問題不是契卡本身，而是蘇維埃政府對擁護社會主義和無產階級專政，但批判它的政策的異己意見的政策。要批判的，不是契卡本身，它的成立和早期的實踐，大體上切合了無產階級專政的需要。眞正需要批判的，是整個十月革命的墮落。早期的契卡和自 1922 年 2 月 8 日接替它的國家政治行政部兩者的性質，絕對不能相提並論。在成立時，契卡毫無疑問是一個施行無產階級專政的機關。而國家政治行政部則相反是自1921年 3 月已變成資產階級國家的俄國政府，爲專工人政而設立的機關。契卡從無產階級專政機關轉變成專無產階級政的工具的發展，僅是整個十月革命墮落的其中一個環節。

立憲會議的解散

"當布爾什維克在立憲會議選舉未能獲得多數時，這

議會式的機關便在1918年1月被解散。”（譚泊工人組合，《俄國：1917－1921》，筆者譯）

這是否表示布爾什維克素來就不外是一群“資產階級權力販賣家”？究竟解散立憲會議的階級性質是甚麼？

臨時政府在未倒台前，一再把立憲會議的選舉延期，最後的一次把選舉日期定在（俄曆）11月12日。十月革命後，列寧原先建議把選舉取消——難道要以一個資產階級國家機器取替無產階級政權嗎？但由於斯維爾德洛夫（SVERDLOV）等人反對，他打消了這個念頭。於是，選舉照原定日期舉行，結果是：在七百零七個議席中，右派社會革命黨佔三百七十個，左派社會革命黨四十個，布爾什維克一百七十五個，孟什維克十六個，立憲民主黨十七個，其餘八十九個分別由俄國各少數民族的代表佔有。

詳細分析一下這個結果代表了些甚麼。在**所有大城市中**，布爾什維克都贏得多數，在莫斯科與彼得格勒，若把票數合計，它更贏得絕對多數。這就是爲何孟什維克和立憲民主黨（其他兩個以城市爲根據地的政黨）贏得的代表議席，合計起來，也不及布爾什維克的百分之二十（假如選舉權只限於工人，情況肯定會更爲一面倒）。社會革命黨（左右兩派合計）之能夠共贏得四百一十個議席，當然是由於在俄國人口中，絕大多數是農民。我們已說過月革命是純粹的無產階級革命。故此，選舉結果實屬意料中事。

唯一使人感到意外的，是右派社會革命黨得的議席數目，竟比左派社會革命黨多出九倍以上。列寧在《關於立

憲會議的提綱≫指出，各黨派的候選人名單，在十月起義前已訂立，當時，左右派社會革命黨站在同一陣綫上。但是，十月起義後，左派社會革命黨與右派社會革命黨分裂，站到布爾什維克的一邊。因此，基於兩派社會革命黨未分裂前訂立的候選人名單的選舉結果，不能代表兩派在十月革命後在農村得到的（名義上的）支持的比例。最好的證明，是左派社會革命黨在與選舉進行期間同時舉行的全俄農民代表蘇代會，得到絕大多數代表支持。無論如何，由於十月革命的性質與俄國農民的鬥爭沒有關係，兩派社會革命黨分別贏得多少個議席，不是重要的問題。

立憲會議在公曆 1918年 1月 18日舉行第一次，亦是最後的一次會議。會上，孟什維克黨人策烈鐵里（TSE-RETELI）說：只有在"全民具有選舉權利"的情況下，工人才能夠更有效地"爲他們最終的解放"進行鬥爭。右派社會革命黨人切爾諾夫（CHERNOV，他被選爲會議的主席）聲稱自己"擁護"社會主義，但是，正如布哈林指出，他指的是"二百年後才實現的社會主義"。（見E.H.卡爾，同，第 1 卷，第 128頁）換句話說，策烈鐵里、切爾諾夫（兩人皆曾任臨時政府內閣成員）要求以立憲會議取代蘇維埃政權，即要求推翻無產階級政權，以資產階級政權來代替它。會議舉行至午夜時，大會投票表決由布爾什維克提交的決議案（它最重要的一點是要求會議承認蘇維埃政權），以二百三十七對一百三十八票把它否決。布爾什維克隨即退出會議，一小時後，左派社會革命黨人也退出。翌日，當會議在休會時，中央執委會通過決議，把

它解散。會議未休會前，右派社會革命黨發動示威，要求由立憲會議成立政府，但被蘇維埃軍隊驅散。事後，一位右派社會革命黨人承認，示威失敗是因爲他們在城市完全得不到支持。

我們眞不明白，爲甚麼有些"馬克思主義者"竟會認爲立憲會議被解散，是因爲布爾什維克未能在它的選舉中得到多數。第一、解散會議的不是布爾什維克，而是中央執委會。（註64）第二、根本的問題是，無產階級已通過蘇維埃建立自己的政權，立憲會議却要把它推翻，建立一個資產階級政權，不把它解散就等於向反革命投降。（難道無產階級要等待農民小資產階級也支持社會主義才進行革命嗎?!）在全俄農民代表蘇代會上，列寧聲明："右派社會革命黨的同志們……和立憲民主黨的先生們——假若立憲會議企圖摧毀蘇維埃，我們將不容許它這樣做！"（轉引自里德，同，第260頁，筆者譯）列寧說這番話時，選舉還在進行中，結果仍是未知之數。

最後，一句警告話：肯定有人會認爲以下數節的分析有拘泥於"形式主義"之嫌，我們將留待《結語》一節才和這類"反形式主義者"商榷。

---

(64) 雖然布爾什維克在中央執委會佔有絕對多數，必須把黨與中央執委會（國家）劃分開。本文將在後面討論這極其重要的問題。

蘇維埃政權的組織：十月革命的理論與實踐(之一)

本節只討論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中央執委會、人民委員會之間的關係。

俄曆 1917 年 11 月 15 日，工兵代表蘇維埃中央執委會、彼得格勒（工兵代表）蘇維埃和農民代表蘇維埃執委會（農民代表蘇代會剛結束，通過決議〝支持〞蘇維埃政權）舉行聯席會議，通過把工兵代表蘇維埃中央執委會擴大，把原本的一百零八個議席增加到三百五十六個：原本的一百零八個加上由農民代表蘇維埃委任的一百零八個、由陸海軍委派的一百個和由各工會委任的五十個。自此，工、農、兵代表蘇維埃便合併。但這絕不表示蘇維埃政府自此獲得農民支持。首先，如第一節分析，農民在名義上支持左派社會革命黨，是以他們本身的自發行動不受干擾作爲條件的（農民由最初支持右派社會革命黨到後來支持左派社會革命黨，就是因爲前者在土地問題上的立場與農民的自發行動發生衝突的原故）。因此，得到左派社會革命黨支持與得到農民支持完全是兩件事。其次，布爾什維克與左派社會革命黨本身的聯盟不久後便崩潰。

蘇維埃政權沒有實行全民選舉。法令規定，只有〝從事生產和對社會具貢獻的勞動〞的人、士兵和殘缺人士有

選舉權。所有僱用勞動的人、以收租為活者、商人、僧人、修士和受僱於前臨時政府警務處的官員和其他人員，一律沒有選舉權。工人和農民的代表權亦有分別。在城市，每二萬五千個選民有一個代表，在鄉村，每十二萬五千個居民才有一個代表。容許農民在蘇維埃政府有代表權，是一個策略性的妥協，但農民却沒有因此而支持社會主義，不與無產階級對抗。儘管如此，大體上，選舉權還算符合無產階級專政的要求。

層次最低的蘇維埃是村蘇維埃和城市的企業蘇維埃，成員包括所有農民（前者）和工人（後者）。村蘇維埃之上是鄉蘇代會。再上的是縣蘇代會。後者與城市蘇代會合共選出省（*GUBERNIYA*）蘇代會。省蘇代會之上是區（*OBLAST*）蘇代會。全俄蘇代會由省、區和大城市的蘇代會合共選派出來。如前所述，農民蘇維埃並非農民的自發組織。不過，由於農民在俄國革命的角色已獲得確定，沒有需要再考慮農民蘇維埃的性質。企業蘇維埃在二月革命後不久便消失，因此，在城市，以地區劃分的蘇代會便構成蘇維埃組織的基層單位。在早期，即在布爾什維克未能通過種種辦法操縱選舉前，蘇維埃選舉確實有依循自下而上的原則進行，而全俄蘇代會名乎其實是眞正的工人代表機關。不過，如下一節分析，單這一點並不足以構成巴黎公社原則的貫徹，不足以把國家變成公社國家。

中央執委會和人民委員會由全俄代表大會選出。（註65）中央執委會的議席數目前面已提過。第一屆人民委員會共有十四個議席，列寧當選為人民委員會主席。雖然自

成立起，蘇維埃政府已是一個變形的無產階級政權，它毫無疑問是一個工人政府。因此，蘇維埃政府不是議會式的機關，它同時兼併立法、執法（行政）、司法的功能。例如，司法人民委員會直接隸屬人民委員會，受中央執委會和全俄代表大會監督（這最低限度是原本的構思——下同）。人民委員會與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的行政部門（內閣）不相同，它同時可以頒發法令。中央執委會和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的立法部（國會）也不相同。雖然它不直接執行行政工作，它有權隨時罷免各人民委員。同樣，代表大會擁有罷免各人民委員、中央執委會委員的絕對權利。（註66）

---

(65) 筆者對選擧的方法存有一些疑問。依照筆者手頭上的資料顯示，人民委員會是經由代表大會主席團向大會提交一份名單，由大會投票把名單全體接納或否決的方法，而非以個別提名和投票選擧產生的。名單本身則由各黨派協商擬定。投全體票顯然與巴黎公社原則有抵觸。至於黨員應否只有在獲得黨提名下才可參選，也是值得商榷的問題（需知道，有別於資產階級政黨，無產階級政黨的目的，不是由自己代替工人階級奪取政權／執政，成立一般意義的執政黨（有關這點，詳後），因此，一個獲得工人群衆信任的共產主義革命者，不能因爲爲了種種原因得不到黨提名，而被剝奪被工人選做代表的權利）。再者，似乎只有黨員才能夠參選。雖然絕大部份意識水平高的工人都會參加政黨，把參選權局限于黨員，似乎說不通。不過，筆者認爲，上述的情況與本節及下一節分析的情況相較之下，僅屬小節，故不打算詳加分析。

(66) 有關巴黎公社原則如何能夠在實際上執行，

因此，人民委員會、中央執委會、全俄蘇代會的分別，不在於功能上（三種權力由那個機關擁有），而在於層次的高低。顯然，要保證自下而上的巴黎公社原則得到貫徹，這樣的一個組織必須明確界定三者的權力範圍。再者，如何能夠在實際上執行監督的功能，是另一個無比重要的問題。在上述兩方面，蘇維埃政府都沒有做到。（註67）

據第五屆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的國家憲法規定，僅有兩項權力保留給代表大會。第一項是批准和平條約（較早前，即在 1918 年 3 月，第四屆代表大會批准布烈斯特和約，訂下先例）。第二項是增加、補充、收改憲法的基本部份。但是，由於憲法本身沒有界定它那些地方屬於〝基本部份〞，代表大會的權力，在實際上，便僅限於批准和平條約。在第五屆代表大會上，大會主席斯維爾德洛夫說中央執委會可以廢止代表大會已頒發的法令。

見下一節。另外，奧辛恩斯基在黨八大提出把人民委員會和中央執委會合併的建議，極富研究價值。

(67) 責任不應完全由布爾什維克負，在馬、恩界定無產階級專政的基本性質後，沒有馬克思主義者對問題再加詳細研究過；列寧的《國家與革命》等只做到重申這基本性質，半點也沒有把它加以發展。今天，在得到十月革命失敗的教訓後，若革命者再不著手做這個理論工作，便難辭其疚——三十年代的德荷左翼曾下功夫研究過渡時期的經濟綱領，但是，據筆者所知，却沒有就過渡時期的政治綱領進行研究。很可惜，今天的革命者比起三十年代的同志反而還落後了。筆者的意思，不是要訂下一個藍本，但總不能連一個大綱也沒有。

俄曆1917年10月30日，人民委員會首次以法令給與自己立法權。法令同時規定中央執委會有權修改、廢止人民委員會的法令，或把執行日期延遲。但是，不到一個星期後，已有中央執委會委員提出抗議，指人民委員會在頒發法令前，未有首先把法令草案呈交中央執委會審核。在跟著的辯論中，列寧和托洛茨基建議准許人民委員會在情況有需要時，無需首先得到中央執委會的同意，頒發緊急的法令。建議獲得二十九對二十三票通過。憲法把這一點保留下來，規定中央執委會擁有廢止人民委員會的法令，或把它們的執行暫時終止的權力，但是，“極其緊急的措施”不受這個限制。至於甚麼是“極其緊急的措施”，憲法沒有作出界定。這一規定大開了人民委員會把中央執委會架空之門。

革命後初期，代表大會規定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而在1917、1918年，會議確有依期舉行。可是，自1919年起，它每年只召開一次。同樣，根據原本的構思，中央執委會沒有休會。但是，隨着它被人民委員會架空的過程愈加發展，它的會議變得愈來愈間歇，次數愈來愈少。到1921年，它每年只舉行三次會議，在實際上已變得名存實亡。（註68）代表大會和中央執委會開會次數減少，不獨影響它們的立法能力，同時也使它們對人民委員會名義

(68) 會議次數減少對中央執委會在立法方面的影響，可見於這一項統計：從1917年至1921年，由人民委員會頒發的法令共一千六百一十五項，由中央執委會頒發的只有三百七十五項。（見卡爾，同，第1卷，第222頁，附註1）

上的監督權力，變成空話。就人民委員會而言，它似乎不覺得有受監督的需要（同樣，中央執委會亦不覺得有受代表大會監督的需要）：在第五屆代表大會上，有代表提出提議，指出中央執委會和人民委員會竟沒有向大會提交工作報告！沒有實質的監督，也就沒法施行罷免權。因此，雖然代表大會、中央執委會和人民委員會原先眞正有經過自下而上的選擧方式產生（不談附註六十五所說的情況），人民委員會很快便在實際上凌駕於整個蘇維埃組織之上，完全違背巴黎公社原則的精神和規定。同一個過程在各"級"蘇維埃都有發生（請參考黨反對派在黨八大（1919年3月）提出的批評——見後）。換言之，自十月起義後，蘇維埃的組織方式便迅速背離巴黎公社原則。下一節將就這個發展提供全面分析。

蘇維埃政權的組織：十月革命的理論與實踐(之二)

有關巴黎公社原則如何能夠在實際上執行這個問題，除了申明它是以自下而上的委任、罷免原則做基礎外，馬、恩都沒有再作研究。列寧在《國家與革命》同樣沒有提供進一步的分析：

"可是這個機構〔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機器〕卻不會是"官僚的"機構。工人在奪得政權後，就會把舊的官僚機構打碎，把它徹底摧毀，完全粉碎，而用仍然由這些工人和職員組成的新機構來代替它；爲了防止這些人變成官僚，就會立即採取馬克思和恩格斯詳細分析過〔？〕的辦法：㈠不但實行選舉制度，而且隨時可以撤換；㈡薪金不得高過工人的工資；㈢立刻轉到使所有的人都來執行監督和監察的職能，使所有人暫時都變成"官僚"，因而使任何人都不能成爲"官僚"。"（《列寧選集》第3卷，第266頁）

十月起義後數天，列寧以人民委員會主席名義發出《告人民書》，刊於俄曆11月6日的《眞理報》：

"同志們，勞動人民們！記著現在你們自己是國家機器的掌舵人。若你們自己不團結，不把國家所有事務掌握在你們手中，沒有人會幫助你們。你們的蘇維埃從現在開始是國家權力的機構，擁有全權的立法機關

。”（引譯自進步出版社，《列寧選集》第2卷，第489頁，筆者譯）

列寧說得好，但工人怎樣才能夠眞正在實際上成爲“國家機器的掌舵人”，“把國家所有事務掌握在”自己手上？換言之，巴黎公社原則究竟怎樣能夠在實際上執行？筆者願意提出以下的意見以供參考（請注意：即使在形式上（且不談在實質上），以下有關蘇維埃應如何運作的分析，與1917年的蘇維埃的運作方式也有分別）。筆者認爲，各“級”蘇維埃應有相同的組織／結構，由大會或代表大會（視乎“級”別）和執委會組成。每一“級”的代表大會由下一“級”的執委會（或由執委會委派的代表）組成。大會／代表大會定期召開（以三個月一次爲例）和進行選舉（以兩年一次爲例）。舉行會議，一方面是爲了施行大會／代表大會專有的權力，另一方面是爲了向執委會施行監督和行使罷免權。爲了要使監督權和罷免權具有實質意義，執委會定期（以一個月爲例）向大會／代表大會提交工作報告與及一切有關資料。執委會（作爲執委會，而非上一“級”代表大會的成員）沒有休會。爲了執行它的職責／行使它的權力，執委會選出不同的工作委員會。工委會的成員可來自執委會本身、大會／代表大會或無產階級黨派。所有工委會成員都需經由執委會選舉產生，而非執委會只選出工委會主席，其他成員則由他自行挑選（有關這點的重要性，見後）。工委會直接向執委會全會，而非向大會／代表大會負責，定期向它提交工作報告和一切有關資料。由於執委會沒有休會，因此，它能夠向各工

委會施行實質的和不間斷的監督，這樣，它罷免工委會成員的權力便也是實質的而非形式的。各〝級〞執委會（包括中央執委會在內）設有相同的工委會。例如，中央執委會設有國民經濟委員會，省執委會便有省經委會，縣執委會有縣經委會，如此類推。國民經委會的責任，是訂定國家經濟計劃，至於計劃的執行，則由各〝級〞經委會負責。〝執行〞是指：㈠推行上〝級〞蘇維埃所訂下的政策，例如，國民經委會某一年的年度計劃規定各地的生產指標，各〝級〞經委會便需遵從這些規定；㈡各〝級〞經委會在自己管轄的範圍內，制訂有關的決策和把它們推行，例如，除了要遵從生產指標外，其餘問題，一概由自己決定和執行。這就是無產階級達到自治的方法。國家就是蘇維埃組織本身。所有擁有實權的國家人員都通過自下而上的選舉產生出來，都受自下而上的監督。隨時可施行的撤換／罷免權的行使，當然也依從自下而上的原則。若較高〝級〞的國家人員有需要遣派資產階級專家或其他人員到較低〝級〞的蘇維埃工作，他們只可以提供顧問意見，不得擁有實權。讀者或會留意到，奧辛恩斯基有關把人民委員會和中央執委會合併的建議已（加以修改後）包含在上述的構思內。

在 1917 年，根據原本的構思，人民委員會屬於中央執委會一個一般性的工作委員會。但情況沒有依照構思發展。除了上一節所分析人民委員會凌駕於中央執委會和代表大會之上的發展外，有另一個更基本的發展發生。雖然各人民委員原先有經由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人民委員會（

或俄共？——見後）却有權隨時把他們撤換 罷免、復職或甚至另行任命新人民委員來代替他們。十月起義後，這種情況便馬上發生。例如，起義後數天，什里雅普尼科夫（SHLIAPNIKOV）便因反對黨多數派有關與孟什維克等組織聯合政府的立場，而被革除其勞動人民委員的職務（數日後，他改變主意，轉而擁護多數派的立場，隨即獲得復職）。關於這點，有需要再加闡明：在上一段落所闡述的構思中，執委會當然有權隨時把各工委會成員撤換、罷免或另行選派新委員，因為工委會是由執委會選派出來和向它負責的。在1917年，人民委員會本身是經由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和向中央執委會及代表大會負責的。因此，罷免、撤換各人民委員和選派新人民委員的權力，應屬代表大會（或中央執委會），而非人民委員會自己所有。換言之，人民委員會自行撤換、罷免各人民委員和任命新人民委員的做法，直接把自下而上的選舉和罷免原則摧毀。這情況引申到本節要分析的中心問題。

巴黎公社原則被粉碎，基本上產生自兩個發展：㈠自下而上的選舉、罷免原則在蘇維埃和其他國家組織中被廢除，換言之，各"級"代表大會／執委會的成員不是眞正通過自下而上的選舉產生的工人代表（同樣，監督、罷免權的行使也沒有依據自下而上的原則執行）；㈡蘇維埃組織被一個基於任命原則和與蘇維埃組織脫離的國家機器架空。

首先討論後一個發展。最佳的例證是最高國民經委會（下簡稱經委會）。（成立經委會本身沒有不當之處，無政府主義者／解放"共產主義"者批評經委會，認為成立

它是布爾什維克用以扼殺工人民主的手段，不過是一種基於反對生產集中化的無知謬論）。

經委會成立於俄曆 1917 年 12 月 5 日。如前所述，它設立有多個總管理局，負責各產業部門的集中化管理。總管理局和它們的地區分局（地方經委會）的成員，全部是經由自上而下的任命原則選拔出來的官員。（選拔／任命的意義與選舉相反；官員是指由上級（沒有引號的）選拔，因此向上級負責的政府人員，換言之，是一般意義的官僚——下同。）換言之，經委會的組織基礎是與巴黎公社原則違背的任命原則。不獨這樣，它是一個脫離蘇維埃組織的機關。如前所述，執行（定義見前）中央國家機關決策的，應該是各地區蘇維埃執委會有關的工作委員會，而不是一個由中央國家機關自上而下地任命出來與及不屬於蘇維埃組織的官僚機關。經委會就是一個這樣的機關。地方經委會不獨負責在各地推行經委會的政策和決定，所有地區性的生產問題，都一概由它們決定。換句話說，在生產這具決定性的方面，蘇維埃的權力就這樣被一個違反工人政權組織原則的國家機器篡奪一空。

經委會自成立後，原先一直由當時隸屬黨內反對派的奧辛恩斯基、布哈林、洛莫夫（LOMOV）、V.斯米爾洛夫（SMIRNOV）等主持。在布烈斯特和約的辯論中，他們幾乎要鬧黨分裂，因此，隨即被革除在經委會的職務，由隸屬黨內右派的李可夫（RYKOV）、米留金等替代。隨後，政府頒佈法令，規定由經委會任命一名"委員"、一名技術主任和一名行政主任到每一間企業，負責掌管企

業一切事務。企業中由工人選出的管理委員會要絕對服從"委員"及技術主任的決定。且看列寧如何在≪蘇維埃政權的當前任務≫爲這政策辯護：

"無可爭辯的歷史經驗證明：在革命運動史上個人獨裁成爲革命階級專政的表現者、代表者和執行者，是層見不鮮的事。……所以蘇維埃的（即社會主義的）民主制與實行個人獨裁制之間，絕無任何原則上的矛盾。……任何大機器工業——……——都要求無條件的和最嚴格的統一意志，以指導幾百人、幾千人以至幾萬人的共同工作。[列寧還否記得自己在≪國家與革命≫中，如何推翻考茨基的同一論點——見第六章，第二節]……怎樣才能保證意志有最嚴格的統一呢？這就只有使成百成千人的意志服從於一個人的意志。[那末，天主教徒的意志就統一不過了！]……但是，不管怎樣，爲了使這種按大機器工業形式組織起來的工作能夠順利進行，無條件服從統一的意志是絕對必要的。對鐵路來說，這種服從更加是加倍必要的。[筆者並沒有搞錯，這是列寧，不是考茨基——見同：在替自己的反革命論點辯護時，考茨基恰好也是用鐵路爲例，來"證明"官僚組織的"必要性"]……今天，同樣是這個革命[按：所指是無產階級革命]，並且正是爲了發展和鞏固[?!]這個革命，爲了社會主義的利益[?!]，却要求群衆無條件服從勞動過程中的領導者的統一意志。"（同，第520－521頁）

列寧當然沒有忽略順帶一提社會主義民主：

"一方面經常開群衆大會討論工作條件；另一方面在工作時間絕對服從蘇維埃領導人——獨裁者——的意志。"（同，第522頁）

又

"現在，我們愈堅決主張有極爲強硬的政權，愈堅決主張在一定的工作過程中，在純粹執行職能的一定時期實行個人獨裁制，我們就應該有更多種多樣的自下而上[？]的監督形式和方法，來杜絕毒害蘇維埃政權的一切可能性，反覆不倦地剷除官僚主義的莠草。"（同，第527頁）

根據馬克思分析，"公社不應只是議會式的[只供"討論"用]，而應當是同時兼管立法和行政的工作機關"。（《法蘭西內戰》，重點附加）列寧不同意，依他看，工人只需"討論"便"足夠"（到墮落後期，工人連"討論"的權利也被剝奪），公社"不"需要是一個工作機關，因爲職能的執行僅屬"小節"，換言之，工人"不"用達到自治，由別人代他們執政便"可以"。如剛指出過，列寧和考茨基在這方面的論點，別無二致：

"有些企業非有官僚組織不可……在這裡，民主組織可以採取這樣的形式：工人選出代表來組成某種類似議會的東西，由這個議會制定工作條例並監督官僚機關的行政。"（考茨基，《社會革命》，轉引自《列寧選集》第3卷，第265頁）

與列寧和考茨基所說的相反，工人民主不相等於在"

某種類似議會”的機關〝討論工作條件”。當然，工人必須服從各〝級”國家機關的決定。但是，國家機關的成員，必須是經由工人自下而上選舉產生的眞正的工人代表，而非擁有獨裁權力的官員。同樣，罷免權的行使，也必須遵從自下而上的原則。否則，巴黎公社原則便蕩然無存，政權便不是眞正的工人政權。當然，層次較高的國家機關可派遣一些有關人員到層次較低的國家機關去，但是，受遣派的人員，只可充當顧問，絕不可擁有〝個人獨裁”的權力，否則，工人倒不如祈求〝上主”〝替”他們建立社會主義。

雖然管理委員會不屬於蘇維埃組織一部份，篡奪它們的權力與篡奪蘇維埃的權力具同一性質。理由是，企業蘇維埃在二月革命後不久便消失，因此，管理委員會便構成在城市蘇維埃代表大會之下的基層工人機關。故此，根據巴黎公社原則，它們應當在後者的指導下，負責在企業內執行（意義同上）國家的生產任務。經委會以上述的〝委員”、主任把管理委員會的權力剝奪，與它把地區蘇維埃架空，是同一個政策的兩個方面。

〝截至目前，在工作時間對（……）［擁有］獨裁權力的、由蘇維埃機關選出［？］或任命的獨裁者即蘇維埃主任的服從，而且是無條件的服從，仍遠，極遠未得到確保。”（《關於蘇維埃政權的當前任務的六個提綱》，引譯自進步出版社，同，第680頁）換句話說，列寧要向擁護巴黎公社原則的力量開刀。

列寧和布爾什維克多數派不是沒有受到來自黨內的批

判。奥辛恩斯基在《共產主義者》（彼得格勒）第一期發表的《關於當前形勢的提綱》一針見血地指出：

"官僚化的集中主義、諸等人民委員［即上述的"委員"、主任］的統治、地區蘇維埃的獨立性被剝奪和，在實際上，自下而上的"公社國家"被否定……作爲無產階級專政，蘇維埃政權將自我紛碎……。"（轉引自團結，同，第39頁，筆者譯）

布哈林說："如列寧（在《國家與革命》）說過一樣，說每一個厨子都應該學習管理國家是一件很好的事。但是，當每一個厨子到處都受到被派來指揮他的委員看管時，情形將會怎樣？"（轉引自團結，同，第39頁，筆者譯）

拉狄克在《五個月後》說：

"若俄國革命被資產階級的暴力反革命推翻，它將會像火鳳凰般再次復現；若它失却它的社會主義性質，因而令勞動群衆大失所望，這個打擊爲俄國及國際革命的前途帶來的可怕後果，將會大十倍。"（同，筆者譯）

奥辛恩斯基在《關於當前形勢的提綱》還向布爾什維克提出警告，假使它不把錯誤糾正，"作爲無產階級的黨"，它"將自我毀滅。"（同，第38頁，筆者譯）奥辛恩斯基、布哈林、拉狄克等這一連串的警告，不但未能使列寧等反省自己的錯誤，反之，列寧在5月9、10、11日在《眞理報》發表了《論"左派"幼稚性和小資產階級性》。在前面，我們已領教過列寧在這篇"著名"的文章中，所表現出的"雄辯能力"。爲了不使無辜的讀者受罪，筆者

在這裏只引一小段，以供說明：

""左派共產主義者"……是毫不中用的，因爲第，蘇維埃政權給資本家以"領導地位"是在有工人"代表"［引號附加］或工人"委員會"［引號附加］的情形下，這些工人"代表"［引號附加］或工人"委員"［引號附加］在監督領導人的每一個行動……他們不僅能夠對領導人的措施提出控告，而且還能夠通過蘇維埃政權的機關來撤換領導人。"（《列寧選集》，第2卷，第554頁）

筆者不知道"左派共產主義者"有否就列寧這篇文章提出反駁。（註69）不管怎樣，列寧所說的，確屬事實。資本家確實隨時可被撤換。但是，問題不在這一點。監督資本家的工人"代表"、"委員"一概是經委會的官員，工人不能罷免他們。擁有獨裁權力的，是他們（奥辛恩斯基特別針對的，也就是他們——見前面所引），能撤換資本家的，不是眞正由工人選舉出來的工人代表，而是他們。

"個人獨裁"制實行後，列寧領導的俄共多數派還未滿足。1918年5月24日至6月4日，第一屆全俄經委會大會召開。奥辛恩斯基在一個小組委員會動議企業管理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的成員由工人選舉產生，並獲得小組委

---

(69) 原因是二手資料來源完全沒有提及。另外，《共產主義者》（莫斯科）出版到第四期便被黨禁絕。第四期在5月出版，但是否在列寧的文章刊出後出版，則筆者無法根查到。至於第三期，二手資料來源更一點也沒有提及。

員會通過。可是，當決議案被提交給大會表決時，列寧堅決反對保留這些現已變得有名無實的管理委員會僅餘的代表性。大會結果通過，工人只能選舉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一的議席。

黨八大（1919年3月）上，"民主集中派"（繼"左派共產主義者"後的黨內反對派，主要成員包括奧辛恩斯基等）的薩普龍洛夫（SAPRONOV）就地方經委會把地區蘇維埃架空的問題，向黨多數派開火。他指出，每當地區蘇維埃執委會向篡奪了它們的權力的地方經委會提出抗議時，後者便回答道："你們對生產一點也不懂。"（見卡爾，同，第1卷，第223頁）不用說，薩普龍洛夫的批判沒有改變黨多數派的政策。在八大遭挫折後，他在同年12月的第七屆全俄蘇代會上，再接再勵，批評政府的政策，但同樣不得要領。

雖然管理委員會已變成徒負虛名的空殼，列寧和黨多數派仍不滿足。他們現在要斬草除根，乾脆把管理委員會廢除，實行一長制。列寧在第三屆全俄工會中央議會大會上說："集體管理原則……在第一個階段時有需要，但它是原始的……過渡到實際工作與個人權力是連結在一起的。這個制度比任何其他制度更能保證人的資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選舉原則必須由選拔原則代替。"（轉引自丹尼爾斯（R.V. DANIELS），《革命的良心》（*THE CONSCIENCE OF THE REVOLUTION*），哈佛大學出版社，1965，第108－109頁，筆者譯）會上，托洛茨基向列寧施以援手："經由選舉產生的工人階級最

優秀的代表組成的集體……不能代替一個技師。”（同，筆者譯）他繼續指出，最先提出集體管理的，是孟什維克，換言之，他的意思是，反對一長制，就是“反革命”。雖經列、托努力反對，會議仍通過擁護集體管理（即保留管理委員會）的決議。但是，兩個月後，列、托却能在黨九大上把形勢扭轉。在辯論中，“民主集中派”的V 斯米爾洛夫把列、托的觀點推論到它邏輯性的結論，問道 既然一長制那麼好，爲何人民委員會不實行它？（斯氏當時斷想不到，不到十年後，這竟變成事實。）

大會通過幾項有關決議：㈠“一長制不會在任何程度上限制或踐踏工人階級的權利……理由是，階級可以用不同的形式去行使它的統治……在每個情況之下，把人“任命”到管理、行政崗位去的，是整個統治階級”（轉引自團結，同，第62頁，筆者譯）；㈡“現在，選舉原則必須由選拔原則代替”；㈢“只有過渡到一長制……才能重建工業”。（註70）據克里茨曼（KRITZ MAN）在1920年末說，在有資料根查的2,051所重要企業當中，已有1,783間實行一長制。托洛茨基在1920年7月出版的《恐怖主義與共產主義》顯露出勝利的微笑：假如沒有內戰

---

(70) 另外，黨九大辯論了由托洛茨基提出的“勞動軍事化”政策。會上，托氏振振有詞地說：“不能讓工人階級隨便在俄國四處遊蕩。必須把他們當作士兵來指揮，把他們調到這裡、調到那裡……在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期間，強迫勞動將達到最高程度……應把勞動的逃兵組織成苦工團隊，或把他們關進集中營。”（轉引自團結，同，第61頁，筆者譯）

〝無可置疑，在經濟行政的領域內，我們更早……應已踏上一長制的路途。〞列寧在一篇刊於《眞理報》1921年1月21日版的文章，與托氏一唱一和：〝我們現在在我們的綱領加上：我們必須與那些否定〝任命方法〞的反對派的不健全份子的……意識形態作戰，截至現在，它［指〝任命方法〞］是普遍被採用的方法……最終來說，這［指對〝任命方法〞的否定］表示否定黨對黨外群衆的領導角色。〞（轉引自團結，同，第75一頁，筆者譯）

很多人在分析十月革命的墮落過程時，把重點放在一長制的實施。其實，從上述分析，可以看到，一長制不過是俄國政府在生產方面以一個基於任命原則（用黨九大的字眼，〝選拔原則〞）的和與蘇維埃組織／企業管理委員會脫離的國家機器，把後者架空這一個過程的終篇。

經委會把蘇維埃組織／企業管理委員會的權力篡奪這點，構成生產者與國有化生產資料割裂開的足夠條件。由於價值規律絲毫沒有動搖，這表示生產者變成完全資本主義意義的無產者／僱傭勞動，而經委會則變成完全資本主義意義的資本擁有主即資本家。

自1919年10月24日起，人民委員會在受內戰影響的地方設立所謂〝革命委員會〞，成員一概是由中央委派的官員。這些〝革委會〞權傾一切，所有地區蘇維埃皆需絕對服從它們的命令。在第七屆全俄蘇代會上，反對派批評成立〝革委會〞與憲法有抵觸。不用說，辯論後的投票結果自然是否決了由反對派提出，把〝革委會〞解散的建議。顯然，作爲一個基於任命原則的和與蘇維埃組織脫離而把

它的權力剝奪的國家機器，〝革委會〞的性質與經委會的性質完全相同。黨九大（1920年3月）上，薩普龍洛夫指出，民主集中制（國家在名義上的組織原則）已被以〝革委會〞做基礎的〝垂直集中制〞取替。

可以看到，到1919尾（〝革委會〞在1919年10月24日成立）／1920年初（一長制自黨九大後實行），蘇維埃的權力已完全被一個以任命原則做基礎的和與它們脫離的國家機器篡奪。換言之，即使不談選舉原則在蘇維埃中被扼滅這點，工人群衆已完全喪失他們曾一度在某程度上擁有的政權。

把巴黎公社原則粉碎的第二個發展，是選舉原則在蘇維埃和其他國家組織中被扼滅。和俄共黨內的情況一樣（經由黨員自下而上選出的黨委員會經常因得不到黨中央認可而被撤換，由中央另行選拔（意義同上——下同）親信代替，最終發展到不再有經由選舉產生的委員會，只有由黨中央任命出來的政治部存在的地步），在蘇維埃和其他國家組織裡，由工人自己選出來的代表，若得不到上級（沒有引號的）認可，便馬上被撤換，由後者選拔其他〝代表〞來代替。在1919年1月的第二屆全俄工會代表大會上，有代表向大會反映了下述的情況：

〝雖然大部份地區都有代表工會運動的機關，這些機關沒有經由選舉產生……；即使有進行選舉，若獲選

者不切合中央議會［全俄工會中央議會（ARCCTU）］或地方勢力的需要，它們可任意把選擧結果作廢，以對政府唯命是從的人代替獲選者……。”

又：

“當我們選出一個人做委員時—…—我們以爲他便是我們的委員，有權在［勞動］人民委員會代表我們的利益。但是，事實却不是這樣。雖然我們已表達我們的意願——工人階級的意願——經由我們選出的委員仍需獲得當局認可……無產階級被容許把自己當做傻瓜。它獲准選擧代表，但國家擁有批准選擧結果與否的權利，它可任意對待我們的代表。”（轉引自團結，同，第 51 － 52 頁，筆者譯）

不過，選擧原則在蘇維埃及其它國家組織裡被摧毀最“著名”的例子，還是托洛茨基在紅軍施行的“改革”。德軍上校墨·鮑威爾（MAX BAUER）曾盛讚托洛茨基爲一位“天生的軍事領袖和組織者”。（見卡爾，同，第 3 卷，第 362 頁）且看是甚麼令鮑威爾及其他德軍軍官（見同）給與托氏那麼高的評價。

布烈斯特和約簽訂後，托洛茨基當上軍事人民委員。剛一履職，他便馬上把列寧運用到生產管理的公式，“工作、紀律、命令”，運用到軍隊管理上。爲了更能了解托洛茨基如何“改革”紅軍，首先回頭看一看十月革命後初期的軍隊組織。十月起義後數日，人民委員會頒發兩項關於軍隊的法令：㈠《關於所有軍事人員等級平等》；㈡《關於軍隊的選擧原則和職權組織》。（兩項法令全文可見

於約翰・理德，同，第 331 — 332 頁。）前一項法令規定：(A)從下士至將軍，所有官階一律廢除；(B)官階以前所附帶的特權、辨別符號一概廢除；(C)廢除以官階互相稱呼；(D)以前所有軍官組織全部解散。後一項法令以共十二條條款，規定如何在軍隊中進行選舉，雖有可改善之處，大致上來說，是合乎巴黎公社原則的。第二條規定：“在各軍事單位自己的範圍內，所有權力由士兵蘇維埃委員會行使。”（筆者譯）第四條規定：

“推行軍官與及指揮人員的選舉。所有團級及以下的指揮官由全體士兵投票選出……所有團級以上直至最高司令的指揮官，由［士兵蘇維埃］委員會大會或會議選舉產生……。”（筆者譯）

從托洛茨基這位“天生的軍事領袖和組織者”的觀點看，上述兩項法令必定“只會”帶來混亂和“破壞”紀律（甚麼性質的紀律？）。1918年3月27日，他以《勞動、紀律、秩序》爲題，向黨莫斯科代表會議作報告，論點不讓列寧的“專美”：“在政治上，選舉原則是毫無意義的［？！］，在技術上，它“不”［引號附加］切實際，而事實上，它已被廢除。”（轉引自丹尼爾斯，同，第 104 頁，筆者譯）廢除軍中選舉的，不是別人，正是托洛茨基本人。自他上任後，轉瞬間，官階、向長官敬禮、官階稱號、軍官宿舍、軍官特權與及所有其他官僚化的軍隊紀律，一概復辟。由士兵選出的軍官，全被革職。由軍事人民委員會任命的新軍官當中，超過半數是舊沙俄的軍官。

黨八大上，托洛茨基把紅軍的組織及紀律資產階級化

的〝改革〞，受到由〝民主集中派〞的斯米爾洛夫領導的〝軍事反對派〞猛烈批判。〝軍事反對派〞不反對利用軍事專家，問題是如何利用他們。斯米爾洛夫說，紀律當然需要有，但問題是甚麼性質的紀律和究竟軍隊的組織方法應該依從自下而上的巴黎公社原則，或是資產階級的官僚化原則。他指出，托洛茨基的〝改革〞把十月起義前的組織方法、紀律完全復辟了。托洛茨基領導的布爾什維克多數派沒有正面回答反對派的批評，反而施展強姦後者論點的手段，誣告它反對一切有組織的軍隊和鼓吹以遊擊隊來取代正規軍，〝等於倡議從大工業倒退回手工業一樣〞。（托洛茨基語，轉引自丹尼爾斯，同，第105頁，筆者譯）（列、托與黨內反對派辯論時，一向就採用這種恐嚇手段，在革命後的緊張環境下，這策略極奏效，但在今天看，他們黔驢技窮之處，就一目了然。）雖然反對派終未能匹敵多數派，斯米爾洛夫提交給大會的決議案亦爭取到九十五票支持，與托洛茨基提交的決議案得到的一百七十四票相較，顯示當時反對派的力量委實也不太弱。

托洛茨基就是這樣通過把工人民主扼滅的方法把紅軍建立成一支德軍軍官也稱頌的軍隊。

至於蘇維埃本身的選舉，根據筆者手頭上的資料顯示，在名義上，直到1921年3月為止（與本文當前的分析有關的時期），基層的選舉沒有被廢除。（今天，中國、〝蘇〞聯等也一樣有形式上的選舉。）但是，在實質上，毫無疑問，選舉原則在1921年前已完全被扼滅。有大量資料顯示布爾什維克在1921年很久以前已完全操縱了蘇

維埃的選舉。不獲布爾什維克支持的候選人，經常被拘禁。擁護社會主義及無產階級專政，但批評布爾什維克的政黨／政治組織，不是被宣佈爲非法就是遭到迫害。選民若不依從布爾什維克的指示投票，就遭受諸多恐嚇／迫害。這就是爲甚麽喀琅施塔得的起義工兵要求不記名投票（見後）。（註71）

至於蘇維埃執委會的選舉，爲了使非俄共黨員沒有獲選機會，所有蘇維埃代表需首先獲得入場准許證才能參加代表大會的會議。不用說，只有俄共黨員才獲分配入場准許證。（見曾一度擁護布爾什維克的無政府主義者亞•白克曼的《俄國悲劇》（*THE RUSSIAN TRAGEDY*），CIENFUEGOS出版社，1976）1921年4月，人民委員會頒發一項法令，以"維持"蘇維埃"［引號附加］機關和工人群衆之間的連繫"爲目標。爲達到這目標，法令訂下一連串規定，其中包括由……俄共(！)徵召（！）女性工人進入"蘇維埃"執委會。這清楚顯示，蘇維埃執委會成員一概是俄共自行選拔出來的所謂"工人代表"（當然

---

(71) 請注意：雖然筆者引用喀琅施塔得起義的要求做例證，筆者沒有就起義的性質作任何假定。這點非常重要。因爲假若我們認爲起義的鎮壓標誌蘇維埃政府自成立後已開始的墮落過程已完成，我們就不能同時假定起義具無產階級性質（並非所有有工人參與的行動都有無產階級性質，例如，前臨時政府公務員在十月起義後的罷工便含有反革命性質）。筆者在這裡只是利用喀琅施塔得起義所揭露的事實，起義本身的階級性質與當前的論證沒有任何關係。

也有由蘇維埃循例進行投票〝選舉〞）。雖然筆者限於手頭上資料不足，無法考證這做法始於何時，不過，毫無疑問，它肯定在1921年很久以前已開始。當工人反對派在黨十大就〝〝蘇維埃〞［引號附加］組織與廣大工人群衆之間的裂縫〞的問題向黨多數派提出詢問時，托洛茨基代表多數派回答道：

〝他們［指工人反對派］把民主原則拜物教化了。他們把工人選舉代表的權利放在黨之上……在每一特定時刻，專政不以工人民主形式上［？］的原則爲基礎……。〞（轉引自團結，同，第78頁，筆者譯）

雖然筆者的研究遠未夠詳盡，上述已足夠顯示選舉原則在蘇維埃被扼滅這點。

根據前面的分析，可以淸楚看到，蘇維埃政府一開始已是一個變形的工人政權（因爲自成立後，人民委員會便開始凌駕於整個蘇維埃組織之上，和建立一個與蘇維埃組織脫離而把它的權力剝奪的國家機器）。基於本節分析的兩個發展，蘇維埃政府在成立後便迅速喪失它的工人政權性質。到1919年尾／1920年初，工人群衆已完全喪失他們曾一度在某程度上擁有的政權（見前）。因此，到1921年初，〝蘇維埃〞政府已變成一個基礎牢固的完全與工人群衆割裂開的政權。奧辛恩斯基在發表於《共產主義者》（莫斯科）第二期的《論建立社會主義》（〝ON THE

BUILDING OF SOCIALISM")曾提出以下一番警告話：

"棍一被提起來對付工人，將發覺自己由某一個社會勢力掌握，這一勢力，可能會受到另一個社會階級影響，也可能由蘇維埃政權掌握；那末，蘇維埃政權將被迫從另一個階級（例如，農民）找支持來對付無產階級，因而，作爲無產階級專政，將自我摧毁。"（轉引自丹尼爾斯，同，第85－86頁，筆者譯）

雖然奧氏的實際分析（政府從另一個階級找支持來對付無產階級）是錯誤的，他的方法論是眞正的馬克思主義唯物方法論。他明白，不管掌握政權的人的主觀意志如何，個違反巴黎公社原則的政權，在客觀上，只會、只能會自我摧毁本身的工人政權性質。

讀者或會問：在起義後（尤其是在內戰期間）的環境下，是否能夠貫徹巴黎公社原則？（註72）首先（這點具決定性的作用），如前所述，不管把巴黎公社原則扼滅是由於環境所迫，或是在主觀上（即在綱領上）犯錯誤所致，它的客觀後果／作用都不會受影響。其次，內戰不錯使在巴黎公社原則上作某程度的妥協變成無可避免。事實上，它被扼殺的過程亦在內戰期間發展得最迅速。（因此，在這個意義上，革命的孤立（決定內戰的激烈性與及持久

(72) 貫徹巴黎公社原則在初期肯定會減低辦事效率，但是，不願意作出這個暫時性的犧牲，等於缺乏建立社會主義的決心（另見《現》文有關社會主義效率的討論）。

性的主要因素）是導致它墮落的成因。）但是，切不可忽略，政府把巴黎公社原則摧毀的過程，在內戰前已開始。更且，布爾什維克多數派似乎完全不明白，政府這樣做正在摧毀它自己的工人政權性質。相反，他們甚至似乎認爲把巴黎公社原則粉碎，對政府的工人政權性質有〝鞏固〞作用。例如，列寧在《蘇維埃政權的當前任務》說：

〝今天，同樣是這個革命，並且正是爲了發展和鞏固這個革命，爲了社會主義的利益，却要求群衆無條件服從勞動過程中的領導者的統一意志。〞（《列寧選集》第 3 卷，第 521 頁）

布爾什維克沒有在內戰期間把在巴黎公社原則上作的妥協減到最低限程，部份就是基於這個主觀錯誤。在另一方面，很多革命意識水平高的工人也犯上認爲黨可〝代替〞工人執政的錯誤。加上他們把內戰和協約國的侵略／圍堵視爲〝較大的惡〞，這就是他們容許布爾什維克出賣無產階級民主原則的主觀原因。當然有很多其他革命意識水平高的工人有起來反抗，但遭到布爾什維克迫害／鎭壓。但與無政府主義者／解放〝共產主義〞者相反，馬克思主義者不把工人的意識理想化。正如馬克思主義者隨時可以犯錯誤一樣，工人群衆的意識隨時有走錯方向的可能。

說主觀錯誤是國家肆意踐踏巴黎公社原則的其中一個原因，不等於說國家這樣做只是布爾什維克在主觀上犯錯誤所致。需知道，墮落是一個過程，這表示，自革命開始墮落後，政府便逐漸變成一個專工人政的政權。換言之，不管布爾什維克的主觀理解是甚麼，墮落愈加發展，表

示國家扼殺巴黎公社原則愈是它被自己在轉變中的客觀階級功能所驅使的結果。改個方法說，墮落愈加發展，表示國家扼殺巴黎公社原則愈加變成一個客觀需要。這，值得再提一次，與布爾什維克的主觀認識沒有任何關係

如前所述，在1918年3月之前，奧辛恩斯基等"左派共產主義者"在最高國民經委會擔任領導職位。在這段期間，經委會的官僚機關已建立起來。因此，"左派共產主義者"必須對這個發展負責。換言之，在這方面他們在實際上扮演了一個在客觀上屬於反革命的角色。因此，他們必須因而受批判。如列寧說，單在口頭上擁護社會主義是不足夠的，必須在實際上也擁護社會主義。

當考慮工人反對派時，我們必須牢記列寧的說話 無政府主義者一向把工人反對派吹捧上天，以它爲革命的"良心"視之，原因是它具有極濃厚的工團主義傾向 (註73)我們不因爲無政府主義者歌頌工人反對派而故意貶低

---

(73) "民主集中派"沒有因工人反對派興起而消失。後者之成爲注意力焦點所在，有三個原因。首先，在1920年關於工會應擔當的功能的辯論中，列寧與托洛茨基持有不同立場，辯論因而頓時"身價百倍"，從而提高工人反對派的聲望。其次，工人反對派的主要成員在黨、國家建制中，地位比奧辛恩斯基等爲高。例如，托姆斯基（TOMSKY）是全俄工會中央議會主席，什里雅普尼科夫是第一屆勞動人民委員。再者

它。不過，它的階級性質確是值得商榷的問題。

工人反對派成立於1920年，在工會建制高層擁有龐大勢力。在未成立前，它的主要領導人（托姆斯基、柯倫泰（KOLLONTAI　）等）在有關〝個人獨裁〞等辯論中，一向擁護黨多數派的反革命立場。（註74）導致它成立，是由於托洛茨基提出〝勞動軍事化〞的計劃。根據這計劃，由托洛茨基領導的勞動國防委員會（COUNCIL OF LABOUR AND DEFENCE，自1920年4月接替1918年11月30日成立的工農國防委員會）將統領整個俄國經濟（最高國民經委會將被貶爲管理工業的機關），工會的功能僅限於〝教育〞工人和確保生產紀律。自革命後，工會的功能一向沒有明確的界定。（註75）但是，在實際上

，工人反對派在工會的勢力非常雄厚，單憑這一點，它的實力絕非〝民主集中派〞所能比擬。

(74)　革命後數天，什里雅普尼科夫曾因黨多數派拒絕接受在孟什維克、右派社會革命黨要求的條件下，和它們組織聯合政府，與季諾維也夫、加米涅夫、諾根（NOGIN）等辭去在黨和國家的所有職務。數日後，什氏改變初衷，回到勞動人民委員的崗位。在這件事件上，多數派的立場絕對正確。

(75)　在革命後初期，俄國革命者對工會應在無產階級專政中擔當甚麼角色的認識，甚爲混亂。基於①工人已通過蘇維埃政府達到自治，與及②自國有化運動開始後，工人已變成國有化生產資料的擁有主這兩個假設，把工會看成爲工人爭取權益的工具這觀點，自然發生問題。原因是，向誰爭取呢？僱主？國家？不論在那一個情況下，基於上述兩個假定，工

，工會一直有參與國家經濟的管理。托洛茨基的計劃，當然對工會的獨立性和重要性構成嚴重威脅。這就是工人反對派成立的背景。顯然，工人反對派的成立含有濃厚黨內權力鬥爭成份。但是，不能以此作爲論證它的階級性質的基礎，因爲在無產階級黨派內，也同樣有權力鬥爭。問題只是鬥爭的形式／方法，是否符合共產主義原則。

要判斷工人反對派的階級性質，只有一個辦法：查看它在口頭上和在實際上所擁護的立場的客觀性質。爲了當前的需要，只討論後一點便足夠。如前所述，巴黎公社原

人都只是在自我作鬥爭。只有到後來，當政府（同時作爲僱主與及作爲國家）與工人群衆割裂開的事實不能再被抹煞時，列寧才提出工會的功能應是替工人向政府爭取權益。（請注意承認國家與工人群衆割裂開這根本無從否認的事實，不一定等於承認國家的階級性質在轉變中，例如，可爲這現象提供如此的解釋：因爲俄國工人〝文化水平低〞，故此有〝需要〞由〝愛護工人〞的〝凡間救世主〞（布爾什維克）〝替〞他們帶來〝社會主義天國〞。）其中一個頗多人接納的觀點，是工會應構成把生產集中化的機關，因爲它們是按各產業組織起來的。例如，一項1918年8月的法令規定最高國民經委會的成員爲：三十人來自全俄工會中央議會，二十人來自地方經委會，十人來自中央執委會，九人由人民委員會、中央執委會選派。另一個例：俄共八大通過的黨綱說：〝社會化工業的組織機器必須主要以工會作爲基礎……。〞再一個例，亞·什里雅普尼科夫在他的《俄國工會》說：〝作爲按產業建立的無產階級的階級組織，工會［應］擔當組織生產的主要任務……。〞（轉引自團結，同，第32頁，筆者譯）

則在工會遭受踐踏的程度，比在其他國家機關有過之而無不及。換句話說，在實際上，與黨多數派一樣，工人反對派根本就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劊子手。不論它的成員在口頭上搬出幾多工人民主的說話，也不能抹去他們在實際上扼殺工人民主的罪行。基於這個原因，也就沒有需要費時間分析它的政治綱領（至於它的經濟綱領，當然與當前的論題沒有關係）。（註76）

如後面分析，喀琅施塔得起義的鎮壓，標誌十月革命的墮落已完成。到那時候，國家與及國家官僚已依次完全變成專工人政的資產階級國家與及〝集體化〞的國家資產階級。同樣，布爾什維克已變成純粹的資產階級黨派。自黨十大後，再沒有代表無產階級利益／立場的派別能夠繼續在黨內活動。在未結束本節前，我們可就最後一點略作分析。

工人反對派沒有因爲黨十大禁止黨內派別活動而消失。1922年3月，它向第三國際提交一份《二十二人聲明》，要求國際協助糾正存在於俄〝共〞、俄國政府內的官僚主義。在托洛茨基、季諾維也夫唆使下，國際執委自然對這

---

(76) 雖然工人反對派從來就不是眞正的無產階級派別，這不表示它一開始便是純粹的資產階級派別。俄共本身變成徹頭徹尾的資產階級政黨的發展，也要到1921年3月才完成。

種"反黨、反無產階級專政"的行動加以批判。雖然《二十二人聲明》有提到黨外工人民主的問題，但，如前所述，工會本身的官僚化使我們無法把工人反對派視爲無產階級的派別。如熟悉俄共黨史的朋友都知道，自《二十二人聲明》後，黨內左、右派之爭所涉及的，純粹是黨內"民主"的問題，至於任命制、"個人獨裁"、蘇維埃被架空、選舉原則被粉碎等問題，再也不在爭論中出現。根據十大後的反對派在口頭上與及在實際上擁護的立場的客觀階級性質分析，它們都屬於資產階級派別。事實上，它們的反對立場恰好就是在1921年3月前導致革命墮落的多數派的立場。

1923年12月7日，《眞理報》發表一份由托洛茨基、斯大林、加米涅夫草擬，在5日由中央委員會、中央監督委員會（CENTRAL CONTROL COMMISSION）通過的改革決議。據一位斯大林的支持者後來說，決議是斯大林向托洛茨基作出的"一次錯誤的讓步"。（見丹尼爾斯，同，第223頁）且看這代表左派立場的文件如何分析當時的形勢：

> "……在實際工作中，有需要依靠一班仍與無產階級疏隔的功能人員（FUNCTIONARIES）……這些客觀矛盾在一系列反面趨向反映了出來：……黨工具的官僚化，和……黨與群衆割裂開的威脅。"（轉引自丹尼爾斯，同，第222頁，筆者譯）（請參照附註七十五有關承認國家與工人群衆割裂開不一定等於承認國家的階級性質在轉變中的評語。）

不很具〝批判性〞嗎？如剛說過，十大後的反對派的立場，恰好就是1921年3月前的多數派立場。繼續看反對派對如何堵截它所說的〝反面趨向〞所作的建議：

〝工人民主代表：黨員可自由公開討論關於黨生活最重要的問題，和有就這些問題持有不同觀點的自由；與及黨領導集體經由自下而上的方法選出。〞（轉引自丹尼爾斯，同，第222頁，筆者譯）

換言之，黨〝等於〞階級，因此，黨內民主〝等於〞工人民主。

翌日，托洛茨基向黨提交他著名的〝新路向〞（NEW COURSE）信件，強調必須堅決執行上述的改革決定。數日後，左右兩派便公然決裂。甚至一個資產階級學者也看出兩派之爭的眞正內容所在：

〝不論是領導層，或是托洛茨基反對派，同樣沒有從無產者的眞正的不滿尋求支持……。〞（丹尼爾斯，同，第228頁，筆者譯）

左派捍衛黨內〝民主〞的理由簡單不過；控制黨機器（尤其是書記局）的右派正在逐步把他們消滅。這就是爲甚麽當斯大林在擊敗托洛茨基反對派後，把矛頭轉向加米涅夫、季諾維也夫時，後兩人突然由右派，搖身一變，成爲捍衛黨內〝民主〞的左派，與托氏結爲盟友。

到1921年初，國家完全與工人群衆割裂的情況已根深蒂固。（與此同時，所有其他黨派，不管它們是否擁護社會主義，亦已完全被禁絕。）雖然我們相信很多布爾什維克黨人在主觀上仍熱衷革命，〝我們判斷一個人〞却〝

不能以他對自己的看法爲根據”。既然國家已變成俄國最大的資本擁有主，它在客觀上就只有服從資本的需要，維護它的利益。換言之，就只有擔當資產階級國家的功能。同一個理由，既然布爾什維克把國家操縱在自己手中，它在客觀上就只有扮演資產階級黨派的角色。

自黨十大後，眞正捍衛巴黎公社原則的反對力量再也不能繼續在黨、國家內進行鬥爭。例如，G.米亞斯力可夫（MYASNIKOV）就因爲這樣做，終於在1922年2月被開除出黨，成爲第一個被革除黨籍的領導級黨員。米亞斯力可夫所領導的，是一個叫工人組合（WORKERS' GROUP）的派別。它與第三國際內／外的左翼反對派建立有密切聯絡。雖然工人組合對俄“共”及俄國政府的批評缺乏足夠的理論基礎，這些批評構成代表無產階級利益的立場。例如，工人組合以“俄國革命左翼共產主義者組合（共產主義工人黨）”的名義，在1922年6月3日及17日在英國左翼共產主義刊物《工人無畏懼號》（*WORKERS' DREADNOUGHT*）發表的《宣言》批評“俄共已把做生意變爲它最關注的問題”，和指出“已沒有可能從俄共內改革它”。1923年二三月間，它（當時已易名爲“俄共（布）工人組合”）發表另一份《宣言》，在4月舉行的俄“共”十二大派發。《宣言》指出：政府已變成資產階級政府、俄“共”已變成資產階級黨派。1922、1923年（尤其是在1923年），工人大罷工在各大城市陸續爆發。當罷工在1923年8月進入高潮時，工人組合號召工人舉行示威。一些一起投入鬥爭的俄“共”黨員，馬上被開除出黨

。國家政治行政局迅速把所有活躍份子拘捕。（有關米亞斯力可夫等被監禁後的活動，見《國際通訊》第 1 期，1983年2月，第 11 頁。）

黨、國家與工人羣衆之間的關係：十月革命的理論與實踐

在按照巴黎公社原則建立的公社國家，不存在有資產階級議會式的執政黨。在資產階級〝民主〞制（為簡化說明起見，以下討論以國會制為例），政府由執政黨組成。作為執政黨成員，內閣部長首先是向它負責的。雖然行政首長和國會議員是每數年經由選舉產生的〝人民代表〞，在任期內，他們在實質上不受選民監督——事實上，政府政策是閉門制定的，公衆只有極度有限的知情權利。至於內閣以下的國家機器，整個都是按自上而下的選拔／任命原則建立的官僚機關。在真正的公社國家，蘇維埃代表一律經由工人自下而上選舉產生，執委會成員也一樣。任何黨派，即使它們在蘇維埃佔有多數，一律沒有權利自行委派黨員擔任國家職位。因此，所有獲選派到蘇維埃工作而隸屬有政黨的代表，作為蘇維埃代表，是向蘇維埃而非向他們的政黨負責的。雖然他們同樣有任期，他們却長期受監督和隨時可被罷免。（為保障監督權具實質內容，所有政府事務一律公開。）所以，即使某一個政黨（註77）在蘇維埃贏得多數，它也不構成資產階級議會式的執政黨。即

---

(77) 同時有超過一個無產階級政黨存在，是不能抹煞的可能性。

是說，蘇維埃代表的功能，不是在獲得委任後，〝代替〞工人群衆執政（＝在實際上不受監督和不受隨時可被罷免的制約)。通過行使隨時可以運用的委任和罷免權，工人群衆達到自治。這不是說共產黨員不應爭取被委任，恰恰相反，作爲共產黨員，他們有責任這樣做。（事實上，我們很難想像到，當共產主義革命者未能在蘇維埃贏得多數或獲得多數支持前，蘇維埃，不論是在奪權前或後，能夠首尾一貫地爲社會主義鬥爭。）不過，爭取委任的目的，不是爲了組織執政黨。（註78）此外，在眞正的蘇維埃國家，不存在有基於自上而下的選拔／任命原則的國家機器：軍隊指揮官經由士兵選舉產生，郵務工人選舉自己的管理人員，學校由教師和學生選派的委員會負責管理，等等。

信奉〝凡間救世主〞觀點的人會質詢：若工人委任一些不擁護共產主義的人，革命豈非會被危及？答案是肯定的。不過，正如在科爾尼洛夫叛變前，布爾什維克不能強迫工人去奪權一樣，若這個情況發生，它表示工人的革命意識在倒退，這樣，沒有人可以強迫他們把革命向前推。前面兩節的分析清楚顯示，建立社會主義（進行社會主義

---

(78) 讀者或會問，那麼，共產主義革命者的領導角色何在？粗略地說，革命者的領導角色是政治性的。例如，爲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界定綱領；分析階級鬥爭形勢、階級力量對比；爲鬥爭提供策略；通過獲委派到工人的自發鬥爭組織（如罷工委員會、蘇維埃），在實際上領導工人組織鬥爭；等等。但是，具有領導／先鋒功能，不等於共產主義革命者＝階級，不等於他們可〝代替〞階級，不等於他們是〝凡間救世主〞。

革命本身也一樣）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無產階級達到高的革命意識水平。缺乏這個條件，勞動時間證書制根本就無從實行，巴黎公社原則根本就沒法貫徹。在這個情況底下，縱使共產主義革命者強佔國家機器，由於工人群衆的意識在倒退，即使國家原先實施有正確的過渡時期綱領，這個綱領現在也變得無法繼續執行。這樣，無可避免的後果是強佔國家機器的革命者被轉化成一個新資產階級，國家被轉化成一個新資產階級政權。不管革命者的主觀意志怎樣，情形也不會改變。布爾什維克所犯的其中一個錯誤，就是認爲（註 79）縱使背棄巴黎公社原則，只要掌握政權的人在主觀上擁護共產主義，革命不單不會被危及，相反，它反而會獲得〝鞏固〞（見前）。不錯，若因工人群衆的意識倒退使非共產主義者在蘇維埃佔得多數，革命肯定會被危及。但這不表示我們應接納〝凡間救世主〞觀點。

這就是爲甚麼有需要嚴格區分國家與黨。據一些革命者（例如，共工組織）說，既然當時布爾什維克在蘇維埃贏得多數（起初，是因爲眞正獲得工人群衆擁護），強要把黨與蘇維埃區分，是拘泥於〝形式主義〞。在《結論》一節，我們將就這一意識形態作詳細討論。和共工組織一樣，布爾什維克黨人也認爲把黨與國家區分〝沒有〞意義。他們認爲，既然他們在蘇維埃佔有多數，他們就應構成一般意義的（即資產階級議會式的——布爾什維克人當然

---

(79) 由於布爾什維克的客觀無產階級性質已獲得證明，說他們在主觀上是擁護社會主義的革命者便有根據，不能被視爲對主觀動機的揣測。

會否認這個〝即〞）執政黨。

黨八大（1919年3月）通過的黨規章就觸犯黨紀律的處分規定：〝暫時把在黨或蘇維埃的重要職務革除，暫時把在黨或蘇維埃的所有職務革除……。〞（見卡爾，同，第1卷，第208頁，附註2）這是一個極嚴重的錯誤。按照巴黎公社原則，委派黨員到蘇維埃工作的，是蘇維埃本身，罷免、撤換他們的權力也同樣由蘇維埃行使。黨不能因爲黨員觸犯黨規，而擅自〝代替〞蘇維埃革除他們的國家職務。這樣做即是把蘇維埃的權力篡奪。在俄國革命墮落的歷史中，布爾什維克這樣把蘇維埃的權力剝奪的例子，俯拾皆是。在資產階級〝民主〞制，執政黨當然有權隨時革除黨員的國家職務。布爾什維克認爲自己也擁有同一權利，純粹是由於它以執政黨自居。不單布爾什維克犯有這個（主觀）錯誤，當時很多其他馬克思主義者也持有相同的看法。即使今天，他們也大不乏繼承人。

托洛茨基在1920年7、8月舉行的國際二大說：

〝今天我們收到波蘭政府締結和約的建議。由誰決定這個問題？我們有人民委員會，但它必須在某程度上受監督。怎麼樣的監督？由沒有組織的、混亂的工人群衆監督？[倒像蘇維埃眞的是〝沒有組織的、混亂的〞機關！]不！黨中委會已召集，對這建議進行討論，和決定答覆否。〞（轉引自卡爾，同，第226頁，筆者譯）

把我們的論點與〝形式主義〞等同的朋友，注意！（在《結語》一節，我們將看到，那些所謂〝反形式主義者〞的

論點，與托洛茨基的反革命論點，確實有很多相同的地方。）列寧在1921年說：

"作為執政黨，我們不能避免把蘇維埃"職權"和黨"職權"合併——就我們來說，它們已合併，亦將繼續合併在一起。"（轉引自卡爾，同，第1卷，第226頁，筆者譯，重點附加）

他在1923年在《眞理報》重複說："假若為了辦事的利益需要這樣做，兩者為何不應聯合起來？"（同，第229頁，筆者譯）

季諾維也夫在黨十二大（1923年4月）直言道：

"我們需要單獨一個強大的中央委員會，它是所有事物的領袖……中央委員會之所以是中央委員會，因為它同時是蘇維埃、工會、合作社、省執行委員會、整個工人階級的中央委員會。"（同，第236－237頁，筆者譯）

在回答托洛茨基反對派詢問為何省蘇維埃執委會主席要由黨中央指派時，他說：否則"所有事物告會倒轉過來。"會上，克拉辛（KRASIN）說：

"必須把所有國家工作保留在黨最嚴緊的監督下，只有黨，只有黨中央委員會可以是制定決策的最終機關。對我們國家具重要意義的每一個問題，必須由它作出決定。"

當然，到黨十二大時，黨、國家俱已完全變質。這裏想指出的，是它們之間的關係在後期的發展，自蘇維埃政府成立後已植了根。列寧去逝後，情形更荒謬到黨中央常以自

己的名義，宣佈國家決策。（註80）此外，法令更間有由黨中央、中央執委會或人民委員會聯署。

黨被視作高於國家，因爲它被視作高於工人。首先是人民委員會篡奪整個蘇維埃組織的權力（把中央執委會、代表大會變成橡皮圖章；建立一個與蘇維埃脫離和把它的權力篡奪的官僚化國家機器；在蘇維埃及其他國家機關粉碎選舉原則）。接着是由黨中央"監督"人民委員會（見托洛茨基前面所引）。把它們加在一起，便得出黨專工人的政＝無產階級專政的等式。黨十二大的決議說："除了通過由無產階級先鋒即共產黨實行專政這個形式外，沒有其他辦法實現無產階級專政。"（轉引自卡爾，同，第1卷，第237頁，筆者譯）

列寧在1919年說："不錯，一黨專政！我們堅持它，和不能背棄它……"。（同，第236頁，筆者譯）1920年3月，第二屆全俄食品業工人代表大會通過這一決議："這個所謂無產階級專政，事實上，是黨，甚至乎是個人專無產階級的政。"（轉引自團結，同，第78頁，筆者譯）（註81）托洛茨基不同意，他在黨十大說：

---

(80) 事實上，列寧還在生時，這情況已出現。例如，首次宣佈實行新經濟政策，是在黨十大。

(81) 決議案是由控制了大會的工人反對派提出的，但我們不會因此而改變我們對工人反對派的評價。首先，如前所述，不管工人反對派在口頭上說得多漂亮，在實際上，就踐踏工人民主而言，它不見得比黨多數派清白。其次，工人反對派口講是維護工人民主，其實是維護工會的獨立性、重要性。

〝他們〔指工人反對派〕提出了危險的口號。他們把民主原則拜物教化了。他們把工人選舉代表的權利放在黨之上。像黨沒有權利去強硬實施它的專政似的，甚至當這個專政暫時與工人民主短暫性的情緒衝突起來！……即使甚至工人階級也暫時動搖起來……黨有義務去維持它的專政……在每一特定時刻，這個專政的基礎不是工人民主形式上的原則……。〞（轉引自團結，同，第78頁，筆者譯）

《國際歌》有一句歌詞這樣唱：〝從來就沒有甚麼救世主〞，托洛茨基一干布爾什維克人却反駁道：〝但我們是凡間救世主啊！〞那個所謂黨的〝歷史出生權〞（HIST－ORICAL BIRTHRIGHT）的概念就這樣誕生了。馬上看擁有〝歷史出生權〞的〝凡間救世主〞們如何〝拯救工人於水深火熱中〞。

喀琅施塔得起義的鎮壓：十月革命墮落的完成（註 82）

喀琅施塔得是一個距離彼得格勒約二十五哩，波羅的海艦隊的軍港。所有熟悉俄國革命史的朋友都知道，自1905年起，波羅的海艦隊的水兵，革命意識一向極高，站在革命隊伍行列的最先鋒。就是因爲這個原因，托洛茨基自1918年3月在軍中推行的〝改革〞，一直受到波羅的海艦隊的水兵抗拒。隸屬黨的水兵也一直有強烈批判和抵抗黨組織的資產階級化。例如，1921年2月15日，第二屆共產主義水兵（即隸屬黨的水兵）會議召開，通過決議，批判黨波羅的海艦隊政治部〝不單已把自己與群衆割裂開，也把自己與活躍的功能人員［按：指黨員］割裂開。〞

---

(82) 有關喀琅施塔得起義的資料不多，很多更是外文（不計英文）的資料。本節的資料來源主要是I.瑪德（IDA METT）1938年版的*LA COMMUNE DE CRONSTADT*，稍經節略的英譯本。瑪德是一位無政府主義者，寫這本書主要是爲了揭穿托洛茨基在1937、1938年間，替自己和布爾什維克人血腥鎮壓喀琅施塔得起義所作出的狡辯的詐騙眞面目。瑪德找來了頗豐富的資料，使托洛茨基掩藏、歪曲歷史事實的醜惡面目，原形畢露。但論對起義本身的分析，瑪德這本著作不值一文。本節所有沒有附加註釋的引文，都是轉引自她這本著作。

1921年2月，莫斯科爆發一連串工人集會、罷工、示威，要求廢止強迫勞動、增加糧食配給和恢復與農村的自由貿易。同月23日，罷工擴展到彼得格勒。彼得格勒的罷工行動規模大很多。28日，著名的普梯洛夫工廠的工人加入罷工行列。工人同時擧行大集會、遊行示威，要求增加糧食配給、言論和出版自由、釋放工人政治犯及廢除出入城市的禁制。彼得格勒黨魁季諾維也夫馬上指斥工人被"反革命"份子利用，更於24日成立防衞委員會和頒佈戒嚴令，足證罷工的嚴重性。政府迅速拘捕罷工領袖和禁止所有集會，並在晚上十一時後實行宵禁。

駐在喀琅施塔得的水兵非常關注彼得格勒的情況。26日，他們委派代表到彼得格勒進行調查。代表於28日返回喀琅施塔得，向軍艦彼特勞柏夫洛夫斯基號（PETROP-AVLOVSK）全體船員滙報。聆聽過代表的報告後，船員通過一份決議。這份決議後來得到喀琅施塔得的水兵、工人和一些紅軍守衞隊通過，成爲起義的綱領。筆者現把它摘錄如後：

"聆聽過艦隊大會派往調查彼得格勒的情況的代表的報告後，水兵要求：

"1.馬上重新選擧蘇維埃。現在的蘇維埃不再反映工、農的意願。新選擧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擧前可自由進行競選宣傳活動。

"2.給予工人、農民、無政府主義者、左派社會主義黨派言論、出版自由。

"3.集會自由與及組織工會和農民機關的自由。

"4. 最遲在 1921年3月10日前，召集一個彼得格勒、喀琅施塔得和彼得格勒區，不隸屬黨的工人、士兵、水兵的會議。

"5. 把各社會主義黨派的政治犯和被監禁隸屬工人階級組織、農民組織的工人、農民、士兵和水兵釋放。

"………………………

"9. 除了那些從事危險或對健康有害的工作的工人外，把所有工人的配給平等化。

"10.解散駐守在工廠、企業的黨守衛隊……

"11. 在不聘用僱傭勞動的前提下，……容許農民有權決定如何使用自己的土地，和容許他們有擁有牛隻的權利。

"………………………

"13.我們要求報紙給這份決議適當的宣傳。

"………………………

"15.在不聘用僱傭勞動的前提下，我們要求批准手工業生產。"（筆者譯）

我們已證明到1919年尾／1920年初，工人已完全失去他們曾一度在某程度上擁有的政權，和在內戰期間，國家迅速被轉化成國有化資本擁有主。基於這些因素，我們可以確定起義是無產階級在極度困苦的生活環境與及備受非常的政治壓迫的情況底下，對抗已完全與它疏隔的政府的鬥爭行動。換言之，基於這些因素，起義的無產階級性質便獲得確定。因此，我們不能基於決議（《綱領》）關於農業和手工業（第 11 及 15 項）的要求，把起義說成

是代表小資產階級利益與無產階級利益對抗的行動，因爲《綱領》根本就不是一個社會主義綱領。（註83）《綱領》基本上顯示俄國政府由變形的工人政權轉化成專工人政的國家的過程，已發展到只能用〝極權〞來形容的地步，致使工人群衆對布爾什維克懷有敵意。

因此，雖然立憲民主黨、孟什維克、左右派社會革命黨有牽涉在起義中（見後），起義的無產階級性質沒有因而受影響。與彼得格勒的鬥爭串連起來的企圖（見後），是高鬥爭意識水平的表現。（註84）彼得格勒的鬥爭未能達到更高的水平，使政府把起義平定變得輕易得多。

3月2日是喀琅施塔得〝蘇維埃〞重新選舉的日子。前一日，第一、二戰艦隊的水兵舉行群衆大會，有一萬六千人參加。中央執委會主席加里寧（KALININ，在1919年3月接替剛逝世的斯維爾德洛夫）、波羅的海艦隊政委古斯明（KOUZMIN）均有出席，並發表講話。大會把《綱領》派發給水兵，經辯論後，把它通過。投反對票的只有兩人，不是別人，正是加里寧和古斯明。大會還決定委派一個由三十個工人組成的代表團前往彼得格勒，與彼得格勒的工人聯絡，向他們解釋喀琅施塔得的行動，和邀請

---

(83) 此外，與起義無關的新經濟政策不見得比《綱領》更能〝代表無產階級利益〞。無論如何，到新經濟政策實施時，墮落已剛完成。

(84) 與起義一樣，基於政府在1917年至1921年3月間的階級性質的轉變，彼得格勒的鬥爭的無產階級性質便因此得到確定。

他們委派代表前往喀琅施塔得，直接了解情況。

翌日，工兵舉行大會，討論〝蘇維埃〞重選，所有工會、工廠、紅軍單位、國家機關均有選派代表參加。古斯明和維斯里夫（VASSILIEV，喀琅施塔得〝蘇維埃〞主席）亦有應邀出席。大會再次把《綱領》通過，還選派代表團前往莫斯科，要求和列寧及黨中央討論。古斯明和維斯里夫當然拒絕接納《綱領》，並警告大會說，黨在必要時會用武力保障它的統治地位。形勢變得極爲緊張（大會舉行前，已有謠言說政府準備以武力鎮壓喀琅施塔得的〝叛變〞行動）。大會於是把古、維兩人拘禁起來。彼得格勒的戒嚴令告訴喀琅施塔得的工兵，若不馬上武裝自己，他們將被屠殺。大會於是成立一個臨時革命委員會，充當喀琅施塔得的臨時行政機關。臨時革委會馬上把工人武裝起來，並宣佈所有工會委員會和代表大會在三日內進行改選。同日，工、兵佔據城中所有重要機構。

3月3日，《臨時革命委員會消息報》第1號出版：

〝國家的主人，共產黨已與群衆割裂開……最近在莫斯科、彼得格勒發生的無數次事件，清楚顯示黨已喪失工人群衆的信心。黨蔑視工人階級的要求……。〞（筆者譯）

很多喀琅施塔得的布爾什維克黨人立刻退出黨（據〝蘇〞聯官方歷史記載，人數共七百八十名），並成立一個臨時黨局，支持臨時革委會，更發出聲明，澄淸有共產黨員被臨時革委會槍決的謠言，同時呼籲所有人緊守崗位和支持臨時革委會。聲明結尾時這樣說：〝蘇維埃權力萬歲！國

際工人階級大團結萬歲！”

衆所週知，逃亡國外的孟什維克黨人、立憲民主黨人與及左右派社會革命黨人，全部都有企圖利用起義來達到他們推翻布爾什維克政權的目的。布爾什維克當然對他們的活動有所認識。但是，他們同時也知道起義不是一個“白衛軍陰謀”（見後）。不過，他們仍揑造出起義是獲協約國支持的“白衛軍陰謀”的大話。（有關布爾什維克的主觀動機與他們把起義鎮壓的客觀性質兩者之間的關係，見後。）3月3日，莫斯科電台講播說：“因此，喀琅施塔得起義顯然是受到巴黎方面指揮的。法國反間諜組織在整件事件中都有牽涉在內。”同日，《眞理報》誣告道：“一個新的白匪陰謀……毫無疑問是由法國反革命力量籌備的。”列寧在3月8日向黨十大報告說：“你們各人都知道，白匪將軍在整件事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這已完全獲得證實。”托洛茨基後來在1921年7月14日向“共產主義”青年國際第二屆代表大會說：“如我說過，喀琅施塔得幾乎落入英法帝國主義手中。”今天，斯大林主義者仍重複這一派粗淺的、根本無法令人入信的謊話。（註85）著名親托派歷史學家I.杜托雅爾（ISAAC DEUTS-

---

(85) 見孫成木等，同，第350頁。筆者多年前曾看過一部名曰《列寧在巴黎》（“LENIN IN PARIS”）的“蘇”聯電影（播製日期已無法記起），其中有提及喀琅施塔得起義。電影完全不提“白匪叛亂”的論調，但把起義說成是“無政府主義小資產階級行動”。照估計，電影可能是在一段“自由化”時期拍攝的。

CHER)在他1954年出版的《武裝的先知》(*THE PROPHET ARMED*),亦批判布爾什維克歪曲、篡改歷史的詭辯:〝布爾什維克指斥喀琅施塔得人是由一個白匪將軍領導的反革命叛變者。看來,這個指斥是沒有根據的。〞(牛津大學出版社,第511頁,引者譯)

面對布爾什維克的誣捏,臨時革委會立刻作出反擊,在5日發出呼籲聲明書:

> 〝我們擁護的是蘇維埃的權力,不是黨的權力。我們擁護由勞動群衆自由選擧代表……在喀琅施塔得,權力掌握在水兵、紅軍、革命工人手中。它不在柯茲洛夫斯基(KOZLOVSKY)指揮的白衞份子手中……。〞(引者譯)

在這段期間,很多彼得格勒的工人擧行集會,討論喀琅施塔得的情況,一些工人更利用貨車到處散發傳單。工人把《臨時革命委員會消息報》張貼在各工廠,供所有工人閱讀。黨在各工廠、企業發起簽名運動,指責起義爲〝叛變〞行動,但遭很多工人拒絕。3月7日(政府當日開始炮轟喀琅施塔得),〝軍器廠〞工廠的工人更召開群衆大會,通過決議,支持28日的決議,並即時選出委員會,負責到各工廠號召進行總罷工。普梯洛夫、波羅狄斯基(BALTISKY)、奧勃可夫(OBOUKHOV)等工廠的工人一直未停止過罷工。在莫斯科,同樣有罷工發生,規模雖較小。

黨立刻從三方面進行把喀琅施塔得的工、兵孤立起來,防止彼得格勒和莫斯科的工人響應他們的呼籲,聯合發

動起義。第一、把彼得格勒、莫斯科的罷工領袖拘捕、罷工工人解僱。第二、宣傳機器加班揑造喀琅施塔得起義是一個“白匪叛亂”的謊言。第三、馬上從國外入口大量糧食，包括被視爲奢侈品的朱古力，用來收買在飢餓中的彼得格勒和莫斯科的工人。

3月6日，托洛茨基以俄國軍事“革命”委員會主席名義，向喀琅施塔得發出最後通牒。7日，紅軍開始進攻。出乎布爾什維克意料，很多士兵拒絕進攻，並要求委派代表前往喀琅施塔得調查眞相。“叛變”的士兵馬上被解除武裝，並立刻由“革命”法庭定罪和判刑。（註86）有些士兵更倒戈相向，參加起義。據目擊證人稱，軍官就地“正法”了不少企圖加入起義行列的士兵。（見瑪德，同，第57－58頁）

12日，《臨時革命委員會消息報》說：

> “工人起義即將來臨。推翻官僚層的時間已到……喀琅施塔得首次擧起勞動者第三次革命的旗幟……專制政體［指沙俄］已倒下。立憲會議再不復返。官僚層正在崩潰……。”

黨、政府馬上重整軍隊，從其他地方調來大批對事件一無所知的士兵代替“有問題”的士兵。正在莫斯科擧行黨十大的一大批高級黨員共三百人（沒有一個參加大會的代表，包括工人反對派、“民主集中派”在內，不支持鎭

---

(86) 例如，13日，奧姆斯基（OMSK）第二十七師的士兵召開群衆大會，討論應採取甚麼行動。“叛變”的士兵馬上被拘捕、解除武裝、定罪和判刑。

壓行動——註87），馬上趕赴現場，鼓舞軍心。16日，在大批軍官帶領下，軍隊再次展開進攻，終在翌日把起義平定。

1937年，托洛茨基第一次在著作中談及喀琅施塔得起義。既然布爾什維克的〝白匪叛亂〞論無法能夠欺騙人，托氏於是揑造出另一個謊話：〝喀琅施塔得的水兵要求特權，暴動的目的是要獲得特權的糧食配給。〞（《反對派通訊》第56－57頁，轉引自瑪德，同，筆者譯；另見本港托派出版的《七〇年代往何處去？》，第162頁）很可惜（指就托氏和所有托派而言），《綱領》第九條（見前）剛巧反駁了這個謊話。自此，托洛茨基再也不敢重複它了。1938年初，托氏再接再勵，在他〝著名〞的《關於喀琅施塔得的叫囂》（*HUE AND CRY OVER KRONSTADT*），編出一連串新故事。首先，托氏說：

> 〝極端重要的是將在此一危急時期中喀琅施塔得人的行爲和彼得格勒人的行爲作一個對照。那時候，在這個已撤退了中央政府的首都裏，人們遭受着飢餓之苦……人人都捱餓，……人人都易怒……喀琅施塔得暴動並不吸引彼得格勒工人。暴動使他們厭惡。層次的分化是依照了階級路綫進行了的。工人們立刻覺得喀

(87) 喀琅施塔得的鎮壓把整個布爾什維克黨，作爲一個無產階級政黨，行了死刑。米亞斯力可夫等後來改變立場，站回無產階級的一邊，因而在1922年被開除出黨。工人反對派之所以能夠在十大後繼續在黨內存在，因爲它從來就未試過是眞正的無產階級派別。

琅施塔得的變兵站在街壘的反對方面。而他們則擁護蘇維埃政權。”（轉引自≪七〇年代往何處去？≫，第174頁）

從上述對在起義前及期間發生在彼得格勒的工人鬥爭的敍述，可以看到，托洛茨基歪曲、篡改歷史事實的本領、胆色，比之於斯大林，絕對不遑多讓。托洛茨基所揑造的歷史“事實”不止上述兩個（見瑪德，同），但沒有需要在此就它們逐一作討論。不談這些大話，托氏的論點基本上是認爲起義“只是小資產階級對社會革命的艱苦和無產階級專政的嚴峻所進行的一次武裝反動”：

“是的，喀琅施塔得在革命史上寫下了英勇的一頁。可是內戰開始不斷地調走了喀琅施塔得的老人，也調走了整個波羅的海艦隊中的人。早在十月起義的日子裏，喀琅施塔得水兵組成的隊伍就已被派出去援助莫斯科。後來，又有隊伍派到頓河、烏克蘭去，去徵收麵包並組織地方政權。在最初，喀琅施塔得彷彿是一取之不竭的革命力量的泉源。從各條戰綫的前方，我曾經打回數十通電報來要求從彼得堡工人與波蘭的海水兵中調動新的“可靠性”隊伍。但是早已在1918年，無論如何不會遲於1919年，各條前綫上就開始抱怨說“喀琅施塔得人”的新的派遣隊不能令人滿意，他們需索多端，不守紀律，在戰鬥中不可靠，他們的壞處比好處多……留在……喀琅施塔得直到1921年之初的那些水兵們，他們不適合於派遣到內戰任何一條前綫上去的，此時他們的政治水平……大大低於

紅軍的平均水平……。”（轉引自≪七〇年代往何處去？≫第169頁）

這個故事不很動聽嗎，有如神話般，作者喜歡說些甚麼就說些甚麼，完全不用理會是否有根據。還有，何謂“不可靠”？相信就托氏而言，抗拒布爾什維克把革命摧毀的人，就最“不可靠”。同一樣道理，托洛茨基所說的“不守紀律”、“政治水平低”的眞正意義，不用筆者說，大家也心中有數。據瑪德說，臨時革委會的成員絕大部份是參加海軍多年、具革命背景的無產階級戰士，企圖藉此推翻托洛茨基誣揑起義是小資產階級的武裝反動的說法。托洛茨基是揑造“事實”、纂改歷史的撒謊者是無可爭辯的事實。但是，單單證明這一點不能證明起義的無產階級性質。事實上，瑪德根本就沒有足夠的證據支持她有關臨時革委會成員的背景的說法。恰好相反，有證據顯示彼特烈振高（PETRICHENKO——臨時革委會主席）和一些其他臨時革委會成員可能與逃亡巴黎的社會革命黨人有關係。

我們不能把起義獨立地、單獨地分析。工人行動不一定具有無產階級性質，例如，前臨時政府公務員在十月起義後的罷工便是反革命的行動。起義的階級性質的證明，不在於臨時革委會成員“成份”是否“純正”。除非我們擁護實證主義（請參照附註9），即使他們眞的擁有長期革命背景，這對判斷起義的階級性質也不會產生作用。另一方面，≪綱領≫有關言論、出版、集會自由的要求，也不能構成起義的階級性質的證明（十月起義數日後有關出版自由的要求，就具有反革命性質）。只有首先證明在1917

至 1921 年間革命在迅速墮落中，從而證明在這段期間，國家迅速被轉化成一個資產階級政權，起義(與及在同一時間發生的彼得格勒罷工事件）的無產階級性質才能獲得證明。

根據前面幾節的分析，在 1921 年3月前，國家的階級性質在迅速轉變中。但究竟這個過程何時完成，我們一直缺乏判斷的客觀基礎。喀琅施塔得起義的鎮壓（與及同時期在彼得格勒施行的戒嚴令）爲我們提供了這一個客觀基礎。國家把起義鎮壓，因爲布爾什維克需要維護自己作爲資本擁有主的客觀利益，換言之，因爲國家需要滿足資本的客觀要求。即是說，國家完全承擔了資產階級國家的客觀功能。

自 1921年3月後，俄國所有政策都具有客觀資產階級性質。在國內，它的經濟措施沒有不是維護國有化資本與及非國有化資本（指當這類資本被容許存在時）利益的資本主義措施。在另一方面，國家的資產階級政權性質（與無產階級完全割裂開、爲維護資本利益而壓迫無產階級），一直沒有改變。對外來說，根據托派的理論，"蘇"聯的"社會主義"經濟基礎"迫使"它"維護"其他國家的工人階級的利益。但既然"蘇"聯的經濟基礎根本是不折不扣的資本主義經濟基礎，它的對外政策當然只會是、只能是資本主義／帝國主義政策。那麼何來托派的說法？原因一字咁淺。"蘇"聯爲了促進自己的帝國主義利益，給予擁護把國有化資本稱爲"無產階級的共同財產"的資本主義綱領的社會勢力援助／支持。若我們跟隨托派視這綱

領爲〝社會主義〞綱領，〝蘇〞聯的帝國主義政策就自然變成〝維護〞其他國家的工人階級的利益的政策。俄國在1921 年3月後的大部份對外政策的資本主義／帝國主義性質，都顯而易見。例如，它在1923 年在德國的政策：見下一節。但有時，這一性質在表面上看來，似乎不存在。不過在實際上，情況沒有改變。例如，托洛茨基在二零年代就中國革命問題，確表現出眞心把革命〝輸出〞的主觀願望。但，基於他在俄國革命被摧毀的發展中扮演的角色，他號召中國工人成立的，不是 1917 年的蘇維埃，而是1921年及以後的〝蘇維埃〞。換句話說，在客觀上，他的政策，與斯大林的政策一樣，同樣具有資產階級的實質內容。

雖然《臨時革命委員會消息報》稱起義爲〝第三次革命〞（見前），起義不是一個革命。不錯，起義要求恢復蘇維埃的權力，但這不過是由於工人曾一度通過蘇維埃在某程度上擁有政權。如我們在開始時說，起義基本上是〝無產階級在極度困苦的生活環境與及備受非常的政治壓迫的情況底下，對抗已完全與他們疏隔的政府的鬥爭行動〞。到起義爆發時，俄國無產階級經已戰敗。這在《綱領》的非共產主義性質中充份顯靈了出來。

最後，在判斷起義的性質時，布爾什維克的主觀意願／動機不產生任何作用。據V.斯亞治（VICTOR SERGE）在三十年代說，布爾什維克當時確知道起義不是一個〝白匪叛亂〞，但恐怕起義一旦成功，孟什維克等便有機可乘，推翻布爾什維克政權。因此，由於他們假定自己

的政權是一個〝無產階級政權〞，布爾什維克認爲把起義鎮壓，反而會〝促進〞無產階級的長遠利益。即使布爾什維克當時眞的是這樣想，我們已多次強調，決定他們的行動的客觀階級性質的因素，不是他們的主觀認識／意願／動機。不論布爾什維克的想法是甚麽，起義的鎮壓的客觀性質，都不會改變。同一樣道理，這一客觀性質也不會因爲孟什維克等有牽涉在起義內而受影響。他們〝擁護〞起義工兵恢復蘇維埃權力的要求，當然不是由於他們眞正擁護無產階級專政（這可在他們在十月革命中扮演的角色獲得證明），而是企圖藉此達到自己奪取政權的目的。但這絲毫不改變工兵的要求本身的無產階級性質。

把革命"輸出"：十月革命的理論與實踐

若世界革命不爆發，十月革命將注定完全失敗。在1917年，沒有馬克思主義者懷疑這一點。托洛茨基對第二屆全俄工、兵代表蘇維埃代表大會這樣說：

"若歐洲人民不起來摧毀帝國主義，我們將被摧毀——這是絕無疑問的。或是俄國革命在西方引發起鬥爭的旋風，或是所有國家的資本家把我們的鬥爭窒息。"（轉引自卡爾，同，第3卷，第29頁，筆者譯）

早在1915年，列寧領導的齊美爾瓦爾德左翼（ZIMMERWALD LEFT）已鼓吹成立新國際。可惜，爲了種種原因（例如，舉足輕重的斯巴達克派（盧森堡等）未能斬釘截鐵，與中派主義決裂），雖經齊美爾瓦爾德會議、昆塔爾會議的努力，首次成立新國際的嘗試終告胎死腹中。只有到德國1918年的十一月革命在1919年1月被血腥鎮壓後，第三國際才在同年3月成立，在莫斯科舉行一大。布爾什維克致力成立第三國際，有兩個原因：(一)在主觀上，他們當時認爲世界革命爆發是十月革命繼續存在的必要條件；(二)如我們稍後將分析，把革命"輸出"當時是一個客觀需要。爲了同樣的原因，在布爾什維克的影響下（註88），國際一大通過決定，否定工會主義、議會主義、聯合陣線等策略，與及把第二國際定性爲資產階級派

別。雖然第三國際總部設在，亦只能設在莫斯科，爲了促進西歐革命，國際在阿姆斯特丹設立分局，由潘涅庫克（PANNEKOEK）和柯爾達（GORTER）領導。

從十月革命爆發到布爾什維克在1925／26年正式採納〝一國社會主義〞論，前後近十年。在這段期間，國際先後把上述一大的立場一一放棄。但凡現象，都可有多個不同的解說方法(〝解說〞的定義，見附註 40）。這個發展也不例外。根據國共潮說，布爾什維克放棄一大的立場是受歐洲革命退潮〝驅使〞的結果。再者，因爲自一次大戰後，這些立場構成階級界綫，故此，布爾什維克的階級性質，便隨同它把這些立場放棄而一併轉變，直到1925／26年它採納〝一國社會主義〞論時，這轉變便完成。在關於方法論的一節，我們已分析這個所謂〝分析〞的謬誤性。就馬克思主義者來說，只有一個方法可爲上述的發展提供分析，那就是利用馬克思主義唯物方法論。決定布爾什維克採取甚麼政策的因素，是它的客觀階級角色。如本節將在後面評細分析，布爾什維克放棄一大的立場，是它的客觀階級性質轉變的結果。這樣的以馬克思主義唯物方法論做基礎的分析，還有另一個優點。根據國共潮的所謂〝分析〞，俄國革命墮落，是〝因爲〞布爾什維克墮落，而布爾什維克墮落，是〝因爲〞歐洲革命退潮〝迫使〞它放棄

---

(88) 布爾什維克在一大擁有決定性的影響力。首先，大會的召集缺乏充足的籌備。其次，有些出席國家的〝代表〞其實是布爾什維克黨人。

一大的立場。根據我們的分析，布爾什維克放棄一大的立場，是它的客觀階級性質改變的結果，而它的客觀階級性質轉變，是俄國革命墮落的結果。（兩個分析／〝分析〞的不同性質——一個是唯心的，另一個是唯物的——完全顯露在上述兩個因果關係相反的方向。）換言之，一大的立場的階級性質，是國共潮整個所謂〝分析〞的基礎。即是說，若不同意這些立場自一次大戰後構成階級界綫，根本就無需進一步考慮國共潮的所謂〝分析〞。我們的分析的情況剛剛相反。俄國革命墮落，產生自前面數節所分析的發展。布爾什維克放棄一大的立場，是它的客觀階級性質隨着俄國革命墮落而轉變的結果。這點完全不受一大的立場本身的階級性質影響。究竟這些立場自一次大戰後是否構成階級界綫，與前面數節的分析，完全沒有關係。換言之，即使我們否定它們自一次大戰後構成界綫，也不能因此說〝所以〞布爾什維克仍是無產階級政黨。（資產階級政黨不也一樣有組織工會、參加國會等嗎？）因此，本節的功用，不是要證明布爾什維克爲甚麼和怎樣變成資產階級政黨，而是爲布爾什維克的客觀階級性質的轉變（這點在前面數節已獲證明）怎樣驅使它改變自己的政策這點，提供進一步的證據。雖然我們同意一大的立場自一零年代構成階級界綫，這與我們當前的論證毫無關係。

一個孤立的無產階級政權，不可能在資本主義包圍下，以任何形式生存多久。即使它的過渡時期綱領絕對正確，要防止被仍在操縱其他國家的經濟的價值規律征服，它必須斷絕所有與外間的正常經濟關係。（註89）但是，帝

國主義不會容許這情況出現／持續。所以，就對外而言，一個孤立的工人政權的首要政策，是把革命〝輸出〞，這不單是意識的問題，帝國主義的圍堵會迫使它認識〝輸出〞革命是一個客觀需要。

正如布爾什維克人對過渡時期綱領一竅不通一樣，他們也不了解孤立的工人政權與帝國主義斷絕一切正常經濟關係的重要性。早於1918年5月，俄國政府已向美國表示，願意把俄國的天然資源以租讓方式開放給美國資本。（並希望以此為餌，來換取美國的中立——是時，美國仍未跟隨協約國派兵登陸俄國。）同月15日，德俄在柏林展開重建正常經濟關係的談判。1919年2月4日，俄國政府致函各協約國，表示願意討論有關協約國公民在俄國的財產被沒收的賠償問題，並希望各協約國考慮利用租讓制來開發俄國的天然資源。3月12日，齊切林（CHICHERIN）再特別致函英、美，除了重複2月4日的函件中的建議外，還建議重建正常貿易關係。列寧在國際一大的講話，曾提到所有國家的工人都有向他們的政府施加壓力，謀求它們與俄國重建正常經濟關係的責任。

但俄國政府這一切的努力都白費了。十月革命後，各協約國決意要以推翻蘇維埃政權的辦法，來達到它們的經濟目的。在美國收到1918年5月的建議後不到兩個星期，首批美軍便登陸海參威。在1919年1月在巴黎舉行的〝和平〞會議，各協約國討論向俄國展開全面進攻的可能性。

---

(89) 俄國在1921年因大失收而接受國際紅十字會援助，不構成一個經濟學範疇，因此，不是一種經濟關係。

英首相喬治（LLOYD GEORGE）向與會代表說，派兵攻打俄國不單會帶來軍隊叛變，“英國將會布爾什維克化，蘇維埃將會在倫敦出現”。（轉引自卡爾，同，第3卷，第133頁，筆者譯）喬治所言雖帶有誇張和恐嚇成份，却不無事實根據。是時，斯巴達克起義剛被鎮壓下來，革命浪潮正席捲歐洲。2月尾，英、美在俄國境內的軍隊先後發生叛變事件。發生在法國軍隊的叛變事件更爲嚴重和頻密，迫使法軍在4月初自它所佔據的幾個黑海港口撤退。

協約國雖打消全面進攻俄國的念頭，但沒有放棄以武力推翻蘇維埃政權的企圖。雖然在1920年1月，因高爾察克（KOLCHAK）、鄧尼金（DENIKIN）和尤登尼奇（YUDENICH）所領導的白衛軍先後被擊潰，協約國把對俄國的經濟封鎖解除，但在恢復正常經濟關係的談判未能取得絲毫進展前，波蘭在5月向俄國展開進攻，協約國也趁此機會，通過弗蘭格爾（WRANGEL）領導的白衛軍殘餘部隊重燃內戰的戰火。只有到1921年，眼看以武力推翻俄國政府的企圖已全盤失敗，協約國才願意利用“和平共存”的方法，來討俄國的經濟利益。

在這個環境下，俄國在1921年前的對外經濟關係，完全斷絕。唯一一次例外，是在1920年5月15日與一組（共15間）瑞典企業達成的交易（俄國以黃金和短期票據購買農具和電報、電話器材）。也是因爲協約國一心要用武力推翻蘇維埃政府，迫使布爾什維克認識“輸出”革命是客觀需要，因而把它放到對外政策的首位。

這就是爲何布爾什維克竭盡所有力量，成立第三國際

；也是爲何國際一大，在布爾什維克的影響下，採納第二國際已變成資產階級黨派、反對參加國會等立場。一大的立場基本上仍然獲得二大（1920年7月，即波蘭入侵俄國後兩個月舉行）肯定，亦是爲了這個原因。

但是，隨着俄國政府的階級性質轉變，布爾什維克的對外政策也一併轉變。到1921年，作爲一個新生資產階級，布爾什維克最關心的，就是如何重建俄國資本。（布爾什維克如何在主觀上理解這個需要，都沒有關係。）作爲重建俄國資本的條件，與其他國家重建正常經濟關係於是變成一個客觀需要。與此同時，如前所述，各協約國也迫於無奈，接受承認俄國政府是討俄國經濟利益的唯一實際方法。尤其是當部份國家開始這樣做後，競爭的規律便促使其他國家也同樣做。雖然各協約國對俄國政府仍存有敵意（美國、法國尤甚），在主觀上也不認識俄國政府已變成另一個資產階級政權，它們對經濟利益的追尋，是決定它們對俄國所採取的新政策的主要因素。就是同時爲了上述兩個原因，把革命"輸出"已不再是一個客觀需要。只有在這唯物基礎上，才能明白自《二十一條》（尤其是自國際三大）到"一國社會主義"論的發展。歐洲革命退潮沒有"迫使"布爾什維克放棄革命，它不過提供了布爾什維克爲了重建俄國資本，以實際的政策滿足俄國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重建正常經濟關係這個客觀需要的背景。

既然和其他國家重建正常經濟關係已變成俄國政府的首要任務，能夠在這些國家中找到一些社會—經濟—政治勢力支持，直接或間接影響這些國家對俄國的政治、

經濟政策，現在就變得無比重要。不管這些勢力是資產階級右派，還是資產階級左派（社民黨、中派主義者），誰願意接受"蘇維埃"政府向它送的秋波，後者就攏絡它。那一個社會勢力最能夠直接或間接左右各國的對外政治、經濟政策，它對"蘇維埃"政府的重要性便愈高。這就是爲甚麽在布爾什維克的唆使下，國際自 1920／1921 開始，把自己成立時的立場否定，大力推行聯合陣綫等政策。（攏絡歐洲列強的分工是：俄"共"通過國際攏絡它們的資產階級左派，"蘇維埃"政府負責攏絡它們的資產階級右派。）共產主義工人國際（KOMMUNISTISHE ARBEITER INTERNATIONALE）（註 90）在 1922 年 4 月舉行的成立大會通過的《路綫的方向》（"LINES OF ORIENTATION"）就指出：

> "正如爲了重建俄國資本主義，現在已資產階級化的布爾什維克黨，重新建立了它和歐洲資產階級政府、歐洲資本主義之間的關係一樣，所以，爲了重建歐洲資本主義，第三國際重新建立了它和第二國際、第二半國際之間的關係。"（轉引自共工組織，《革命展

---

(90) 共產主義工人國際的發起人，是德國共產主義工人黨和荷蘭共產主義工人黨的埃珉（ESSEN）傾向。國際的成員包括來自英國、保加利亞等地的左翼共產主義者。共工組織以前一向以這個流派作爲自己的模範。隨著歐洲革命退潮，共產主義工人國際不久便解體成多個小支派（詳見《國際通訊》第 1 期，《介紹左翼共產主義潮流：1915 到今天》一文）。

望≫第11期，第40頁，筆者譯）

在西歐，柯爾達、潘涅庫克領導的德荷左翼是最堅決反對繼續推行工會主義、議會主義、聯合陣綫等政策的派別。在1919年10月被列維（LEVI，前斯巴達克派，德共領導人）以不正當的手段開除出黨後，他們成立德共（反對派）（KPD（〇）），一直謀求與德共復合。1920年3月，德共聯同社民黨、獨立社民黨（中派主義者）把剛把卡普叛變（KAPP PUTSCH）粉碎的起義的武裝工人解除武裝，把他們趕返工作崗位！這件事件發生後，德共（反對派）在4月正式成立德國共產主義工人黨。

德國共產主義工人黨成立後，雖然它仍隸屬第三國際，國際依然立刻把阿姆斯特丹局關閉。跟着，列寧在6月出版他"著名"的≪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在國際二大前已譯有英文、法文、德文版，派發給與會代表。接著，國際二大通過≪二十一條≫。這一連串事件，是俄共對外政策，因俄國政府的階級性質轉變，而起變化的首幾個標記。（註91）

1921年1月8日，在得到列寧、拉狄克的支持下，列維以德共中委會名義，給社民黨、獨立社民黨、德國共

---

(91) 雖然國際並非純粹是布爾什維克的工具，毫無疑問，布爾什維克在國際具決定性的影響力。在另一方面，大多數其它隸屬國際的黨派（例如，被前斯巴達克派控制的德共），根本就從沒有放棄工會主義、聯合陣線等政策。就是同時爲了這兩個原因，布爾什維克能夠那麼順利使國際否定一大的立場。

產主義工人黨與及它們的工會（按：後者沒有組織工會，但組織有純粹屬政治性的工廠委員會）和其他附屬組織，寫了一封公開信，呼籲它們與德共合作。這是第三國際後來的聯合陣綫政策的起源。（列維在 1920 年 3 月與社民黨的合作，與國際沒有直接關係。）

1921 年 6、7 月，國際三大召開，正式通過〝自下而上的聯合陣綫〞政策。由於列維已於5月被開除出德共，爲了把它與列維 1 月 8 日的建議在名稱上區別，大會稱它做〝走到群衆裡〞。

1921 年 3 月，俄國政府與英國政府締結英蘇貿易協約。在此之前，布爾什維克一向認爲反英帝國主義是亞洲共產主義者的首要任務。（順帶一提，單獨反帝國主義而不同時反本國的資產階級含有反革命性質。）現在，英蘇貿易協約既已簽訂，繼續大力鼓吹反英帝國主義便是倒自己荷包。面對這尷尬的難題，布爾什維克在國際三大上，索性避免談亞洲的鬥爭。季諾維也夫提交國際的執委會工作報告共長六十多頁，談及國際在亞洲的工作，只有三句，說宣傳工作在進行中，但仍需努力！印度代表萊爾（ROY）憤言向大會說：〝純粹的機會主義……更適合於第二國際的大會〞。

1921 年 12 月，國際執委會發動〝自上而下的聯合陣綫〞，即謀求與第二、第二半國際復合。復合會議在1922 年 4 月 2 日擧行。會議要求〝所有國家的工人〞馬上〝爲所有國家恢復與俄國的政治、經濟關係〞擧行示威。（見卡爾，同，第 3 卷，第 408 頁）數日後，熱那亞(GENOA

）會議揭幕。齊切林（CHICHERIN）向英、法、德、比（利時）的代表說，俄國願意把它無窮盡的天然資源開放給各國（事實上，租讓制已在前一年開始實行），幫助世界經濟復甦。4月16日，在熱那亞會議舉行期間，德、俄簽訂拉帕羅（RAPALLO）協約。協約的背景是這樣的：由於凡爾賽和約規定德國不得生產武器，德國參謀部在1921年初向俄國提出秘密建議，由德國供應資本、技術、技師在俄國設立兵工廠，製造飛機、潛水艇、大炮等軍器。建議獲俄國接納後，秘密談判便跟着展開。談判範圍後來擴展到貿易和外交方面。（布爾什維克似乎已"忘記"，公開沙皇與協約國締結的秘密條約，是他們在十月革命前的一項主要要求。）拉帕羅協約簽訂後，外貿人民委員克拉辛在接受《紅旗報》（*DIE ROTE FAHNE*，德共黨報）訪問時，警告德國工人不要再罷工。

1922年11月，國際四大召開，通過決議謀求與隸屬第二國際的政黨組織選舉聯盟，成立"工人政府"。無數德國工人的劊子手諾斯克（NOSKE）、爱伯特(EBERT）等一班國際先前形容爲"資產階級左派"的資本家打手，現在竟搖身一變，成爲工人"代表"！（註92）

凡爾賽和約訂定的賠款是德國經濟一個沉重的負擔。自1921年起，尤其是自拉帕羅協約簽訂後，德國是俄國最重要的經濟合夥人。對德國經濟重建不利的，也對俄國

---

(92) 由於國際在1923年10月策動的所謂德國"革命"失敗，它在五大（1924年6、7月）再次把社民黨稱爲"社會法西斯主義者"。

經濟重建不利。1923年1月，國際召開西歐"共產黨"的會議。刊於《紅旗報》1月9日版的會議決議批判凡爾賽和約，指它欺壓德國。兩日後，由於德國無法支付賠款，法軍開進盧亞爾（RUHR）。俄國中央執委會、國際執委會、德"共"馬上強烈遣責"法國帝國主義的侵略"。1月14日，俄國中央執委會通過決議說：

> "德國人民的主權被侵犯了。德國人民的自決權被踐踏了。陷於混亂的德國經濟受到了一次新的、具毀壞力的打擊……。"（轉引自卡爾，《虛位期間》，第155頁，筆者譯）

在1914年，第二國際支持本國資產階級"對抗外國帝國主義"，徹底背叛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現在，在維護俄國資本主義重建的利益的俄"共"的把持下，第三國際踏上同一道路。5月，德"共"在國際的領導下，接納國家布爾什維克主義，謀求把全國所有力量，包括法西斯主義者在內，團結在自己的領導下，誓死保衛德國，"對抗法國帝國主義"。自5月開始，德"共"與納粹黨的關係非常密切，直到8月納粹黨把雙方的合作終斷為止。

6月12日，拉狄克在國際執委會會議上說：

> "把〔法國〕打敗……將粉碎凡爾賽制度……將具革命功用。"（轉引自卡爾，同，第178頁，筆者譯）

一項1914年的背叛行動現在竟變成"革命"行動！8月，形勢的發展突然作一百八十度的轉變。8月11日，庫恩諾（CUNO）的政府提出辭職，由史特拉斯曼（STRES-EMANN）組織一個由德"共"和納粹黨以外的所有其他

政黨組成的聯合政府。俄國極恐懼這個傾西方的新政府會背棄拉帕羅協約。例如，新政府剛成立後，國際執委會馬上發表聲明，指斥它謀求把德國變作“協約國的殖民地”。（見卡爾，同，第204頁）聲明還呼籲德國群衆認淸楚，俄國才是德國的眞正朋友。兩個月後的所謂德國“革命”，就是因俄國恐怕德國在新政府下會投進協約國的懷抱，單方面廢除拉帕羅協約，而通過國際策動的**政變**企圖

布爾什維克改變它的對外政策，因爲俄國政府的階級性質轉變。上述1919年至1923年的發展，爲這分析提供了足夠有餘的證據。如前所述，這發展當然可以有其他解說方法。問題是，究竟這些其他方法是否有科學價值，換言之，它們是否具有**唯物**基礎。

結語

共產主義革命是一個有意識的運動。俄國革命失敗基本上也是因爲無產階級的革命意識不足所致。（這個不足當然具有客觀物質因素。）廣義來說，世界革命沒有爆發（世界無產階級意識不足的結果），已斷定十月革命最終必然完全失敗的命運。但是，我們決不能就此下結論，說孤立是失敗的〝成因〞。孤立對十月革命的失敗所起的直接作用，不如很多人想像般那麽重要。直接導致革命墮落的，主要是俄國無產階級（包括馬克思主義革命者在內）革命意識不足、倒退。不足之處在十月革命的綱領的貧困，與及在它獲得大部份工人認同、擁護中表露無遺。革命意識的倒退使墮落能更迅速發展。（當然，不可忘記：㈠很多起來反抗的意識水平高的工人被鎮壓、迫害；㈡墮落愈加發展，表示國家扼殺巴黎公社原則愈是它被自己在轉變中的階級功能所驅使的結果。）在《方法論……》一節，我們分析了背棄巴黎公社原則和錯誤的經濟綱領必然帶來的結果。在其他各節，我們具體地分析了它們如何導致國家變成由一個新生國家資產階級控制的新生資產階級國家。我們曾再三強調墮落在內戰前已開始，與及內戰沒有迫使俄國政府從一個正確的綱領倒退到一個錯誤的綱領。假使德國革命得到勝利，這肯定會冲擊起俄國工人的革命意識，但十月革命的墮落能否因此被制止，或甚至被顚倒

過來，却不無疑問。綜合上述，關於孤立對革命的失敗所起的作用，我們可總結如後：(A)它使革命最終完全失敗成爲定論；(B)它加速了直接導致革命失敗的發展；(C)它扼滅了把墮落反轉過來的可能性（儘管這個可能性很低）；(D)內戰奪取了很多革命意識水平高的工人的性命，與及導致大量工人流入鄉間，因而在數目上把無產階級削弱。這對無產階級的意識肯定起有削弱作用（雖無法把它量化），更加便利了墮落的發展。

雖然國共潮同意自奪權後，俄國政府已開始背棄巴黎公社原則，它却仍然認爲十月革命的墮落，遲至 1921 年才〝眞正〞開始。如前所述，據它說，〝迫使〞十月革命墮落的主要因素，是西歐革命退潮。在一方面，它〝迫使〞俄國放棄把革命〝輸出〞。在另一方面，它〝迫使〞布爾什維克採納工會主義、議會主義、聯合陣綫等政策，因而背叛無產階級。在〝一國社會主義〞論未成爲布爾什維克的官方理論前，俄國革命與及布爾什維克的墮落，〝仍未完成〞。在《方法論……》一節，我們已就方法論說明國共潮的所謂〝分析〞的謬誤性。現在，我們可以就1921－1925／6 年間的實際情況，再領教這〝分析〞〝高明〞之處。

1921 年後，除了俄〝共〞、俄國政府還自稱是無產階級先鋒黨、無產階級政權外，試問它們有那一點具無產階級性質？到 1921 年，政府已變成徹頭徹尾的資產階級國家，工人已完全喪失他們曾一度在某程度上擁有的政權。通過把國家控制，布爾什維克已變成新生國家資產階級

工人已變成完全資本主義意義的無產者。在這個情況下，能憑甚麼說無產階級專政仍未完全粉碎？國共潮根本就不懂得如何去切實地分析失敗的眞正成因／過程，因此，就只能純粹以布爾什維克對自己的看法作爲〝分析〞的基礎。〝我們判斷一個人不能以他對自己的看法爲基礎〞，但國共潮就剛巧這樣〝分析〞1921－1925／6的俄國政府和俄〝共〞。一個徹底唯心的〝分析〞方法。再加上占星學和同義反覆學，國共潮便得出它的〝高明理論〞。只有首先了解十月革命墮落的眞正成因／過程，我們才能從唯物觀點，明白爲何俄國放棄把革命〝輸出〞，與及爲何布爾什維克採納工會主義、議會主義、聯合陣綫等政策。（另外，以德共爲例，說〝迫使〞它墮落的，是世界革命浪潮倒退，同樣無稽。除了後來組成德國共產主義工人黨的一派外，它根本從沒有放棄工會主義、議會主義、聯合陣綫等政策。在另一方面，德國共產主義工人黨也沒有因爲革命退潮而返回工會主義等政策。）（註93）

---

(93) 國共潮對十月革命墮落的〝分析〞還有一點本文沒有討論。據它的多數派說，由於國家是一個〝超階級〞的社會組織（見附註21），奪權後的國家〝不能構成〞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這個百分之百違反馬克思主義，屬於資產階級社會學、政治學的觀點，在左翼共產主義潮流中，是一個大醜聞。筆者曾寫了一篇題爲《國共潮關於國家的資產階級理論》（〝THE ICC'S BOURGEOIS THEORY OF THE S－TATE〞）（《國際通訊》第2期（英文增訂版），1984年10月）的文章，批判國共潮這套謬論。但如筆者事前所預料，國

另外，國共潮認爲取代主義（SUBSTITUTIONISM，一個認爲黨可以“代替”工人建立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是導致十月革命失敗的另一個（次要的）原因。國共潮從未建立過完整的理論來分析取代主義。例如，本文對自下而上的選舉制和自上而下的任命制的明確區別、對各“級”蘇維埃組織之間的權力關係的分析、對蘇維埃組織如何可以具體貫徹巴黎公社原則的研究等，在他們的文章中就沒法找得到。儘管這樣，若我們理解取代主義爲驅使巴黎公社原則被背棄的主觀因素，它確是十月革命失敗的一個主要成因。在這個意義上，但只在這個意義上，國共潮對十月革命墮落的“分析”，總不能算一文不值。

根據共工組織說，背棄巴黎公社原則等發展是十月革命墮落的表現，不是成因。可惜，它從沒有說明眞正的成因是甚麽。我們知道，實踐是意識的表現，因此，可視蘇維埃政府背棄巴黎公社原則等政策爲無產階級（包括布爾什維克人在內）革命意識不足、倒退的表現。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墮落愈加發展，表示國家繼續背棄巴黎公社原則，已不單再是革命意識不足、倒退的表現。更重要的，是國家服從它在轉變中的階級功能的結果。（註94）因此，在這個意義上，背棄巴黎公社原則等發展確屬革命墮落

共潮沒有作出辯護（一向以來，國共潮在面對它無法作答的批判時，都是這樣，但却仍然繼續宣揚自己的僞理論）。若國共潮不放棄它這引人發笑的“理論”，在奪權後，它將會站在反革命的一邊，因爲根據這“理論”，所有社會階級／階層在國家中應獲得平等的代表權。

的表現。但由於共工組織沒有告訴我們革命失敗的成因，它在形式上正確的說法便毫無實質意義。

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是基於蘇維埃組織建立的工人政權。在文中，我們強調蘇維埃是不隸屬任何黨派的工人機關。即是說，縱使某一個黨派在蘇維埃佔有多數或獲得多數支持，它也不構成資產階級議會式的執政黨。因此，我們把黨、國家和階級嚴格區分。據共工組織說，這樣做是拘泥於〝形式主義〞。因此，本文對巴黎公社原則被粉碎的分析，相信也犯了〝形式主義〞的〝錯誤〞。（註95）共工組織教導我們說：

> 〝無產階級民主，不單是形式，也是內容。我們不單從一個運動如何作出決定［按：即指形式］去判斷它，也從這些是甚麼決定［按：即指內容］去判斷它。〞（《俄國……》，《革命展望》第4期，第4頁，筆者譯）

據共工組織說，在1921年3月前，即在鎮壓喀琅施塔得起義、實施新經濟政策前，十月革命的發展方向，總的來

---

(94) 俄共階級性質轉變的其中一個表現（不是成因），是在革命後，尤其是在革命墮落後期，它容許很多根本從來未試過是馬克思主義者的流氓、追求升官發財的人及前資產階級份子加入黨。據統計，在1924年的六十萬黨員中，在十月起義前參加黨的黨員，只佔總數百分之二！

(95) 同一理由，既然布爾什維克在人民委員會、中央執委會和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都佔有多數，談它們之間的委任、罷免、撤換、監督關係，大概也是〝形式主義〞化罷。

說，是正面的。雖然巴黎公社原則（它所指的所謂“無產階級民主的形式”）未能得到貫徹，含有“社會主義”性質的無償徵糧、工業國有化、貨幣的“廢除”、經濟的“自然化”等政策（它所指的所謂“無產階級民主的內容”）的實施，是政府的無產階級性質的“鐵證”。如前所述，共工組織根本就不明白貫徹巴黎公社原則同時具有政治經濟意義。再者，它推崇備致的軍事“共產主義”事實上半點社會主義性質也沒有。單憑這點，它的“形式－內容”公式已完全喪失所有意義。不過，仍有需要對共工組織的論點再加批判，因爲在黨、國家、工人群衆之間的關係這問題上，它與“凡間救世主”觀點其實大同小異。

無產階級民主就是無產階級民主，社會主義經濟措施就是社會主義經濟措施。但共工組織却要故弄玄虛說無產階級民主是無產階級民主的“形式”（？），而社會主義經濟措施是無產階級民主的“內容”。正如恩格斯說，無產階級專政是工人在經濟上獲得解放的政治形式。用我們的字眼說，就是無產階級民主是社會主義經濟措施的政治形式。不錯，蘇維埃可以是只具形式的空殼（例如，1918、1919 年在德國出現的工人議會就沒有擁護社會主義）。但是，不能因此反轉過來說，一個由以工人的“凡間救世主”自居的人組成，推行所謂“典範的共產主義”的經濟措施的政府，就因此是一個無產階級政權。（請參照——這是很重要的——《黨、國家、工人群衆……》一節第二段落的分析。另外，波爾布特據說也曾把貨幣“廢除”，這是否表示赤柬也是一個工人政權?!）若一定要用形式和

內容這類字眼，那巴黎公社原則就同時是形式與內容。(請注意：我們談的形式、內容與共工組織說的所謂〝形式〞、〝內容〞有所不同。據共工組織說，巴黎公社原則只是工人民主的〝形式〞——想不到一個如此〝高明〞的論點，揭穿了，竟不外乎是建築在自相矛盾的用語上的廢話：巴黎公社原則只是它自己的〝形式〞！)

> 〝在這個時候，即1918年初，企圖把黨、階級、蘇維埃區分是沒有意義的。問題是政策的取向，和階級實施它們的決心。當階級的大多數設立了國家機關，而贏得階級支持的黨在這機關佔有顯著多數時，要求知道〝誰握有政權？〞是形式主義化的。〞(同，筆者譯)

根據這個觀點看，當一個黨贏得多數後，它大可以把蘇維埃解散，由自己組成資產階級議會式的執政黨。只要它實行所謂〝典範的共產主義〞的經濟措施，巴黎公社原則便〝不會被危及〞，只是它的〝形式〞有所轉變罷了。黨只需每隔一段時間舉行一次全體工人投票，若得到過半數支持，便繼續執政，否則，蘇維埃可從新召集，待有一個黨獲得多數後，再次解散，由這個黨重複上述過程。不是嗎？否則，我們就無法明白如何可以區分無產階級民主的形式與內容。我們倒要向共工組織請教，除了貫徹巴黎公社原則外，除了由工人自己直接掌握政權外，無產階級專政、無產階級民主的內容還有那一種形式？假使巴黎公社原則僅是形式，不具內容，何不把馬克思的≪法蘭西內戰≫當柴燒？何不接受托洛茨基的告誡：

"他們把民主原則拜物教化了。他們把工人選舉代表的權利放在黨之上。像黨沒有權利去強硬實施它的專政似的，甚至當這個專政暫時與工人民主短暫性的情緒衝突起來！……即使甚至工人階級也暫時動搖起來……黨有義務去維持它的專政……在每一個特定時刻，這個專政的基礎不是工人民主形式上的原則。"見前，重點附加）

共工組織認為推行一長制是反革命的做法（見同，第10頁）。但它有否留意到，通過實行一長制的黨九大，在替實行一長制辯護時，也說除了貫徹巴黎公社原則外，工人"可以"利用其他形式達到自治：

"一長制不會在任何程度上限制或踐踏工人階級的權利……理由是，階級可以用不同的形式去行使它的統治……"（見前，重點附加）

基於它反"形式主義"的論點，共工組織提出它"著名"的"黨通過議會執政"的公式。即是說，當黨在蘇維埃贏得多數後，政權在實際上便由它（而非蘇維埃）掌握。雖然上述的分析已足夠粉碎這個意識形態，有需要再加揭露它底"凡間救世主"觀點的性質。除了上述的原因外，有另一個原因為何縱使黨在蘇維埃贏得多數，也需嚴格把黨、國家、蘇維埃區別。除了在政綱性／綱領性的問題上，同屬一個黨的共產主義者沒有需要，也沒有理由要，在其他非綱領性的問題上（註96）持有相同的觀點。在黨內持有少數派觀點的黨員，沒有理由要在黨外也替多數派的觀點辯護。事實上，他們有責任繼續在黨外為自己的觀

點鬥爭。例如，〝左派共產主義者〞、〝民主集中派〞不論是在黨內，或是在蘇維埃，同樣沒有猶豫與黨多數派對立起來。（例如，有關簽訂布烈斯特和約的爭論。）即使他們在黨內屬少數派，在蘇維埃的政策辯論中，他們仍極力爭取蘇維埃採納自己的意見。這是共產黨員的眞正本色。不要忘記，在眞正的公社國家，擁有政權的機關是蘇維埃，不是黨。因此，雖然黨可能在蘇維埃贏得多數，在非綱領性的問題上，黨多數派的觀點却未必一定同樣能夠在蘇維埃贏得多數支持。理由很簡單，黨少數派的觀點可能因爲得到其他蘇維埃代表擁護，反而在蘇維埃變成多數的觀點。若黨員相信其他蘇維埃代表的觀點更能促進革命的利益，他們有責任爲這些觀點擁護，而非一定要爲自己原先的觀點或黨多數派的觀點辯護不可。故此，即使不談委派權、撤換權、罷免權誰屬的問題，除非我們認爲黨員在黨外必須爲黨多數派觀點辯護，從而閹割自己的無產階級先鋒功能，換言之，黨在對外時必須變成〝一言堂〞，否則，〝黨通過議會執政〞的說法也不能成立。（註97）

---

(96) 例如，實行無產階級專政是綱領性的問題，但究竟契卡和革命法庭應否直接向人民委員會負責，或應依次歸內務人民委員會和司法人民委員會管轄，則是策略性即非綱領性的問題。另一個例：應否簽訂布烈斯特和約，也是非綱領性的問題。

(97) 共工組織（和國共潮）就正正不容許成員就非綱領性的問題在組織外爲少數派觀點辯護。只有在獲得中央機關中的多數派批准後，少數派才可公開爲自己的觀點辯護。

共工組織認爲共產主義者首先是向共產主義綱領而非蘇維埃負責的。說得好！這正是爲甚麼他們在黨外不一定要爲黨多數派的觀點辯護，也不一定要爲自己原先的觀點辯護，而應爲他們認爲是最有利於促進革命利益的觀點辯護。但共工組織提出上述的觀點似乎另有意思：旣然界定綱領是黨的功能，這表示，向綱領負責"等於"向黨負責。換言之，我們重新回到"黨通過議會執政"的公式。即使不談前面已分析的問題（委任權、撤換權、罷免權誰屬；綱領性與非綱領性的問題的區分），若因工人群衆革命意識倒退，共產主義者發覺已無法在蘇維埃爲共產主義綱領辯護時，他們唯一可以採取的行動，是辭退他們在蘇維埃的職務，從共產主義立場批判基於已墮落的蘇維埃組成的新政權。不論在任何環境之下，他們都不得強佔國家機器，"強硬實施［黨］的專政……甚至當這個專政暫時與工人民主短暫性的情緒衝突起來"。（托洛茨基語，見前）因爲這樣做最終只會把黨變成另一個資產階級和把國家變成資產階級國家（請參照《黨、國家、工人群衆……》一節第二段落的分析）。這是我們從"共產主義者首先是向共產主義綱領而非蘇維埃負責的"這正確的觀點可以得到的唯一正確的結論。

這種完全違背共產主義原則的組織規則，根本就是純粹的斯大林主義。共工組織甚至認爲給外間知道組織的內部分歧，對組織"有害"！有關對這個組織規則的批判，見《共產主義通訊報》第 1 及 2 期，和《國際通訊》第 2 期（英文增訂版）《國共潮批判》一文。

勘 誤 表

頁數／行數	改
18/ 8	等—第
30/ 3	品—品因
40/12	它的—它們的
54/ 7	知得道—知道
93/20	平—均
175/ 6	“—”
190/24	運—軍
215/11	與—的
227/24	級—段
245/ 8	反對—反對國家
246/18	奪—削
268/ 5	論—語
270/ 6	與—予
287/ 9	同時也—也同時
305/ 4	提議—抗議
337/18	論—語

<table>
<tr><th>頁數／行數</th><th>改</th></tr>
<tr><td>129/ 7</td><td rowspan="9">它—他</td></tr>
<tr><td>160/19</td></tr>
<tr><td>204/12</td></tr>
<tr><td>215/20</td></tr>
<tr><td>232/22</td></tr>
<tr><td>264/ 1</td></tr>
<tr><td>268/ 4</td></tr>
<tr><td>320/13</td></tr>
<tr><td>363/22</td></tr>
</table>

*敬請按頁碼行數勘誤改正，並致歉意。

● 資產階級本世紀在意識形態層面贏得的最大勝利，就是在工人階級和一般人心目中，在馬克思主義和斯大林主義之間，與及在共產主義和現行"社會主義"之間，劃上等號。……≪現行"社會主義"國家的資本主義性質：一個政治經濟的剖釋≫一文，嘗試說明現行"社會主義"國家是完全意義的資本主義社會。……十月革命是歷史上唯一的一次眞正無產階級革命。

我們要問：爲甚麼無產階級革命所建立的社會，終於完全蛻變成資本主義社會？



£4/US$5/HK$30/人民幣5元